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Caofeidian Wood Industry Co., Ltd.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351.78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3,517.7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刘少建先生进一步承诺，本人担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少建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公司股东唐山木盛、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承诺 公司股东唐山木盛、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万事达投资、国能绿洲、源之汇投资和自然人股东曹淑莉、郑志、侯思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企业/本人不得减持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作为公司董事，刘少建先生进一步承诺，本人担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刘少建外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人担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木业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东唐山木盛、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承诺

公司股东唐山木盛、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四）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万事达投资、国能绿洲、源之汇投资和自然人股东曹淑莉、郑志、侯思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该预案的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

资金的净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③有冲突的，以不超过2%为准；

⑤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5）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自公司上市

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及/或连续12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与指标②冲突，按照本项执行；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后，若公司股价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其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终止增持股份事宜，且在未来6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增持事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1）在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20%，但不超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50%；

③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

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4）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

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5、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6、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如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或公告义务的，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

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或虽送达增持通知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现金分红收归公司所有，直至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元。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对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作出如下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嘉润通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少建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购回锁定期结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承诺

中德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枫律所承诺：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致同承诺：如因本所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万事达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就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公

司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 2021 年 2 月 5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及 2021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争议或纠纷。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各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

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并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

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约束措施

嘉润通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少建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其的部分；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其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其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经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后，其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

公司投资者利益。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木材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我国近年来整体经济运行平稳，且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但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大规模爆发。虽然我国对新冠疫情进行了有效控制，截至目前绝大部分行业均已正常复工复产，但在全世界范围内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公司的木材港口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均涉及到对外贸易，熏蒸服务也主要针对进口木材提供熏蒸除害处理，如大范围疫情危害程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客户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为了鼓励木材产业发展，扩大木材进口量，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各级政府给予在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一定的进口木材补贴、检疫除害费用补贴、加工厂房租金补贴、项目建设补贴等支持政策。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补贴政策有效期陆续届满，新的补贴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未来，如果唐山市和曹妃甸区各级政府相关产业补助政策未来发生变化致使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进口木材主要来源国/地区为：北美、俄罗斯、新西兰、澳大利亚、乌拉圭。其中近两年出现贸易政策变化的国家有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三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均对发行人的港口木材来源结构造成影响。若未来再次

出现类似的国际贸易摩擦，进口木材贸易限制范围扩大或贸易反制力度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下游木材加工及贸易企业的业务开展形成较大打击，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受木材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向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全程综合配套服务，下游木材产业的发展，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较大的影响。虽然我国木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从国内行业现状，尤其是公司所在的曹妃甸地区局部木材加工行业情况来看，目前仍存在初加工产业为主、低端产品比例较高的问题。未来行业势必将由初加工向深加工、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方向逐渐进行转变。长期而言，行业调整有助于木材产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但公司业务也需要跟随产业调整进行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完善配套产业链。若公司业务发展无法及时根据下游行业转型而做出调整，可能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依托专业木材码头文丰码头、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区以及曹妃甸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等核心优势，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覆盖性，为充分提高经济效益，提升码头、设备及堆场的实际利用率，拓展了区域附近的钢铁等其他散货的港口装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础物流、港口装卸等劳务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8,521.54万元、7,454.15万元、8,885.54万元和5,74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5%、20.37%、24.14%和28.30%；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无形资产使用权租赁的金额分别为159.43万元、173.55万元、128.28万元和70.61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1.17%、0.67%和0.87%。

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取得长足发展，公司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拓展，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降低。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

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628.57万元、13,822.55万元、13,188.10万元和13,299.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0%、27.83%、37.98%和38.41%，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7、2.33、2.73和1.53，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2，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涉及的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港口及物流服务不具有可比性，且公司报告期内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业务的结算周期与港口服务及物流运输服务相比一般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7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13
四、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16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7
七、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	18
八、关于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8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8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21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
十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之“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6
目 录	29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9
一、发行人简介	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2

四、本次发行概况.....	44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市场风险.....	50
二、业务风险.....	51
三、财务风险.....	52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5
五、其他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8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61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89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90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96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0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10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17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 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117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7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 履行情况.....	129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3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2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7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8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246
六、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252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254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254
九、发行人研发情况.....	2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56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256
二、同业竞争.....	258
三、关联交易.....	277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3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4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343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4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5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5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35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5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35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56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3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8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85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8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9
一、财务报表.....	389
二、审计意见.....	40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3
五、分部信息.....	454
六、税项.....	454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456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5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5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59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	460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460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61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62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464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46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6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66
一、财务状况分析.....	4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531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59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59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0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600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602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60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07
一、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607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09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609
四、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610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61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2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6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13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62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24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624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62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29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629
二、重要合同.....	629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635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3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3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4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4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42
六、验资机构声明.....	64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47
一、备查文件.....	647
二、文件查阅时间.....	647
三、文件查阅地点.....	6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般词汇		
木业股份、发行人、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木业有限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文丰木制品	指	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文丰码头	指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文丰港口	指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兴林供应链	指	唐山兴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曹妃甸农商行	指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润通投资	指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万事达投资	指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山正茂	指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金匙博商贸	指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奥瀚	指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国能绿洲	指	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木盛	指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之汇投资	指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妃甸港集团	指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	指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众一天成	指	宁夏众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广易钢结构	指	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	指	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正财商贸	指	唐山市正财商贸有限公司
巨晖木业	指	唐山巨晖木业有限公司
树仁木业	指	唐山树仁木业有限公司
鑫利木业	指	河北鑫利木业有限公司
丰融科技	指	唐山曹妃甸丰融科技有限公司

国森木业	指	河北国森木业有限公司
丰泽木业	指	丰泽木业有限公司
文丰特钢	指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文丰山川轮毂有限公司（正文简称“山川轮毂”），2020年2月28日更名为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文丰资源	指	唐山文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文丰新材料	指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丰重工、国进金属	指	唐山文丰重工有限公司，原名唐山市国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0年6月17日更名为唐山文丰重工有限公司
丰亿曹北	指	唐山丰亿曹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文丰惠尔	指	文丰惠尔（北京）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海森木业	指	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
文丰机械	指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美仑房地产	指	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文丰贸易	指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沙漠港口公司	指	PUERTO DESIRE TO S.A
新创物流	指	唐山新创物流有限公司
新创环保砖	指	唐山新创环保砖制造有限公司
建华水泥	指	唐山曹妃甸建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该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8,351.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德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枫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致同、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负责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国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简称，职责是对出入境的货物、人员、交通工具、集装箱、行李邮包携带物等进行包括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的检查，以保障人员、动植物安全卫生和商品的质量
边检	指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下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的简称，其负责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管理国籍和口岸签证事务
海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简称，负责行使国家水上安全监督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和行政执法，并履行交通部安全生产等管理职能
专业词汇		
原木	指	将树干去除全部枝丫和梢头后，按照一定标准锯成的木段，是木材采伐的主要产品，其尺寸因材种而异
锯材	指	对原木进行锯切所制成的一定规格形状的板材

熏蒸	指	采用熏蒸剂这类化合物在能密闭的场所杀死害虫、病菌或其他有害生物的技术措施。
熏蒸药剂碳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	指	通过碳纤维对溴甲烷的吸附回收，利用解析实现对溴甲烷的循环再利用。
港口	指	具有水陆联运设备和条件，供船舶安全进出和停泊的运输枢纽
码头	指	供船舶停靠并装卸货物和上下旅客的建筑物，广义还包括与之配套的仓库、堆场、道路、铁路和其他设施
泊位	指	港区内供船舶安全停泊并进行装卸作业所需要的水域和相应设施
门机、门式起重机	指	桥架通过两侧支腿支撑在地面轨道或地基上的桥架型起重机，在港口主要用于装卸作业
堆场	指	在港区内堆存货物的露天场地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天保工程	指	通过禁伐天然林和大幅减少商品木材产量等措施，以实现我国重点国有林区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的国家级工程，天保工程一期期限为 2000 年至 2010 年，目前天保工程二期已经启动，期限为 2011 年至 2020 年
货运代理、货代	指	处于货主与承运人之间，接受货主委托，代办租船、订舱、配载、缮制有关证件、报关、报验、保险、集装箱运输、拆装箱、签发提单、结算运杂费等工作
船舶代理、船代	指	根据船舶经营人的委托办理船舶有关营运业务和进出港口手续的工作，具体包括组织货物运输、组织旅客运输、安排货物装卸、为船舶和船员服务、代办各种手续以及商办海事处理和海上救助等
报关	指	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他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全过程
报检	指	办理商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业务的行为，报检所需材料有报检单、工厂检验报告、出口合同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Caofeidian Wood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75,166.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1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淮河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原木、板材、锯材批发、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贵金属销售（稀有金属除外）；花卉苗木种植；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6 年 3 月 5 日，木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审计后（[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465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 624,762,269.20 元为基础，按照 1.007681:1 的比例折股为 62,000.00 万股，其余 4,762,269.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0 日，致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85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30230694689024U 的

《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其他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公司地处河北自贸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和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内，拥有专业散装木材码头、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和大型临港木材加工产业园，可以为地区内有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木材贸易商提供木材加工产业全流程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港口资源，构建了华北地区木材行业原材料集散的重要枢纽；同时依托入驻曹妃甸木材加工区的木材加工企业，形成了具备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公司具备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服务的能力，打造了包括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园区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木材运输在内的全流程配套服务。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提供包括上述业务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目前，公司提供木材港口服务、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华北地区有大宗木材进出口需求的各类货主；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木材加工和贸易企业；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曹妃甸木材加工区内的木材加工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为客户制定各类服务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

2、非木材物流服务

公司拥有唐山曹妃甸港区内 1,000 米海岸线资源，建有 2 个 3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报告期内码头每年实际货物吞吐量均在 1,000 万吨左右。为充分利用港口资源、设备设施及码头吞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的货物

除木材外，还包括钢材等其他件杂货，利用泊位、门机、装载机、水平运输车辆等港口装卸设备以及堆场等设施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船舶靠泊、货物装卸运输等服务，并按货物品种及吨重或体积收取作业费。

此外，公司拥有包括牵引车、重型自卸货车、半挂牵引车在内的百余辆物流运输车辆，承揽周边地区的钢材、矿粉、煤炭等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嘉润通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0%。

公司名称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1429085Y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少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租赁建筑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嘉润通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刘少建先生。刘少建先生通过嘉润通投资及唐山木盛合计支配发行人 79.73%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目前刘少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刘少建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99 号），本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4,625.16	34,724.32	49,669.18	48,030.51
非流动资产	141,535.30	130,549.83	135,606.68	103,321.93
资产合计	176,160.46	165,274.15	185,275.86	151,352.43
流动负债	29,478.97	24,832.31	49,153.74	22,208.51
非流动负债	14,875.93	14,427.20	18,551.21	18,000.00
负债合计	44,354.90	39,259.50	67,704.95	40,208.51
股东权益合计	131,805.56	126,014.65	117,570.91	111,14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335.30	115,681.92	108,117.63	101,905.2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304.60	36,804.00	36,597.86	39,351.46
营业成本	11,622.80	20,868.68	18,331.75	20,877.25
营业利润	7,508.46	11,175.22	14,403.58	15,755.72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774.40	8,590.78	10,941.06	12,480.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65	7,548.78	10,560.77	11,125.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5	16,280.99	14,631.96	9,6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85	-11,405.48	-25,160.31	-2,0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	-7,108.48	-1,826.38	-7,133.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70	-2,230.06	-12,354.73	457.55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40	1.01	2.16
速动比率（倍）	1.16	1.39	1.00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2%	9.10%	25.49%	1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18%	23.75%	36.54%	2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73	2.33	2.47
存货周转率（次）	35.26	67.41	53.02	60.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96.90	18,811.25	20,900.58	21,46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1	8.38	12.26	1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0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09	0.14	0.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6.75	10.09	11.3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1	6.20	9.72	1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3	-0.16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0	0.22	0.19	0.1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0.02	0.05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351.7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51.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83,569.00	23,378.0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合计			23,378.0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83,569.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378.03 万元。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加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8,351.7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老股转让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存在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募集资金总额	23,378.03 万元	
拟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3、律师费用	【】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万元
	合计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淮河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联系电话	0315-8703035
传真	0315-8703021
联系人	吕磊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保荐代表人	刘诗雨、崔学良
项目协办人	张一川
项目经办人	来晋超、宋宛嵘、崔烨、杨锡萌
联系电话	010-59026600
传真	010-5902667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曹一然、张凡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联系电话	010-85665098
传真	010-8566509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张镒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 62169669
传真	010- 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捷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5985-41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7-8888
传真	021-5985-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和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我国木材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宏观经济波动将首先直接影响国内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者信心以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到对家具、地板等木制品的市场需求，最终影响国内木材的消费需求与进口需求。我国近年来整体经济运行平稳，且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但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全球大规模爆发。虽然我国对新冠疫情进行了有效控制，截至目前绝大部分行业均已正常复工复产，但在全世界范围内疫情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公司的木材港口服务、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均涉及到对外贸易，熏蒸服务也主要针对进口木材提供熏蒸除害处理，如大范围疫情危害程度较大、持续时间较长，可能导致公司及公司客户的部分生产经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因此，本公司存在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所造成的客户需求下降与经营业绩波动的双重风险。

（二）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为了鼓励木材产业发展，扩大木材进口量，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各级政府给予在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一定的进口木材补贴、检疫除害费用补贴、加工厂房租金补贴、项目建设补贴等支持政策。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适用的上述补贴政策有效期陆续届满，新的补贴政策正在制定过程中。未来，如果唐山市和曹妃甸区各级政府相关产业补助政策未来发生变化致使公司相关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发行人港口进口木材主要来源国/地区为：北美、俄罗斯、新西兰、澳大利

亚、乌拉圭。其中近两年出现贸易政策变化的国家有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三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均对发行人的港口木材来源结构造成影响。若未来再次出现类似的国际贸易摩擦，进口木材贸易限制范围扩大或贸易反制力度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下游木材加工及贸易企业的业务开展形成较大打击，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务风险

（一）受木材行业发展影响的风险

公司向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全程综合配套服务，下游木材产业的发展，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较大的影响。虽然我国木材产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从国内行业现状，尤其是公司所在的曹妃甸地区局部木材加工行业情况来看，目前仍存在初加工产业为主、低端产品比例较高的问题。未来行业势必将由初加工向深加工、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方向逐渐进行转变。长期而言，行业调整有助于木材产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但公司业务也需要跟随产业调整进行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完善配套产业链。若公司业务发展无法及时根据下游行业转型而做出调整，可能会对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港口装卸、堆存、仓储、熏蒸、运输等环节，均可能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对于港口装卸环节来说，该业务需要多工种协作运转，作业形式复杂，且存在露天作业、人机交叉、港口环境和作业条件复杂多变等问题，一旦作业环节出现疏忽或受极端天气等特殊环境影响，均可能导致相应的安全事故；对于堆存环节来说，由于原木多为非标产品，每根原木的大小、体积、形状均不相同，一旦操作不当，容易发生原木滚落、塌滑等安全事故；对于仓储环节来说，原木属于易燃货物，若公司防火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力，则较易引发火灾事故；对于木材熏蒸服务来说，该业务流程主要是使用溴甲烷在密闭熏蒸库内对存在病虫害的进口木材进行熏蒸除害，由于溴甲烷毒性较强，一旦出现泄漏，将对工作人员造成伤害；对于运输环节来说，货物的装卸及水平运输过程中，若出现操作不当、驾驶员失误、疲劳驾驶等问题，均可能导致相应的

安全事故。

综上，公司存在由于操作失误、设备故障、员工违规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

（三）经营许可风险

公司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相应配套服务，部分业务需具备相关资质方可开展经营业务，如港口服务所需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熏蒸服务所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代理服务所需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运输服务所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若公司未来相应资质到期后无法更新，或因处罚等原因导致资质取消或暂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绩状况。

三、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6.95%、49.91%、43.30%和42.7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29%、48.14%、42.99%和42.51%。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的熏蒸服务和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占比增长较快，另外一方面由于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非木材港口服务和非木材运输服务均有价格提升，且幅度大于成本变动幅度。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未来如果因政策调整或行业周期性波动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随着公司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产业链的发展公司不能有效维持业务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营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不大。

（二）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依托专业木材码头文丰码头、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区以及曹妃甸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等核心优势，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覆盖性，为充分提高经济效益，提升码头、设备及堆场的实际利用率，拓展了区域附近的钢铁等其他散货的港口装卸业务和基础物流业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基础物

流、港口装卸等劳务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8,521.54万元、7,454.15万元、8,885.54万元和5,747.2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65%、20.37%、24.14%和28.30%；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无形资产使用权租赁的金额分别为159.43万元、173.55万元、128.28万元和70.61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7%、1.17%、0.67%和0.87%。

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取得长足发展，公司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拓展，关联交易占比将逐渐降低。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但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和批准程序，或关联交易不能严格按照公允的价格执行，则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文丰码头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兴林供应链2020年度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适用20%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23号）规定，文丰码头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享有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1.04%、0.50%和1.80%，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影响较小。文丰码头2020年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其他税收优惠继续适用，未来若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净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1%、4.32%、6.62%和9.45%，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公司自身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应收账款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628.57万元、13,822.55万元、13,188.10万元和13,299.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0%、27.83%、37.98%和38.41%，最近三年一期，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7、2.33、2.73和1.53，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有所下降，2020年较2019年有所上升。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2，但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从事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涉及的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的港口及物流服务不具有可比性，且公司报告期内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收入占比较高，而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业务的结算周期与港口服务及物流运输服务相比一般较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增长，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代垫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主要系公司利用已有的海外木材市场资源和在木材行业的经验，与港口物流、熏蒸检疫、资金及资信优势相结合，为产业园内木材加工企业提供代理采购服务，并按代理商品货值向客户收取代理费及利息手续费等，但一般不承担信用、汇兑和市场风险，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完成进口代理服务后，国内客户确认货物结算单并支付进口代理货款及代理服务费，公司向国内客户移交代理货物并确认进口代理收入。因此，公司存在因开展木材进口

代理业务而形成的代国内客户垫付的进口货款、代理开证费及利息、代付进口增值税、代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杂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264.74万元、17,946.65万元、10,832.03万元和7,524.1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4%、36.13%、31.19%和21.73%，其中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38.64万元、17,826.83万元、10,689.93万元和7,478.3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进口代理业务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一年以上账龄比例逐年增加，存在代垫款可能无法全部回收的违约风险。另外，若木材加工企业因未来木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放弃进口木材所有权，尽管公司有权对未付款的货物直接行使留置权和扣除保证金，但是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可能面临损失的风险。

（六）主要资产的抵押风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共计22,789.36万元，其中，抵押借款的余额为2,400.00万元，抵押借款的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31,500万元整，抵押物为公司的房屋及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14,903.99万元，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3,165.50万元，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6,929.72万元。若本公司不能及时偿还上述借款，借款银行可能对被抵押、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并要求公司归还借款，从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项目实施风险

由于项目实施情况受到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因不可控因素出现致使项目实施发生变化，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可能会发生变动。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培育，如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港区自然条件及腹地经济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96%、9.72%、6.20%和4.3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1,335.3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达产及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引进和培养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管理人才将成为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妥善、有效地应对发展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制约公司的发展。

（二）环保风险

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港口装卸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来源于水污染源、港口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木材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规定建设港口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对不符合环境评估要求的项目建设将采取严格限制措施。虽然公司制定了相关的施工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但仍存在破坏港口周边生态环境的风险。第二类，木材熏蒸行业面临的环保风险，主要是源于熏蒸所需试剂为剧毒药物。虽然公司技术已经能保证木材熏蒸过程中没有有害物质泄露从而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况，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工作制度，确保业务过程中对环境做到零污染，但仍存在危害周边环境的风险。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等环保问题，公司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并可能在极端情况下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业整

顿。

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本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本公司运营成本上升。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间接支配发行人79.73%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控股股东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五）不可抗力风险

雷击、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会损坏公司港口装卸、木材熏蒸、租赁服务等业务所需生产设备；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财产、人员。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ngshan Caofeidian Wood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75,1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淮河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邮政编码	063200
电话	0315-8703035
传真	0315-870302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fdwood.com/
电子邮箱	info@cfwood.com
经营范围	原木、板材、锯材批发、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贵金属销售（稀有金属除外）；花卉苗木种植；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木业有限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致同审计后的净资产 624,762,269.20 元为基础，按照 1.00768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2,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并经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85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6 年 4 月 7 日，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130230694689024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2016年3月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本公司，本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00	95.00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00	5.00
合计		62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设立前，嘉润通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管理、咨询等相关服务；唐山正茂的主要业务为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合金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水渣、五金交电、保温材料、日用百货、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设立前，嘉润通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除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及木业有限95.00%股权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广易钢结构	2009年5月4日	95.00%
河北桃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40.00%

公司设立前，唐山正茂拥有的主要资产除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资产及木业有限5.00%股权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天泰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2011年9月6日	40.00%
文丰机械	2008年7月30日	12.50%
广易钢结构	2009年5月4日	5.00%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2007年9月17日	5.00%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文丰特钢	2007 年 9 月 7 日	1.15%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嘉润通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除上述资产外，持有其他股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河北涛振再生资源处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	20.00%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80.00%

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唐山正茂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易钢结构、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丰机械、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嘉润通投资不再持有河北涛振再生资源处理有限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木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公司设立时拥有的资产为木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国内众多木材行业企业提供以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等服务为核心的木材加工产业全程综合配套服务。同时，公司利用自身码头资源和运输设备，开展钢材等其他种类货物的港口服务和运输服务。公司设立时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60,303.26万元和非流动资产90,507.61万元。

（五）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是由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图”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其他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公司主要发起人嘉润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嘉润通投资自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从事项目投资、管理等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未与公司有任何关联关系；唐山正茂自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一直从事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合金料、非金属矿产品等批发、货物进出口等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未与公司有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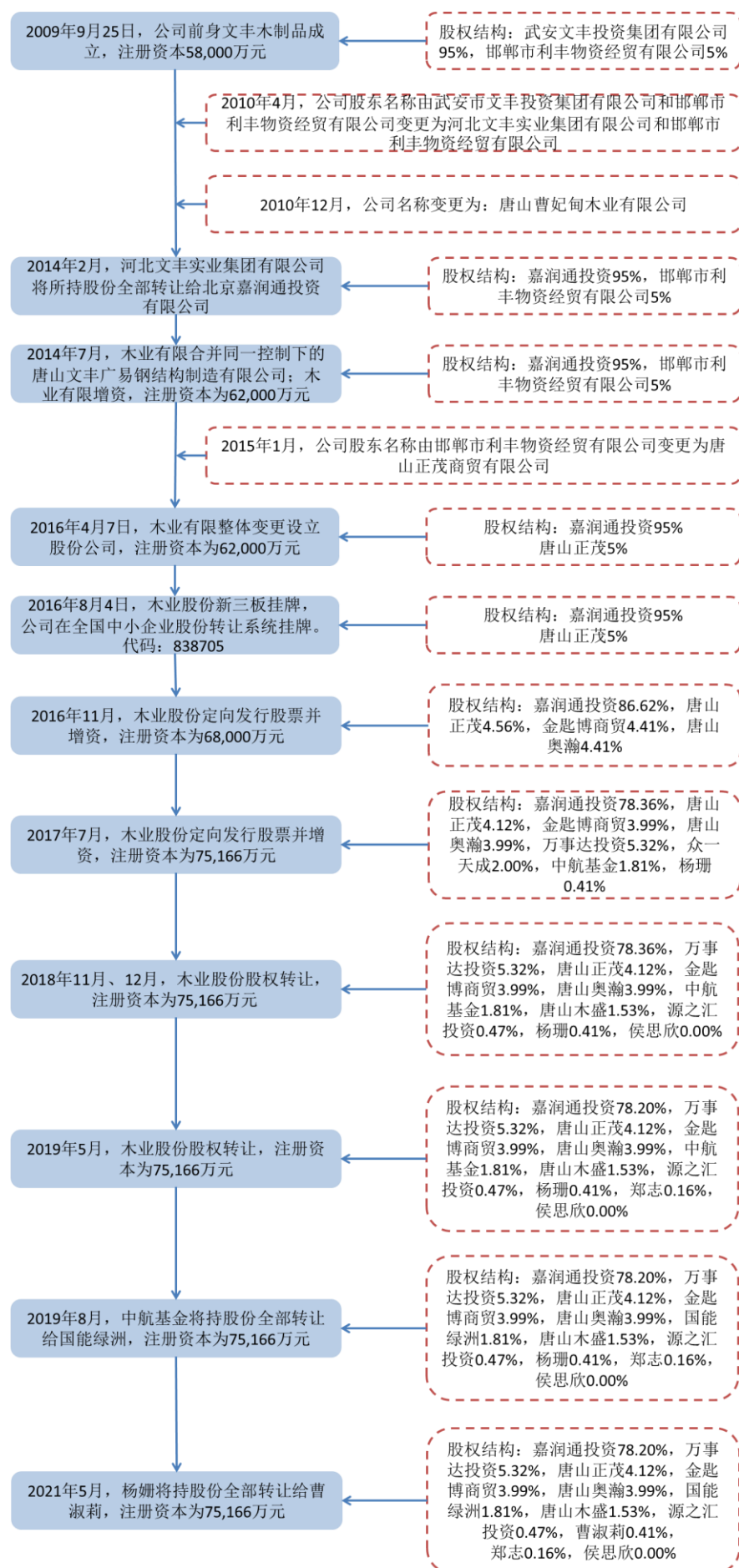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木业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和资质。2016年3月20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8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予以审验。2016年4月7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公司取得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产权、业务资质等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是由木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4月7日领取《营业执照》。本公司前身木业有限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9 年 9 月公司前身设立

2009 年 9 月 9 日，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武安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决议组建唐山曹妃甸文丰木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09）第 03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文丰木制品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09 年 9 月 25 日，文丰木制品收到了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注册号为 130298000002639。

设立时，文丰木制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安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11,40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600.00	5.00%
	合计	58,000.00	12,000.00	100.00%

2、2010 年 4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0 年 3 月 16 日，文丰木制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武安市文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 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后，文丰木制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11,40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600.00	5.00%
	合计	58,000.00	12,000.00	100.00%

3、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10 年 12 月 14 日，文丰木制品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文丰木制品就更名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1 年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8 月 8 日，木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2,000.00 万元增至 37,0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8 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 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8 日，木业有限已收到文丰集团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5,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1 年 8 月 9 日，木业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木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35,15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1,850.00	5.00%
	合计	58,000.00	37,000.00	100.00%

2011年9月5日，木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决议，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1,000.0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7,000.00 万元增至 58,000.00 万元。

2011年9月6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 41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木业有限已收到文丰集团和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1,0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等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

2011 年 9 月 6 日，木业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木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100.00	55,10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5.00%
	合计	58,000.00	58,000.00	100.00%

5、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3 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原文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木业有限 55,100.00 万元出资（占木业有限注册资本的 95.00%）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嘉润通投资。

2014 年 2 月 13 日，文丰集团与嘉润通投资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文丰集团同意将持有的木业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润通投资。转让价格为 55,100.00 万元。

2014 年 2 月 28 日，木业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木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5,10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900.00	5.00%
	合计	58,000.00	100.00%

6、2014 年 7 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并增资

（1）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并增资情况

2013 年 1 月 20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分别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进行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的财产依法转移至木业有限，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木业有限承继。合并完成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2,00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合并前，广易钢结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3 年 1 月 20 日，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签订《公司合并协议》，双方协议由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合并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就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在《唐山劳动日报》进行公告。

2013 年 4 月 25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专审字（2013）第 014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易钢结构的净资产为 42,264,481.23 元。

2013 年 6 月 15 日，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3）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广

易钢结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2,293,103.71 元，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有效期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6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6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木业有限已完整接受了广易钢结构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并作出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合并双方确认的被吸收合并资产价值 42,293,103.71 元，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6 月 6 日，木业有限和广易钢结构分别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 2013 年发生的合并事项予以确认。双方一致确认：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木业有限存续、广易钢结构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木业有限承继；合并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2,000.00 万元，股东不变，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嘉润通投资出资 58,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5%；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出资 3,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

2014 年 7 月 9 日，广易钢结构在曹妃甸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广易钢结构先后收到[唐曹地税通（2014）15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唐曹征税通（2014）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唐山市曹妃甸区税务局征收分局与唐山曹妃甸新区国家税务局均同意广易钢结构的税务注销申请。

2014 年 7 月 9 日，曹妃甸工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58,000.00 万元增加至 6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木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95.00%
2	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100.00	5.00%
	合计	62,000.00	100.00%

木业有限 2013 年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后，未及时履行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签署《公司合并协议》后，文丰集团拟对外

转让其在合并双方所持股权，故一直未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2月，文丰集团将其在合并双方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嘉润通投资，合并双方重新召开股东会，对2013年发生的吸收合并事宜进行确认，并于同年7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出资真实、公司资本充足，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作出承诺：如广易钢结构的净资产值在工商登记日低于4,000万元，将以现金方式补足。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3日出具[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14）第17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广易钢结构的净资产为30,026,511.55元；唐山中元诚信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4年8月5日出具[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4）第108号]《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拟进行价值鉴定所涉及的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广易钢结构净资产价值为35,340,431.28元。鉴于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投入到发行人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广易钢结构净资产与其实际对发行人的增资金额4,000万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9,973,488.45元，因此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于2016年1月31日前分别以现金向发行人补足了9,474,814.03元、498,674.42元（合计9,973,488.45元）。2016年4月10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唐山中元精诚专审字（2016）第0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月31日，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2,000.00万元，账面实收资本为62,000.00万元。

发行人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资产评估增值率、评估方法、重要的评估假设、所选取的关键估值参数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评估方法/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交易对价 (万元)	重要的评估假设/关键估值参数
广易钢结构 (2013年3月)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	4,226.45	4,229.31	0.07%	-	无
广易钢结构 (2014年7月)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	3,002.65	3,534.04	17.70%	3,002.65	无

基于上述，虽然木业有限在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过程中因未及时完成工商登记导致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重新审计评估后，被吸收合并的广易钢结构评估值低于木业有限注册资本的增加额，但广易钢结构被吸收合并前的股东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已经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向木业有限进行了补偿，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木业有限与广易钢结构的股东方及其持股比例一致，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正茂补足出资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20）第 029 号）及《审验报告》（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20）第 030 号）进行验证；2020 年 11 月 30 日，致同出具[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2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该等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证明出具日未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因此，木业有限本次吸收合并行为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合法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易钢结构基本情况

1) 广易钢结构的股权、控制权演变情况

①2009年4月，设立

2009 年 4 月 3 日，唐山市工商局以“（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09]第 0838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9 日，广易钢结构召开首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文丰集团认缴 4,750 万元，唐山正茂认缴 2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带钢开卷、轧平、钢板数控精密加工、钢结构及非标设备制造、机械加工及制造”，经营期限为 30 年。

2009 年 4 月 13 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09）第 01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10 日，广易钢结构已收到文丰集团、唐山正茂分别缴纳的 4,750 万元、25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广易钢结构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文丰集团	4,750.00	95.00%	4,750.00
2	唐山正茂	250.00	5.00%	2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②2014年2月，股权转让

2014年2月15日，文丰集团与嘉润通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文丰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广易钢结构95%股权转让予嘉润通投资。

2014年2月15日，广易钢结构召开第一届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文丰集团将其持有的广易钢结构95%的股权（出资为4,750万元）转让给嘉润通投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易钢结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润通投资	4,750.00	95.00%
2	唐山正茂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③2014年7月，广易钢结构注销

2014年6月6日，广易钢结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木业有限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木业有限存续、广易钢结构注销，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木业有限承继；合并后，木业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2,000万元，股东嘉润通投资、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分别持股95%和5%。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2016年4月5日出具的《证明》，广易钢结构于2014年7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实际从事的业务

根据“唐山中元精诚审字（2014）第177号”《审计报告》及“唐山中元诚信评报字[2014]第108号”《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拟进行价值鉴定所涉及的唐山文丰广易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时，广易钢结构未开展经营，主要资产为关于广易钢材深加工项目的评估值8,697.8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评估值为6,337.62

万元的厂房等在建工程。

3) 与发行人进行吸收合并的原因

2013 年，木业有限逐步围绕建设打造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及通用杂货泊位，形成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

广易钢结构拥有面积为 565,905.37 平方米工业用地以及包含生产车间、办公楼、食堂等配套位于院内的配套设施的在建工程。此外，广易钢结构所处位置与木业有限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及通用杂货泊位距离较近。

木业有限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通过吸收合并广易钢结构的方式，拥有上述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为逐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广易钢结构所拥有土地位置与木业有限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及通用杂货泊位距离较近，减少因公司运营及业务发展所带来的物流成本。

基于上述考虑，木业有限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对广易钢结构吸收合并，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7、2015 年 1 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5 年 1 月 10 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股东名称由邯郸市利丰物资经贸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0 日，唐山市曹妃甸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木业有限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后，木业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95.00%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5.00%
	合计	62,000.00	100.00%

（二）木业股份阶段

1、2016 年 4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3 月 5 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B1465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木业有限（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624,762,269.20 元，按 1.007681:1 的比例这股为 6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将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2,000.00 万元，其余 4,762,269.2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木业股份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47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采取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2,000.00 万股。

2016 年 3 月 20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8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木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2,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木业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木业股份。

2016 年 4 月 7 日，木业股份通过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并取得唐山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30694689024U。

木业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95.00%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5.00%
	合计	62,000.00	100.00%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26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84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木业股份于2016年8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838705.OC，证券简称为“木业股份”。

3、2016年11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10月24日，木业股份与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各以货币资金3,270.00万元，认购木业股份新发行股票3,00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09元/股。经各方同意，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木业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生效。

2016年10月27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确定公司拟以1.09元/股的价格向金匙博商贸、唐山奥瀚发行不超过6,000.00万股（含本数）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6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6,540.00万元，其中：股本6,000.00万元，资本公积540.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68,000.00万元。

2016年12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9960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2017年2月17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8,000.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68,000.00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86.62%
2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56%
3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4.41%
4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4.41%
	合计	68,000.00	100.00%

4、2017 年 7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8 日，木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对象为不确定对象且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6-2.25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0,000 股（含 100,000,000 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 225,000,000.00 元（含 225,000,000.00 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2 日，木业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规定了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并承诺在本次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过程中，木业股份与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众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杨姗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价格为 2.16 元/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金认购	4,000.00	8,640.00
2	宁夏众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认购	1,500.00	3,240.00
3	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注	现金认购	1,360.00	2,937.60
4	杨姗	现金认购	306.00	660.96

序号	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合计			7,166.00	15,478.56

注：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木业股份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函》，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客户名称为“中航基金—民生银行—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为“中航基金民生银行国能绿洲远津军民融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与中航基金—民生银行—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航基金民生银行国能绿洲远津军民融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是同一个主体。

2017年11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23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7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5,478.56万元，其中：股本7,166.00万元，资本公积8,312.56万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75,166.0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6626号”《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申请予以审查确认。

2017年12月8日，公司就该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5,166.0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75,166.00万股。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78.36%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1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6	宁夏众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00%
7	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1.81%
8	杨姗	306.00	0.41%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75,166.00	100.00%

（1）股权代持情况

1) 杨姗参与 2017 年 7 月定向增发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杨姗签署的《木业股份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函》，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木业股份的股份，其为木业股份本次新增股份的实际股东和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类似安排”。杨姗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将全部股权认购款 660.96 万元汇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2) 石玮、李宏亮、刘欣、石青青委托杨姗持股的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被代持人石玮、李宏亮、刘欣、石青青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未在股转系统登记开立股票账户，各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故通过杨姗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 日，石玮和杨姗签署《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代持协议》，协议约定石玮出资 200.00 万元并由杨姗代持石玮在木业股份 925,926 股股份，价格为 2.16 元/股。2017 年 5 月，石玮向杨姗支付上述股权投

资款。

同日，石玮与李宏亮、石青青、刘欣分别签署《关于确认共同投资份额的协议》，约定登记在杨姗名下的发行人 925,926 股股份为杨姗代石玮、李宏亮、刘欣、石青青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李宏亮投资 90 万元，实际持有发行人 416,667 股股份；刘欣投资 50 万元，实际持有发行人 231,482 股股份；石玮投资 50 万元，实际持有发行人 231,481 股股份；石青青投资 10 万元，实际持有发行人 46,296 股股份。前述主体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为 2.16 元/股，李宏亮、刘欣、石青青已于 2017 年 4 月将股权投资款支付予石玮。

据此，杨姗与石玮、李宏亮、刘欣、石青青之间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登记股东	登记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杨姗	3,060,000	0.41%	杨姗	2,134,074	0.28%
2				石玮	231,481	0.03%
3				李宏亮	416,667	0.06%
4				刘欣	231,482	0.03%
5				石青青	46,296	0.01%

上述代持情况在代持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2）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1) 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了公众公司应股权明晰，虽被代持人员投资发行人不符合股转系统对于挂牌公司股东持股的监管要求，上述办法系部门规章，且属于管理性规定，并非强制性规定。股权代持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已经全部清理完毕，股权代持事项的相关方亦均已确认对上述代持清理过程无异议，各方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2) 被代持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根据各被代持方出具的《承诺函》，各被代持方承诺：“本人具备持有木业股份股权的适当资格，不属于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人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签字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木业股份及其股东或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发行人第一层出资人，发行人部分第二层出资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上述出资人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出资人均/本人不存在系公务员、现役军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党政机关干部等特殊身份而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情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了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应

当符合一定条件，鉴于被代持方不满足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未在股转系统登记开立股票账户，被代持人通过杨姗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是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不属于法律法规，股转系统的上述规定仅是新三板的开户条件，不影响被代持方股东身份的认定。综上，被代持方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

3) 股权代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对前述代持人员访谈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前次申报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的原因，未将代持股份还原的原因，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

1) 前次申报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的原因，未将代持股份还原的原因

①前次申报时，发行人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杨姗出具《承诺函》、杨姗的访谈披露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0年10月30日），杨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持股情况为：杨姗持有发行人30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41%。

杨姗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的承诺函，书面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投入公司资金/资产为本人自有资金/资产，将其投入公司/购买公司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声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对杨姗进行联合访谈，访谈过程中，杨姗确认其持有的306万股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

不存在权属纠纷，为其自有资金，并在访谈记录上签名。同时，中介机构查验了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份时杨姗通过银行汇款支付股份认购价款的银行回单凭证、发行人与杨姗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杨姗签署的《木业股份新增股份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履行上述核查程序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318）。

②前次申报审核期间，被代持人向发行人主张代持事宜

在发行人前次申报申请上市的审核期间内，石玮配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张杨姗持有的部分股权存在代持情况。中介机构通过访谈被代持人石玮、李宏亮、刘欣及其配偶孙庆石、石青青，上述自然人确认存在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同时中介机构结合上述被代持人提供的信息及资料并于2021年4月7日再次访谈代持人杨姗，代持人杨姗承认存在上述代持事项并对代持股份的数额予以认可。

鉴于在前次申报前，代持人杨姗及上述被代持人并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发行人，且在中介机构对代持人杨姗的访谈及其股份取得过程的核查中杨姗隐瞒了上述代持情况，前次申报时未披露股份代持事项、未将代持股份还原。代持人杨姗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股权代持行为系自然人股东杨姗和被代持人之间的个人行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代持事项。

（4）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鉴于杨姗与石玮、李宏亮、刘欣、石青青均认可并同意清理上述代持关系，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上述被代持方同意将被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杨姗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7 日，李宏亮、刘欣分别与石玮签署《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宏亮及刘欣分别向石玮转让木业股份 416,667 股股份及 231,482 股股份，转让价格分别为 106.81 万元及 59.34 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宏亮及刘欣不再持有木业股份任何股权。

同日，石玮和杨姗签署《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玮向杨姗转让木业股份 879,63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25.48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玮不再持有木业股份任何股权。杨姗代持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	登记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实际持股数 (股)	实际持股比例
1	杨姗	3,060,000	0.41%	杨姗	3,013,704	0.40%
2				石青青	46,296	0.01%

2021 年 5 月 14 日，石青青和杨姗签署《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石青青向杨姗转让木业股份 46,296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37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青青不再持有木业股份任何股权。杨姗持有木业股份 306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1%。

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于 2021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完成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与收款事项，至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杨姗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其自主、真实持有。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在知晓上述股权代持事宜并在代持解除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股东股权代持情况的公告》，对股权代持的形成过程、股权代持的清理、股权代持及解除对发行人的影响进行披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股权已全部清理完毕，上述股权代持和代持清理情况不存在纠纷和争议及对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2018 年 11 月、12 月股权转让

木业股份股东宁夏众一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0 日和 12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木业股份的 1,500.00 万股，受让人为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侯思欣。转让价格为 2.38 元/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出让股东	受让股东	交易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18 年 11 月 12 日、15 日	众一天成	唐山木盛	1,149.50	2.38
2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众一天成	侯思欣	0.50	2.38
3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众一天成	源之汇投资	268.80	2.38
4	2018 年 12 月 11 日	众一天成	源之汇投资	81.20	2.38
合计				1,500.00	2.38

本次股权转让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900.00	78.36%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1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6	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1.81%
7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	1.53%
8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47%
9	杨珊	306.00	0.41%
10	侯思欣	0.50	0.00%
	合计	75,166.00	100.00%

（1）唐山木盛

唐山木盛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木业股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员工通过唐山木盛持有发行人股份。唐山木盛目前由 3 名普通合伙人以及 18 名有限合伙人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少建。

唐山木盛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合伙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1月1日		2019年7月19日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少建	7.00	70.00%	500.00	62.50%	1,026.00	51.30%
2	李淮河	3.00	30.00%	200.00	25.00%	500.00	25.00%
3	吕磊	-	-	100.00	12.50%	400.00	20.00%
4	董鑫	-	-	-	-	10.00	0.50%
5	胡杰	-	-	-	-	10.00	0.50%
6	宁新熙	-	-	-	-	6.00	0.30%
7	刘长灿	-	-	-	-	4.00	0.20%
8	王新喜	-	-	-	-	4.00	0.20%
9	王小中	-	-	-	-	4.00	0.20%
10	苗晓超	-	-	-	-	4.00	0.20%
11	郑景杰	-	-	-	-	2.00	0.10%
12	代涛	-	-	-	-	2.00	0.10%
13	陈宝伟	-	-	-	-	2.00	0.10%
14	魏军志	-	-	-	-	2.00	0.10%
15	孔志国	-	-	-	-	2.00	0.10%
16	王桂艳	-	-	-	-	2.00	0.10%
17	赵玉雯	-	-	-	-	2.00	0.10%
18	牛新江	-	-	-	-	2.00	0.10%
19	张桂斌	-	-	-	-	2.00	0.10%
20	王钊	-	-	-	-	2.00	0.10%
21	薄占良	-	-	-	-	2.00	0.10%
22	于海洋	-	-	-	-	2.00	0.10%
23	裴伟杉	-	-	-	-	2.00	0.10%
24	郑暄	-	-	-	-	2.00	0.10%
25	赵林章	-	-	-	-	2.00	0.10%
26	赵俊强	-	-	-	-	2.00	0.10%
合计		10.00	100.00%	8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少建	1,730.00	86.50%	1,732.00	86.60%	1,732.00	86.60%
2	李淮河	158.00	7.90%	158.00	7.90%	158.00	7.90%
3	吕磊	50.00	2.50%	50.00	2.50%	60.00	3.00%
4	董鑫	10.00	0.50%	10.00	0.50%	-	-
5	胡杰	8.00	0.40%	8.00	0.40%	8.00	0.40%
6	王小中	4.00	0.20%	4.00	0.20%	4.00	0.20%
7	刘长灿	4.00	0.20%	4.00	0.20%	4.00	0.20%
8	王新喜	4.00	0.20%	4.00	0.20%	4.00	0.20%
9	苗晓超	4.00	0.20%	4.00	0.20%	4.00	0.20%
10	宁新熙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1	代涛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2	赵林章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3	陈宝伟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4	王桂艳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5	张桂斌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6	郑景杰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7	薄占良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8	孔志国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19	魏军志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20	郑暄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21	赵玉雯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22	赵俊强	2.00	0.10%	2.00	0.10%	2.00	0.10%
23	牛新江	2.00	0.10%	-	-	-	-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唐山木盛股权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木业股份担任的职位

1	刘少建	1,732.00	86.60%	董事
2	李淮河	158.00	7.90%	董事长、总经理
3	吕磊	60.00	3.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胡杰	8.00	0.40%	财务部主管
5	王小中	4.00	0.20%	副总经理
6	刘长灿	4.00	0.20%	副总经理
7	王新喜	4.00	0.20%	供应保障部经理
8	苗晓超	4.00	0.20%	操作部经理
9	宁新熙	2.00	0.10%	库场管理部主管
10	代涛	2.00	0.10%	财务部部门经理
11	赵林章	2.00	0.10%	生产调度部班长
12	陈宝伟	2.00	0.10%	供应保障部部门经理
13	王桂艳	2.00	0.10%	综合部人事主管
14	张桂斌	2.00	0.10%	熏蒸部主管
15	郑景杰	2.00	0.10%	园区管理部经理
16	薄占良	2.00	0.10%	库场管理部班长
17	孔志国	2.00	0.10%	副总经理
18	魏军志	2.00	0.10%	安环部部门经理
19	郑暄	2.00	0.10%	商务部主管
20	赵玉雯	2.00	0.10%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综合部 行政主管
21	赵俊强	2.00	0.10%	安环部主办
合计		2,000.00	100.00%	

唐山木盛受让众一天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按照市场转让价格所得，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在充分认知风险和责任的前提下，自愿入股，员工认购股权价格不存在折扣，没有业绩要求，退出基于个人自愿，没有任职期限等退出条件，不属于股权激励情形。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唐山木盛出资份额已足额缴纳。其中唐山木盛合伙人共筹措资金 2,000.00 万元，其余认购资金 735.81 万元为唐山木盛通过向刘少建个人借款所得。2018 年 11 月，唐山木盛与刘少建签署了《借款协议》，刘少建

同意向唐山木盛借款人民币 735.81 万元用于对发行人进行出资。

6、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木业股份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木业股份的 120.00 万股，受让人为自然人郑志。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780.00	78.20%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1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6	中航基金-远津军民融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60.00	1.81%
7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	1.53%
8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47%
9	杨姗	306.00	0.41%
10	郑志	120.00	0.16%
11	侯思欣	0.50	0.00%
	合计	75,166.00	100.00%

7、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中航基金考虑到基金专户为第三类股东，中航基金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木业股份的 1,360.00 万股，受让人为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增发价 2.16 元/股并扣除基金持有期间分红 0.11 元/股，暨 2.05 元/股。国能绿洲直接持有木业股份 1,360.00 万股股份，资金为国能绿洲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国能绿洲为自然人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会君。国能绿洲持有 1,360 万

股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780.00	78.20%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1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6	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	1.81%
7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	1.53%
8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47%
9	杨姗	306.00	0.41%
10	郑志	120.00	0.16%
11	侯思欣	0.50	0.00%
	合计	75,166.00	100.00%

8、202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杨姗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其持有木业股份的 306.00 万股，受让人为自然人曹淑莉。曹淑莉因看好国内木材市场，成为公司股东，转让价格为 2.50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中，曹淑莉受让杨姗所转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家庭积累所得形成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亲属处以及公司供应商、客户处借款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的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后，木业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58,780.00	78.20%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3,100.00	4.1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3.99%
6	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0.00	1.81%
7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50	1.53%
8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0.47%
9	曹淑莉	306.00	0.41%
10	郑志	120.00	0.16%
11	侯思欣	0.50	0.00%
	合计	75,166.00	100.00%

（三）发行人控制权演变情况

木业有限自设立至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完成前，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为文丰集团，在此期间内，刘文丰（Jeff LIU）始终持有文丰集团 89%的股权，为文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文丰（Jeff LIU）通过文丰集团间接控制木业有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文丰（Jeff LIU）；自 2014 年 2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木业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嘉润通投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刘少建；刘文丰（Jeff LIU）与刘少建为父子关系，2014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为其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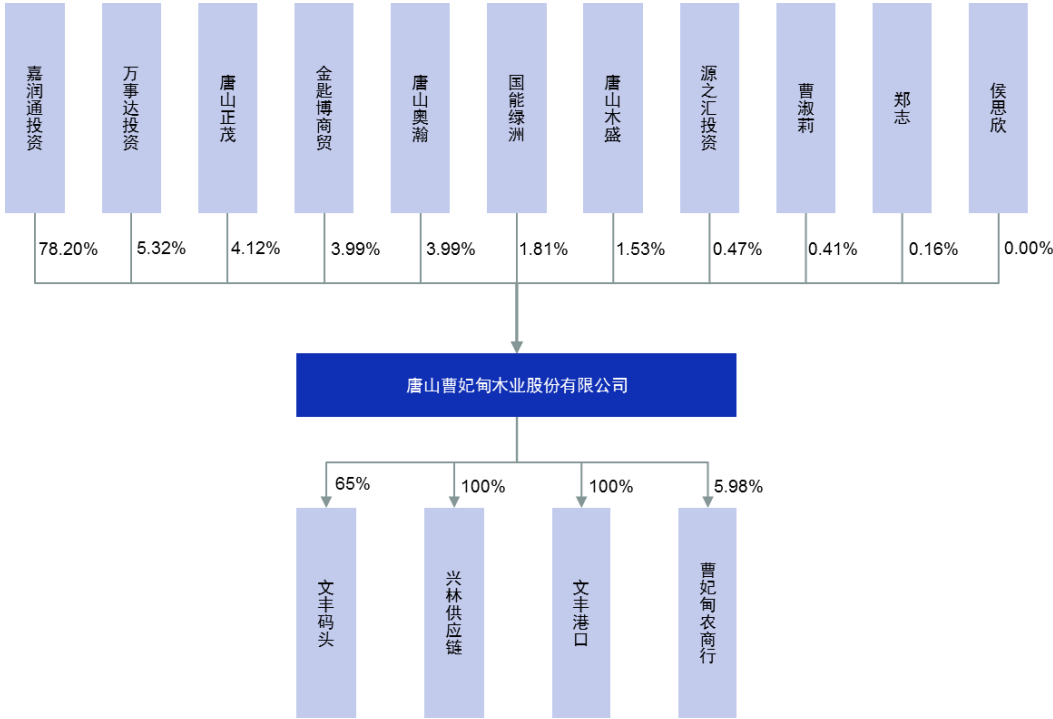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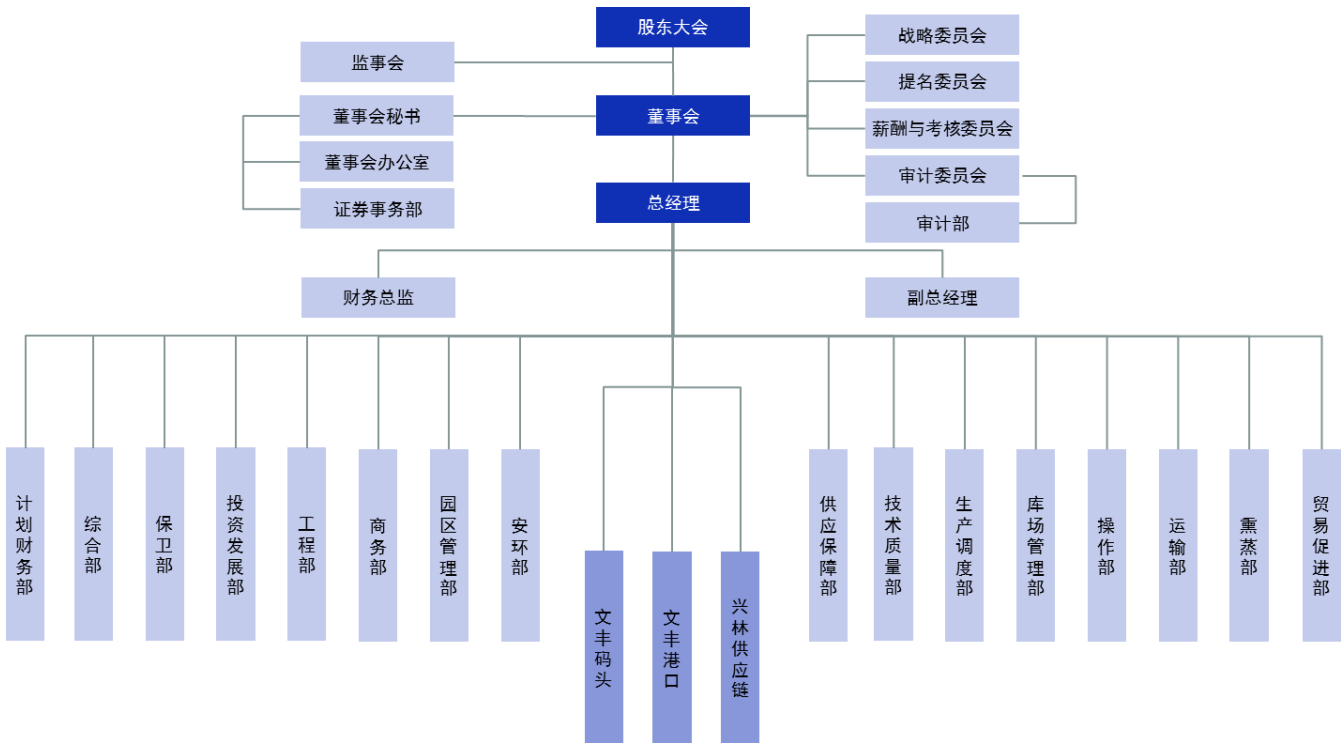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 年 9 月 10 日	文丰木制品设立，注册资本 58,000.00 万元，首次缴纳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09）第 37 号
2	2011 年 8 月 8 日	木业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37,000.00 万元	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 335 号
3	2011 年 9 月 6 日	木业有限实收注册资本增至 58,000.00 万元	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冀天佳验变字（2011）第 411 号
4	2013 年 6 月 16 日	木业有限合并广易钢结构，资产增资，其中 4,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 063 号
5	2016 年 3 月 20 日	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木业股份，注册资本为 62,000.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185 号
6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16 年 11 月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0.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6）第 110ZB0667 号
7	2017 年 11 月 2 日	2017 年 7 月定向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加至 75,166.00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232 号
8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木业股份累计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实收资本 579,525,185.97 元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20）第 029 号
9	2020 年 11 月 1 日	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 62,000 万元	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唐山中元精诚验字（2020）第 030 号
1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对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之前的增资行为的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10272 号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各部门职责

1、计划财务部

负责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经营成果，施行全成本控制，谋划、组织、改善公司经营运作的各项措施；严格遵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会计基础规范，创新管理模式，建立管理会计体系；负责编制公司财务管理规划与年度财务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司下属的各部门和各子公司实施资金预算管理，完善内部付款结算秩序，优化融资结构和模式；强化应收款项管理、预付账款控制、资产管理，定期开展财产清查；负责建立“利润中心”和“费用中心”两大会计核算体系，负责工资审核、发放和税收交纳，并负责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及报告编制。部门进行资金使用、费用、成本、库存等财务监督工作；针对财务各方面进行预算管理；配合各政府机构及中介机构进行工作，完成财务风险防控等工作。

2、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并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协助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开展工作，制定和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服务；辅助董事会秘书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信息；收集整理证券市场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各监管机构及中介机构协调工作；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等。

3、综合部

负责组织架构管理；负责公司及部门的制度审核、修订、发布工作；负责会议及活动组织筹备、后续档案形成、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外事活动的参观、会议和相关接待工作；开展宣传、文体活动、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进行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财产保险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人才选拔与配置、公司薪酬及考核激励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公司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推行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各项人力资源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公司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管理；负责法律事务处理等工作。

4、保卫部

主要权责范畴包含安保巡查管理、流动人口管理、治安管理、厂区交通管理、港口设施保安管理；做好公司安全保卫、木材园区和港区交通安全管理、边检卡口执勤管理；负责与派出所、交警、路政、城管、边检、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5、投资发展部

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制定中长期发展投资计划及投资管理；负责发展投资规划制定及研究；负责投资管理、对合资公司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审查、项目前期证件申领与报批；负责项目前期各项工作的开展、组织和协调项目报批、报建计划并落实；负责办理项目开发前期工作相关证件、手续报批及经营许可证的年审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写相关项目报审资料。

6、工程部

负责基建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参与项目可研、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消防设计的备案工作；负责工程招投标组织及合同管理工作；

负责工程开工准备工作；负责工程施工预算管理，配合公司基建技改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控制、工程招投标、合同、工程施工预决算的检审监督工作；负责工程施工管理、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档案管理、维护修缮管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7、供应保障部

负责公司维修、能源管理、工属具管理、信息化管理、采购与设备管理工作；负责机电、动力、计量、自动化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信息系统的搭建、运维及网络安全；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生产备品备件、基建技改项目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负责制定公司电、水、气、油等能源消耗指标，持续优化能源消耗水平；负责节能减排管理、固体（危险）废弃物管理；行政审批（或许可等）管理。

8、安环部

负责安全、环保、消防及现场管理。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建立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负责隐患排查整改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工伤事故管理、安全体系及制度管理；负责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制订和劳保用品发放、使用方面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职业危害申报管理；职业危害检测管理，督导各单位对尘、毒、高温、噪声及其职业危害进行日常检测，督促防护措施落实；负责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职业病管理；负责制定环保规划、监督并考核各项规定落实情况，调查和处理港区环境污染事故，对环保设备工艺提出改进意见；负责环境保护与治理、消防管理。

9、技术质量部

负责公司技术、工艺、质量管理，开展技术革新，负责技术人员的技术教育；负责组织公司质量体系和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建立和认证、评审工作；负责质量设计、控制、监督、落实工作。

10、商务部

负责业务开拓、组织货源、维护客户，组织市场调研，开展货源市场研究，建立并维持稳定的客户关系；参与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制定并完善合同、单证、费率、收费、付费、监管、开证、货物管理等相关管理规定；负责营销管理，负

负责公司销售系统的综合管理；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销售计划的制订、调整及组织实施；负责合同管理、单证管理，签订作业合同及接收船货代提供相关单证；负责费率管理、计费结算管理；负责控货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内部管理等工作。

11、园区管理部

负责加工园区管理、加工贸易、木材烘干、办公和生活区后勤服务以及物业管理。加工园区管理包含交通治理，环境卫生管理、配套设施监管、安全隐患排查、木材及产出品管理、货场监管；木材烘干业务包含木材烘干业务和烘干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日常全面管理；办公和生活区后勤服务包含保洁清扫、附属维修、垃圾清运、宿舍管理；物业管理包含租赁、计费、物流、绿化、档案管理等多项事宜，并负责与管委会、安监、环保、热力、行政审批局、财政局等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工作。

12、生产调度部

是公司生产组织、计划安排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有关泊位分配、船舶和生产物资调配等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完成对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改进工作；负责执行生产经营作业计划，检查、平衡企业生产和资源储备情况；负责协调和指导生产经营活动中各关键环节，解决生产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负责生产安全、质量等事故故障抢修、分析；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统筹调配生产性资源，保证公司经营计划落实；负责船舶计划，负责审核码头的靠离泊计划，统筹调配船舶；负责重点船舶管理、船舶资讯管理；负责组织船舶进出港，负责协调、组织辖区的通航环境研究和改善工作；负责船舶停泊管理、泊位与航道管理；负责协助车队到业务部门完成车队信息备案工作等。

13、库场管理部

负责对港区堆场和仓库进行统筹规划、安排工作；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库场计划、设施、堆存、入库、保管、出库、信息、档案等相关管理规定；对职责范围内的堆场、仓库、磅房、办公用房等相关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组织办理相关年检、验收等手续；保证港口生产正常作业及堆场的有效

利用及堆放规范；负责船舶接卸和堆存，制定货物的出入库和堆存计划及货物出入库的货物管理；负责装卸车辆及物流管理；负责产品技术质量管理、库厂安全管理、库厂设备管理等工作。

14、操作部

负责设备作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和完善门机、装载机、夹木机等生产设备的作业流程和管理办法；负责生产设备的生产管理、生产调度管理、机械设备管理等；负责产品技术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能源环保管理；负责船舶装卸任务、货物集疏港时的装、卸车任务等工作。

15、运输部

负责组织编制生产资材、劳务、运输计划，同时协调检修、能源计划，确保计划的准确性及生产顺利进行；负责公司车辆及物流管理；负责外雇车辆的资质核实、物流费用的控制，物料内部倒运计划的制定、实施；负责安全管理，构建安全管理体系，危险源管理及安全事故处置等；负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负责处理车辆事故问题以及车辆检验、保险等工作；负责汽车的采购和修理等管理，包括汽车的技术管理、报废鉴定等；负责司机和车辆年审、年检、换证等组织工作，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年审工作。

16、熏蒸部

负责对进口原木进行检疫除害处理；负责熏蒸制度建设，制定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工艺流程、操作步骤、熏蒸质量体系、管理标准，并对进口原木检疫处理的安全、质量、环保和消防等情况进行内部生产管理；负责熏蒸作业前期准备、制定熏蒸作业方案、熏蒸作业单证提交工作；负责熏蒸剂使用及管理等工作。

17、审计部

负责组织制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方案；负责指导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控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及控制程序；负责建立健全公司招投标管理体系、制（修）订公司层级招投标及非招标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采购形式；负责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负责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各项收入、

支出、执行过程及其结果进行监督和审计，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合法性进行审计；负责对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的财务预算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干部的任期经济责任、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等进行审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工作。

18、贸易促进部

负责出口代理业务，促进木材深加工产品出口。主要开展出口代理业务、保税外发加工出口代理业务；向国家商务部门申办额度，协调办理出口报关报检手续；推动保税二次外发政策落地；搜集市场数据和分析出口市场状况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文丰码头	发行人持股 65%
2	唐山兴林	发行人持股 100%
3	文丰港口	发行人持股 100%

上述子公司均为发行人自始投资设立且发行人持股比例自投资设立至今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对外收购兼并取得上述子公司控制权或收购、转让上述子公司股权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控制权演变。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585417556G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少建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	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中转、堆存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服装及日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船舶供应；港口生活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为船舶提供岸电、物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木业股份		65.00%
	曹妃甸港集团		35.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684,823,098.17	664,711,501.39
	净资产	299,143,533.61	295,214,163.72
	营业收入	100,333,324.92	189,566,845.38
	净利润	3,764,263.31	29,771,496.07

注：以上文丰码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文丰码头历史沿革如下：

（1）2011年11月，设立

2011年10月19日，文丰码头召开首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0日，唐山市工商局核发“（唐工）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340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企业名称为“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27日，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唐曹工财国资发[2011]57号”《关于参股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曹妃甸港集团参股35%，与木业有限合资成立文丰码头，注册资本6,000万元。

2011年11月2日，河北天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冀天佳验设字(2011)

第45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曹妃甸港集团及木业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其中：曹妃甸港集团以货币出资1,050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

2011年11月3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文丰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	2,100.00	1,050.00	35.00%
2	木业有限	3,900.00	1,950.00	65.00%
	合计	6,000.00	3,000.00	100.00%

（2）2012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5月7日，文丰码头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文丰码头的实收资本增加3,000.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2）第0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5月29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曹妃甸港集团及木业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其中曹妃甸港集团以货币出资1,050.00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唐山市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文丰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	2,100.00	2,100.00	35.00%
2	木业有限	3,900.00	3,900.00	65.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2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2012年6月17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其中：曹妃甸港集团认

缴出资3,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5.00%；木业有限认缴出资6,50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00%。

2012年8月2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2）第04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7月30日，文丰码头已收到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及木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年8月7日，曹妃甸区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文丰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	3,500.00	3,500.00	35.00%
2	木业有限	6,500.00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0万元

2012年11月25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其中木业有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500.00万元，曹妃甸港集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00.00万元。同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月31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00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1月30日，文丰码头已分别收到曹妃甸港集团及木业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00.00万元和2,6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31日，曹妃甸区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文丰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	7,000.00	4,900.00	35.00%
2	木业有限	13,000.00	9,100.00	65.00%
	合计	20,000.00	14,000.00	100.00%

（5）2013年4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3年4月2日，文丰码头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增加6,000万元。同日，文丰码头股东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3日，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唐山中元精诚海验甸字（2013）第01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3日，文丰码头已收到曹妃甸港集团及木业有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其中曹妃甸港集团以货币出资2,100万元、木业有限以货币出资3,900万元。

2013年4月，曹妃甸区工商局向文丰码头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文丰码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妃甸港集团	7,000.00	7,000.00	35.00%
2	木业有限	13,000.00	13,000.00	6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唐山兴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兴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7Q5RY9B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少建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园区北环路以北，A6 路以东，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室 A213 及厂房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报关报检；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市场调研；物流代理服务；交通运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船舶污染物（垃圾）接收；为船舶提供生活品；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检测服务；港口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木业股份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6,716,827.68	16,774,756.34
	净资产	14,972,094.41	16,520,275.08
	营业收入	5,372,488.35	3,685,272.57
	净利润	2,560,672.32	1,696,430.12

注：以上兴林供应链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兴林供应链历史沿革如下：

（1）2016年4月，设立

2016年4月22日，唐山市工商局以“（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445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唐山兴林股东签署《唐山曹妃甸兴林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兴林供应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于2031年4月30日前足额缴纳，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及船舶代理；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016年4月25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兴林供应链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兴林供应链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业股份	500.00	100.00%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	100.00%

（2）2019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

2019年8月6日，兴林供应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由木业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兴林供应链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14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兴林供应链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唐山兴林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业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7Q7X8XP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淮河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	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批发及零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服装、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木业股份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4,690,032.80	3,967,904.30
	净资产	49,582,036.80	3,367,734.3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85,697.50	-33,134.15

注：以上文丰港口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文丰港口尚未开展实质业务。

文丰港口历史沿革如下：

(1) 2016年4月，设立

2016年4月12日，唐山市工商局以“（唐）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4521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签署《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文丰港口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经营范围为“港口及相关设施开发、建设；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仓储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服装及日用品、通用及专用设备的销售”。

2016年4月27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文丰港口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丰港口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业股份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2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2,0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文丰港口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木业股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日，文丰港口股东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1年7月5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向文丰港口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丰港口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木业股份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1、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398938794W		
注册资本	50,161.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1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会涛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宝骏金融街共济路 2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木业股份		5.98%
	唐山市丰润区裕臣商贸有限公司		5.98%
	唐山市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唐山曹妃甸森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8%
	其他股东合计		76.08%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3,873,955,248.65	12,915,948,437.47

	净资产	1,027,983,792.01	1,020,061,849.91
	营业收入	203,567,234.57	353,925,014.92
	净利润	72,614,296.03	90,476,098.25

注：以上2020年度曹妃甸农商行财务数据已经唐山市合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6年9月6日，木业股份与曹妃甸农商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按照1元/股的价格认购曹妃甸农商行股份3,000.00万，认购价格为3,000.00万元，并按照0.6元/股的价格购买曹妃甸农商行不良资产，购买价格为1,800.00万元。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中不包含自然人发起人。

2、法人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2名法人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1429085Y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少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 129 号院 9 号楼 12 层 3 单元 1202 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家居装饰；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家用电器；租赁建筑机械、设备。（“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

	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少建		100.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745,409,205.72	746,220,616.54
	净资产	120,454,555.36	121,342,690.76
	营业收入	492,765.48	1,372,685.11
	净利润	-888,135.40	-1,227,872.67

注：以上嘉润通投资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35600648J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秀玲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 B 座 4 层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1-141 室		
经营范围	生铁、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合金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水渣、五金交电、保温材料、日用百货、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刘秀玲		80.91%
	田普胜		19.09%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284,666,159.91	305,756,720.15
	净资产	107,549,127.90	107,828,756.18

	营业收入	36,860,028.41	26,324,003.18
	净利润	-279,632.69	1,773,101.33

注：以上唐山正茂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嘉润通投资、万事达投资。嘉润通投资为本公司发起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万事达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G9Q207		
注册资本	122,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26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60,342,661.46	1,121,769,885.30
	净资产	1,050,835,663.07	1,117,407,746.4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49,813.97	310,606,204.79

注：以上万事达投资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事达投资合伙人共计 9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为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 8 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晋华	25,000.00	20.42
2	张二秀	25,000.00	20.42
3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0.42
4	严伟	18,075.00	14.77
5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12.46
6	陈晓	10,000.00	8.17
7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1.67
8	王连永	1,025.00	0.84
9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82
	合计	122,400.00	100.00

万事达投资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732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7152）。

发行人股东嘉润通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对发行人的投资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嘉润通投资的唯一股东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国能绿洲均为有经营业务或非以投资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出资到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唐山木盛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源之汇投资为自然人莫杨、何玉持有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其出资到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自筹资金，源之汇投资除对外投资发行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直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嘉润通投资、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国能绿洲、唐山木盛、源之汇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嘉润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8,78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78.2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木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9.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刘少建先生持有嘉润通投资 100%的股份；同时刘少建先生持有唐山木盛 86.6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控制唐山木盛持有的发行人 1.53%的股份。刘少建先生通过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木盛间接支配发行人 79.73%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刘少建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嘉润通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润通投资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刘少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嘉润通投资外，刘少建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建持股 86.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唐山木盛

公司名称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CWBUN1W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少建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曹妃甸工业区木材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27,943,655.41	27,973,962.29
	净资产	19,944,470.75	19,974,568.9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088.21	-7,097.45

注：以上唐山木盛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唐山木盛合伙人共计 21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3 名，有限合伙人 18 名，其出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木业股份阶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75,166.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8,351.78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0%。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83,517.78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润通投资	58,780.00	78.20%	58,780.00	70.38%
2	万事达投资	4,000.00	5.32%	4,000.00	4.79%
3	唐山正茂	3,100.00	4.12%	3,100.00	3.71%
4	金匙博商贸	3,000.00	3.99%	3,000.00	3.59%
5	唐山奥瀚	3,000.00	3.99%	3,000.00	3.5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国能绿洲	1,360.00	1.81%	1,360.00	1.63%
7	唐山木盛	1,149.50	1.53%	1,149.50	1.38%
8	源之汇投资	350.00	0.47%	350.00	0.42%
9	曹淑莉	306.00	0.41%	306.00	0.37%
10	郑志	120.00	0.16%	120.00	0.14%
11	侯思欣	0.50	0.00%	0.50	0.00%
12	A 股公众股东	-	-	8,351.78	10.00%
合计		75,166.00	100.00%	83,517.7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嘉润通投资	58,780.00	78.20%
2	万事达投资	4,000.00	5.32%
3	唐山正茂	3,100.00	4.12%
4	金匙博商贸	3,000.00	3.99%
5	唐山奥瀚	3,000.00	3.99%
6	国能绿洲	1,360.00	1.81%
7	唐山木盛	1,149.50	1.53%
8	源之汇投资	350.00	0.47%
9	曹淑莉	306.00	0.41%
10	郑志	120.00	0.16%
合计		75,165.50	99.99%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1	曹淑莉	306.00	0.41%	-
2	郑志	120.00	0.16%	-
3	侯思欣	0.50	0.00%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合计 8 名，分别为：嘉润通投资、万事达投资、唐山正茂、唐山奥瀚、金匙博商贸、北京国能、唐山木盛、源之汇投资。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经逐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自然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股份公司、境外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1	北京嘉润通投资有限公司	刘少建				
2	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晋华				
		张二秀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陈奇	陈奇		
			陈奇			
			陈先保			
			合肥景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先保		
			高文芳			
		严伟				
		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660770）			
			江苏省国金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舜天国	江苏省国	江苏省人民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际集团有限公司	信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人民政府
		陈晓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韩晓庆		
				韩晓东		
			陈永杰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杰		
				温杰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温杰		
				傅冰梅		
				敖芳		
				王罡		
				焦延峰		
				王威		
				付红娜		
			郑宏斌			
			胡胤			
			杨春波			
			杨留长			
		王连永				
		共青城华德万事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培兴			
			李晓磊			
			张二秀			
			严伟			
			郭翔			
			李晋华			
			陈晓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姜培兴	
					李晓磊	
					严伟	
					北京华德众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姜培兴
						李晓磊
					李晋华	
					张二秀	
					陈晓	
3	唐山正茂商贸有限公司	刘秀玲				
		田普胜				

序号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第六层出资人
4	唐山奥瀚商贸有限公司	田普胜 苗莉				
5	唐山曹妃甸区金匙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丰融科技有限公司 苗润凯	张建超 刘丽君			
6	北京国能绿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会君				
7	唐山木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少建 李淮河 吕磊 胡杰 王小中 刘长灿 王新喜 苗晓超 魏军志 郑暄 赵玉雯 赵俊强 宁新熙 代涛 赵林章 陈宝伟 王桂艳 张桂斌 孔志国 郑景杰 薄占良				
8	共青城源之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莫杨 何玉				

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8名非自然人股东均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为曹淑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木业股份阶段”相关内容。

1、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
1	曹淑莉	女	中国	41010519*****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	无	否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由于看好国内木材市场，曹淑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竞价转让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价格为2.5元/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价格	入股方式
2018.11-12	唐山木盛；侯思欣；源之汇投资	2.38 元/股	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
2019.05	郑志	2.50 元/股	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
2021.05	曹淑莉	2.50 元/股	通过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

综上，曹淑莉因看好国内木材市场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竞价转让的方式以 2.5 元/股的价格成为公司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3、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淑莉持有发行人 0.41%股份，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曹淑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曹淑莉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家庭资金积累及亲属借款，其登记持有的发行人 306 万股股份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信披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的要求。”新股东曹淑莉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竞价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股东信披指引》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该指引关于股份锁定的情形。

新增股东曹淑莉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承诺符合《股东信披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唐山正茂持有本公司 3,1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4.12%。自然人刘秀玲持有唐山正茂 80.91%股权，且刘秀玲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在木业股份担任监事。刘秀玲与木业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姑侄关系。本次发行前嘉润通投资持有本公司 58,78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78.2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刘少建持有嘉润通投资 100.00%股份，为木业股份实际控制人。

2、本次发行前唐山奥瀚持有本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3.99%。自然人田普胜持有唐山奥瀚 60.00%股权，且田普胜持有唐山正茂 19.09%

股权。自然人苗莉持有唐山奥瀚 40.00%股权，且苗莉在木业股份曾担任监事。苗莉与田普胜系翁媳关系。田普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姨甥关系。苗莉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表叔嫂关系。

3、本次发行前金匙博商贸持有本公司 3,000.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3.99%。自然人张建超为金匙博商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与张建超系表兄弟关系。

4、本次发行前唐山木盛持有本公司 1,149.5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1.53%。自然人刘少建持有唐山木盛 86.60%出资份额，且刘少建持有嘉润通投资 100.00%股份，为木业股份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通过社会招聘及校园招聘等形式，针对发行人不同岗位所需人才进行招聘。发行人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

情况如下：

时间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名）	575	572	453	499

1、按专业划分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行政管理人员	64	60	28	84
财务人员	14	14	16	18
生产人员	441	443	360	348
销售人员	9	9	9	11
技术人员	47	46	40	38
合计	575	572	453	499

2、按学历划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	0.35%
本科	63	10.96%
大专	150	26.09%
高中及以下	360	62.61%
合计	575	100%

3、按年龄划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5岁以下	291	50.61%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5 岁-45 岁	175	30.43%
45 岁-55 岁	97	16.87%
55 岁以上	12	2.09%
合计	575	1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大额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大额医疗保险归属于医疗保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年度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缴纳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养老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162.20	26.75	383.14	161.45
	文丰码头	141.71	19.62	248.69	172.09
	兴林供应链	9.63	1.11	11.86	4.84
	合计	313.54	47.48	643.70	338.37
失业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8.00	1.32	15.43	5.65
	文丰码头	6.69	0.94	10.02	6.02
	兴林供应链	0.59	0.08	0.48	0.17
	合计	15.29	2.33	25.93	11.84
工伤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23.13	3.42	39.68	14.53
	文丰码头	14.37	2.42	25.75	15.49
	兴林供应链	1.10	0.16	1.03	0.36

项目	缴纳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38.61	6.00	66.47	30.38
医疗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89.87	146.84	102.54	56.49
	文丰码头	83.30	118.44	88.24	60.29
	兴林供应链	6.50	8.09	5.11	1.74
	合计	179.67	273.37	195.90	118.52
生育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	-	11.57	6.30
	文丰码头	-	-	9.92	6.73
	兴林供应链	-	-	0.58	0.19
	合计	-	-	22.07	13.23
社会保险合计		547.10	329.18	954.06	512.34
住房公积金合计	木业股份（母公司）	70.78	123.11	96.16	96.29
	文丰码头	84.49	137.08	112.38	99.81
	兴林供应链	6.28	9.12	7.63	2.73
	合计	161.54	269.32	216.16	198.83

2019 年 11 月 30 日，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唐山市税务局颁布《关于印发唐山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的通知》（唐医保字[2019]50 号），通知表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将唐山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及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24 号）、2020 年 3 月 18 日颁布《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工作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冀人社传[2020]58 号）以及 2020 年 7 月 2 日颁布《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冀人社传[2020]17 号），上述文件表明为防控新冠肺炎工作、纾解企业困难，自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底，对中小微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免征政策。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属

于小型企业范畴，可享受上述免征政策。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及河北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冀医保发[2020]2 号）以及唐山市医疗保障局、唐山市财政局及唐山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3 月 9 日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征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唐医保字[2020]12 号），上述文件表明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自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对唐山市参保企业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类别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社保	养老保险	16%	8%	16%	8%	16%	8%	20%	8%
	失业保险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0.70%	0.30%
	工伤保险	木业股份	1.80%	-	2.25%	-	1.80%	-	1.80%
		文丰码头	1.50%	-	1.50%	-	1.80%	-	1.80%
		兴林供应链	1.50%	-	1.50%	-	1.50%	-	1.50%
	医疗保险	7.80%	2%	7.80%	2%	7%	2%	7%	2%
	大病医疗保险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5.50 元
	生育保险	-	-	-	-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12%	6%	12%	6%	12%	6%	12%	6%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项目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文丰港口
养老保险起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
失业保险起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
工伤保险起始日期	2012 年 1 月	2012 年 1 月	2017 年 8 月	-
医疗保险起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
生育保险起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13 年 6 月	2017 年 11 月	-

项目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文丰港口
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数量统计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缴纳主体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木业股份（母公司）	260	255	215	241
	文丰码头	300	299	224	247
	兴林供应链	15	18	14	11
	合计	575	572	453	499
养老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254	239	193	203
	文丰码头	290	286	208	225
	兴林供应链	16	18	11	10
	合计	560	543	412	438
失业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254	239	193	203
	文丰码头	290	286	208	225
	兴林供应链	16	18	11	10
	合计	560	543	412	438
工伤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254	239	193	203
	文丰码头	290	286	208	225
	兴林供应链	16	18	11	10
	合计	560	543	412	438
医疗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254	243	196	208
	文丰码头	292	292	211	232
	兴林供应链	14	18	11	10
	合计	560	553	418	450
生育保险	木业股份（母公司）	-	-	196	208
	文丰码头	-	-	211	232

项目	缴纳主体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兴林供应链	-	-	11	10
	合计	-	-	418	450
住房公积金合计	木业股份（母公司）	263	244	197	212
	文丰码头	296	292	211	233
	兴林供应链	16 ^注	18	12	11
	合计	575	554	420	456

注：兴林供应链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时间为每月中下旬，在缴纳社保公积金后存在员工当月离职情况，因此员工统计时间和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时间存在时间差。木业股份、文丰码头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模式与兴林供应链相同。

文丰港口为发行人为建设募投项目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未独立招聘员工亦未设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社保（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缴纳原因统计				
劳动关系为农场职工，当地农场生产队代缴	8	10	5	7
退伍军人，当地人民政府代缴	4	3	3	2
由其他单位缴纳	-	-	5	4
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
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办理中	11	17	23	38
自愿放弃等原因，后期离职	1	-	4	17
合计	26	32	41	68
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缴纳原因统计				
退伍军人，当地人民政府代缴	4	3	3	2
由其他单位缴纳	-	-	5	4
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

项目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新入职员工，社保关系办理中	15	17	22	36
自愿放弃等原因，后期离职	4	-	4	16
合计	25	22	35	58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原因统计				
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	2	2	3	1
由其他单位缴纳	-	-	2	2
退休返聘人员	2	2	1	-
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办理中	11	17	23	33
自愿放弃等原因，后期离职	1	-	4	15
合计	16	21	33	51

2、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1）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经发行人逐步规范相关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由第三方单位代缴社保及公积金人数减少，但仍存在因员工个人意愿，其社保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当地农场生产队代缴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若补缴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若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则报告期内需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1%、0.18%、0.18%、和0.18%，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拟补缴社保、公积金金额	10.26	15.48	20.03	13.4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774.40	8,590.78	10,941.06	12,480.73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18%	0.18%	0.18%	0.11%

3、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2021 年 7 月 2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文丰码头、兴林供应链为该单位辖区管理的单位。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该三家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保办理的法律、法规，按时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费用，办理社保相关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6 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文丰码头、兴林供应链为该单位辖区管理的公司。经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日，该三家公司严格遵守办理医疗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医疗保险并按比例足额缴纳了保险费用，不存在欠款的情况，无违反办理医疗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4 日，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曹妃甸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本公司、文丰码头、兴林供应链已在该中心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业股份、文丰码头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兴林供应链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注：兴林供应链于 2018 年 8 月设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文丰港口自成立以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设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承诺：如果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

行补缴，承诺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三）公司人员调整情况

1、员工调整背景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要求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人事安排因素，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开发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开发公司代发工资。发行人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将开发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代付工资计入发行人 2019 年相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将 2020 年 1-3 月代付工资计入当期相应成本科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中重要岗位员工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将该人员关系转入木业股份以及子公司以杜绝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并已向开发公司支付了上述代垫工资。

2、员工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开发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开发公司代发工资的主要原因为：上述员工职位多为安保、保洁、司机、厨师、后勤等人员流动较大的岗位，因上述部分员工对于缴纳个人部分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意愿较差，导致发行人难以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委托开发公司与该等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并代付该等员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开发公司代垫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自2020年3月31日至今，开发公司为发行人代垫职工薪酬不再发生：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代付薪酬人数 (人)	53	69	23	5
员工总人数 (人)	572	453	499	499
占比	9.27%	15.23%	4.61%	1.00%
代垫职工薪酬 (万元)	47.93	236.48	74.96	5.9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当期职工薪酬 (万元)	5,306.94	5,522.30	4,985.02	4,094.41
占比	0.90%	4.28%	1.50%	0.15%

报告期内，开发公司代付薪酬职工人数及薪酬占比较低，代垫职工薪酬金额较小。此外，开发公司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付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中重要岗位员工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将该人员关系转入木业股份以及子公司以杜绝人员交叉任职情况，并已向开发公司支付了上述代垫工资与费用，与开发公司及上述员工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3、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机构、人员独立

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薪酬绩效管理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及所在地相关地方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薪酬及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同时发行人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办法》等内控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核，严格杜绝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等情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况，但发生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均已将代付款调整进入相关成本及费用，上述关联方代付职工薪酬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机构、人员均独立于关联方，不存在代付薪酬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等情况。因此上述代发职工薪酬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

1、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生产部门一线职工等不同岗位性质，制定和不断完善《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较好的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发挥薪酬激励作用。

发行人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以及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除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辅助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奖惩组成。岗位工资根据员工职级、职档划分确定；绩效工资根据不同岗位分为计件岗位绩效工资和非计件岗位绩效工资，由员工绩效考核及部门业绩情况决定；辅助工资由工龄工资、加班工资及其他补贴构成。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级别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员工级别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项目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公司高管	5	18.83	5	32.83	4.5	31.32	4	31.85
公司中层	26.5	6.57	25.5	10.49	24	13.65	22	15.55
普通员工	542	5.67	516.5	9.44	493.5	10.24	487	9.27
合计	573.5	5.83	547	9.70	522	10.58	513	9.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岗位员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岗位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平均人数(人)	平均工资
行政管理人员	62	5.88	65.5	9.00	72.5	9.25	93.5	7.50
财务人员	14	4.59	15	7.71	17	7.72	16	6.81
生产人员	422	5.75	414.5	9.74	383.5	11.01	357	10.46
销售人员	9	5.63	9	9.36	10	8.46	8.5	6.40
技术人员	46.5	6.85	43	11.13	39	10.60	38	10.13
合计	573.5	5.83	547	9.70	522	10.58	513	9.72

根据河北省统计局信息，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河北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71,633.00 元、72,956.00 元及 77,323.00 元，河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39,512.00 元、42,919.00 元及 44,942.00 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唐山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74,569.00 元、75,454.00 元及 79,412.00 元，唐山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分别为 41,716.00 元、47,074.00 元及 48,456.00 元。公司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河北省及唐山市的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发行人将继续执行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一方面保持现有制度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另一方面也将参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和同行业薪酬，结合物价指数、公司经营业绩、员工贡献等因素综合调节员工薪酬标准，以切实保障员工利益并且激励员工不断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双赢。

十三、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控股股东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之“（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情况”相关内容。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九）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侵害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其他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公司地处河北自贸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和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内，拥有专业散装木材码头、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和大型临港木材加工产业园，可以为地区内有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木材贸易商提供木材加工产业全流程服务。

公司利用自身港口资源，构建了华北地区木材行业原材料集散的重要枢纽；同时依托入驻曹妃甸木材加工区的木材加工企业，形成了具备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公司具备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服务的能力，打造了包括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园区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木材运输在内的全流程配套服务。公司所提供的集成服务，既可以提供包括上述业务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情况提供涉及部分环节的点单式服务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目前，公司提供木材港口服务、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华北地区有大宗木材进出口需求的各类货主；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木材加工和贸易企业；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是曹妃甸木材加工区内的木材加工企业。公司依照行业惯例并结合市场竞争的需要，为客户制定各类服务业务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及风险控制政策。

2、非木材物流服务

公司拥有唐山曹妃甸港区内 1,000 米海岸线资源，建有 2 个 3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报告期内码头每年实际货物吞吐量均在 1,000 万吨左右。为充分利用港口资源、设备设施及码头吞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的货物除木材外，还包括钢材等其他件杂货，利用泊位、门机、装载机、水平运输车辆等港口装卸设备以及堆场等设施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船舶靠泊、货物装卸运输等服务，并按货物品种及吨重或体积收取作业费。

此外，公司拥有包括牵引车、重型自卸货车、半挂牵引车在内的百余辆物流运输车辆，承揽周边地区的钢材、矿粉、煤炭等货物的运输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深耕于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制定了明确发展战略规划。最初公司考虑到华北地区对于进口木材的巨大需求，投资建设了专业木材码头，并于 2014 年初首次通航，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港口服务；作为进口木材的重要一环，公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于 2015 年投入运营；后续随着下游客户群的稳定及业务量的增加，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开展进口木材代理等相关配套服务；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加工产业的逐步完善，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规划建设了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公司于 2017 年起向区内入驻的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加工区及房屋租赁业务；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进一步开拓了木材烘干、木材出口代理等相关业务。围绕木材加工全流程配套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公司的产业链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拓展和完善。

报告期内，由于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处于建设发展阶段，公司在发展木材配套业务的同时，利用自身码头资源和运输设备，开展钢材等货物的港口服务和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曾发生过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业务、资产形成过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业务，其中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主要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在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始终超过 95%，发

行人该等主要业务、资产形成过程大致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港口建设

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成立，自成立至 2011 年期间，发行人主要从事木材贸易业务，在木材贸易经营中积累了木材行业经验、能力和上下游资源，随着曹妃甸港临港经济的发展，唐山市政府定位在唐山曹妃甸区重点打造木材产业集群，发行人顺应上述经济发展定位，拟系统建设木材加工配套服务设施设备从事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业务。因此，发行人与曹妃甸港集团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设立了由发行人控股 65%、曹妃甸港集团参股 35%的文丰码头，拟建设唐山港曹妃甸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2014 年 1 月 23 日，文丰码头取得唐山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冀唐]港经证[0176]）。2016 年 11 月 21 日，文丰码头取得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冀港验证字[2016]8 号”《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准予投入使用。

（2）第二阶段：建设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发行人新建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为客户提供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2015 年 8 月 2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国质检动函[2015]448 号”《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

（3）第三阶段：围绕港口组建运输业务及其他主要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项目

为了组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产业链上的运输业务，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底期间购置货物运输车辆 81 辆，入账价值 1,590.99 万元，其中包括发行人 2015 年 8 月向金茂物流购入的 65 辆运输设备，合同金额总计 1,318.64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获得唐山市曹妃甸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冀交运管许可唐字 13023030487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据此，发行人开始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运输车辆 180 辆，账面净值为 2,253.40 万元。

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项目，发行人通过吸收合

并广易钢结构的方式取得了广易钢结构的土地和在建厂房，并在此基础上变更建设项目为建设板材加工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新建、改建项目及外购车辆设备等方式，逐步建立了包括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运输服务及其他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3、根据“国质检联【2001】43号”规定，设立的“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的主体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执行进口原木检疫要求（2001年第2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联【2001】43号）（以下简称《43号通知》）规定：“对于带树皮的进口原木，在输出国植物检疫机构不健全或除害处理达不到我国要求的情况下，经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同意，可在原木进口量比较大的口岸地区一定区域内建立‘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对于寒带地区冬季（10月至翌年4月）采伐并在本季节内入境的原木，经入境口岸检验检疫合格的予以放行；进境后经检疫仍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在指定的‘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进行初加工、深加工或进行除害处理。”

2008年9月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进境木材检验检疫监管工作的意见》（国质检动函【2008】620号）规定：“加强现场检疫和处理，防止林木有害生物传入。发现检疫性、关注的有害生物或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情况的，按规定实施相应的检疫除害处理。需要进入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以下简称‘除害处理区’）的海运散装原木要在锚地实施表层检疫，发现原木表面有活虫的，应立即实施表层处理；加强除害处理区的监管，充分发挥除害处理区的作用。认真总结已建成的除害处理区运行的经验，严格制定建设除害处理区的条件，规范除害处理区的进境原木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对已允许进入除害处理区的进口木材，应严格按照总局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有效的检疫处理。”

2011年10月1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关于印发〈海运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要求（试行）〉的函》（质检动函【2011】232号）（以下简

称《232 号文件》），对海运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的申请批准程序做出规定：

“1、申请批准程序

（1）申请设立海运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以下简称处理区）的单位，应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环境评估报告，并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可行性报告应当包括拟建处理区的区位优势、预期市场需求分析、总体设计方案和拟采用的检疫处理技术等信息资料。

（2）国家质检总局组织对可行性报告进行评估，决定是否批准立项。

（3）项目建设完成后，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专家组验收，决定是否批准使用。

（4）申请设立处理区的单位自立项后 3 年内未启动项目建设或 5 年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申请验收的，国家质检总局可撤销立项。

2、处理区建设基本要求

（1）应配套建有紧临处理区的专用木材装卸码头。

（2）处理区周边没有成片林地，距离居民区至少 1000 米。

（3）供排水、供电设施齐全，确保除害处理工作正常有效开展。

（4）配备消防安全设施，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配备带自动报警、排气等装置的检疫除害处理专用药品和药械仓库，并符合危险化学品的消防管理规定。

（5）配备与检验检疫机构相连的电子监管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对专用码头、装卸场所、处理区以及除害处理过程实施监控。”

除上述条款外，《232 号文件》还对处理区各功能区建设要求、处理设施技术要求和配套检疫设施作出规定。

2015 年 11 月 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会议审议通过《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 181 号令）（以下简称《181 号令》），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181 号令》中针对检疫处理单位的申请条件规定如下：

“第七条 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 （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四）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五）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 （六）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
- （七）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 （八）配备经直属检验检疫局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
- （九）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上述一系列政策文件的颁布，明确了海运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的申请批准程序和入境检疫处理资质的申请条件。上述法律法规并未对“木材加工区”和“木材检验检疫区”建设主体的企业性质做出规定，任何单位均可投资建设“木材加工区”和“木材检验检疫区”，只要满足上述法律法规所列的条件，并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现已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审核验收程序，就可以投入使用。

4、曹妃甸港“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的建设主体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依托曹妃甸的区位优势，考虑经济腹地华北地区对于进口木材的巨大需求，公司在成立之初便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规划，即深耕于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围绕这一战略发展规划，发行人于成立当年就开始计划在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内建设“国家级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根据规划，该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包括“配有专业木材泊位的码头”、“木材加

工产业园区”和“公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1）曹妃甸港“木材加工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与曹妃甸港集团合资设立了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了配有专业木材码头泊位的文丰码头，该码头于 2014 年初通过口岸通航验收，开始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港口服务。发行人码头的木材港口服务带动了发行人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2017 年，公司投资建设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完成，并开始向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木材加工车间及房屋租赁业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共有 29 座木材加工车间，出租给木材加工企业。

除发行人的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外，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还有其他的木材加工区。曹妃甸港“木材加工区”是位于曹妃甸港区内的，分属不同主体的木材加工区的统称，发行人投资建设的木材加工产业园是曹妃甸港“木材加工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2）曹妃甸港“木材检验检疫区”与发行人的关系

曹妃甸港“木材检验检疫区”，全称“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为发行人投资建设并运营。除发行人外，曹妃甸港没有其他的“木材检验检疫区”，曹妃甸港“木材检验检疫区”即是发行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为木材加工产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木材港口服务、木材检疫除害服务、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租赁及管理服务、木材烘干服务、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等；公司同时利用自身码头资源和运输设备开展钢材等件杂货、干散货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处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 商务服务业”行业。

（一）行业监管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木材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木材加工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服务、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非木材物流服务等多个领域，主要管理部门包括：国家、省级、市级和地方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海洋口岸与港航管理局、海关、海事、边检及外经贸管理部门等。

除各政府职能部门外，中国港口协会也涉及港口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港口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设立的中国港口界唯一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主要由全国港口行业内以及与港口行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执行国家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关于行业协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以行业服务、行业代表、行业协调、行业自律为基本职能，围绕行业发展的中心任务，通过政府业务主管部门授权或政府与会员的委托，承担或参与行业管理的有关工作和有关行业发展的决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1）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从事港口规划、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十六条 港口建设使用土地和水域，应当依照有关土地管理、海域使用管理、河道管理、航道管理、军事设施保护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	交通运输部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港口经营及相关活动。 第六条 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得兼营港口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货物装卸经营业务和仓储经营业务。 第二十条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相应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无需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的，港口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	《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2019年颁布）	交通运输部	第五条 码头工程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码头工程（油气化工码头除外）同步设计、建设岸电设施。 第六条 港口经营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已建码头（油气化工码头除外）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 第八条 为保障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安全，码头工程项目单位或者港口经营人在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强制性标准组织对岸电设施检测，其中高压岸电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由具备相应能力的专业机构检测。 第十一条 具备受电设施的船舶（液货船除外），在沿海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3小时，在内河港口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靠泊超过2小时，且未使用有效替代措施的，应当使用岸电；船舶、码头岸电设施临时发生故障，或者恶劣气候、意外事故等紧急情况下无法使用岸电的除外。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接受他人的委托，在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对外贸易业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号)		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七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008 年修订)	国务院	第十二条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十四条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因口岸条件限制等原因，可以由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决定将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运往指定地点检疫。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采取防疫措施。指定的存放、加工和隔离饲养或者隔离种植的场所，应当符合动植物检疫和防疫的规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2019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条 进出口商品检验应当根据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的原则，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调整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公布实施。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向报关地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的商检机构报检。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货物通关证明验放。 第十二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接受商检机构对进口商品的检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国家商检部门统一规定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检验证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发展生态林业，鼓励和支持林业生产者和相关企业采用木材节约和代用技术，开展林业废弃物和次小薪材、沙生灌木等综合利用，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第十六条 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通关放行后 20 日内，收货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	国务院	入境、出境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在到达口岸的时候，承运人、代理人或者货主，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对来自疫区的、被传染病污染的以及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或者发现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动物和病媒昆虫的集装箱、货物、废旧物等物品，应当实施消毒、除鼠、除虫或者其他必要的卫生处理。
14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2019年修订）	国务院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已经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 船方或其代理人在船舶抵达口岸前未办妥进口岸手续的，船舶抵达后，除检查机关办理进口岸检查手续的工作人员和引航员外，其他人员不得上下船舶、不得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船舶进出的上一口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的，船舶抵达后即可上下人员、装卸货物和其他物品，但是应当立即办理进口岸手续。
15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九条 申请从事 B 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二）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16	《关于执行进口原木检疫要求（2001年第2号公告）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年颁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国家林业局、农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二、对于带树皮的进口原木，在输出国植物检疫机构不健全或除害处理达不到我国要求的情况下，经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同意，可在原木进口量比较大的口岸地区一定区域内建立“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进口时，海关仍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原木的进境手续。原木进境后在该区内进行初加工、深加工或除害处理，经加工或除害处理合格的，可运往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场区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立即采取防疫措施。

（2）行业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10.29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发挥比较优势，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促进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提升出口质量，增加优质产品进口，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构建现代物流体系。
2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21.02.22	推动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升级。围绕打造冀津世界级港口群，推进集装箱、原油、LNG、滚装码头建设，建成曹妃甸港区深水航道、曹妃甸港区 LNG 码头，实施曹妃甸港煤炭运能扩容工程，推进曹妃甸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提高专业化生产和绿色作业水平，完善大宗散货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着力推进港口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设综合贸易强港。 大力发展曹妃甸等滨海新城，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以港促产、以产促城、以城促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和人口聚集。 把曹妃甸片区打造成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
3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09.19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02.24	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 推进重点区域交通运输统筹发展。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世界一流交通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国务院	2014.09.12	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7.5% 左右。第三方物流比重明显提高。新的物流装备、技术广泛应用。 按照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环渤海区域合作和发展等要求，加快商贸物流业一体化进程。
6	《河北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18.12.04	优化交通枢纽布局。全面提升石家庄、秦皇岛—唐山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国际服务能力。 依托铁路站场、港口、高速公路出入口、机场等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或高效衔接的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发展多式联运和甩挂运输，推进铁路站场、公路站场、港口码头、机场等同步建设邮政、快递功能区，实现货运“无缝隙衔接”。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加快“内陆无水港”、“公路港”、环京津区域货运枢纽建设。
7	《交通运输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01.30	安全应急强制性标准：制定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系列标准，制定铁路、公路、水运等工程建设风险管理、安全设计标准。 制修订公路隧道运营安全管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以及道路、内河、港口危险货物的包装、装卸、运输等技术要求，修订液化气、石油化工码头安全作业规程。
8	《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05.31	加快港口结构优化。实施大宗散货码头专业化改造工程，重点推进唐山、天津、日照、江苏沿江等港口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干散货码头的专业化改造。 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鼓励以公用码头为主要方向，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为主要方式利用港口岸线资源。
9	《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交通运输部	2016.07.27	拓展港口枢纽功能，延伸港口物流产业链，积极推进国际和区域性航运中心建设。 支持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与区域内产业互动，推进与保税、临港（站）物流园区和工业园区的经济融合，积极发展临港、临空、临路产业服务功能。
10	《唐山市港口条例》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01.01	优先建设专业化的公共服务港口设施，促进港口设施、生产要素整合，加快建设完善以铁路运输为主、多种运输方式有机结合的港口集疏运体系，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现代化港区。 发挥港口的龙头带动作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资源，留足港口建设用地，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贸易大港，实现港产城融合发展。
11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曹妃甸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	2018.08.29	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视察调研、履职评议等多种监督方式依法开展监督，强化跟踪问效，推动“一府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一委两院”高质高效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促进全面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重点问题有效解决。 加强财政预算审查监督，确保市委支持曹妃甸高质量发展各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12	《关于全面推进曹妃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试行）》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8.08.14	2018-2022 年，实行税收“定额分享、超收全返”政策，将市级分成部分全额返还曹妃甸区。市财政给予曹妃甸区共 10 亿元周转金借款和 5 亿元贷款贴息，将曹妃甸海域使用金等非税收入，除上缴中央、省级之外全部留给曹妃甸区。支持曹妃甸新增政府债券、发行土地收储债、公路债。在金融支持上，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增加对曹妃甸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产业项目资金投放。
13	《曹妃甸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工作安排》	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20.04.15	按照上级海关部门要求，实行“提前申报”和“通关+物流并联作业”，缩短货物通关时间。 实行通关全流程电子化，实行进口许可证件申领和通关作业无纸化，大幅减少进出口环节验核的监管证件，全面推广电子报关委托，实现网上申报、自助打印。 推进新一代电子支付、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的推广使用力度，压缩企业缴纳税款的时间，减少企业缴纳税款的次数。
14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	2015.05.31	经工商、科技、供销合作、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确认。现代物流业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
15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3.05.28	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
16	《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唐山市人民政府	2016.5.14	资金使用方向：支持木材进口。鼓励和引导国内国外企业通过唐山港口岸进口木材（包括木片），推动我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支持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检测平台建设；支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持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口岸发展项目。 资金支出主要采取政府购买口岸查验服务、专项奖补、贴息以及上级支持资金配套等方式。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17	《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16.3.24	对在曹妃甸区注册且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木材（包括木制品）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按照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口木材（包括木制品）每立方米（每吨）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对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的木材，按照国家规定在曹妃甸检疫除害区进行熏蒸处理的，对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按照每立方米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到2018年12月31日废止。
18	《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19.5.21	对注册且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占地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木材（包括木片）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按照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口木材每立方米不超过20元（进口木片每吨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对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的木材，按照国家规定在曹妃甸检疫除害区进行熏蒸处理的，按照实际熏蒸量，区政府按照熏蒸木材每立方米不超过20元的标准（具体标准根据补贴总额和熏蒸总量测算）给予财政补贴。 本政策措施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废止。
19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曹妃甸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	2021.9.26	进口软木。年进口木材5万方以上的木材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软木木材（包括木片）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按照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口木材每立方米不超过20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进口硬木。年进口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木材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硬杂木（阔叶材）木材并在曹妃甸区经营销售的，根据实际进口量，区政府按照进口木材货值不超过 5% 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对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的木材，按照国家规定在曹妃甸检疫除害区进行熏蒸处理的，按照实际熏蒸量，区政府按照熏蒸木材每立方米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木材产业园，年加工能力在 5 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加工企业，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不超过 7.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厂房租金补贴；租用厂房。对年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从事指接板、胶合板、密度板、刨花板、旋切单板、木地板、木门窗、板式家具等木材深加工企业，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不超过 7.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厂房租金补贴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背景

（1）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行业背景

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是指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服务，包括船舶进出港、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木材运输在内的全流程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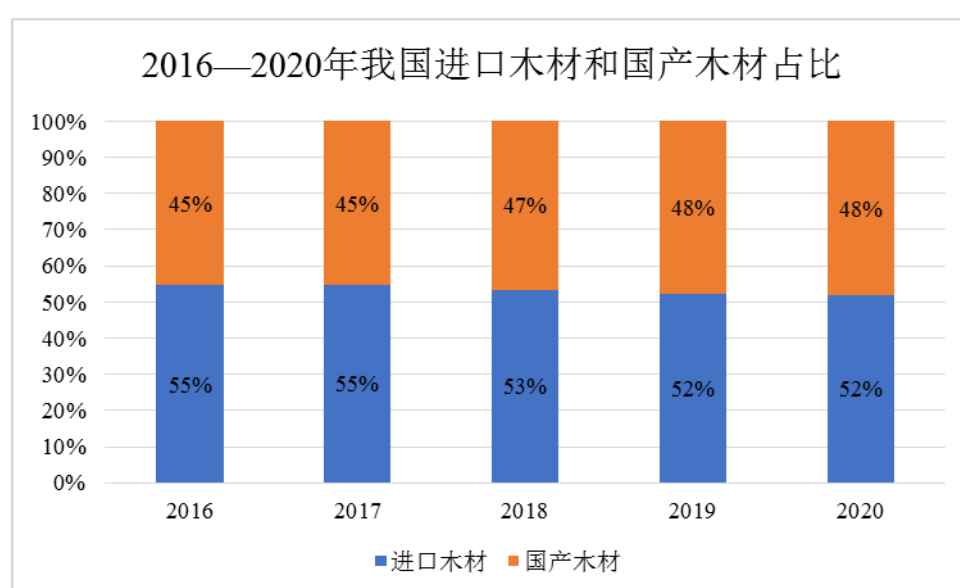
①我国是世界最大的木材与木制品加工国

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自 2016 年以来，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经受了国际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突发等冲击，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获得了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木材加工国、贸易国和消费国。据不完全统计，2020 年我国木材与木制品行业年加工产值超过 2 万亿元，

进出口贸易额 600 多亿美元，商品木材贸易量 2 亿立方米，消费量超过 6 亿立方米，与 2016 年相比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②我国原木进口依赖程度较高

自 2014 年中国黑龙江省重点国有林区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到 2017 年全国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采伐，我国国产木材有效供给持续减少，木材进口量一直保持持续较快发展。目前进口木材已成为我国木业生产主要来源，2020 年我国主要木材（原木+锯材）进口总量 9,398.32 亿立方米。2016 年至 2020 年，进口木材占我国木材供应的比例持续维持在 5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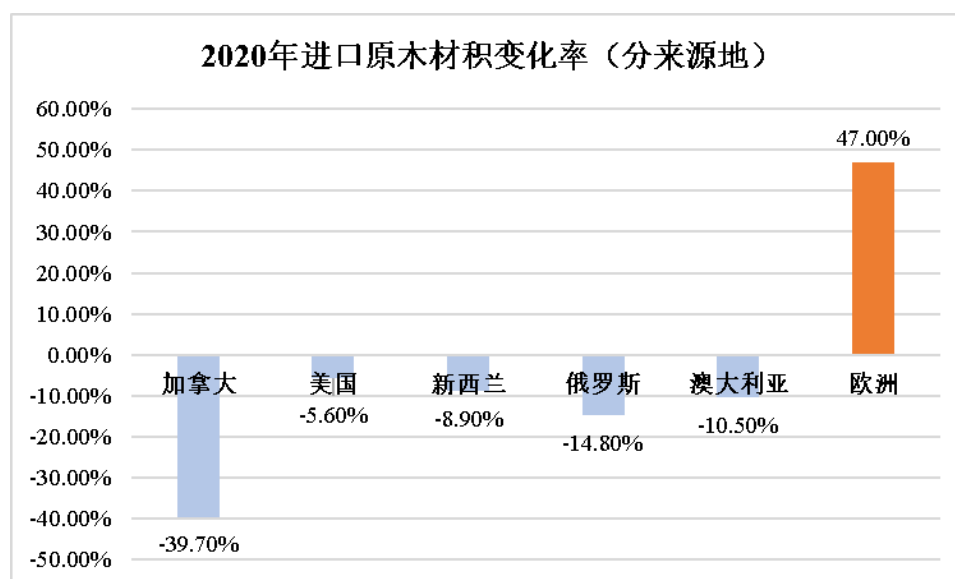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我国进口木材的来源地主要为新西兰、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2020 年，上述 4 个国家占中国木材总进口量的 51.40%。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拥有丰富的森林资源，且在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开发方面具有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可以为国际木材市场提供较为充足、稳定、可持续的木材供应。最近几十年里，随着新西兰大面积推广人工林栽种，使其成为重要的木材出口国。新西兰已取代俄罗斯，成为我国原木进口最多的国家。2020 年我国从新西兰进口木材 1,655.5 万立方米，占我国木材进口总量的 17.61%。

2019 年下半年，欧洲云杉树皮甲虫迅速扩张，再加上欧洲地区出现大面积暴风雨，当地政府为了拯救木材对森林进行了大面积的砍伐。风暴材和虫害材的大批量出现，导致了欧洲木材产量和出口量增加，尤其是对中国的原木出口猛增。

这导致 2020 年新西兰、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对我国木材出口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资料来源：木业网

2021 年，由于欧洲风暴材和虫害材基本消化完成，我国木材进口开始向传统格局回归。

（2）物流行业背景

物流业是指从原产地开始，经过仓储、运输、配送等中间环节，最终将货物运抵消费者手中的业务形式。现代物流是在供应链运作中，以满足客户要求为目的，对货物、服务和相关信息在产出地和销售地之间实现高效率 and 低成本的正向和反向的流动和储存所进行的计划、执行和控制的过程。现代物流行业企业通常在整个物流过程中提供报关、装卸、仓储、流通加工等多个环节的增值服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物流行业当中的港口运输和道路运输。

①港口运输

港口运输的货物分为干散货、液体散货、件杂货、集装箱、滚装汽车五大类。煤炭、金属矿石、木材、水泥、粮食等大宗货物主要通过散装方式运输，机电产品、纺织服装、玩具等工业制成品主要通过集装箱方式运输。大宗货物散装化运输、杂货集装箱化运输有助于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已经成为全球海洋运输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港口的功能不断拓展，港口企业已经逐步由单纯的海陆货物中转商发展成为综合服务商，为船舶、汽车、火车运输及仓储提供综合物流支持，带动在港口附近形成具备加工、批发、配送、仓储等功能的临港工业园区，大大增强了港口作为综合运输连接点的竞争力。

A 中国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中国港口吞吐量仍然保持升势，并在全球港口行业中占据显要地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亚洲国家经济迅速增长并逐渐发展成为世界制造中心，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快速增加，以中国为中心的亚洲地区正逐渐发展成为世界的港口航运中心。根据中国科学院在 2020 年 9 月发布的《2020 年全球 Top20 集装箱港口预测报告》，2020 年，全球前 20 大集装箱港口中国占近半数，前 10 大集装箱港口有 7 个来自中国。根据 2021 年 5 月发布的《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国船舶进出港累计 9412 万艘次，港口货物吞吐量 687 亿吨。

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自 2013 年开始，我国沿海建设投资额呈下降趋势，新增各类泊位数量整体也呈逐年下降趋势。与此同时随着各类港口整合的持续深入，近年来，我国港口泊位总量虽下滑，但万吨级以上港口泊位数量仍保持持续增长的势头。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港口拥有生产用码头泊位 22142 个，比上年末减少 751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592 个，比上年增加 72 个，万吨级及以上泊位占比由 2013 年的 6.3% 提升至 2020 年的 11.7%。

2013-2020 年我国港口泊位数量变化趋势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历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B 中国港口行业布局

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是指导我国沿海港口布局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特点、区域内港口现状及港口间运输关系和主要货类运输的经济合理性，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五个港口群体。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划分和建设重点

区域	主要港口	建设重点
环渤海地区	大连港、秦皇岛港、天津港、青岛港、日照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和煤炭装船中转运输系统
长江三角洲地区	上海港、宁波港、连云港港	集装箱、进口铁矿石、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东南沿海地区	福州港、厦门港	煤炭卸船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储运系统、集装箱、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系统
珠江三角洲地区	广州港、深圳港、珠海港、汕头港	集装箱、进口原油中转运输系统和煤炭卸船运输系统
西南沿海地区	湛江港、防城港港、海口港	集装箱运输系统、进口石油、天然气中转储运系统、进出口矿石中转运输系统、粮食中转储运系统、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系统

资料来源：《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

环渤海地区包括辽宁、河北、山东 3 个省和北京、天津 2 个直辖市，是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大陆海岸线占全国的 33%，交通运输网络完善。随着国家对建设环渤海经济圈给予大力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环渤海地区的主要港口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快速发展的机遇。

环渤海地区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环渤海地区现代化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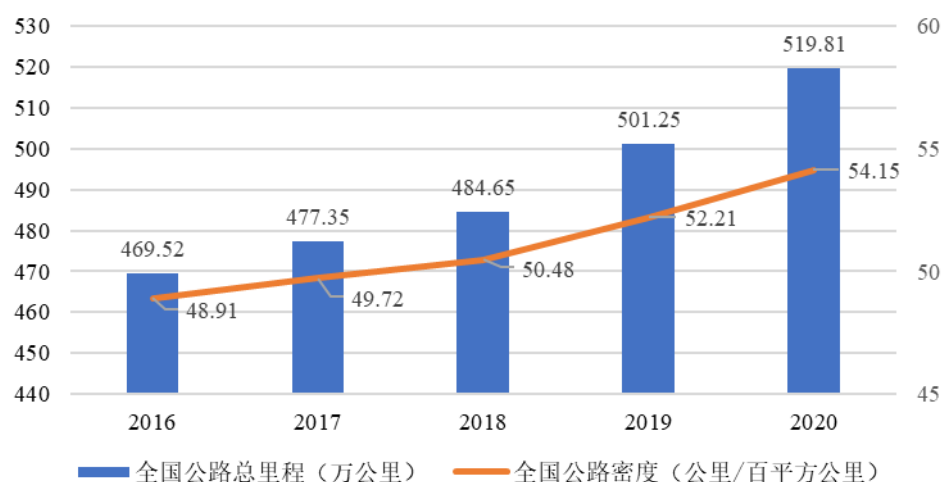
②道路运输

现代运输方式主要包括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 5 种。其中道路运输是以公路为运行基础，以站场为作业基地，以车辆为主要工具，以实现旅客和货物位移为目的的生产活动。道路运输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和服务性行业之一，是国家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连接其他运输方式的重要纽带。道路运输具有机动、灵活、快速、经济，可以实现“点对点”直达，运行范围广泛等许多其他运输方式所不能取代的优点，在交通运输系统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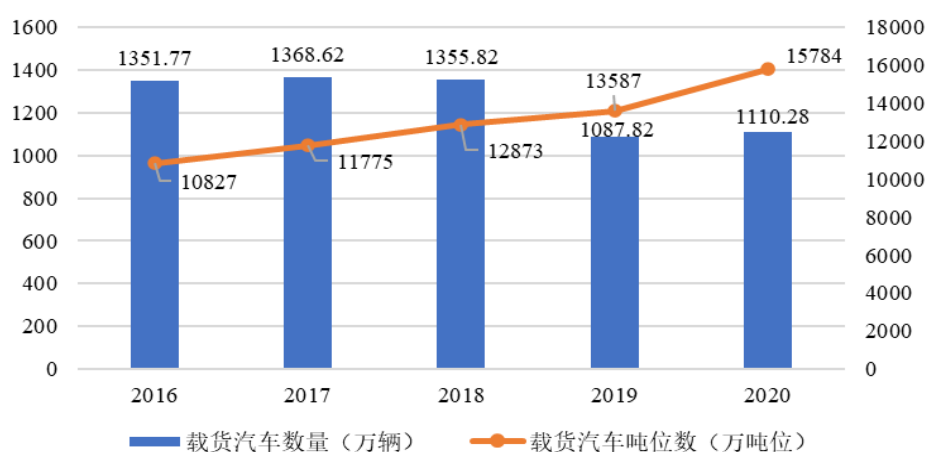
2016-2020年全国公路总里程及公路密度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0 年末，全国拥有公路营运汽车 1171.54 万辆。拥有载客汽车 61.26 万辆、1840.89 万客位；拥有载货汽车 1110.28 万辆、15784.17 万吨位，其中，普通货车 414.14 万辆、4660.76 万吨位，专用货车 50.67 万辆、596.60 万吨位，牵引车 310.84 万辆，挂车 334.63 万辆。

2016-2020年全国载货汽车拥有量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2020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态势

（1）木材加工产业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2018 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我国林业总产值达到 7.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7.02%，其中木材加工产业产值为 1.28 万亿元，约占我国林业总产值的 16.8%，木材加工产业已成为我国林业产业中三个万亿级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已是世界上最大的木业加工、木制品生产基地和最主要的木制品加工出口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采购商之一。人造板、木家具、木地板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

未来我国的木材加工与木制品流通产业前景广阔，体现在：一是中国消费市场庞大，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张，目前我国存量房达 4 亿多套，大量存量房存在装修翻新的需求；二是中国拥有完备的木材加工产业链以及先进的木材加工技术，木业企业向智能化工厂转型，从沿海东部、中部到西部地区，有很多特色的木业工业园区形成产业集群，发展势头强劲；三是木材加工企业开始转变发展思路，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由粗加工向深加工转变，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四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加速普及，将为我国的木材与木制品流通行业各要素资源赋能，以供应链、产业链的思维模式构建现代木业服务体系。

（2）物流行业的未来发展态势

2020 年，我国物流业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2 月份跌至历史最低点，二季度实现快速反弹，三季度基本转正，全年呈现快速触底反弹态势。全年实现社会物流总额超过 30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3.5%；物流业总收入超过 10 万亿元，同比增长约 2.2%；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与上年基本持平，物流市场运行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并呈现出以下发展态势：

①电商快递、冷链物流、即时配送等民生物流领域在疫情带来的消费方式改变之下呈现爆发式增长。全年全国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 30%以上。冷链物流同比增长 10%以上。全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约 2.8%，进口物流需求增势良好，原油、钢材、农产品、机电产品等重要原材料和零部件保持较快增长。

②国际物流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受中美贸易战和疫情隔离政策冲击，国际供应链“断链”风险增加。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实施了国际物流工作专班，畅通国际物流大通道等措施，保证了货物进出口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③受 2020 年初的疫情影响，部分中小微物流企业因生存困难而退出市场。物流行业市场集中度有所提升。港口物流、电商快递、零担快运、合同物流等细分市场集中度有所加强。传统物流企业逐步从物流提供商向物流整合商和供应链服务商转变，物流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

④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引入“新基建”。2020 年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 3.5 万亿元，重点投向智慧港口、智能仓储基地、智慧物流园区、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铁路专用线等。

⑤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包括降低物流制度成本，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加强信息开放共享等政策，持续推动降低各项物流成本。

3、行业的竞争情况

（1）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行业

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行业包括木材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木材仓储、运输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行业内企业大多只从事上述环节当中的一项或几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具备木材加工全流程服务能力。

此外，木材属于大宗商品，受腹地需求以及采购、运输、销售距离等因素限制，一般而言，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企业主要集中在木材加工企业集群地区，为周边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服务，因此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企业之间的竞争主要存在相同区域内。

我国主要木材港口近三年木材进口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进口量（万立方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日照岚山	680	769	420
2	太仓万方	490	520	342
3	靖江盈利	383	274	300
4	张家港港务	277	213	240
5	新民洲	280	311	365
6	太仓国际	200	200	184
7	文丰码头	146	105	81
8	常熟兴华	47	50	50
9	江苏大丰	46	50	50
10	烟台蓬莱	34	40	4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散货，集装箱进口未计入

我国主要国家级木材检验检疫处理区近三年进口木材熏蒸量情况如下：

序号	熏蒸除害区名称	熏蒸量（万立方米）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太仓港	190	130	120
2	曹妃甸	65	72	35
3	日照岚山	40	40	40
4	江苏大丰	40	40	40
5	福建莆田秀屿岛	30	20	20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注：大连长兴岛 2015 年建成以来，仅进行了试验性熏蒸，所以未列入上表统计

（2）物流行业

①港口运输行业

港口建设对于地方经济增长具有较大的拉动作用，近年来我国主要沿江沿海地区港口建设力度明显加大。公司所处的京津冀地区及周边区域沿海港口分布较为密集，包括秦皇岛港、黄骅港、唐山港和天津港。公司其他港口服务的直接竞

争对手为公司所在曹妃甸港区其他通用杂货码头。

在运输距离相近的情况下，港口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例如进出港及靠离泊位效率、装卸效率、通关效率等）、服务质量（例如货物的完好程度）、成本费用等成为客户选择港口的重要决定因素，而港口装卸费用并非最主要决定因素。因此，港口企业不仅在价格上进行竞争，更在吞吐能力、集疏运条件、服务范围、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上进行竞争。港口企业需要不断加强综合竞争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

②道路运输行业

我国道路运输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不同运输货种的细分领域众多。此外，道路运输行业内企业两级分化比较严重，一些专业化的大型道路运输企业已经能够覆盖全国市场，而只在特定区域内运营的小型道路运输企业也能够凭借区域内的资源优势，保持稳定的业务量。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进入木材加工产业综合服务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区位壁垒

专业木材港口服务所依托的核心资源是拥有区位优势、规模优势的码头。建设码头不仅要满足相应的地理、水文等自然条件，还需经过交通、水利、环保、海洋局等管理部门的逐级审批。如果拟建码头位于贸易活跃度高的核心经济带，还需取得交通部的批准，进入壁垒较高。我国经过多年的港口开发建设，适于建设码头的优质岸线资源已经非常稀缺。潜在竞争者无法短期内在核心经济带同一区域内兴建同等规模的码头，与已有码头展开直接竞争。

②资质壁垒

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包括船舶进出港、货物装卸和堆存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木材运输等一系列服务。其中的木材检疫除害处理业务需要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熏蒸专业资质，港口服务需要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港口经营

许可证》、木材进出口代理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等一系列进出口业务所需行政许可。上述资质和行政许可的取得需要企业满足一定的条件并向主管部门分别申请，同时取得木材加工全产业链服务环节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行政许可为潜在竞争者带来较高的行业壁垒。

③资金壁垒

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行业内的企业必须拥有专业泊位的大型码头、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木材加工产业园等关键木材加工配套服务设施，才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木材加工全产业链配套服务。潜在竞争者无法在短时间内建设一系列配套服务设施，以满足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的各个服务环节。

上述基础设施都属于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经营性资产。因此，潜在竞争者面临较高的初始资金要求。此外，投资建设的码头泊位、堆场，木材熏蒸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各项专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大，且资产具有较强的专用性。本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上，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降低总体物流费用。综上，资金投入规模提升了行业的进入壁垒。

④人才壁垒

现代物流日趋精细复杂，所需的专业知识大大增加，这就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流服务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参与。另外，随着物流企业一步步发展壮大，对企业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这就需要一大批优秀的管理型人才。在企业规模、实力相当的情况下，一个精准的市场定位和战略布局至关重要。所以，人才是物流行业的一大壁垒。

此外，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当中的木材进口代理业务不仅要对客户木材需求具有深刻的了解，还必须及时掌握客户的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生产经营状况及价格走势情况等信息以有效控制风险。因此，新进入的潜在竞争者也将面临着较高的人才壁垒。

（2）进入物流行业主要障碍

①港口运输业

A 自然条件要求高

港口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

B 集疏运条件要求高

港口集疏运系统是与港口相互衔接、主要为集中与疏散港口吞吐货物服务的交通运输系统。由铁路、公路、城市道路及相应的交接站场组成。是港口与广大腹地相互联系的通道，为港口赖以存在与发展的主要外部条件。任何现代化港口都必须具有完善与畅通的集疏运系统，才能成为综合交通运输网中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

C 资本投入大、专业化程度高

港口投资是基础性建设项目，资本投入高、建设周期长，这就要求进入者必须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由于港口行业专业化程度高，在人力资源、商业渠道、客户关系、管理经营和产品服务等方面都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

D 行政管制严格

港口事关国计民生、国门安全，我国在港口建设、投资、运营等方面对港口行业有比较严格的行政管制。核心地区的港口建设、投资需取得相应交通运输部门的批准；其对岸线的使用需取得交通部的岸线批文；从事港口经营需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外贸业务还须接受海关、国检、边检等涉外管理部门的监管。

E 经济腹地要求高

港口是资源集散的重要枢纽，主要服务于相应的经济腹地。而经济腹地的发展规模、经济结构以及对外贸易活跃程度也直接影响港口行业的市场需求。只有

拥有发达的经济腹地，才能为港口提供稳定的货源。

②道路运输业

A 资金壁垒

进入道路运输行业需要购置车辆、聘用司机，建立站场。此外，需要充足的运营资金进行车辆维护等。资金投入是进入道路运输行业的壁垒。

B 区位壁垒

从事道路运输行业的企业，如果拥有区位优势突出的码头、站场等，可以基于码头开展货运服务，新进入的行业竞争者，如果只从事单一道路运输业务，很难在同一区域内与拥有码头等大型基础设施的企业开展有效竞争。

5、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木材加工配套服务行业供求情况

我国森林资源匮乏，木材供给缺口大。根据 2014 年至 2018 年“第九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的结果，截至 2018 年，我国现有森林面积 2.2 亿公顷，森林覆盖率 22.96%，人均森林面积仅 0.1580 公顷，约是世界人均森林面积的 1/4。自我国于 1998 年试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开始，国内对森林砍伐量的限制日渐严格，无法满足国内下游木材行业的需求，我国对进口木材的需求将在很长一段时期内维持旺盛。

总体而言，过去五年中，2016 至 2019 年，我国原木进口量连续增长，接连创造历史最高水平。2020 年，中国木材进口流通行业受到疫情的严重影响。全年进口原木锯材合计 10,757.3 万立方米（原木材积），同比下降 5.2%；进口金额 160.4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8%，平均单价 149 美元/立方米，同比下降 6.9%。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由于欧洲出现严重的森林病虫害需要大量采伐木材，出口到中国的欧洲木材量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原木加锯材进口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品类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原木	4,872.5	5,551.3	6,000.6	6,058.8	5,975.3
锯材	3,151.2	3,735.1	3,676.3	3,815.3	3,423.0
合计	8,023.7	9,286.4	9,676.9	9,874.1	9,398.3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月报》

进口原木当中的两个最主要种类是针叶原木和阔叶原木。2020 年我国进口针叶原木 4,685.6 万立方米，上升 2.9%。中欧班列的开通使欧洲木材供应链成本大幅下降，加上欧洲云杉虫害木材导致的大量木材采伐，欧洲木材的进口量大幅上涨。此外，俄罗斯木材出口限制政策叠加中美贸易战，导致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末，传统针叶原木进口来源大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新西兰等木材进口量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2021 年，由于欧洲的虫害材基本消化完成，我国针叶原木的进口来源国开始向传统格局恢复。

近两年，我国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进口木材的变化趋势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国家	2019 年 进口量	2020 年 进口量	2021 年 1-2 月 进口量	2020 年同比 变化率	2021 年 1-2 月 同比变化率
俄罗斯	755.3	634.1	108.93	-16.04%	38.71%
美国	446.6	334.0	43.29	-25.21%	51.16%
加拿大	266.6	129.3	24.26	-51.51%	25.60%
新西兰	1,773.5	1,624.9	262.05	-8.38%	14.95%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月报》

2020 年我国进口阔叶原木 1,264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6.8%。其中热带原木 858.1 万立方米，同比下降 13.4%，热带原木占阔叶原木的 67.9%。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国内装修、家具、地板木门等行业受疫情影响处于低迷状态，直接影响到阔叶原木的进口量。

①报告期内，中澳关系波动对进口澳大利亚木材的影响

中国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于 2020 年四次发布针对澳大利亚木材进口的警示通报，各海关暂停受理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维多利亚州、塔斯马尼亚州、南澳

大澳大利亚州、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六个州的原木进口。通报内容和生效日期具体如下：

通报名称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动植物检疫司关于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大麦检疫的警示通报（动植函【2020】78号）	2020年10月30日	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0月31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原木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澳大利亚原木检疫的警示通报（动植函【2020】85号）	2020年11月11日	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1月11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原木报关。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暂停进口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和南澳大利亚州原木的通知（动植函【2020】90号）	2020年12月4日	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2月3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州、南澳大利亚州原木报关。
海关总署动植物检疫司关于暂停进口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和西澳大利亚州原木的通知（动植函【2020】98号）	2020年12月22日	各海关暂停受理2020年12月22日（含）后启运的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原木报关。

根据澳大利亚农业和资源经济与科学局（ABARES）的统计数据，受上述警示通报政策影响的州拥有的森林面积占澳大利亚全部森林面积的82.19%，具体如下：

是否受政策影响	名称	森林面积(公顷)	占澳大利亚全部森林面积的比例
未受政策影响的地区	澳大利亚首都领地	142	0.11%
	北领地	23,735	17.71%
	小计	23,877	17.81%
中国海关暂停受理原木进口报关的地区	新南威尔士州	20,368	15.20%
	昆士兰州	51,830	38.67%
	南澳大利亚州	5,060	3.78%
	塔斯马尼亚州	3,699	2.76%
	维多利亚州	8,222	6.13%
	西澳大利亚州	20,981	15.65%
	小计	110,160	82.19%
合计		134,037	100.00%

资料来源：澳大利亚农业和资源经济与科学局（2019年）

2020年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2021年进口暂定税率等调整方案的通知》（税委会【2020】3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83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包括，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降低木材和纸制品的进口暂定税率，自澳大利亚进口的原木和木制品不适用该政策。

上述一连串的贸易政策对我国的澳大利亚进口原木数量造成较为严重的影响，根据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最新的数据统计，2021年1-4月，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原木数量为6.27万立方米，同比下降94.64%。报告期内，我国从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及德国进口木材（原木+锯材）的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国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进口量	同比变化率	进口量	同比变化率	进口量	同比变化率	进口量	同比变化率
俄罗斯	2,793.50	4.06%	2,589.50	-7.30%	2,202.40	-14.95%	603.6	-11.03%
美国	914.4	-1.68%	610.4	-33.25%	537	-12.02%	154.35	51.90%
加拿大	678.4	-19.93%	723.2	6.60%	436.7	-39.62%	112.63	-13.98%
新西兰	1,772.8	20.71%	1,812.7	2.25%	1,655.5	-8.67%	631.67	32.69%
澳大利亚	468.4	-5.42%	522.3	11.50%	456.5	-12.59%	6.27	-94.64%
德国	104.1	24.82%	516.3	395.97%	1,164.6	125.57%	427.88	63.16%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月报》

报告期内，我国的主要木材进口来源国占我国木材（原木+锯材）进口总量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国家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4月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俄罗斯	2,793.5	28.87%	2,589.5	26.23%	2,202.4	23.43%	603.6	20.64%
美国	914.4	9.45%	610.4	6.18%	537	5.71%	154.35	5.28%
加拿大	678.4	7.01%	723.2	7.32%	436.7	4.65%	112.63	3.85%
新西兰	1,772.8	18.32%	1,812.7	18.36%	1,655.5	17.61%	631.67	21.59%

国家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4 月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进口量	占比
澳大利亚	468.4	4.84%	522.3	5.29%	456.5	4.86%	6.27	0.21%
德国	104.1	1.08%	516.3	5.23%	1,164.6	12.39%	427.88	14.63%
我国木材进口总量	9,676.9	100 %	9,874.1	100%	9,398.3	100%	2,925.08	100%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进出口月报》

2018-2020 年，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占我国进口木材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5%，2021 年 1-4 月，占比降为 0.21%。综合而言，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占比较低，中澳关系波动引起的澳洲木材进口量降低对我国进口木材供应的整体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中澳关系对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不直接从事木材进口业务，公司码头的进口木材主要为木材产业园内的木材加工企业采购的木材。澳洲进口木材减少，园区内的木材加工户可以采购其他国家的木材进行替代。报告期内，公司码头从澳大利亚进口的木材吞吐量及占比如下：

年度	从澳洲进口木材吞吐量 (立方米)	占公司全部进口木材吞吐量 比例
2018 年	107,671	7.35%
2019 年	143,631	13.62%
2020 年	26,497	3.27%
2021 年 1-6 月	0	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从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吞吐量占比较低，发行人木材装卸收入、2020 年，发行人港口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吞吐量为 26,497 立方米，全部为 2020 年 2 月进港。除上述业务外，公司自 2020 年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再发生澳洲进口木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进口木材来源国/地区吞吐量及占比如下：

年度	序号	来源国/地区	吞吐量（万立方米）	占比
2018 年	1	乌拉圭	41.38	28.25%

年度	序号	来源国/地区	吞吐量（万立方米）	占比
	2	加拿大	41.17	28.11%
	3	美国	24.38	16.64%
	4	新西兰	22.04	15.05%
	5	澳大利亚	10.77	7.35%
	6	俄罗斯	6.44	4.40%
	7	智利	0.29	0.20%
	合计		146.47	100.00%
2019 年	1	加拿大	38.79	36.80%
	2	新西兰	25.03	23.74%
	3	乌拉圭	16.77	15.91%
	4	澳大利亚	14.36	13.62%
	5	美国	9.3	8.82%
	6	俄罗斯	1.17	1.11%
	合计		105.42	100.00%
2020 年	1	新西兰	27.78	34.25%
	2	美国	17.02	20.99%
	3	加拿大	16.26	20.05%
	4	乌拉圭	11.62	14.33%
	5	俄罗斯	3.01	3.71%
	6	欧洲	2.75	3.39%
	7	澳大利亚	2.65	3.27%
	合计		81.1	100.00%
2021 年 1-6 月	1	新西兰	42.81	72.67%
	2	加拿大	9.14	15.52%
	3	美国	6.35	10.78%
	4	俄罗斯	0.61	1.04%
	合计		58.9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占比较小，2018 至 2020 年，澳大利亚进口木材占比平均为 8.08%。2019 年，发行人港口的进口木材吞吐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中美贸易战导致北美进口木材数量减少，木材质量较差使得发行人进

口乌拉圭木材数量下降。2020 年，发行人港口的进口木材吞吐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的各来源国/地区的木材进口数量整体下降。

发行人对中澳关系波动、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对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带来的潜在影响采取了应对措施，发行人木材产业园的木材加工企业积极从其他木材来源国采购进口木材。2021 年，发行人港口的进口木材吞吐量开始回升，2021 年上半年的进口木材吞吐量已经占到 2020 年全年进口木材吞吐量的 90.25%。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港口的进口木材当中，没有来自澳大利亚的木材，来自新西兰的进口木材占比达到 75.34%，相比 2018-2020 年出现大幅提升。

（2）物流服务供求情况

物流行业的供求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015,9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553,977 亿元，增长 2.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4.5%。全年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0.7 个百分点，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463 亿吨，货物运输周转量 196,618 亿吨公里。全年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 亿吨，比上年增长 4.3%，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45 亿吨，增长 4.0%。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6,430 万标准箱，增长 1.2%。道路运输方面，2020 年公路运输完成货物周转量 60,171.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0.9%。

2020 年以来，钢材的需求量持续旺盛，铁矿石、矿粉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带动相关大宗商品贸易量持续上涨，我国主要港口的钢材及上游原材料吞吐量大幅增加。

①报告期内，中澳关系波动对进口澳大利亚铁矿石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矿砂、矿渣及矿灰金额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进口金额	变化率	进口金额	变化率	进口金额	变化率	进口金额	变化率
34,655,638	-0.73%	47,699,825	37.64%	53,216,766	11.57%	38,627,277	63.19%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8 年同比出现小幅下降外，报告期内中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矿砂、矿渣及矿灰的金额逐年递增，202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63.19%，除了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因素对进出口贸易的影响，2020 年以来钢材的需求量持续旺盛，铁矿石价格持续上涨也是推动我国铁矿石进口量持续增长的因素。

2020 年 7 月以来，我国对钢铁企业进行限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7 月份，我国粗钢日均产量 279.97 万吨，为 2020 年 4 月份以来的最低值，环比下降 10.53%；生铁日均产量 235.0 万吨，环比下降 7.0%；钢材日均产量 358.1 万吨，环比下降 11.0%。受限产影响，钢铁企业的铁矿石需求下滑，澳洲铁矿石价格较高点下跌 40%左右。

②报告期内，中澳关系波动带来的铁矿石贸易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港口的货物种类分为木材、钢材、散杂货三大类，没有铁矿石。三类货种当中可能受到铁矿石影响的只有钢材。报告期内，三类货种的进港、出港占比，以及内贸、外贸占比如下：

年度	货种	进港占比	出港占比	内贸占比	外贸占比
2018 年	木材	100.00%	0.00%	0.00%	100.00%
	钢材	0.00%	100.00%	100.00%	0.00%
	散杂货	37.89%	62.11%	100.00%	0.00%
2019 年	木材	98.16%	1.84%	1.84%	98.16%
	钢材	0.00%	100.00%	100.00%	0.00%
	散杂货	4.91%	95.09%	100.00%	0.00%
2020 年	木材	88.59%	11.41%	12.15%	87.85%
	钢材	0.00%	100.00%	100.00%	0.00%
	散杂货	22.12%	77.88%	90.80%	9.20%

年度	货种	进港占比	出港占比	内贸占比	外贸占比
2021 年 1-6 月	木材	91.78%	8.22%	7.58%	92.42%
	钢材	1.68%	98.32%	99.98%	0.02%
	散杂货	7.99%	92.01%	98.61%	1.39%

报告期内，发行人码头货种当中没有铁矿石，钢材基本全部为内贸出港。中澳关系波动主要影响我国进口澳洲铁矿石的价格及数量，其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影响。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发展的有利因素

（1）木材加工服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宏观经济持续发展

近年来，中国经济取得了快速稳定的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7,2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8,907 亿元，增长 2.9%。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141,4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住宅投资 104,446 亿元，增长 7.6%；办公楼投资 6,494 亿元，增长 5.4%；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3,076 亿元，下降 1.1%。2020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21,5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其中，出口 179,326 亿元，增长 4.0%；进口 142,231 亿元，下降 0.7%。货物进出口顺差 37,0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976 亿元。目前，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市化、消费结构升级阶段；从长期来看，预计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实现持续增长。宏观经济的发展，有利于木材市场稳定发展。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近年来，中央层面和国家林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推动了林业改革发展、林业产业转型升级。200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要求加快形成以森林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带动、以科技进步为支撑的林业产业发展新格局。积极发展木材加工业尤其是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实现多次增值，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2017 年，国家林

业局和发改委、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印发了《林业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将“改造提升”作为木材产业发展的关键要求，围绕改造提升木材培育产业、木材加工产业，提出多项具体政策措施。我国对木材产业的一系列政策扶持，为木材产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木材产业发展。

③雄安新区的开发建设

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区位优势明显，现有开发程度较低，发展空间充裕，具备高起点高标准开发建设的基本条件。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

预计雄安新区的建设需要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其中包括大量木材的使用。曹妃甸作为辐射京津冀区域的专业化大宗商品港口产业集群，将承载雄安新区建设的大量物资进口任务。

（2）物流服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及区域战略支持

港口行业是交通运输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我国各级政府对港口行业高度重视，2021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推动港口功能优化和转型升级。围绕打造冀津世界级港口群，推进集装箱、原油、LNG、滚装码头建设，建成曹妃甸港区深水航道、曹妃甸港区 LNG 码头，实施曹妃甸港煤炭运能扩容工程，推进曹妃甸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提高专业化生产和绿色作业水平，完善大宗散货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着力推进港口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建设综合贸易强港。唐山市制定了《唐山市推进港口和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唐山市推进港口和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清单》，确定了 2018—2020 年唐山市重点推进的曹妃甸港区港口及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项目。

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港口行业创造良好的集疏运环境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此外，国家将推进重点区域交通运输统筹发展。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世界一流交通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③水上运输具有难以替代的优势

水上运输包括内河运输和海洋运输，随着现代物流业的发展，陆运、空运的便捷性和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高，但在大宗货物、远距离运输方面，水上运输投资小、运载量大、占地少、成本低的优势仍然难以替代。2016-2020 年，全国船舶进出港累计 9412 万艘次，港口货物吞吐量 687 亿吨。随着全球经济增长及一体化程度提高，作为水上运输的枢纽，港口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影响发行人所处业务领域发展的不利因素

（1）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国内木材行业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步加大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内木材加工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国际市场波动的影响逐步加大。目前，国内众多木材加工企业多属于外向型的加工制造企业，生产的木制品以人造板、木地板等初级产品为主，主要销往国际市场。受金融危机、欧债危机的影响，欧美发达国家经济如果增长乏力，国际木制品市场的需求不足可能最终会导致国内木材加工企业产量下降，最终对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②部分木材出口国的出口政策调整可能会带来不利影响

我国长期存在木材供需矛盾，尤其自国家于 1998 年试点天然林保护工程开

始，国内对森林砍伐量的限制日渐严格，森林资源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木材需求的增长，因此国内木材加工行业企业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原木。当前，我国进口木材来源国主要集中在森林资源丰富及森林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主要包括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近年来，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西方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逐渐增大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或我国与其他部分国家的贸易摩擦，部分国家针对我国实施了一系列贸易制裁政策。作为反制手段，我国对部分进口商品加征了关税。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二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6号），部分原木及木材产品也包括在加征关税商品范围内。尽管目前加征关税的幅度不大，且针对产品主要以北美材为主，木材加工及贸易企业可以通过选择新的木材进口国的方式来降低影响，但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进口木材贸易限制范围扩大或贸易反制力度增加，可能会对公司下游木材加工及贸易企业的业务开展形成较大打击，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出于环境保护以及增加国内就业考虑，俄罗斯、欧盟等部分木材出口国政府曾推出过限制原木出口的政策，相关出口限制政策可能导致供求失衡，造成市场波动。类似上述的非市场因素可能会导致国内木材进口量短时间内发生变化，从而对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③自然灾害可能会木材的全球供应格局带来不确定性

2019年下半年，欧洲云杉树皮甲虫迅速扩张，影响森林面积巨大，再加上欧洲地区出现大面积暴风雨，当地政府为了拯救木材对森林进行了大面积的砍伐。风暴材和虫害材的大批量出现，导致了欧洲木材产量和出口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且供应价格很低。短期内，欧洲木材的出口量上涨导致传统木材供应大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的木材出口量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

受当地出口政策影响，欧洲木材全部全部在原产国进行统一的切割，并通过集装箱出口至我国，而非以原木散装形式出口，这意味着港口必须具备集装箱接卸能力，才能承接欧洲木材进口货船。

木材港口需要具备集装箱接卸能力，才能更好的抵御上述由自然灾害引发的

全球木材供应格局短期变化。目前公司文丰码头拥有的 4 个泊位均为通用杂货泊位，公司尚不具备集装箱接卸能力。曹妃甸工业区的木材加工企业过往大量欧洲等地进口的木材需通过集装箱运送，从而必须经由天津港或周边其他码头。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可有效弥补公司集装箱接卸能力的不足。

（2）物流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优质岸线资源短缺

沿海港口岸线是港口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也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的特性。我国沿海岸线长约 1.8 万千米，居全球第四，但是适于建设大型码头泊位的深水岸线则相对较少。再加上改革开放初期，港口的开发和建设没有进行统一的、科学的规划，导致了较低的岸线利用率。而目前来讲，航运船舶大型化趋势以及港口泊位的深水化趋势，使得紧缺的深水岸线资源逐步成为制约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②区域港口竞争日益激烈

近年来，随着各港口加大投资，港口行业产能不足的现象得到缓解，但各港口腹地重合范围的逐渐扩大以及港口服务同质化的特点进一步加剧了港口对同一经济腹地货源的争夺。环渤海地区港口集中度较高，各港口的腹地存在交叉港口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③中国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2017-2019 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6.8%、6.6%、6.0%，宏观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年 GDP 比上年增长 2.3%。未来如果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中国港口行业的整体运行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1、进口木材的专业化港口服务

进口木材的专业化港口服务，涉及进口原木的港口装卸、仓储和物流配送等

众多环节，技术水平及特点与进口原木的产品特性密切相关。由于进口原木属于非标准产品，且在海运过程中还普遍存在多品种原木混装的情况，因此，到港原木规格多样，长短粗细各异。在港口接卸方面，对于从非洲、东南亚及大洋洲进口的非针叶原木，通常由人工钢丝绳捆绑后，利用门机或船吊进行吊装作业；而对于辐射松、花旗松等针叶原木，则可通过自动抓斗进行作业，以提高装卸效率。在原木堆存方面，到港卸货后的原木在码头及堆场进行堆放时，需要按照原木的品种、规格等要求分隔定置堆放。这就要求提供木材进口综合物流服务的物流企业拥有较大面积的堆存场地。在后续物流配送环节，目前国内以通过普通载重卡车对外运输的方式为主。

2、木材检疫除害处理

为了有效防止林木有害生物随进口原木传入，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及旅游资源，进口原木须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检疫除害处理。

进口原木不带树皮的不要求在境外进行除害处理，但输出国官方检疫部门须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单根原木带树皮表面积不超过 5%，且整批原木带树皮表面积不超过 2%的，该批原木可视为不带树皮原木。

对于带树皮的进口原木，在输出国植物检疫机构不健全或除害处理达不到我国要求的情况下，经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同意，可在原木进口量比较大的口岸地区一定区域内建立“木材加工区”或“木材检验检疫区”。进口时，海关仍凭《入境货物通关单》办理原木的进境手续。原木进境后在该区内进行初加工、深加工或除害处理，经加工或除害处理合格的，可运往内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场区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和疫情监测，发现疫情立即采取防疫措施。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现代服务业，具体为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和物流服务，不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物流服务虽然受到宏观经济景气度的一定影响，但与居民日常消费相关，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2、季节性

公司从事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业务不存在明显季节性。当部分木材出口国受雨季、台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时，可能在短期内出现进口原木无法及时装船运抵的情形，造成进口木材船舶的到港不均衡，以及受国内建材市场需求的变化，使得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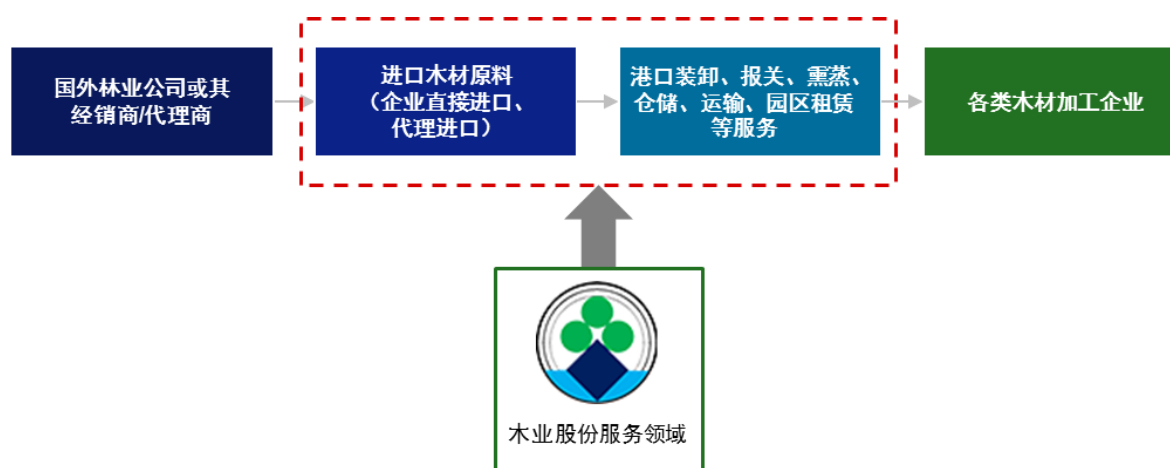
3、区域性

公司所从事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主要服务对象为地处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地带的客户，其中木材加工产业园区租赁服务的客户均为在曹妃甸地区经营的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贸易企业；公司所从事的物流服务业务也具有较强区域性，主要服务对象的货源均来自于曹妃甸地区。公司所从事的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不具有区域性特征，客户可分布全国各地。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1、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上下游关系

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主要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从木材行业产业链来看，该业务领域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国外林业公司或其经销商、代理商；该业务领域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行业贸易商及最终木材加工企业。



上游行业对该业务领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国外林业木材行业价格和出口量的变化，会影响下游客户的采购量。

下游行业对该业务领域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建筑行业、家居行业发展会影响下游客户的产量及购买量，如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建筑行业、家居行业蓬勃发展，则下游客户进口量将会增长。

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并非以一个单独环节出现在产业链中，而是扮演着沟通、协调、优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的角色，最终通过提供包括港口装卸、仓储、集疏港运输与进出口代理在内的集成式服务，配合以木材熏蒸除害和木材产业园配套服务，有效地提高了行业原有的各项服务运行效率，主要体现在：首先，通过以港口装卸、仓储、集疏港运输为主的各项物流服务，优化了业务流转环节，缩短了流通时间；其次，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帮助国内木材企业解决了资金不足，实现资金的有效配置；再次，为客户提供进口原木熏蒸检疫相关服务，进一步提升了整条产业链的竞争力；最后，木材产业园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便利并且节约成本。

此外，进出口代理服务、进口木材熏蒸服务、港口装卸仓储运输服务和木材产业园配套服务之间则是相互促进的关系。进口代理业务和进口木材熏蒸服务所连结的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实质上构成了港口装卸服务与仓储运输服务的起点及终点。进口代理业务协助国内客户达成木材、矿石进口交易，而进口代理业务经海运运抵国内港口，又为后续的港口装卸业务及相关仓储、运输服务提供了客户资源。木材加工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服务，也为木材港口服务业务提供了客户资源。

2、物流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物流行业上游包括钢铁、焦炭、石化等与货源相关的行业，下游包括大宗商品、干散货类的贸易商、终端用户等。物流行业的发展与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煤炭、电力、钢铁、石化等行业的兴旺将有利于为物流行业提供丰富的货源。下游客户的需求是物流行业的基本支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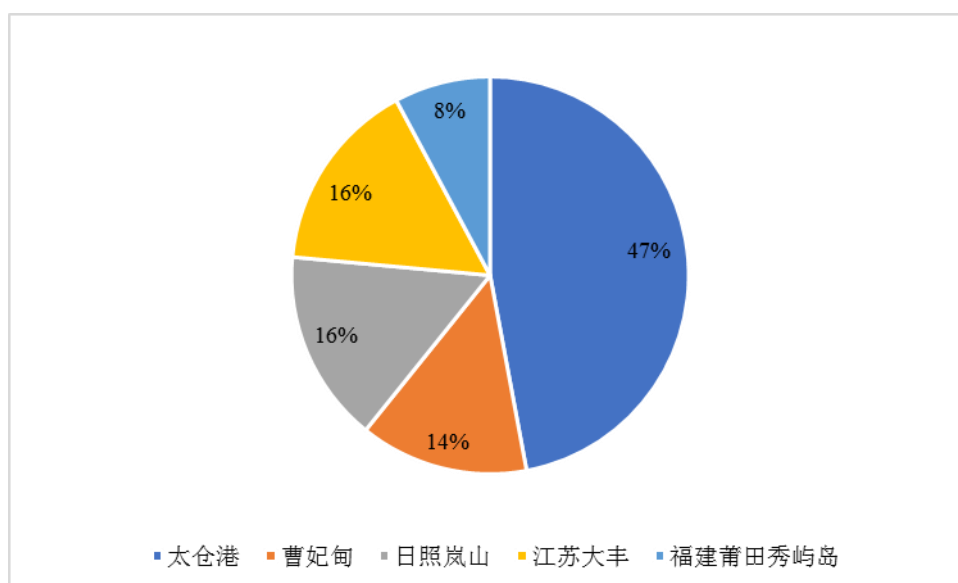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烘干服务、代理服务、运输服务等，其中木材港口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和熏蒸服务在报告期内占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是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和熏蒸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木材港口服务

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的主要客户均在京津冀地区，在此区域内木材运输经过的主要港口为曹妃甸港和天津港。报告期内，曹妃甸港区的散货木材港口装卸全部通过发行人的文丰码头进行，另有少量集装箱运输的木材通过曹妃甸港区码头；2020 年，整个京津冀地区内，曹妃甸港的木材进口量占比约为 50%左右。

（2）熏蒸服务

公司拥有的曹妃甸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该处理区技术先进、安全性强、处理规模大、除害效果好。2020 年，全国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的木材熏蒸量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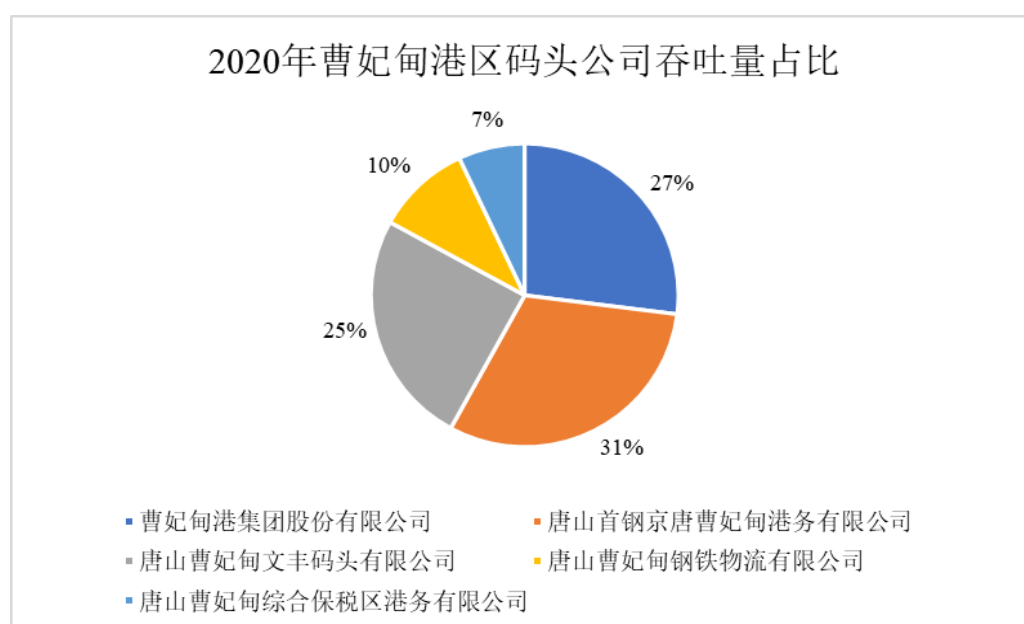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

2、发行人非木材物流服务的市场份额

（1）非木材港口服务

发行人所处的曹妃甸港区目前主要以钢材、矿石、煤炭等大型干散货以及件杂货装卸运输为主。目前，曹妃甸港区共有 98 个生产型泊位，2020 年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约 4 亿吨。目前，曹妃甸港区已运营的码头包括 25 万吨级矿石码头、可停靠 40 万吨船的矿石码头、30 万吨级原油码头、27 万立方液化天然气码头泊位、4-10 万吨级通用散杂货码头、5-10 万吨级煤炭码头等 98 个泊位。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的经营货类包括钢材及其他非木材杂货，2020 年钢材及其他非木材杂货吞吐量达到 930.61 万吨。

2020 年曹妃甸港区钢材吞吐量共计约 3263 万吨，各码头的钢材吞吐量占比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曹妃甸区港口协会

（2）非木材运输服务

发行人非木材运输服务的货种主要以钢材及矿粉、煤炭等大宗货物为主，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的钢材生产厂商及物流企业等。考虑到公司的运输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且多年来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非木材运输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无法直接比较市场占有率情况。

（二）主要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竞争情况

公司为客户打造了包括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代理服务、运输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木材属于大宗商品，受腹地需求以及采购、运输、销售距离等因素限制，一般而言，木材加工配套业务仅在特定地域范围内开展。公司是一家具备木材加工全流程服务能力的服务供应商，具备产业集成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地处曹妃甸木材加工园区，拥有产业集聚优势，为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的便利，因此从业务链条完整度和区域范围综合来讲，公司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以单项业务而言，公司各项主要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竞争情况如下：

（1）木材港口服务竞争情况

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的装卸货物以散装原木为主，鉴于原木属于非标准的件杂货，存在装卸难度高、作业效率低、占用堆场面积大等特点，因此散装原木装卸业务通常集中在木材专业码头进行作业。通常来讲，港口之间的竞争与港口的地理位置和区域关系紧密相关。出于运输半径、成本等因素考虑，一个港口一般而言仅服务特定范围内的腹地经济，因此只有在距离较近、经济腹地相互重叠的港口之间才会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公司的木材配套加工服务的主要业务来源是依托港口、熏蒸检疫处理区及木材加工园区的集聚效应形成了相对稳定的货源并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木材类加工配套服务业务对应的港口为发行人拥有的文丰码头，文丰码头是曹妃甸港区内唯一拥有专业化木材码头泊位并具备装卸散货原木能力的港口企业。与文丰码头区位相近的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港口服务以钢材和其他散杂货为主，只有少量的集装箱木材。与文丰码头同处京津冀地区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只接卸集装箱木材，并无散货木材码头。公司的散货木材港口服务在相近区位中没有直接竞争对手。

（2）木材熏蒸除害业务竞争情况

相比于附近地区其他港口码头只能对集装箱进行熏蒸除害处理，公司熏蒸除

害服务处理功能更为齐全，更加安全环保，效率更高。目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公司所在区域难以出现可与公司在木材熏蒸除害服务方面进行直接竞争的潜在竞争者。

① 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曹妃甸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该处理区技术先进、安全性强、处理规模大、除害效果好。除公司拥有的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外，其他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情况主要如下：

A.山东省岚山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

岚山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设计年熏蒸处理能力为 400 万立方米，共建设 36 座熏蒸库，单个熏蒸库库容约 1500 立方米。岚山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是山东唯一的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

B.江苏省大丰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

大丰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处理区设计年处理能力为 300 万方木材，于 2016 年正式投入运营，是国内首个示范性全封闭式木材熏蒸除害处理项目。

C.江苏省太仓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江苏省太仓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于 2008 年完工并投入使用，年处理能力约 200 万方木材，除害处理场地 5 万平方米。

D.福建省秀屿港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莆田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位于湄洲湾秀屿港区内，木材检疫除害处理能力达 200 万立方米，是我国首个海港口岸建设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E.长兴岛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

长兴岛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建成于 2014 年，设计年处理能力 70 万立方米，为全国第三个、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级进口木材处理区。目前长兴岛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实际熏蒸处理量较小。

②曹妃甸港从事木材熏蒸业务企业的情况

发行人投建的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是曹妃甸海关辖区内唯一的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主要从事的是散货木材的熏蒸除害业务。曹妃甸海关辖区内具备熏蒸资质的企业有发行人、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取得 B 类熏蒸资质之前，曾委托具备熏蒸资质的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熏蒸服务。获得 B 类熏蒸资质后，发行人开始自行熏蒸进境木材，不再委托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木材熏蒸。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已不再从事熏蒸业务，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未在曹妃甸海关辖区内从事熏蒸业务，发行人是曹妃甸海关辖区内目前实际从事进口木材熏蒸业务的公司。

（3）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服务竞争情况

我国森林资源匮乏，木材原料短缺，因此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大多有从国外大量进口木材原料的需求。考虑到进口原木较高的装卸、仓储、运输成本，木制品生产商倾向于选择毗邻木材进口专业港口建厂。公司的产业园租赁及管理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曹妃甸木材加工区内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在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内，除公司外，唐山曹妃甸海森木业有限公司和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也向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加工区和房屋租赁及管理业务，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4）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竞争情况

公司的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属于外贸代理业务的一个细分品类，因此理论上各类外贸代理企业均可能与公司的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形成竞争。但由于木材属于非标产品，其代理业务存在一定技术性，能够大规模开展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的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人才优势、技术能力及相应的资金实力。公司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全国范围内规模较大的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提供商，包括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2、非木材港口服务竞争情况

（1）非木材港口服务竞争情况

公司的非木材港口服务主要为钢材和其他散杂货，货物来源主要为唐山市各个钢厂及周边地区的散杂货生产厂。依托业内大型船货代理公司，发挥自身的区位、效率等优势，逐步形成覆盖面较广的海运航线，进一步稳定了业务来源。这类业务在曹妃甸港内的竞争对手有曹妃甸港集团、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根据曹妃甸港口协会提供的数据，上述各公司报告期内的钢材和其他散杂货吞吐量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吨

公司名称	钢材吞吐量	占比	其他散杂货吞吐量	占比
	2021 年 1-7 月			
曹妃甸港集团	755	30.65%	5146	80.29%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755	30.65%	355	5.54%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192	7.79%	582	9.08%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266	10.80%	269	4.20%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495.69	20.12%	57.61	0.90%
合计	2,463.69	100.00%	6,409.61	10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曹妃甸港集团	1,106	30.86%	10,275	81.54%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1,065	29.72%	675	5.36%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74	7.65%	1,073	8.51%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309	8.62%	478	3.79%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829.89	23.16%	100.72	0.80%
合计	3,584	100.00%	12,602	100.0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曹妃甸港集团	1,181.8	36.11%	8,336.2	84.75%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943.5	28.83%	626.5	6.37%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98.1	9.11%	703.9	7.16%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59	1.80%	120	1.22%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790.04	24.14%	49.36	0.50%
合计	3,272.44	100.00%	9,835.96	100.0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曹妃甸港集团	1,138	33.75%	8,434	87.48%
唐山首钢京唐曹妃甸港务有限公司	1,035	30.70%	360	3.73%
唐山曹妃甸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297	8.81%	756	7.84%
唐山曹妃甸综合保税区港务有限公司	132	3.92%	50	0.52%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769.54	22.82%	40.74	0.42%
合计	3,372	100.00%	9,641	100.00%

（2）非木材运输服务竞争情况

发行人非木材运输服务的货种主要以钢材及矿粉、煤炭等大宗货物为主，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周边地区的钢材生产厂商及物流企业等。考虑到公司的运输业务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且多年来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因此非木材运输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对手。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木材加工产业集成配套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加工产业的综合配套服务提供商，具备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服务的能力，打造了包括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配套管理在内的全流程配套服务。

全方位的集成服务提供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对各项配套服务进行内部集成，提高服务效率，为客户节约时间和成本，提供“一站式”服务体验，从而增强客户粘性。公司的集成“一站式”服务模式能力为客户带来的便利和服务质量的提升，远胜于任何单一经营港口装卸业务、仓储配送业务、厂房租赁、代理业务的企业，在业内形成了自身独特竞争优势。同时可以保证货物和资金的安全，保证

了客户在产品出售前资金随着货物转移，对客户业务的风险防控具有重要意义。

2、专业木材码头资源优势

我国长期存在木材供需矛盾，森林资源不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于木材需求的增长，因此国内木材加工行业企业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木材原料。鉴于原木属于非标准的件杂货，存在装卸难度高、作业效率低、占用堆场面积大等特点，因此木材装卸业务通常集中在专业木材码头进行作业。发行人文丰码头是专业散装木材码头，报告期内，曹妃甸港区的木材进口全部通过文丰码头进行。由于木材进口通常是木材加工产业链的起点，因此拥有码头便拥有了支配货源集散的能力。公司的港口资源为木材产业配套服务业务提供了天然优势。

3、下游木材加工产业集群优势

京津冀地区木材加工业较为发达，该区域属于我国主要的五大木材和木制品消费市场之一，木材消费前景广阔。出于扶持木材加工产业发展的角度考虑，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自 2016 年起开始规划建设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目前该示范区已形成了具备一定规模效应的产业集群，区域内入驻的木材加工企业超过数十家。公司地处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内，充分利用产业集群优势，为区域内的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服务。

4、进口木材检疫熏蒸除害处理优势

公司的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拥有国际先进的进口木材熏蒸处理设备，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该处理区采用熏蒸药剂碳纤维回收再利用技术，具有国内领先水平；配备了“熏蒸处理自动化控制与检测系统”，实现了溴甲烷投药、循环、自动控制、浓度实时检测上传、溴甲烷循环再利用、视频数据电子监管；在全国首次与“中国动植物检疫处理平台”对接，实现了检疫处理数据的实时传输和远程监控。2017 至 2018 年，公司对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进行了技术改造，在原有基础上再次大幅提升了熏蒸效率。该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区使发行人具备了进口带皮原木的运营条件，是公司全产业链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中的重要一环。

5、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唐山市曹妃甸区，地处曹妃甸港，《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曹妃甸滨海新城，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深化港产城融合发展，以港促产、以产促城、以城促港，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增强要素承载能力，促进产业和人口聚集。从国际海运航线来看，曹妃甸港与北美、南美、非洲、日韩等国际航线航路十分顺畅；从陆域上来看，曹妃甸区地处京津冀城市群，铁路运输形成了与唐呼线、大唐线两条国家能源大动脉相连的铁路集疏运格局，公路运输有京沈、唐津、唐港与沿海高速公路形成立体公路网。

综上，公司所处区域产业聚集效应明显，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海陆铁运输条件便利，具备交通优势。此外，公司业务可辐射范围覆盖大部分华北区域，木材下游行业需求巨大，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区位优势显著。

6、自贸区优势

2019年8月31日，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正式挂牌。曹妃甸片区是河北自贸区中面积最大片区，占地面积33.48平方公里。曹妃甸片区作为河北省唯一临海片区，按照《总体方案》分工，曹妃甸片区将重点发展国际大宗商品贸易、港航服务、能源储配交易、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建设东北亚经济合作引领区、临港经济创新示范区。《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加快发展，大力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高效便捷的口岸营商环境。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的发展，将为公司提供更加优越的发展条件和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公司木材码头功能尚不健全，不利于长期业务扩张

发行人文丰码头目前有2个3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水工结构均为5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尚不具备接卸集装箱的能力。近年来有大量通过集装箱装运的木材通过天津港等港口进口，转运至公司所在的木材加工园区。公司码头功能

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不利于未来规模的扩张。

2、所处区域内木材产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为木材加工产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目前曹妃甸区木材加工产业主要集中在针叶材初加工产品和木材贸易流通，家具、地板等使用阔叶材的深加工产业有待于进一步发展。虽然近年来曹妃甸木材产业发展迅速，入驻区域内的木材深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和发展，但从现阶段而言，曹妃甸木材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多维发展。

（五）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国内港口竞争激烈的挑战

近年来，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以煤炭、铁矿石、粮食等为代表的传统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行情萎靡不振，贸易商和制造商生存压力倍增，进而对国内港口业务开展带来了很大的影响。而与此同时，我国进口木材业务却保持增长的趋势，成为国际大宗商品市场的一个新亮点。一些原先以其他大宗货物为主要货源的港口也竞相发展进口木材业务。因此近年来国内从事进口木材贸易业务的港口增加，港口之间的竞争也越来越激烈。

2、木材产业面临供给侧调整的挑战

当前，尽管我国经济仍然保持较快速度发展，但同时也面临着产业结构不协调、第三产业发展薄弱、附加值低、现代服务业薄弱等挑战。党中央提出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其本质是以化解产能过剩为契机，推动经济增长方式从低级向高级转变，从而使我国经济可持续高速发展。

我国木材产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目前仍存在部分产业处于阶段性、局部过剩，低端产品比例较高，产品质量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存在差距等问题，木材产业面对供给侧调整压力，未来势必将由初加工向深加工、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方向逐渐进行转变。从长远来看，供给侧调整有助于木材产业的长远健康发展，但公司业务也需要跟随产业调整进行转型升级，并进一步完善配套产业链，给公司的管理能力、业务整合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等带来相应挑战。

3、主要进出口地的贸易政策变化、汇率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1）主要进出口地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进口木材主要来源国/地区为：北美、俄罗斯、新西兰、澳大利亚、乌拉圭。其中出现贸易政策变化的国家有俄罗斯、美国、澳大利亚。

俄罗斯自 2012 年加入 WTO 组织后，开始对木材出口实施配额制；只有木材加工企业才享有关税为 6.5% 的出口配额，配额外的木材出口关税在 2019 年从 25% 提高到了 60%，到 2021 年则将高达 80%；2019 年，俄罗斯原木出口量减少了 25%，降至 450 万立方米。2018 年开始的中美贸易摩擦，我国对北美木材加征关税，导致北美木材进口中国的数量下降。2020 年我国海关针对澳大利亚木材的一系列措施，导致澳大利亚进口中国的木材大幅减少。上述三个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码头木材进口吞吐量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立方米

来源国/地区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北美	15.49	23.70%	33.28	45.98%	42.91	42.81%	66.78	45.18%
俄罗斯	0.61	0.93%	3.01	4.16%	1.17	1.16%	6.44	4.36%
澳大利亚	-	-	2.65	3.66%	14.36	14.33%	10.77	7.28%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和熏蒸服务的收入均出现下降。由于需要在我国木材进口口岸进行检疫除害的进口木材来源国为俄罗斯、美国、加拿大，这三个国家在报告期内均出现贸易政策变化，所以木材熏蒸服务业务收入受主要进口木材来源国贸易政策影响较大；而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的业务收入下降系受到欧洲风暴材、虫害材进口量大幅增加、新冠疫情、主要进口木材来源国贸易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

（2）主要进出口地的汇率变动情况对发行人业务、财务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当中，只有木材进出口代理业务涉及外币支付，业务过程

中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影响全部由客户承担，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没有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包括专业木材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代理服务、运输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钢材等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运输等物流服务。公司具体业务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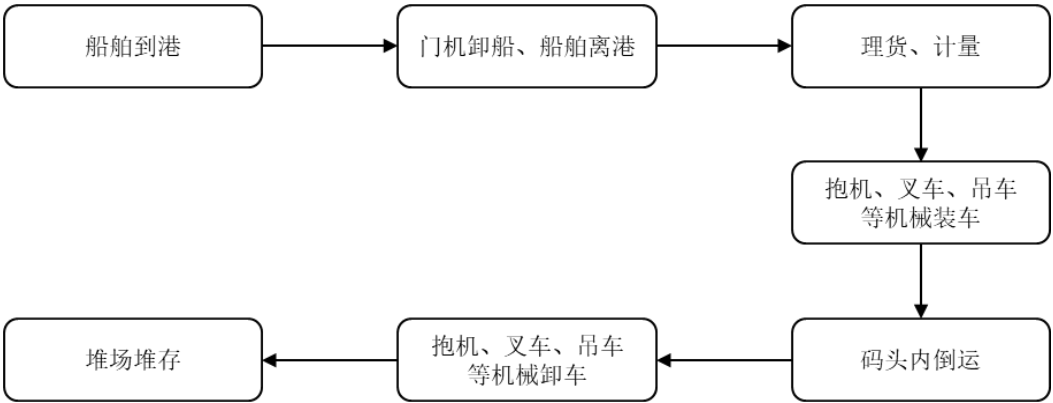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	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木材加工 配套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利用泊位、机械、仓库、堆场等，为木材客户船舶进出港提供靠离泊、装卸船、货物临时堆存等服务；利用堆场、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
	熏蒸服务	为客户进口原木提供检疫熏蒸除害处理相关服务
	租赁及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加工区、办公室、工人住宿等租赁服务；并为其提供产业园区管理及物业服务、设施管理维护等
	烘干服务	为客户提供木材烘干干燥服务
	代理服务	接受客户委托，代其进行木材等进出口贸易的采购、销售，并为其提供代开信用证服务、代办相关物流事宜；向在码头作业的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服务企业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运输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
	木材运输	为客户提供木材公路运输服务
非木材 物流服务	非木材港口服务	为非木材客户船舶进出港提供靠离泊、装卸船、货物临时堆存等服务；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
	非木材运输服务	为客户提供钢材、矿粉、煤炭等产品的公路运输服务

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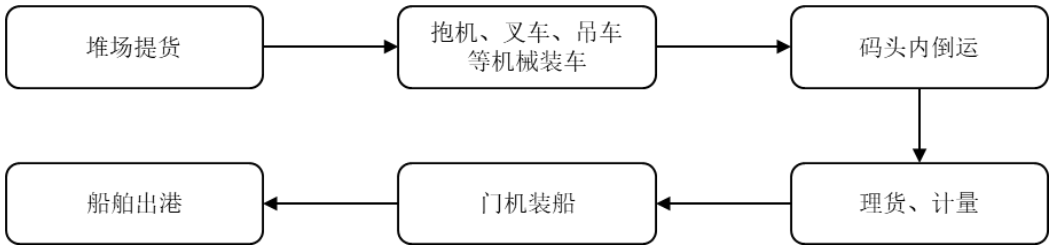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图

1、港口装卸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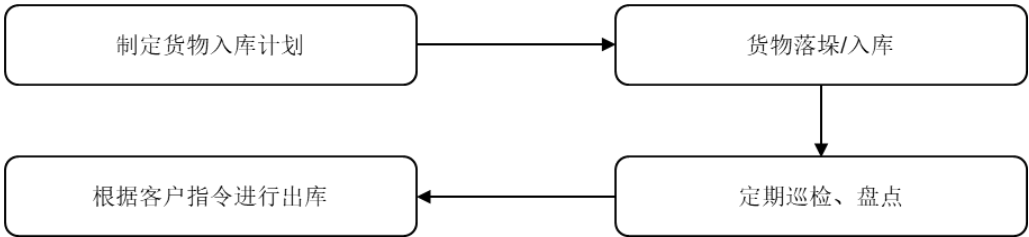
（1）到港装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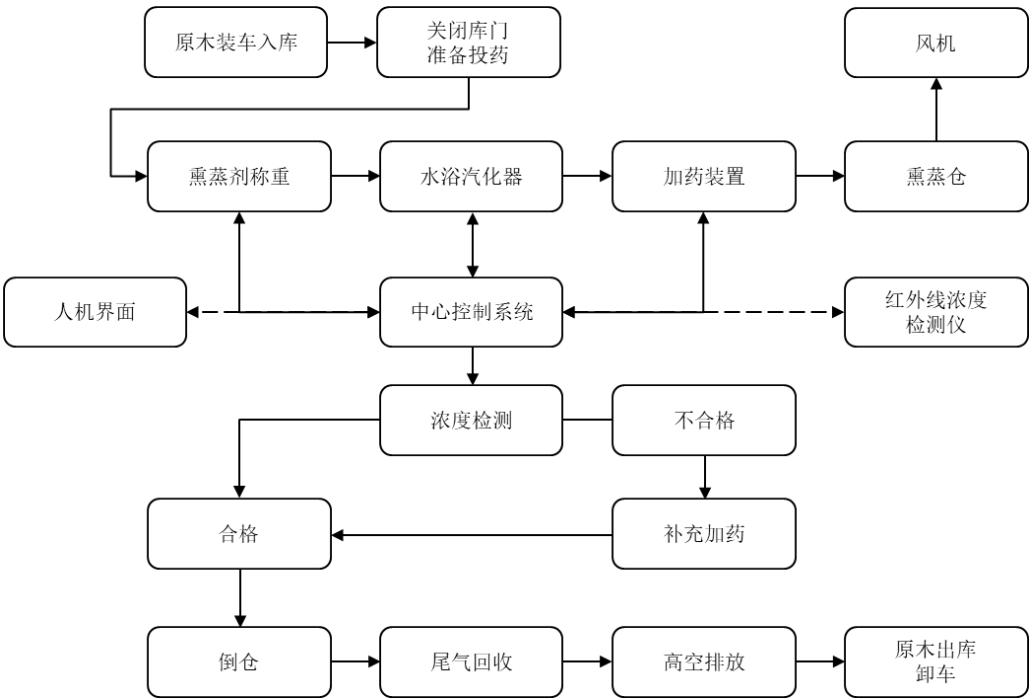
（2）出港装卸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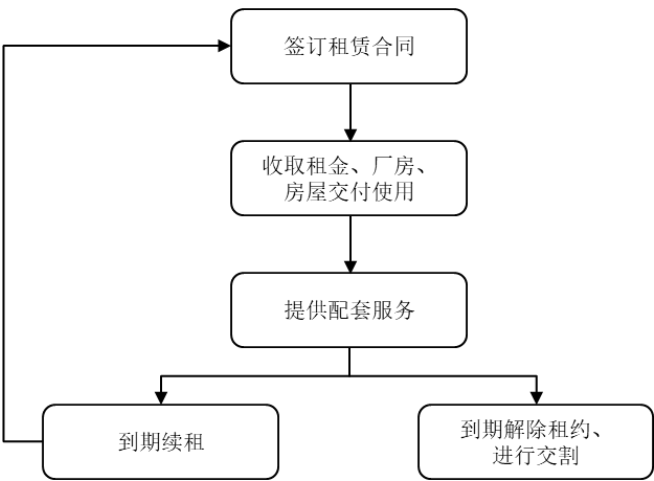
2、仓储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3、进口木材熏蒸除害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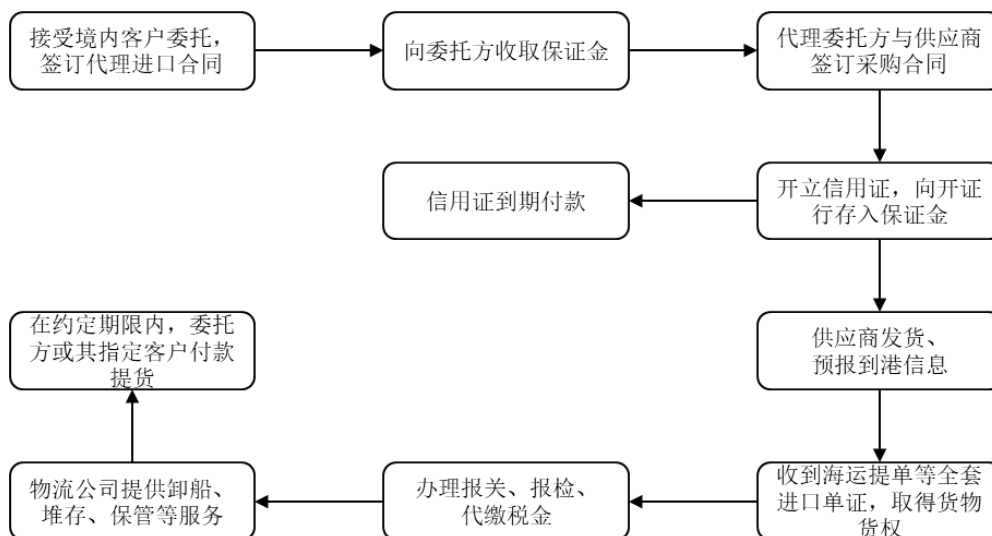


4、租赁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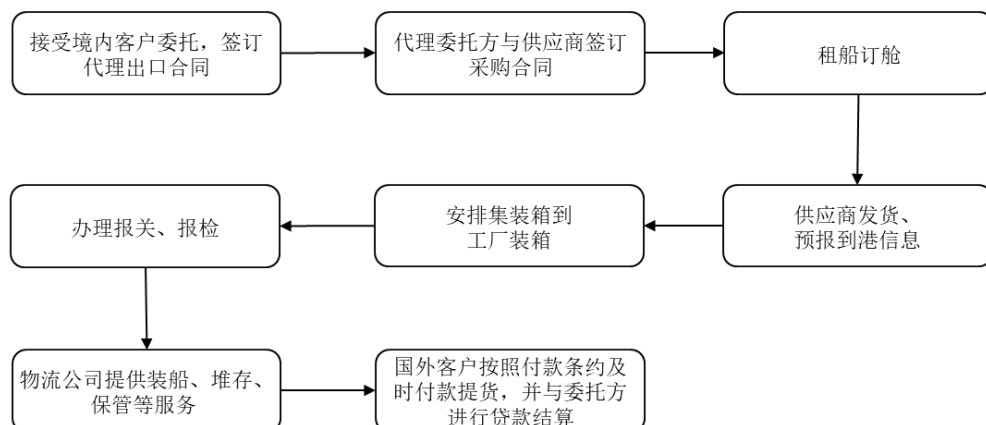


5、进出口代理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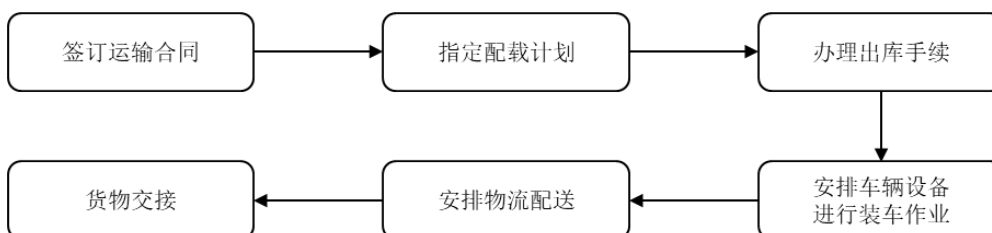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进口代理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出口代理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6、运输服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7、烘干业务的主要业务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整体业务模式

公司深耕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领域，利用区位优势、产业集中布局、专业集成服务等多重优势，打造了包括专业木材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木材产业园加工区和房屋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运输在内的木材加工全流程配套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各项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之间并非相互独立，而是相互促进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木业股份产业园的加工区和房屋租赁及配套管理服务业务将木材加工企业导流进入园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的各项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提供客户基础；同时，公司提供的全产业链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给客户带来“一站式”服务体验，为客户节约成本、提升效率，从而吸引木材加工企业入驻，进一步促进产业园租赁业务的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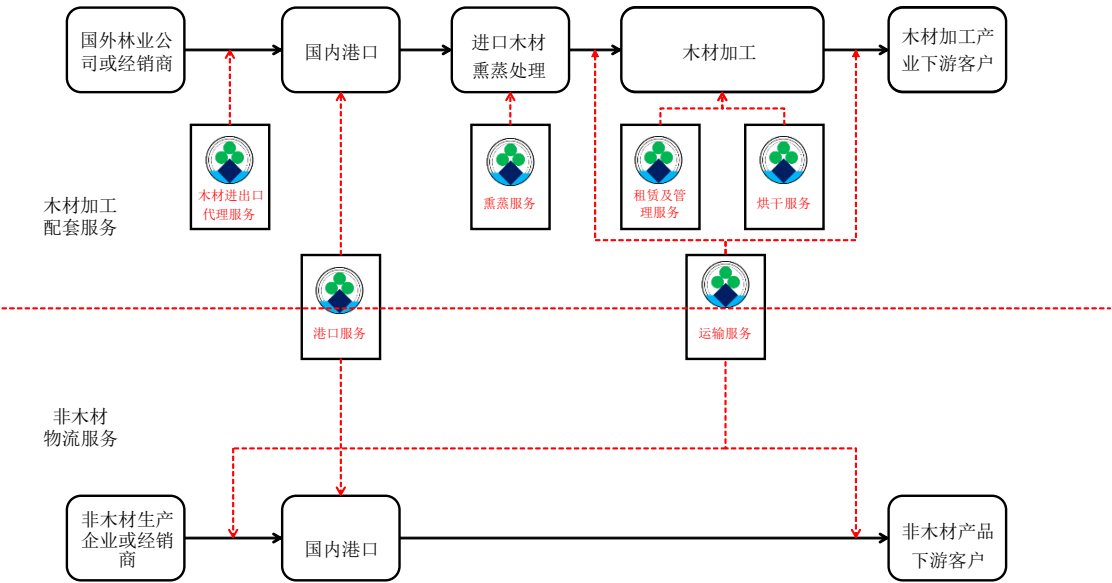
木材港口业务是进口木材的必要一环，也是公司所服务的整条木材加工产业链的起点，进口的木材经海运运抵港口，为后续的木材熏蒸、烘干、运输等相关配套服务提供了客户资源；而随着相关配套服务的完善和木材加工产业规模的扩大，进而为木材港口服务带来了更大的业务量。

木材进口代理业务帮助下游客户，特别是中小客户突破了信用度不够、资金不足、信息不对称、国际木材采购经验缺乏的限制，协助客户达成木材进口交易，同时将客流和物流导入后续木材加工配套业务。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相关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公司可以及时把握国内木材市场的供需变化走向，有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公司的木材熏蒸、烘干、运输等服务，是向木材加工产业链下游的延伸和完善，为客户提供全流程解决方案，优化了木材加工产业链流转环节，提升服务效率，给客户带来更好的服务体验，并凭借一体化的综合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提升公司在整条产业链中的竞争力。

在提供上述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周边所服务的木材加工产业尚处于发展阶段，为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和相关装卸设施，以及物流运输车辆设备等，公司除服务于木材产业外，还向客户提供钢材等非木材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

公司所提供服务的业务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2、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部门通过与各类生产企业、贸易企业接触，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服务方案并最终提供客户所需的各项服务。

公司各类业务的盈利模式、销售模式、订单取得方式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及销售模式	订单取得方式
木材港口服务	公司的木材港口服务货种主要为原木散货，涉及的收费项目主要为港杂费和仓储费等	商业谈判
熏蒸服务	公司为通过公司码头进口的特定来源国木材提供检疫及熏蒸除害处理相关服务，公司根据木材的海关提单体积收取熏蒸费	

业务类型	盈利模式及销售模式	订单取得方式
租赁及管理服务	公司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厂房、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租赁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物业、设施维护等服务，并按期收取租金和管理服务费等	
代理服务	以公司名义代理客户与进口木材供应商签约，协助客户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等进口手续，公司收取的费用为代理开证费和代垫资金费用； 出口木材代理服务，公司主要负责货物的仓储、报关、报验、投保、办理出口所需的文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等工作，公司收取的费用为代理费	
木材运输	公司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产业园至文丰码头之间的木材运输服务，并根据木材体积和运输距离收取运输费	
烘干服务	向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木材烘干服务，公司根据木材货种，烘干成本等因素收取烘干费	
非木材港口服务	公司为有需求的货主提供非木材港口服务，货种主要为钢材，以及大理石、水渣粉、水泥等其他散杂货，并收取港杂费	
非木材运输	公司为曹妃甸周边地区具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根据运输货种、距离收取运输费用	

3、生产模式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相关的全流程配套服务，以及根据公司和客户需求提供的非木材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等。

依托自身及各子公司的专业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要灵活提供单项服务或数项服务相集成的综合服务。公司在完善服务环节的过程中，通常根据重要性来控制服务中关键环节，而将次要环节进行外包。例如在木材港口服务中，公司拥有岸线使用权并自行建设了泊位，所装备的门式起重机、专业装载机为自行投资并实际负责运营管理，而对于原木捆扎、货物港区内水平运输等技术含量较低且在业内已形成成熟外包服务模式的次要业务环节则予以外包。

公司各类生产业务的运作，均具有完整的生产作业系统和组织管理系统，完整的码头及物流设施和配套的机械装备系统，完整独立的信息化运营、管理和网络系统。

4、采购模式

公司所提供各项业务均属于服务业，主要采购的品种包括：生产作业所需的燃料、电力等能源；木材熏蒸业务所需的原材料溴甲烷；设备维修、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五金工具、工程物资等辅助材料；港内装卸运输和熏蒸等环节所需的外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石油、天然气等燃料采购的供应商主要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的下属企业和加油站，燃料为标准化产品，不同企业的产品在品质、价格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可以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开采购，不存在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电力采购的供应商为国家电网旗下的电力供应公司，采购价格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电费标准执行。

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务需要协力队伍完成原木捆扎、货物港区内水平运输等劳务服务，出于降低成本、便于管理等角度考虑，公司通常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采购协力服务。公司协力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当地各长期从事码头协力服务的装卸运输企业，在曹妃甸地区，提供协力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而言，对于钢材等运输量较大的大宗货物，曹妃甸区港口协会针对各货种制定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公司参照港口协会的收费标准支付协力供应商服务费用。在协力供应商的选择上，通常而言规模较大的货运代理商同时具备提供协力服务的能力，并配备相应的协力队伍，公司为便于统一管理，会采购其自身协力服务并与其他协力队根据码头业务情况统一调配；与其他客户的港口业务会根据协力供应商的过往提供服务的质量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选择。

公司设备供应保障部负责对原材料溴甲烷以及备品备件、五金工具、工程物资等辅助材料的采购。针对熏蒸业务中所需的溴甲烷，公司直接采购的溴甲烷主要通过询价方式选取供应商；另有部分溴甲烷由提供熏蒸处理服务的检疫技术服务企业提供。针对辅助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物资采购管理办法》，通过询价、招标等方式进行公开采购，在合作一段时间后，公司会确定数家产品质量更好、价格公允的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溴甲烷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实施）第二十九条规定：“使用危险化

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发行人不属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核发的“B类，熏蒸（A类熏蒸除外）”《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后，可以采购包括溴甲烷、硫酰氟、磷化氢、环氧乙烷等在内的熏蒸药剂用于开展进口原木除害业务。发行人的进口原木除害处理项目已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表》。

发行人向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许可证等的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昌邑市化工厂等供应商采购溴甲烷，从事进口木材熏蒸除害服务。发行人采购的溴甲烷由溴甲烷供应商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到发行人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木材熏蒸业务由本地区具备资质的检疫技术服务企业提供进境木材库房熏蒸处理技术服务。2019年，公司取得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B类熏蒸资质，具备了自行进行熏蒸处理操作的能力，自此公司熏蒸服务的采购量逐渐减少。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量、销量

1、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1）木材港口服务

①木材港口装卸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在河北唐山曹妃甸港区拥有1000米海岸线资源，建有2个3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文丰码头现有12台门机、25台装载机、2台轮式抓料机、1台正面吊，利用泊位和相关装卸设备、堆场等为客户进出港货物提供船舶靠离泊、货物装卸、堆存等服务。

报告期内，文丰码头装卸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木材（万立方米）	58.91	81.10	105.42	146.47

图 6-1：港口装卸业务图示



②木材仓储服务

公司及文丰码头利用堆场和仓库为客户进出港木材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对超出免费堆存期的货物，根据货物实际的堆存时间或堆存重量或堆存体积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免费堆存期并收取费用的仓储服务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木材（万立方米*天）	1,286.23	5,278.23	5,203.42	4,443.48

图 6-2：木材仓储业务图示



（2）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服务

为了防止国外林木病虫害传入我国，俄罗斯、美国加拿大三国的进口原木，需在我国进口口岸所在地经过除害处理后方可进行下游加工和销售；其他国家进口的原木，如果已在国外进行除害处理、具备检疫证明并经海关检疫合格，则无需在入境后再次进行除害处理。

发行人的曹妃甸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年处理能力约 300 万立方米，设备与应用技术具有国内领先和国际先进水平，为客户进口木材提供检疫除害处理相关服务。2017 年下半年起，公司陆续在原有设施基础上，对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开展了加长库体、增加气密性、兴建树皮处理专用熏蒸库等技术改造。经海关组织专家组对该技术改造成果效果评价认为，该技术改造在保证熏蒸效果的前提下缩短了熏蒸时间、减少了药剂排放、降低了熏蒸成本；熏蒸作业在满足相应条件的前提下，时长由 24 小时缩短为 16 小时，大幅提升了熏蒸效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开展的原木熏蒸量分别为 64.90 万立方米、72.20 万立方米和 35.39 万立方米和 5.11 万立方米；树皮熏蒸量分别为 121 舱、83 舱和 51 舱和 11 舱。

图 6-3：木材熏蒸除害处理业务图示



（3）租赁及管理服务

在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内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产业的背景下，公司投资建设了木业股份产业园，园区的占地总面积达 93.8 万平方米，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厂

房、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租赁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物业、设施维护等服务。公司租赁服务主要分为加工区租赁和房屋租赁，其中加工区租赁主要为加工车间及车间外堆场、附属物租赁。目前园区建有加工车间 29 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加工车间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出租加工车间面积	16.93	17.30	14.34	12.73
可供出租加工车间面积	17.82	17.82	15.23	15.23
出租率	95.01%	97.08%	94.16%	83.59%

报告期内，随着曹妃甸木材产业的迅速发展，公司租赁服务业务呈大幅增长趋势。

图 6-4：木业股份产业园



（4）代理服务业务

公司代理业务主要为产业园内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木材进出口代理便利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业务主要为木材进口代理，公司利用已有的港口物流、熏蒸检疫、资金及资信优势，为客户提供木材进口代理采购服务。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进口代理业务提货货值分别为 16,662.65

万元、13,041.81 万元、19,580.34 万元和 3,910.14 万元；木材进口代理收入分别为 406.47 万元、281.65 万元、570.87 万元和 398.22 万元。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在原有进口代理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出口代理业务。公司利用港口物流和资信优势，为客户提供货物出口代理服务，主要负责货物的仓储、报关、报验、投保、办理出口所需的文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税等工作。2020 年，公司木材出口代理货值为 65.86 万元，木材出口代理收入为 2.43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出口代理货值为 220.63 万元，木材出口代理收入为 10.83 万元。

此外，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在码头作业的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服务企业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物流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

（5）木材运输业务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2 万元、107.73 万元和 461.71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

（6）木材烘干业务

2020 年 6 月，公司向树仁木业购买了烘干窑项目相关资产，并于 2020 年 7 月起面向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木材烘干服务。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烘干业务的收入金额为 77.06 万元、64.68 万元，占收入总金额比例较小。

2、非木材物流服务

（1）非木材港口服务

①非木材港口装卸

为充分利用港口资源、设备设施及码头吞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港口装卸的货物除木材外，还包括钢材等其他件杂货。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装卸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钢材及其他（万吨）	478.37	930.61	839.40	810.28

②非木材仓储服务

报告期内，除木材外，公司对超过免费堆存期并收取费用的钢材等货物仓储服务业务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钢材及其他（万吨*天）	154.44	178.44	19.94	67.17

图 6-5：非木材仓储业务图示



（2）非木材运输服务

公司在曹妃甸周边地区具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提供公路运输服务，为客户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根据运输距离和运输数量或重量来收取相应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的货种以矿粉和钢材等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矿粉运输服务的运输量和钢材运输服务的运输量如下表所示：

货物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矿粉运输量（万吨）	189.88	317.38	323.88	328.99
钢材运输量（万吨）	98.80	184.12	145.87	154.00

图 6-6：运输业务图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2,533.27	12.54	4,040.17	11.04	5,273.45	14.94	6,432.17	16.63
	熏蒸服务	322.29	1.60	2,535.14	6.93	5,302.75	15.03	4,698.85	12.15
	租赁及管理服务	2,048.61	10.14	3,970.28	10.85	3,181.51	9.01	1,282.93	3.32
	代理服务	409.05	2.02	636.59	1.74	511.08	1.45	483.25	1.25
	木材运输	461.71	2.29	107.73	0.29	12.22	0.03	0.00	0.00
	烘干服务	64.68	0.32	77.06	0.21	-	-	-	-
	小计	5,839.61	28.90	11,366.97	31.05	14,281.02	40.47	12,897.20	33.35
非木材物流服务	非木材港口服务	7,931.98	39.26	14,943.41	40.82	12,610.35	35.73	16,189.06	41.86
	非木材运输服务	6,431.30	31.83	10,293.49	28.12	8,400.54	23.80	9,591.66	24.80
	小计	14,363.28	71.10	25,236.90	68.95	21,010.89	59.53	25,780.72	66.65
合计		20,202.89	100.00	36,603.87	100.00	35,291.91	100.00	38,677.92	100.00

（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1）木材港口服务

①木材港口装卸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的港口木材装卸作业货种主要为原木散货，涉及的收费项目主要为原木装卸费、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港杂费，港杂费采用包干计费的方式，对客户统一进行收取。公司执行交通部制定的《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交通部令【2005】第8号）及《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修正）》（交通部令【2001】第11号）等规定，港杂费收费在政府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实行市场调节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装卸业务收费费率如下表所示：

港口装卸服务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木材包干港杂费（元/立方米）	36.20	36.20	35.50-36.20	35.50

2018年，公司木材包干港杂费大多按照35.5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2019年初，公司逐步上调收费水平，并最终将包干港杂费调整为36.2元/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绝大多数木材装卸业务均按照统一标准收取，在此基础上，有少量内贸木材港口装卸业务由于操作复杂程度较低等原因，经与客户协商，收费低于上述水平。报告期内，包干港杂费收费水平总体呈小幅增长趋势。

②木材仓储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提供的木材仓储服务收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公司木材仓储服务收费如下表所示：

仓储堆存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堆存费（元/立方米/天）	0.20	0.20	0.20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材仓储服务收费情况未有变化。

目前，公司依照上述基准价标准，原则上对通过文丰码头装卸的客户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存放期。

（2）熏蒸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提供的熏蒸除害服务收费均由公司依据客户需求情况及自身成本等自主定价。公司最新的熏蒸除害服务主要收费如下表所示：

熏蒸作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木（元/立方米）	30-80	30-95	30-90	30-85
树皮（元/舱）	2,800-3,600	2,800-3,600	2,000-3,600	1,000-1,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木熏蒸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有所波动；对于非曹妃甸木材产业园注册但在本地加工的熏蒸客户业务执行 30 元/立方米-40 元/立方米（含税）的销售价格，与其他曹妃甸木材产业园注册企业的熏蒸价格差异唐山市政府和曹妃甸区政府补贴给发行人。

公司对大于一万吨的树皮熏蒸舱和小于一万吨的树皮熏蒸舱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报告期内价格呈上升趋势。

（3）租赁及管理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提供的租赁服务主要分为加工区租赁和房屋租赁，其中加工区租赁主要为加工区厂房及厂房外堆场、附属物租赁，房屋租赁主要为员工宿舍及办公室等租赁，收费均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公司最新的租赁服务主要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租赁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区租赁（元/平方米/年）		180	180	180	73-180
房屋租赁（元/间/年）	办公室	7,200-12,000	7,200-12,000	10,800	10,800
	宿舍	3,500-15,000	3,500-18,000	3,500-8,000	3,500-8,000

①加工区租赁收费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8 月，公司的加工区厂房与厂房外堆场分别单独进行收费；2018 年 9 月开始，公司调整了租赁收费方式，租赁厂房配套的堆存场地及附属设施不列入计价范围。因此单独来看，加工区厂房租赁价格有所提升；但从总体上来看，价格调整后主要厂房租赁价格与调整前厂房租赁价格加厂房外堆

场的租赁价格之和相比基本持平。因此除上述收费方式调整因素外，公司加工区租赁收费整体趋势无明显变化。

②房屋租赁收费变动情况

公司的房屋租赁主要为办公室租赁与宿舍租赁。办公室租赁价格主要根据面积、配置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租赁方合作情况、对办公室特殊要求等，可能会在价格上有所下调或上浮。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室租赁收费整体趋势无明显变化。

公司自 2018 年起新增了宿舍租赁业务，公司向客户的宿舍租赁收费根据宿舍面积、室内设施等进行差异化定价，同时根据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收费会有一定浮动。报告期内，公司宿舍租赁收费整体趋势无明显变化。

（4）代理服务收费情况

①木材进口代理服务业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进口代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主要包括代理开证费和资金占用利息，价格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公司木材进口代理服务收费如下表所示：

进口代理服务	单位	价格	最近 3 年变化情况
代理开证费	%	0.60-0.80	呈小幅下降趋势
代垫资金费用（月）	%	0.60	无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按到单金额的 0.6%-0.8%收取代理开证费；同时公司按照垫付资金收取一定的费用，一般按月息 0.6%进行收取，部分业务经与客户协商根据资金垫付时间长短按梯度进行收取。木材进口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在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化趋势。

②木材出口代理服务业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出口代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主要包括代理费，价格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进行确定。公司木材出口代理服务收费如下表所示：

出口代理服务	单位	价格	最近 3 年变化情况
代理费	元/方	100	无变化

公司按照含税价 100 元/方收取代理费，不足一方的按一方价格收取。木材出口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在报告期内无变化。

③其他代理及管理服务业务收费情况

报告期内，除木材进出口代理外，公司的代理及管理服务收费还包括信息服务费、船货代理服务费等。公司上述收费所涉业务类型较多，每类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收费多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协商定价。

（5）木材运输服务收费情况

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木材运输服务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根据运输木材货种、运输距离、成本等因素制定收费单价。目前公司木材运输价格根据运输距离不同，按照 3.8 元/方至 5 元/方收取。

（6）木材烘干服务收费情况

2020 年 6 月，公司向树仁木业购买了烘干窑项目相关资产，并于 2020 年 7 月起面向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企业提供木材烘干服务。公司根据木材货种，烘干成本等因素制定收费单价，收费单价为 60-180 元/方不等。

2、非木材物流服务

（1）非木材港口服务收费情况

①非木材装卸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的非木材港口服务装卸作业货种主要为钢材，以及少量大理石、水渣粉、水泥等其他散杂货。公司非木材装卸服务收费模式与木材装卸服务相同，在政府指导价格的基础上，实行市场调节定价，收费项目主要为装卸费及港杂费等，港杂费采用包干计费的方式，对客户统一进行收取。公司最新的港口非木材装卸业务收费费率（基准价）如下表所示：

港口装卸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包干港杂费（元/吨）	18	18	10.5-21	21
其他散杂货包干港杂费（元/吨）	2.66-9.66	4.66-11.58	4.58-16.58	5.5-9.5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港杂费的收费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钢材港杂费 收费模式	港杂费价格 （元/吨）	价格制定依据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	总额包干，由发行人支付协力 费用	21	曹妃甸港口协会倡议港 杂费价格统一执行单价 为 21 元/吨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	部分客户总额包干，由发行人 支付协力费用；部分客户净额 包干，并自行支付协力费用	10.5-21	根据地区市场竞争情况 及成本因素，价格及结算 方式发生变化，加之人工 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 此期间价格及结算方式 发生变化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	总额包干，由发行人支付协力 费用	18	响应唐山市曹妃甸区港 口协会关于维护曹妃甸 区港口秩序的号召，与曹 妃甸港区各港口服务企 业共同签订了《港区企 业自愿遵守港口秩序承 诺书》，制定钢材港杂费 价格收费统一标准

公司其他散杂货的装卸量与收入金额相对较小，收费标准根据不同货种装卸难度、装卸成本等有所不同，收费水平在报告期内总体呈小幅增长的趋势。

②非木材仓储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提供的钢材及其他货物仓储服务收费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公司钢材及其他货物仓储服务收费如下表所示：

仓储堆存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及其他（元/立方米/天）	0.10	0.10	0.10	0.1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材仓储服务收费情况未有变化。

目前，公司依照上述基准价标准，原则上对通过文丰码头装卸的客户提供一定时间的免费存放期。

（2）非木材运输服务收费情况

公司提供的非木材运输服务收费由公司依据成本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定价。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主要货种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输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粉类（元/吨）	21-30	21-24	17-24	18-24
钢材类（元/吨）	7-28	7-30	6-20	6-14

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距离、具体货物种类以及运力紧张程度有所不同，收费价格亦有所不同，总体上每单运输根据具体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决定。报告期内，由于运输成本的变化，公司运输服务收费总体呈上升趋势。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5,639.62	27.78%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2	0.14%
		唐山文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6.84	0.08%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7	0.05%
		小计	5,694.35	28.05%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3,888.23	19.15%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641.47	3.16%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4.87	0.07%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6.09	0.03%
		小计	4,550.66	22.41%
	3	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15.68	7.46%
	4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1,153.70	5.68%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5.23	0.03%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小计	1,158.93	5.71%
	5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974.09	4.80%
		合计	13,893.71	68.43%
2020 年度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8,830.48	23.99%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7	0.07%
		唐山文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2.44	0.06%
		小计	8,880.39	24.12%
	2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4,839.17	13.15%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3,859.47	10.49%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27.88	0.08%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7.23	0.02%
		小计	8,733.75	23.73%
	3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980.58	5.38%
	4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1,899.78	5.16%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13	0.03%
		小计	1,909.91	5.19%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576.75	4.28%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1.73	0.01%
		小计	1,578.48	4.29%
		合计	23,060.67	62.66%
2019 年度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7,764.38	21.22%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9.13	0.02%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20.76	0.06%
		小计	7,794.28	21.30%
	2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5,494.62	15.01%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072.50	5.66%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8.88	0.02%
		揭阳市顺大物流有限公司	0.02	0.00%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小计	2,081.39	5.69%
	4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1,935.62	5.29%
		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0.01%
		小计	1,940.12	5.30%
	5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918.75	5.24%
	合计		19,229.17	52.54%
2018 年度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1,965.96	30.41%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10.73	0.03%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6.78	0.02%
		小计	11,983.47	30.45%
	2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6,200.19	15.76%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900.76	7.37%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3.12	0.01%
		揭阳市顺大物流有限公司	0.62	0.00%
		小计	2,904.50	7.38%
	4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2,900.95	7.37%
	5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1,763.86	4.48%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0.41	1.25%
		小计	2,254.28	5.73%
	合计		26,243.40	66.69%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客户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上述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7 日	100,000.00	柬埔寨荣丰投资有限公司：62.50%；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36.35%；唐山正	铁路机车轮毂制造、销售；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等	总资产 62 亿元，具有年产铁 200 万吨，钢 200 万吨，钢材 100 万吨的	自 2013 年 10 月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茂商贸有限公司： 1.15%		生产能力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5日	6,000.00	陈瑞武： 99.00%；陈瑞兴： 1.00%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装卸搬运；租赁等	年业务量约500万吨	自2014年开始合作
3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6,000.00	陈瑞武： 99.00%；陈瑞兴： 1.00%	水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	年业务量约500万吨	自2020年开始合作
4	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8日	1,000.00	亿海蓝（北京）数据技术股份公司：60.00%；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4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等	年业务量约400万吨	自2020年开始合作
5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2,000.00	陈端强： 49.00%；魏文阳： 30.00%；周谋辉： 21.00%	货船运输；装卸搬倒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年业务量约120万吨，揭阳航线运量第一	自2015年开始合作
6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3,000.00	王海静： 80.00%；王海胜： 10.00%；蒋永红： 10.00%	货船运输；船舶管理业务；运输代理；劳务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等	年业务量约400万吨	自2015年开始合作
7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2013年8月9日	1,200.00	赵丽：90.00%；孙小陆：10.00%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销售等	仅服务文丰特钢一家客户	自2018年开始合作，2020年结束合作
8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	2,600.00	王代君： 40.00%；高志： 39.00%；吴志鹏： 20.00%；董贵滨： 1.00%	木材加工及销售；批发及零售；钢材、五金产品、建材等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屋建筑工	年业务量约有30万吨	自2018年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点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合作历史
					程施工等		
9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9日	10,000.00	张意人：89.80%；唐山曹妃甸丰融科技有限公司：10.20%	原木与锯材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自有厂房租赁等	目前主要经营园区租赁与管理业务	自2014年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

此外，根据关联交易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审慎原则，虽然金茂物流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对金茂物流为发行人提供的运输服务认定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中发生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5,416.25	22.87%	管理服务	15.55	0.04%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4,240.80	17.90%	非木材港口业务等	11,965.96	30.41%
3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9.13	6.29%	管理服务	4.77	0.01%
4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420.58	6.00%	木材港口业务	262.24	0.67%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5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045.51	4.41%	租赁等	3.12	0.01%
6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	511.54	2.16%	基础物流	6,200.19	15.76%
7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62.56	0.69%	代理服务等	6.78	0.02%
8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能源费用	1.36	0.01%	基础物流等	1,763.86	4.48%
9	其他	备品备件、 劳务外包等	978.95	4.13%	基础物流、 木材港口服 务等	2,076.31	5.28%

注：“其他”为非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况。

(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1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55.87	15.26%	管理服务	13.09	0.04%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117.47	14.32%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7,764.38	21.22%
3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等	904.67	6.12%	租赁服务等	5.62	0.02%
4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	646.64	4.37%	基础物流等	5,494.62	15.01%
5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81.54	1.90%	租赁服务等	11.05	0.03%
6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30.31	1.56%	租赁服务等	8.88	0.02%
7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46.21	0.99%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20.76	0.06%
8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维修保养	2.38	0.02%	基础物流等	1,935.62	5.29%
9	其他	劳务外包 等	729.47	4.93%	租赁服务、 代理服务等	338.25	0.92%

注：“其他”为非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况。

(3)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1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2,001.94	10.50%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4,839.17	13.15%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527.20	8.01%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3,859.47	10.49%
3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015.81	5.33%	租赁服务	1.73	0.01%
4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602.41	3.16%	非木材港口 服务	1,899.78	5.16%
5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 务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412.57	2.16%	租赁服务等	10.13	0.03%
6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394.58	2.07%	租赁服务等	27.88	0.08%
7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等	158.22	0.83%	基础物流	8,830.48	23.99%
8	其他	劳务外 包、工程 款等	1,782.45	9.35%	租赁服务、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899.65	2.44%

注：“其他”为非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况。

(4) 2021 年 1-6 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 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 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1,564.14	19.29%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3,888.23	19.15%
2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607.64	7.49%	非木材港口 服务	1,153.70	5.68%
3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301.40	3.72%	非木材港口 服务等	641.47	3.16%
4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能源费用	15.23	0.19%	基础物流	5,639.62	27.78%
5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	82.23	1.01%	租赁服务	14.87	0.07%
6	其他	劳务外 包、能源 费用等	1,371.64	16.91%	租赁服务、 代理服务等	328.43	1.62%

注：“其他”为非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存在销售采购重合的情况。

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发行人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业务类型或服务主体不同

公司从事围绕港口和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综合服务，涉及业务种类较多，公司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形涉及的业务类型或服务业务环节主体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

①向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客户采购劳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专业物流公司，部分具有实力的物流公司如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等为保证其业务周转效率和完善服务能力配备了港口服务劳务协力队，但受港口协会要求所有曹妃甸港区劳务协力公司需在港口公司统一调配下进行作业，因此公司在进行港口服务装卸等环节作业时会采购该等物流公司的劳务协力，发行人采购的相关劳务协力作业与发行人向该公司提供的装卸等港口服务的业务环节不同，具体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对该等劳务协力队统一管理并调配作业，公司与相关客户/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合同并独立结算。发行人向非木材港口服务客户采购劳务的情况符合曹妃甸港口协会的要求和地区政策，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由港口协会统一规定，定价公允。

②其他业务类型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其他业务类型既有销售又有采购的情况包括发行人为劳务及工程类的供应商提供办公室、员工宿舍等租赁服务，以及与其相关的物业、设施维护等服务等园区配套服务，，租赁价格与其他租赁客户保持一致。

公司运输车辆需要日常维修保养，发行人在向文丰特钢、金茂物流提供运输服务的同时，购买了少量备品备件及维修保养服务。

具体情况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发生上述业务的业务类型不同，主要系需求互补导致，发生具有业务合理性且金额较小，定价公允。

（2）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唐山港的年报等公开信息显示，其在装卸船过程中将辅助作业过程外包给协力作业单位，由公司调度协力单位对其进行管理。因此港口公司统一调配协力公司进行作业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港口协会推动港区高质量发展倡议书》和《港区企业自愿遵守港口秩序承诺书》，钢材等件杂货种港杂费包干价需包含劳务协力付费价格，且港区企业港区需统一港杂费及劳务协力付费价格标准，因此公司向非木材港口服务客户采购劳务符合地区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和港口装卸及运输服务，涉及

业务类型较多，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另外，公司业务涉及租赁及管理服务，对周边企业具有配套服务的性质，因此存在租赁等其他业务类型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情形具有业务合理性，但因所处区位、经营业务和目标定位不同无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3）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收入核算方法及其合规性

公司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业务类型或服务业务环节不同，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双方就不同业务签署合同，履约义务及结算方式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核算相关收入、成本和在建工程项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及《企业会计准则》、《首发审核财务与会计知识问答》等规定。

3、分业务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5%以上的业务类型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木材港口服务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443.37	17.50%
	2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396.09	15.64%
	3	唐山曹妃甸新森木业有限公司	249.71	9.86%
	4	唐山恒旺木业有限公司	244.30	9.64%
	5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225.20	8.89%
	合计		1,558.67	61.53%
2020 年 度	1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674.97	16.71%
	2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586.07	14.51%
	3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399.30	9.88%
	4	唐山博实木业有限公司	368.39	9.12%
	5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282.76	7.00%
	合计		2,311.49	57.21%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19 年 度	1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727.00	13.79%
	2	唐山曹妃甸巨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81.55	11.03%
	3	唐山曹妃甸兴潮木业有限公司	553.56	10.50%
	4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538.51	10.21%
	5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458.82	8.70%
	合计		2,859.43	54.22%
2018 年 度	1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1,531.46	23.81%
	2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1,136.82	17.67%
	3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760.47	11.82%
	4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611.09	9.50%
	5	恒福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504.58	7.84%
	合计		4,544.41	70.65%

(2) 熏蒸服务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12.80	35.00%
	2	唐山博实木业有限公司	109.49	33.97%
	3	唐山恒旺木业有限公司	38.56	11.96%
	4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15.82	4.91%
	5	天津市宇洋森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6	3.80%
	合计		288.93	89.65%
2020 年 度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721.25	28.45%
	2	唐山博实木业有限公司	692.76	27.33%
	3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647.78	25.55%
	4	绥芬河市通明木业有限公司	243.42	9.60%
	5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93.87	3.70%
	合计		2,399.08	94.63%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业务的比例
2019 年度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850.37	16.04%
	2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812.13	15.32%
	3	唐山曹妃甸巨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05.53	15.19%
	4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725.17	13.68%
	5	唐山博实木业有限公司	652.27	12.30%
	合计		3,845.47	72.52%
2018 年度	1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1,307.12	27.82%
	2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938.68	19.98%
	3	唐山曹妃甸巨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26.76	11.21%
	4	河北绥通木业有限公司	448.00	9.53%
	5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432.75	9.21%
	合计		3,653.32	77.75%

(3) 租赁及管理服务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业务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336.76	16.44%
	2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161.04	7.86%
	3	恒福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125.36	6.12%
	4	唐山曹妃甸兴潮木业有限公司	122.81	5.99%
	5	中潮木业河北有限公司	122.47	5.98%
	合计		868.44	42.39%
2020 年度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663.84	16.72%
	2	恒福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270.83	6.82%
	3	中潮木业河北有限公司	255.58	6.44%
	4	唐山曹妃甸兴潮木业有限公司	248.10	6.25%
	5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209.09	5.27%
	合计		1,647.44	41.49%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19 年 度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606.65	19.07%
	2	恒福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293.82	9.24%
	3	中潮木业河北有限公司	233.74	7.35%
	4	唐山曹妃甸兴潮木业有限公司	223.18	7.02%
	5	唐山铸鑫贸易有限公司	197.77	6.22%
	合计		1,555.16	48.90%
2018 年 度	1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223.99	17.46%
	2	唐山曹妃甸展翔木业有限公司	116.61	9.09%
	3	唐山乾广木业有限公司	107.40	8.37%
	4	中潮木业河北有限公司	97.61	7.61%
	5	恒福祥（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	96.56	7.53%
	合计		642.16	50.05%

(4) 非木材港口服务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3,732.67	47.06%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639.24	8.06%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6.09	0.08%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0.19	0.01%
	小计		4,378.19	55.21%
	2	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69.94	18.53%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1,153.70	14.54%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0.57	0.01%
	小计		1,154.27	14.55%
	4	烟台江鸿物流有限公司	476.85	6.01%
	5	曹妃甸区苍石建材经销处	53.40	0.67%
	小计		7,532.64	94.97%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20 年 度	1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4,677.95	31.30%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3,705.42	24.80%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7.23	0.05%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0.05	0.01%
		小计	8,390.65	56.16%
	2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1,899.76	12.71%
	3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98.68	10.03%
	4	唐山中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34.01	6.25%
	5	烟台江鸿物流有限公司	743.49	4.98%
		合计	13,466.59	90.12%
2019 年 度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7,629.75	60.50%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9.13	0.07%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96	0.02%
		小计	7,640.84	60.59%
	2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072.50	16.43%
		揭阳市顺大物流有限公司	0.02	0.01%
		小计	2,072.52	16.44%
	3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88.20	9.42%
	4	烟台江鸿物流有限公司	659.00	5.23%
	5	唐山中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597.73	4.74%
		合计	12,158.28	96.42%
2018 年 度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1,875.67	73.36%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10.73	0.07%
		小计	11,875.67	73.43%
	2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900.76	17.92%
		揭阳市顺大物流有限公司	0.45	0.01%
		小计	2,901.21	17.93%
	3	烟台江鸿物流有限公司	374.49	2.31%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4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57.32	1.59%
	5	唐山中储鼎天物流有限公司	173.75	1.07%
	合计		15,593.18	96.32%

(5) 非木材运输服务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类 业务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5,639.62	87.69%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8.62	0.45%
		唐山文丰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16.84	0.26%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3	0.11%
	小计		5,691.91	88.50%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5.56	2.42%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2.22	0.03%
	小计		157.78	2.45%
	3	江苏景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25	1.12%
	4	江阴华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71.64	1.11%
	5	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74	0.71%
	合计		6,039.33	93.89%
2020 年度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8,830.48	85.79%
		河北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47	0.27%
	小计		8,857.95	86.05%
	2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161.23	1.57%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3.91	1.50%
	小计		315.14	3.07%
	3	江苏景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3.05	1.10%
	4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90.56	0.88%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0.71	0.69%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该 类业务的比例
		合计	9,447.41	91.79%
2019 年度	1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5,494.62	65.41%
	2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1,924.80	22.91%
		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	0.05%
		小计	1,929.30	22.96%
	3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156.02	1.86%
	4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33.82	1.59%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15.53	1.38%
		合计	7,829.30	93.20%
2018 年度	1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6,200.19	64.64%
	2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1,691.09	17.63%
		唐山文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90.41	5.11%
		小计	2,181.50	22.74%
	3	乐亭县志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174.58	1.82%
	4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100.19	1.04%
	5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89.98	0.94%
		合计	8,746.45	91.19%

4、终端客户情况

（1）公司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存在从事物流相关代理、运输等物流公司和贸易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现代物流行业发展，专业化分工趋势明显。分散的终端客户通过各类物流公司或贸易公司完成供应链流程中的全部或部分环节，能够降低全流程成本，更便捷的获取运输渠道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直接与物流公司或贸易公司开展业务也能够减少获客成本，稳定业务体量，从供应链协同中获取增值收益。

第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也有物流公司，公司为物流公司提供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等公开信息，同行业

公司服务的主要物流公司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物流客户
恒基达鑫	境内外大型石化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
宏川智慧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保税科技	化工产品生产商和贸易商等
新宁物流	丹沙物流（上海）有限公司等
唐山港	唐山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等

（2）物流公司所实际服务的终端客户情况

公司港口服务主要货种为木材、钢材和散杂货等，钢材和散杂货基本为内贸出港，出港后主要发往全国各地大宗商品集散地或生产企业，下游交易环节繁多。木材主要为外贸进港，进港木材主要系曹妃甸港“木材加工区”中的木材加工企业采购用于加工和周边地区贸易，因此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等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直接客户大部分为终端客户。

公司主要提供木材加工产业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和非木材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属于综合服务供应商。基于上述行业惯例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部分直接客户为物流公司或贸易公司，公司仅为客户提供供应链流程中的部分服务，对整体供应链环节中的流通商品没有控制权，无法掌握流通商品最终端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另外，物流公司或贸易公司存在较强的客户资源和渠道维护等行业进入壁垒，基于防止客户流失和代理人保密条款等因素，公司无法从直接客户处获取终端客户的详细信息。发行人各类业务前五大客户中的主要物流公司或贸易公司客户及其实际服务的终端业务情况如下：

物流公司基本情况						终端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资产规模	客户数量及类别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区域	货物种类及用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装卸搬运；租赁等	年收入 5 亿元左右	总资产 3 亿元左右	客户共 100 家左右，国企占比约 60%，民企占比约 40%。	生产为主	江阴、佛山、宁波、上海、台州、海盐、常熟、连云港	钢材，用于生产原料

物流公司基本情况						终端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资产规模	客户数量及类别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区域	货物种类及用途
2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水路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运输代理；船舶代理等	年收入3亿元左右	总资产100万元左右	客户共10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60%，民企占比约40%。	生产为主	江阴、佛山、宁波、上海、台州、海盐、常熟、连云港	钢材，用于生产原料
3	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等	年收入10亿以内	总资产6亿左右	客户共10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30%，民企占比约70%。	贸易为主	江阴、宁波、台州、连云港	钢材，用于销售、制造、基建等
4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装卸搬倒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年收入3千万元左右	总资产1千万元左右	客户约3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30%，民企占比约70%。	贸易为主	揭阳	钢材，用于销售、制造、基建等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船舶管理业务；运输代理；劳务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等	近期开展业务较少	已将资产转至金刚鲸	客户约10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30%，民企占比约70%。	贸易为主	江阴、宁波、台州、连云港	钢材，用于销售、制造、基建等
6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销售等	年收入2,000万元左右	总资产2亿左右	文丰特钢	生产为主	唐山	钢材，用于生产原料
7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年收入3400万元左右	3450万元左右	客户共50家左右，国外客户占比约60%，民企占比约40%	贸易、加工、出口为主	京津冀、山东、大连、安徽、江苏等地，以及加拿大，日本，台湾	板材和原木，用于生产原料
8	唐山曹妃甸巨门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近期未开展业务	未取得	未取得	贸易为主	京津冀及其周边	北美材、辐射松，用于生产原料
9	烟台江鸿物流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租赁等	年收入1亿元左右	总资产1亿元左右	客户共5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60%，民企占比约40%。	生产为主	山东地区	钢坯、卷板、型材，用于生产原料
10	唐山中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租赁等	年收入1亿元左右	总资产1亿元左右	客户共50家左右，国企占比约60%，民企占比约40%。	生产为主	长三角地区	钢坯、卷板、型材，用于生产原料

物流公司基本情况						终端业务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收入规模	资产规模	客户数量及类别	主要业务类型	主要区域	货物种类及用途
11	唐山中储鼎天物流有限公司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租赁等	年收入 1 亿元左右	总资产 1 亿元左右	客户共 50 家左右，国企占比约 60%，民企占比约 40%。	生产为主	广州地区	钢坯、卷板、型材，用于生产原料
12	江苏华岐钢贸有限公司	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耐火材料、机电设备购销；货运代办；装卸搬运；仓储服务。	年收入 1 亿元左右	总资产 1 亿元左右	客户共 50 家左右，国企占比约 60%，民企占比约 40%。	生产为主	全国	圆坯、型材，用于生产原料

注：金茂物流终端客户为文丰特钢及文丰机械，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关系”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乐亭县志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虽也为物流公司，但已注销，故未进行穿透。

（八）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熏蒸业务消耗的溴甲烷等熏蒸药品。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熏蒸药品耗用金额分别为 968.09 万元、809.39 万元、334.46 万元和 67.3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6%、4.42%、1.60%和 0.58%。此外，为公司零散的用于日常经营的钢丝、轮胎等，详细情况如下：

（1）熏蒸药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67.39	334.46	809.39	968.09
占总成本比例	0.58%	1.60%	4.42%	4.66%
平均单价（万元/吨）	5.20	5.39	5.30	5.06
数量（吨）	12.96	62.10	152.64	191.2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溴甲烷，（1994 年 6 月 14 日生效，中国于 2003 年 4 月加入）第五条约定：“每一缔约方应确保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二个月期间，及其后每十二个月期间，其用于满足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国内基本需要的附件 E 受控物质生产的计算数量不超过零。”

第六条约定：“本条下消费和生产计算数量应不包括缔约方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数量。”

《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2021 年修订）约定：“甲基溴（CH₃Br 一溴甲烷）主要用途为杀虫剂、土壤熏蒸剂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应在 2015 年前实现除特殊用途外所有甲基溴的生产和使用淘汰。”

《农业部公告第 2552 号一对硫丹、溴甲烷、乙酰甲胺磷、丁硫克百威、乐果等 5 种农药采取管理措施》（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第二条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含溴甲烷产品的农药登记使用范围变更为“检疫熏蒸处理”，禁止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使用。”

综上，溴甲烷的使用为国际公约或国内法律法规限制，有明确的淘汰期限，但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除外。我国已禁止使用含溴甲烷产品在农业上的使用，但仍允许溴甲烷作为检疫熏蒸处理药剂来使用。

溴甲烷相比于其它药剂除害杀虫谱广、药效显著、扩散性好等特点，目前在我国对熏蒸除害等特殊用途使用的溴甲烷，仍然准许使用，并且没有明确的淘汰期限。如果未来政策禁止继续使用溴甲烷作为熏蒸除害处理药物，届时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替代药物或使用替代方式进行木材除害处理。

（2）备品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备品备件主要为钢丝、轮胎等，种类繁多，单个价值较低，价格较为零散，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

2、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消耗能源为柴油、电力、天然气和自来水，主要系装卸、仓储、运输、熏蒸除害作业耗用，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柴油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613.91	1,320.81	1,762.27	1,764.2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总成本比例	5.28%	6.33%	9.61%	8.45%
平均单价（元/千克）	5.32	5.43	5.67	5.83
数量（万千克）	118.00	242.95	310.63	302.57

（2）电力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135.96	220.74	274.81	340.26
占总成本比例	1.17%	1.06%	1.50%	1.63%
平均单价（元/度）	0.81	0.71	0.88	0.92
数量（万度）	167.26	309.72	310.60	367.85

（3）天然气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449.71	490.63	65.71	188.78
占总成本比例	3.87%	2.35%	0.36%	0.90%
平均单价（元/千克）	4.50	3.38	3.28	3.90
数量（万千克）	99.95	145.10	20.01	48.45

3、公司劳务外包情况

（1）外包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港口装卸业务及熏蒸业务涉及部分操作环节的外包。港口装卸业务涉及多个操作环节，包括门机操作、钢材捆扎摘挂钩作业、码头前沿铲车装卸车、转运车倒运以及堆场装卸车作业等，这些作业活动需要在公司统一的组织协调下，相互配合、有机衔接，才能构成公司的整体业务流程。公司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将港内倒运、部分装卸和机械作业外包给专业从事码头外包服务的装卸运输企业，其一可以提高装卸工作效率；其二可以实行简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的熏蒸业务将部分处理操作环节外包给具有资质的检疫技术服务公司，2019 年公司取得了 B 类熏蒸资质，自此公司的熏蒸处理外包量逐渐减少。

(2) 公司外包服务的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包服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材港口服务	353.96	8.64%	542.80	7.27%	746.05	14.81%	1,627.21	20.39%
非木材港口服务	3,625.24	88.47%	6,667.22	89.25%	3,899.57	77.43%	5,920.87	74.18%
熏蒸服务	1.42	0.03%	126.77	1.70%	362.85	7.20%	432.08	5.41%
租赁及管理服务	48.51	1.18%	60.18	0.81%	27.72	0.55%	0.00	0.00%
非木材运输服务	52.60	1.28%	57.21	0.77%	-	-	2.01	0.03%
木材运输服务	2.37	0.06%	0.59	0.01%	-	-	-	-
代理服务	-	0.00%	7.67	0.10%	-	-	-	-
烘干服务	13.65	0.33%	7.50	0.10%	-	-	-	-
合计	4,097.76	100.00%	7,469.94	100.00%	5,036.19	100.00%	7,982.16	100.00%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5.28%		35.80%		27.52%		38.42%	

发行人的港口服务和熏蒸服务与劳务外包供应商按提供服务的作业量进行结算，租赁及管理服务、运输服务的劳务外包主要为清洁及保安费用、外包临时运力费用等，代理服务的劳务外包主要为临时运力费用，木材烘干服务的劳务外包主要为人工码包费用，代理服务和木材烘干的劳务外包费用，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业务的劳务外包的数量和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数量（万立方米）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木材港口服务	58.91	6.01	81.10	6.69	105.42	7.08	146.47	11.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万吨）	平均单价（元/吨）
非木材港口服务	478.37	7.58	930.61	7.16	529.72	7.36	810.28	7.31

（3）发行人熏蒸业务的劳务外包情况

在取得 B 类熏蒸《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之前，发行人委托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熏蒸服务提供商”）在发行人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执行熏蒸操作。熏蒸服务提供商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之前均已取得 B 类熏蒸资质。

根据发行人与熏蒸服务提供商签订的《进口木材检疫技术服务委托协议书》，业务展开方式为发行人委托熏蒸服务提供商在发行人的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为需要熏蒸的进口木材进行强制性检疫除害处理；业务分工为：熏蒸服务提供商承担检疫检测、检疫处理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检疫技术服务，发行人提供熏蒸场所、熏蒸设备，并负责熏蒸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熏蒸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服务项目
河北瑞海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3-08-29	300 万元	河北瑞通科技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89.58%；河北达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42%	熏蒸技术服务
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07-11	300 万元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熏蒸技术服务

2021 年 10 月 11 日，曹妃甸海关出具《证明》，“2015 年 8 月，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在取得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质检总局关于同意河北曹妃甸进境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投入运营的复函》（国质检动函【2015】448 号）后开始运营，因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出入境检疫处理 B 类资质，故委托具有出入境检疫处理 B 类资质的河北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司曹妃甸分公司、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进境原木熏蒸处理服务，未违反检验检疫等相关规定。2019年6月，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出入境检疫处理B类资质，配备了取得《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由公司培训考核合格的检疫处理作业人员，具备检疫处理作业能力，不存在无照经营、超出范围经营或聘用无资格许可的检疫处理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的情形。”

综上，在发行人未取得B类熏蒸《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前，发行人委托具有熏蒸服务资质的公司为客户提供熏蒸除害处理服务未违反检验检疫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无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各类业务的劳务外包人员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情况、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外包成本与发行人自行提供相应服务成本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涉及的外包服务与公司自身职工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及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自身职工负责业务环节	劳务外包人员负责业务环节	是否可明确区分	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
木材港口服务	操作门式起重机等大型码头机械设备、理货等核心业务环节	装卸车、货物搬运、其他杂项人工作业	是。公司自身员工和外包劳务均从事的业务环节，通过作业完工证可明确区分该项作业的负责单位	公司制定了《文丰码头安全操作规程》，对码头作业人员的各项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在码头进行作业的公司自身员工和劳务外包人员均需要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非木材港口服务	操作门式起重机等大型码头机械设备、理货等核心业务环节	装卸车、货物搬运、其他杂项人工作业		
熏蒸服务	公司取得B类熏蒸资质前，负责熏蒸库环境的准备、熏蒸处理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公司取得B类熏蒸资质前，委托具备资质的熏蒸服务供应商承担进口木材检疫检测、检疫处理以及疫情应急处置等检疫技术服务	是。公司于2019年取得B类熏蒸资质后，开始自行开展熏蒸服务，不再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	公司获得B类熏蒸资质之前，委托具备资质的熏蒸服务供应商提供木材检疫除害技术服务。对委托方的管理主要通过公司对木材熏蒸全过程的效果评价，以及曹妃甸海关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业务类型	公司自身职工负责业务环节	劳务外包人员负责业务环节	是否可明确区分	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情况
租赁及管理服务	为客户提供加工区、办公室、工人住宿等租赁服务；并为其提供产业园区管理及物业服务、设施管理维护等	保洁服务、安保服务	是。劳务外包仅限保洁服务和安保服务，其余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公司制定了《保卫管理责任经济制》，对治安保卫的岗位职责、考核办法、年度安全计划等作出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7S 管理制度》，对办公区域生产现场和仓库的整理、整顿、清洁、清扫作出规定，后勤管理人员会定期检查保洁效果
非木材运输服务	提供钢材、矿粉、煤炭等产品的公路运输服务	提供钢材、矿粉、煤炭等产品的公路运输服务	是。通过作业完工证可明确区分运输的负责单位	公司制定了《物流配送部管理手册》，对公司的运输业务进行管理。对外包运输业务，除上述制度外，还通过合同条款进行管理
木材运输服务	提供木材公路运输服务	提供木材公路运输服务		
代理服务	接受客户委托，代其进行木材等进出口贸易的采购、销售，并为其提供代开信用证服务、代办相关物流事宜；向在码头作业的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服务企业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运输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	公路运输服务	是。劳务外包仅限公路运输服务，其余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按照合同条款对外包服务进行管理
烘干服务	为客户提供木材烘干服务	人工码包作业	是。劳务外包服务仅限人工码包作业，其余业务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发行人各类业务劳务外包人员和公司自身职工从事的业务环节可明确区分。其中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劳务外包占比较高，曹妃甸区港口协会针对非木材港口服务费用制定有统一的收费标准，公司参照港口协会的收费标准支付劳务外包费用；木材港口服务、木材、非木材运输服务收费由公司依据市场情况调节定价。

公司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公允，相关劳务采购成本与劳务外包业务量匹配，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生产效率。

（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64.14	19.29%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301.40	3.72%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82.23	1.01%
		小计	1,947.77	24.02%
	2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697.68	8.60%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607.64	7.49%
	4	唐山市冀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491.13	6.06%
	5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428.17	5.28%
	合计		4,172.39	51.46%
2020 年	1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2,001.94	10.50%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27.20	8.01%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394.58	2.07%
		小计	3,923.72	20.58%
	2	唐山市冀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858.93	9.75%
	3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15.81	5.33%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849.24	4.45%
	5	唐山树仁木业有限公司	679.43	3.56%
	合计		8,327.13	43.68%
2019 年 度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2,117.47	14.32%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46.21	0.99%
		小计	2,263.68	15.3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2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2,255.87	15.26%
	3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904.67	6.12%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777.89	5.26%
	5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758.73	5.13%
	合计		6,960.84	47.08%
2018 年度	1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5,416.25	22.87%
	2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4,240.80	17.90%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62.56	0.69%
		小计	4,403.36	18.59%
	3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489.13	6.29%
	4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420.58	6.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1,309.01	5.53%
	合计		14,038.32	59.27%

注：上表中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按照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上述前五大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具体采购内容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2004/03/15	6,000.00	货船运输；水路运输服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仓储；代理报关；装卸搬运租赁等	年业务量约500万吨	陈瑞武 99%；陈瑞兴 1%	自 2014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2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2020/06/16	6,000.00	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港口理货；装卸搬运	年业务量约500万吨	陈瑞武 99%；陈瑞敏 1%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具体采购内容
								务作业
3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11	500.00	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船舶货物绑扎、人力系固）、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年业务量约500万吨	邵才兴 100%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4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2015/01/16	1,100.00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港口装卸服务；货物绑扎、系固	年业务量约100万吨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7%；王海胜 23%；陈志欣 1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5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2012/04/25	2,000.00	货船运输；装卸搬倒服务；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年业务量约120万吨	陈端强 49%；魏文阳 30%；周谋辉 21%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6	唐山市冀东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2001/09/10	1,500.00	一类机动车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汽车救援；汽车配件	年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	牛俊杰 80%；赵国贤 20%	自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工程车辆
7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分公司）	2003/12/12	-	电力供应；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	购电
8	唐山树仁木业有限公司	2019/06/03	1,00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唐山曹妃甸丰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	自 2020 年开始合作	购买木材烘干所需材料
9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2001/04/05	2,200.0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装饰	年营业收入约 2.5 亿元	王爱 63.64%；王永维 36.36%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木材加工车间工程施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合作历史	具体采购内容
				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10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017/06/05	500.00	在港区内提供装卸服务	年业务量 100 万方	刘少永 50%； 刘绍宇 50%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原木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2003/03/07	-	受公司委托管理唐山境内的本公司网点；润滑油的销售；汽油、煤油、柴油批发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成品油
12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2016/08/10	500.00	在港口内从事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服务	年业务量约 100 万方	魏文阳 60%； 周谋辉 30%； 施书煌 10%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劳务外包；原木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作业等协力劳务作业
13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01	30,600.00	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建筑设备租赁；施工劳务	年营业收入约 18 亿元	冯国旺 98.53%； 冯硕 1.47%	自 2017 年开始合作	木材加工项目宿舍楼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之一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亦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相关内容。2020 年公司第五大供应商唐山树仁木业有限公司为张建超通过丰融科技控制的企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

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发行人采购类别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1）熏蒸药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河北瑞海检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585.17	72.30%	968.09	100.00%
2	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171.37	21.17%	-	-
3	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	-	-	251.42	75.17%	52.85	6.53%	-	-
4	昌邑市化工厂	-	-	51.37	15.36%	-	-	-	-
5	临海市建新化工有限公司	67.39	100.00%	31.67	9.47%	-	-	-	-
	合计	67.39	100.00%	334.46	100.00%	809.39	100.00%	968.09	100.00%

（2）能源

①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柴油	1,309.01	43.70%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电力	621.70	20.75%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柴油	531.41	17.74%
4	唐山华普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83.90	6.14%
5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113.29	3.78%
	合计		2,759.31	92.11%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柴油	777.89	28.16%
2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电力	696.13	25.20%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柴油	693.97	25.12%
4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200.23	7.25%
5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	134.41	4.87%
	合计		2,502.63	90.59%

③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电力	849.24	30.1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柴油	550.99	19.57%
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柴油	447.43	15.89%
4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331.04	11.76%
5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52.37	8.96%
	合计		2,431.07	86.35%

④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电力	428.17	27.23%
2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417.96	26.58%
3	唐山弘久加油站	柴油	343.95	21.87%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柴油	144.53	9.19%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柴油	117.80	7.49%
	合计		1,452.41	92.36%

（3）劳务外包采购**①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4,240.80	53.64%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62.56	2.06%
2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1,420.58	17.97%
3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1,045.51	13.23%
4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329.73	4.17%
5	乐亭县焕成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77.96	3.52%
	合计	7,477.14	94.58%

②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2,117.47	41.11%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146.21	2.84%
2	唐山全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786.33	15.27%
3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758.73	14.73%
4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614.38	11.93%
5	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0.93	3.90%
	合计	4,624.05	89.77%

③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2,001.94	25.99%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27.20	19.83%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394.58	5.12%
2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1,015.79	13.19%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602.39	7.8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4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472.26	6.13%
5	唐山曹妃甸顺恒港口服务有限公司	412.57	5.49%
	合计	6,426.73	83.57%

④2021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1,564.14	38.43%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301.40	7.40%
	唐山兴润物流有限公司	82.23	2.02%
2	唐山首运物流有限公司	697.68	17.14%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607.64	14.93%
4	唐山曹妃甸合源装卸有限公司	190.63	4.68%
5	河北怀海物流有限公司	152.20	3.74%
	合计	3,593.92	88.35%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以规范安全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提高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发展。公司编制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行为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和安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船舶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生产流程明确了规范的操作工序，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的可操作性。公司设置有安全委员会，下设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重要生产岗位均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公司有《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学习和培训，保证安全生产的有效落实。

1、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操作人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资质证书

根据《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2018 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检疫处理人员资格分为两类，即熏蒸处理类（A 类、B 类）、其他类（C 类、D 类、E 类、F 类、G 类）。”第二十四条：“通过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试的人员，由直属海关颁发《从业证》。”第二十五条：“《从业证》有效期3年，有效期内全国通用。检疫处理人员需要延续《从业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向颁发《从业证》的直属海关提出延续申请。直属海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20)》（2020年9月13日实施），取消对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取消许可后，由单位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熏蒸、消毒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

公司对溴甲烷操作人员的培训资料，发行人检疫处理人员均已取得石家庄海关核发的《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并通过发行人组织的相关培训。2020年4月28日，石家庄海关对公司溴甲烷操作人员《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证》出具了《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至2023年6月27日。

2、公司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区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按照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建立了包括《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溴甲烷药剂管理制度》、《药品库管理制度》、《熏蒸库区域安全管理规定》、《熏蒸处理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检疫处理人员岗位职责分配》、《检疫处理人员培训制度》、《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了熏蒸系统操作规程。发行人制定了熏蒸系统操作规程，对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培训，并向员工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使其熟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同时，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督促和确保安全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包括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定期组织汇报消防安全、工业安全、职业健康、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等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及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以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工作环境、人员操作等存在的可能导致发生事故的隐患，提高员工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3、检验检疫处理区项目主要安全设备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

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发行人检验检疫处理区项目的主要安全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用途
1	熏蒸库	3 组，合计 22 套单体库	用于装载熏蒸处理原木
2	树皮熏蒸库	2 套	用于装载熏蒸处理树皮
3	熏蒸库气密检测系统	1 套/组库	测试库体气密性
4	溴甲烷汽化器投药系统	3 套	用于药剂气化及投药
5	库内气流自循环系统	1 套/单体库	均衡库内药剂浓度
6	实时检测系统	1 套/组库，浓度探头：2 个/单体库； 温度传感器：2 个/单体库	实时检测库内浓度、温度
7	熏蒸剂倒库系统	1 套/组库	实现药剂倒库平衡
8	升温系统	1 套	冬季为三组熏蒸库升温
9	环境监测系统	1 套/组库	检测环境残留药剂浓度
10	空压机系统	1 台/组库	为控制阀门提供气源
11	药剂回收解析系统	1 套/组库	实现药剂回收解析
12	高空排放系统	1 套/组库	库内残留药剂高空排放

根据《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意见》，该项目的安全设施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的要求进行建设和施工。该工程总平面布置与设计基本一致，生产装置运行正常，设备设施状态良好，检测报警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基本齐全。

4、报告期内生产的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取得了 B 类熏蒸《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河北曹妃甸进口原木检疫处理区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竣工验收意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评审备案表》。发行人进口原木检疫处理

区的选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作业现场安全措施及管理情况较好。管理组织齐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种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设备设施良好，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工种作业人员均进行了相应的培训教育。

2021年10月11日，曹妃甸海关出具《证明》，“2019年6月，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出入境检疫处理B类资质，配备了取得《检疫处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或由公司培训考核合格的检疫处理作业人员，具备检疫处理作业能力，不存在无证经营、超出范围经营或聘用无资格许可的检疫处理人员从事相关生产的情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木业股份、文丰码头、文丰港口严格遵守并执行进出口及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进出口及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2021年7月29日，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兴林供应链、文丰港口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污染物及污染控制

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代理、运输等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仅在港口装卸、仓储、熏蒸等业务环节，以及日常办公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具体如下：

（1）污水处理

公司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盥洗废水、洗浴废水、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以及疏浚施工产生的悬浮物、施工场地废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等码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具体如下：

①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曹妃甸装备制造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水质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应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②码头作业废水排放主要采用如下环境保护措施：工程进行疏浚施工时，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作业；施工场地废水全部回用，施工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均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接收处理。

（2）废气处理

公司的废气排放主要包括熏蒸服务作业过程中的废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及食堂油烟排放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熏蒸服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熏蒸药品溴甲烷气体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处理后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应标准；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②扬尘主要是产业园木材加工企业原木加工、板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切割过程中设置喷淋降温设施，起到降尘作用，厂界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③公司的食堂油烟排放通过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应要求。

（3）固体废物处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木业股份产业园木材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切下的边角料、职工生活垃圾，熏蒸服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活性炭纤维，码头作业疏浚产生的泥沙、陆域施工带来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①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切下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生产车间固定位置，定期外卖制造生物质颗粒企业；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熏蒸服务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吸附溴甲烷使用的活性炭纤维，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接收处理；

③码头作业固废排放主要采用如下环境保护措施：维护性疏浚底泥由相关单位收集后送至造地地点吹填造陆；船舶生活垃圾经唐山市检验检疫局检疫后，由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进行接收处置。陆域生产、生活垃圾由相关单位定期收集，送曹妃甸区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4）树皮堆场暂存设施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接卸木材船及堆场发货产生的树皮，统一堆放到木材堆场指定位置，并与相关单位签订树皮销售合同，要求将清理出的树皮不定期清运出去，部分未及时清运的树皮及时做好苫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设施方面的主要投资包括厂区容貌、环境管理、固废处置、污水处理、环境标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设备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投资分别为25.89万元、70.33万元、78.09万元和159.32万元。公司的日常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经营过程中的各种污染物处理费用、污染物监测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木业股份母公司	80.2	135.10	246.81	113.94
文丰码头	79.12	91.75	137.68	24.65
文丰港口	0.00	0.00	0.00	0.00

3、报告期内环境体系认证情况

木业股份已通过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木材加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月14日。文丰码头已通过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按照更高的环保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流程及管理，促进环境保护。

4、各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出具的证明

2021年7月16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文丰港口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未发现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兴林供应链主要提供代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不涉及生产经营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包含的行业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无需进行上市环保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5、未来环保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除确保现行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外，还将结合业务发展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建设新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新建除尘设施、配套的厂区绿化等。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83,501.25万元，累计折旧19,018.15万元，固定资产净额64,483.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091.64	2,207.80	17,883.84
机器设备	13,993.75	7,420.51	6,573.24
运输设备	3,948.41	1,510.90	2,437.50
办公设备	947.19	762.85	184.34
其他设备	2,824.27	1,314.84	1,509.43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港务及库场设施	41,695.99	5,801.25	35,894.74
合计	83,501.25	19,018.15	64,483.10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资产原值	取得方式
1	门机	12	7,897.62	购买
2	装载机	17	893.89	购买
3	轮式抓料机	2	490.37	购买
4	正面吊	1	237.95	购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4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m²）	使用年限截至	他项权利
1	木业股份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061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房屋建筑面积：190,754.79	2059-12-23	抵押
2	木业股份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107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房屋建筑面积：27,098.74	2067-02-27	-
3	木业股份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316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房屋建筑面积：10,666.05	2064-04-27	-
4	文丰码头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315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港口码头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房屋建筑面积：1,048.14	2064-02-19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4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1 号	木业股份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565,905.37	2059-12-23	抵押
2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7 号	木业股份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372,017.46	2067-02-27	-
3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6 号	木业股份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233,414.05	2064-04-27	-
4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6315 号	文丰码头	出让/自建房	港口码头用地/工业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280,820.29	2064-02-19	-

2、土地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承租方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性质	用途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1	曹妃甸区十里海西路南侧、宏图路西侧	木业股份	树仁木业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6,766 平方米	2020-7-1 至 2026-6-30

3、发行人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海域使用权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权利性质	用途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979号	文丰码头	审批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130,000	2064-02-19	-
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	文丰港口	出让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	30,547	2071-02-17	-
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4号	文丰港口	出让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	180,241	2071-02-17	-

4、发行人拥有的港口岸线使用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港口岸线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岸线使用人	项目名称	岸段位置	使用长度	终止日期
1	交港海岸2013第25号	文丰码头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三港池一、二突堤之间	1000米	2063-01-25

5、知识产权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志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兴林供应链	木小宝	34222694	2019.06.21-2029.06.20	第42类	原始取得	无
2	兴林供应链	木小宝	34207533	2019.06.21-2029.06.20	第9类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志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兴林供应链	木小宝	34207530	2019.06.21-2029.06.2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4	兴林供应链	木小二	33975756	2019.06.14-2029.06.1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5	兴林供应链	木小二	33964378	2019.06.14-2029.06.1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6	兴林供应链	木小二	33964370	2019.06.14-2029.06.1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7	兴林供应链	猎木网	32385285	2019.04.07-2029.04.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8	兴林供应链	猎木网	32382042	2019.04.07-2029.04.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9	兴林供应链	猎木网	32376254	2019.04.07-2029.04.06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无
10	兴林供应链	猎木网	32372661	2019.04.07-2029.04.06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无
11	木业股份		42216458	2020.09.07-2030.09.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无
12	木业股份		42216357	2020.09.07-2030.09.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无
13	木业股份		42212580	2020.09.07-2030.09.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无
14	木业股份		42209101	2020.09.07-2030.09.06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无
15	木业股份		42207802	2020.09.07-2030.09.06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无
16	木业股份		42206894	2020.09.07-2030.09.06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无
17	木业股份		42203055	2020.09.07-2030.09.06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无
18	木业股份		42201512	2020.09.07-2030.09.06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无
19	木业股份		42201508	2020.09.07-2030.09.06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无
20	木业股份		42198892	2020.09.07-2030.09.06	第 2 类	原始取得	无
21	木业股份		42195555	2020.09.07-2030.09.06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木业股份	ZL201821154198.9	树皮库顶结构及树皮熏蒸库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木业股份	ZL201821154245.X	溴甲烷回收装置及熏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木业股份	ZL201821159775.3	循环系统及树皮熏蒸库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木业股份	ZL201821159782.3	熏蒸库密闭门及熏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木业股份	ZL201821159783.8	运输平车结构及树皮熏蒸库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木业股份	ZL201821159784.2	运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木业股份	ZL201821159906.8	药剂管道装置及管道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木业股份	ZL201821160329.4	木材熏蒸结构及熏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木业股份	ZL201821160330.7	熏蒸库门框及熏蒸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7.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作品著作权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创作完成日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国作登字-2016-F-00217956	文丰木业	美术作品	2016 年 4 月 9 日	木业股份	无
2	国作登字-2020-F-00924800	曹妃甸木业	美术作品	2019 年 5 月 1 日	木业股份	无

六、业务经营许可和行业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经营的重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主要法规依据
1	木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3030487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4/07/19	普通货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木业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号：1302961420；检验检疫备案号：13006038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关	长期	-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28号）、《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43号）、《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公告【2019】14号）
3	木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10487	河北省唐山市商务局	长期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4	木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DW04000018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2024/01/04	B类，熏蒸（A类熏蒸除外）；C类，消毒处理（熏蒸方式除外）	《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
5	文丰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冀唐）港经证（0176）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2022/11/24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许可内容	主要法规依据
6	文丰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Z02020907-2019-0211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07/28	为散货船及其他货船提供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7	文丰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04012019230050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办法（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关于修订明确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46 号）
8	文丰码头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130296616N；检验检疫备案号：130041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公告》（2018 年第 143 号）
9	文丰码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	（石家庄）关保库字第 20180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	长期	设立公用型保税仓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10	唐山兴林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1302986034；检验检疫备案号：1300910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曹妃甸海关	长期	经营类别：报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海关总署公告》（2018 年第 143 号）
11	木业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302090003171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	2021/12/14	热食类食品制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

注：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取得了《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获准从事“C 类，消毒处理（熏蒸方式除外）”业务；2019 年 6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下发了《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在原有证书基础上增加了 B 类资质内容，并重新换发了证

书。

2021年10月11日，曹妃甸海关出具《证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唐山兴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仓库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石家庄海关经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上述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出入境检验检疫处理、进出口代理服务等所需资质，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超出范围经营的情形。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上述三家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进出口及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进出口及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局、唐山市商务局均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七、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木业股份及其子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针对各主要服务项目，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为确保所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包括《质量管理办法》、《装卸质量操作规程》、《外贸钢材仓储运输装卸包装管理规定》、《四标六清管理规定》、《烘干业务流程管理规定》在内的一系列具体质量控制制度。在已有的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方式，把质量管理工作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

公司秉承“客户就是上帝”的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并积极征询客户意见，对于服务过程中的不足之处予以完善。公司建立了《顾客投诉、满意度管理规定》等服务反馈及投诉制度，通过制定质量奖惩办法，将质量管理工作与

员工绩效相结合等方式，提升全体员工的质量管理意识。

九、发行人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配备专门的研发人员专职进行研发工作。熏蒸等业务相关的专利均为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结合生产过程中基于提高效率和安全性等方面进行的操作技术改良。

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基础上进行安全生产和技术提升，未来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熏蒸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更新换代且无法直接采购相关仪器设备，公司将考虑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对该等技术进行专项研究。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除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磊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开发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开发公司代发工资的情况。上述员工中不存在发行人财务人员。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上述员工中重要岗位员工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将该人员关系转入木业股份以及子公司，对公司人员独立性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员工调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人员调整情况”。本公司除吕磊外其他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和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磊因其本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的需

求，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20%的公司文丰惠尔代缴社保，文丰惠尔在上述期间为吕磊缴纳社会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社会统筹部分并向其发放薪酬，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吕磊已全额返还给文丰惠尔，共计 14.85 万元。文丰惠尔已出具书面证明，声明吕磊仅将社保关系挂在文丰惠尔中，并无其他兼职情形，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已归还相关费用。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在外领薪的情况，未对公司人员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

公司依法独立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且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公司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离，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时，承接了木业有限的全部业务，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本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上不依赖于任何企业或个人，公司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为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及木材加工产业配套服务提供商，同时从事基础物流、港口装卸、仓储及基础物流辅助等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原木、板材、锯材批发、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术咨询；钢材、生铁、非金属矿、焦炭、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贵金属销售（稀有金属除外）；花卉苗木种植；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物流服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船舶代理；木材检验检疫除害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嘉润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87,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2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少建系嘉润通投资的唯一股东；同时，刘少建持有唐山木盛 86.6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间接控制唐山木盛持有的发行人 1.53%的股份。刘少建通过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木盛间接支配发行人 79.73%的股权及相应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刘少建先生及嘉润通投资控股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嘉润通投资

嘉润通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木业股份外，嘉润通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股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2、刘少建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嘉润通投资外，刘少建先生直接或间接控股或

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公司任职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唐山木盛	刘少建持股 86.6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上表所列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木材加工产业配套服务、基础物流、港口装卸、仓储及基础物流辅助服务，也未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木盛外，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管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1	文丰惠尔	2005-08-12	5,000万元	销售生铁、钢材、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五金交电、保温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刘少建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长、刘少建之父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 80%	否	否
2	瑞明丰矿业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2021-8-10	100,000万元	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矿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	刘少建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 20%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车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达孜昭元长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06-08	1,958万元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文丰惠尔持有31.26%出资	否	否
4	河北桃谷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26	300万元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国内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网上商务咨询、庆典礼仪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策划创意服务、代订车、船、机票，票务服务；计算机及通讯终端设备租赁；计算机维修；五金、家具、文具用品、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食品批发、零售。	嘉润通投资持股40%，施加重大影响	否	否
5	文丰集团	2002-01-04	100,800万元	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	刘少建之父刘文丰（Jeff LIU）、刘少建之母陆明荣合计持股100%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			
6	内蒙古文丰循环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11-06	10,000万元	生产焦炭、煤炭制品及销售；铁合金、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氧化铝生产及销售；余热发电及电力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焦炭、耐火材料、矿山配件、机械配件进出口、批发，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7	内蒙古文丰焦化有限公司	2020-09-10	10,000万元	焦炭、煤炭制品生产、销售；铁合金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及销售；氧化铝生产及销售；余热发电及电力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焦炭、煤炭、耐火材料、矿山配件、机械配件进出口、批发；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8	文丰新材料	2020-02-13	90,000万元	氢氧化铝、氧化铝生产项目筹建；批发及零售：铁铝矾土、铁矿石、煤炭（无储存）、氧化铝、电解铝；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9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1-01-08	5,000万元	销售：黑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材料、钢材、焦炭（无储存）、铁矿石、铁精粉、铁铝矾土、煤炭（无储存）、氧化铝、电解铝、电子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汽车；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10	内蒙	2021-0	10,000	氧化铝、白刚玉生产项目	文丰集团持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古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4-12	万元	筹建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股 100%		
11	美仑房地产	2010-03-25	5,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12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2000-12-19	331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生物、化学新药及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	文丰集团持股 90%，刘少建之父刘文丰（Jeff LIU）担任总经理	否	否
13	文丰特钢	2007-09-07	100,000 万元	铁路机车轮毂制造、销售；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生铁、还原铁、钢坯、钢材、五金产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配件、建材（木材、石灰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黑色及有色金属、焦炭、球团、硅锰合金、冶金炉料、护炉料、钾肥、锌肥；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加工、销售直缝焊管、销售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	文丰集团持股 36.35%，刘少建之父刘文丰（Jeff LIU）具有控制力，刘少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否	是
14	文丰资源	2020-03-16	47,000 万元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非金属矿产品（无储存、危险品除	文丰特钢持股 30%，文丰集团持股 70%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外)、建材(危险化学品 品除外)、生铁、焦炭、球团、钢坯、硅锰合金、冶金炉料、钾肥、锌肥、饲料添加剂;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保工程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5	唐山丰亿曹北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 万元	铁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黑色金属矿产品、建材(危险品除外)、钢材;贸易咨询服务。	文丰集团持股 35%,刘少建担任董事长	否	否
16	文丰重工	2019-04-29	5,000 万元	法兰、锻件、管件制造及销售(产业政策禁止的除外);销售:五金产品、钢材、通用及专用设备、电气设备。	文丰集团持股 45%,施加重大影响	否	否
17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智利)	2009-08-03	200 万美元	租赁以及通过任何方式获得矿井特许开发权、购买矿井或勘察、勘探、开发和开采矿产;发展与采矿活动有关的任何工商业务;安装选矿厂,处理、精炼和转化第三方或自有的矿石;以及矿产品的出口、销售和营销。除前述内容外,还可以参与成立民用、矿业或商业性质(无论何种性质)的其他公司,以及参加与公司目的有关且有助于实现公司目的的其他活动,包括投资动产和不动产	文丰集团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否	否
18	沙漠港口	2009-09-11	3,000 万美	港口和码头以及建设、管理、开采、开发和保护以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公司（注册地为智利）		元	任何名义拥有的资产，包括实现公司目的所必需港口领域的相关固有活动。	持股 95%，刘文丰（Jeff LIU）持股 5%		
19	丰顺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智利）	2016-12-16	10,000 万美元	特许开采矿山的勘察、勘探和开采。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否	否
20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2009-09-29	100 万美元	钢材原材料进出口贸易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否	否
21	加拿大镍矿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CML）	-	-	镍矿生产、销售	文丰集团持股 41.4%，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22	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18	400 万加元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箱包、日用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刘少建之母陆明荣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否	否
23	恺文行（舟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17	1,000 万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保温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否	否
24	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	2019-03-18	400 万加元	零售金属材料、钢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非金	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公司			属矿石、金属制品、金属矿石；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5	利和利拓（舟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2020-06-03	100 万元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保温材料销售。	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6	否	否
26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13	279,453 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	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 7.16%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银行卡业务；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27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04-09-18	5,910.85 万美元	中厚钢板、钢坯、型钢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冶金技术推广服务。	刘文丰（Jeff LIU）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文丰集团持股 23.88%	否	否
28	天津众诚瑞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02	100 万元	品牌管理，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眼镜、箱包、文化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工艺品、玩具、室内游艺器材、乐器、照相器材、包装种子、化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自行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消防器材、润滑油脂、健身器材、粮食、蔬菜、水果、蛋类、饲料、社会公共安全设备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业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创意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	刘少建之弟刘少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90%	否	否
29	广东中昊药业	2015-06-30	5,000 万元	药品生产；药品经营；研发：药品。	刘少康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有限公司				32.98%		
30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0-12-21	3,760万元	生物、化学、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	刘少康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32.98%	否	否
31	河北共工和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0-10-10	700万美元	消防灭火剂、消防器材、消防设备、安防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设备维修；消防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消防技术引进和转让；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智能机器人研发；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刘少康担任董事，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5%	否	否
32	唐山曹妃甸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02-16	2,000万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刘少康担任董事	否	否
33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26	162,709.4313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	刘少康担任董事	否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4	唐山路驰科技有限公司	2019-02-18	1000 万美元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加工与制造、研发，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机械制造。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焊丝；进出口贸易。	刘少康担任董事	否	否
35	北京易林国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97-02-26	508 万元	室内外装饰及设计服务；展览展示设计；安装、调试制冷空调设备；专业承包。	刘少建之弟刘少康的配偶邓婷婷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否	否

注：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仅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规定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不属于禁止的同业竞争范围。

上表所列公司除沙漠港口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及控制的其他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含木材检疫除害处理服务、木材加工产业配套服务、基础物流、港口装卸、仓储及基础物流辅助服务，也未从事任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 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及控制的境外关联公司

上表所列公司中，沙漠港口等境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业务	关联关系
1	Minera San Fierro Chile Limitada(智利圣铁，注册地为智利)	2009-08-03	200 万美元	租赁以及通过任何方式获得矿井特许开发权、购买矿井或勘察、勘探、开发和开采矿产；发展与采矿活动有关的任何工商业务；安装选矿	文丰集团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从事的业务	关联关系
				厂，处理、精炼和转化第三方或自有的矿石；以及矿产品的出口、销售和营销	
2	Puerto Desierto S.A (沙漠港口公司，注册地为智利)	2009-09-11	3,000 万美元	未实际经营	智利圣铁持股 95%，刘文丰（Jeff LIU）持股 5%
3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Fengshun (丰顺矿业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智利)	2016-12-16	10,000 万美元	未实际经营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4	Wenfeng Steel & Iron International Co.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	2009-09-29	100 万美元	未实际经营	文丰集团持股 100%
5	CaNickel Mining Limited (加拿大镍矿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加拿大，为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CML)	-	-	镍矿生产、销售	文丰集团持股 41.4%，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及木材加工产业配套服务，同时从事基础物流、港口装卸、仓储及基础物流辅助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表格中所列境外公司除沙漠港口公司外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上述境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沙漠港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智利律师2021年9月13日出具的《沙漠港口公司法律状况报表摘要》，文丰集团控制的沙漠港口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港口和码头以及建设、管理、开采、开发和保护以任何名义拥有的资产，包括实现公司目的所必需港口领域的

相关固有活动。智利律师认为“自2017年至今，沙漠港口公司的相关经济活动处于暂停状态。在2017年12月22日的《行政法令》的第8349号豁免决议（附于本报告），鉴于没有取得实施计划中港口项目的任何环境资质决议(RCA)，在否决了修改海事特许权的请求后，沙漠港口公司不再拥有在蓬塔帕奇（Punta Patch）实施任何港口项目的海事特许权。在同一背景下，也没有办理任何项目实施所必需的任何环境许可或地方部门环境许可。目前，由于上述原因，公司正在办理取消海事特许权的声明。此外，沙漠港口公司已停付特许权法令中规定的缴纳的年度租金。上述海事特许权和环境资质是取得港口建设许可证的先决条件。综上所述，本人认为沙漠港口公司不具备参与当地港口建设和运营所需的最低且必要的资质、许可证和资格。……综上所述，沙漠港口公司未获得环境或行政当局批准的相关资质。因此，该公司实施任何港口项目均为不可能的。此外，沙漠港口公司所持有的海事特许权已到期。关于上述事宜，沙漠港口公司主动停止履行其支付年费的义务，而更重要的原因是港口公司不具备发展任何港口项目的要素。”

根据文丰集团、沙漠港口公司出具的《沙漠港口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说明》，“鉴于沙漠港口公司未获得港口建设环评及相关资质，而且港口项目原选址周边环境已不具备继续开发条件，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停止港口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尽调工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沙漠港口公司处于无经营状态，考虑到沙漠港口公司已成立12年，登记手续完备，计划转型开展矿粉国际贸易业务。”

沙漠港口公司自2017年起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从事港口经营活动的认证或其他相关的资质、许可，本身亦不拥有从事港口经营的相关资产或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沙漠港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之父刘文丰（Jeff LIU）向发行人出具了如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沙漠港口公司于2009年10月29日在智利注册，主营业务为港口申请、建设、运营等业务，沙漠港口公司于2011年11月获得Flamenco地区的海域使用权，Flamenco港口位于智利阿塔卡马大区首府科皮亚波北西，因沙漠公司停止缴纳海事特许权的年度租金，其不再拥有在蓬塔帕奇（Punta Patch）实施任何港口项目的海事特许权。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沙漠港口公司未取得港口的建设许可，未实际进行经营，亦未从事与木业股份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

似的业务活动，与木业股份不构成同业竞争。2、如果沙漠港口公司或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木业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及其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将相竞争的业务和资产按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转让予木业股份等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尚不具备条件转让予木业股份，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关业务和资产委托给木业股份管理，待条件成熟后再转让予木业股份。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木业股份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及自本人近亲属不再为木业股份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由于沙漠港口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其不具有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所需的资产、资质、人员等相关要素，沙漠港口股东决定停止港口项目的开发、研究和尽调工作，计划转型开展矿粉国际贸易业务，且沙漠港口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文丰（Jeff LIU）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发行人与文丰特钢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文丰特钢采购余热用于木材烘干业务、采购配件维修服务以及采购汽柴油，发行人向文丰特钢采购商品及劳务的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丰机械、美仑房地产、文丰资源、文丰新材料、文丰重工、文丰贸易提供少量运输服务，并为文丰贸易提供办公、宿舍的房屋租赁服务，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业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石灰石、圆坯、特厚板、矿粉等基础物流服务，文丰特钢主要从事特种钢材生产销售业务，其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及产品的物流运输服务，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

产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与文丰特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向文丰特钢提供的物流运输服务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或具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基础物流服务，文丰特钢属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一，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但上述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四）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与发行人参股公司曹妃甸农商行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9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279,45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078774313H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 615 号(金融中心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吴铁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文丰集团	7.16%
	香河县高氏印务有限公司	4.51%
	唐山奥瀚	4.51%
	迁安市思文科德薄板科技有限公司	4.47%
	其他股东合计	79.35%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关联关系	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文丰集团持股 7.16%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保管箱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唐山农商行决策决议机制

根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事项和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审议制定和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回购股份等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综上，根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表决机制，文丰集团持有唐山农商行7.16%股份，未能对唐山农商行股东会形成控制关系。

根据《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唐山农商行董事会由1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文丰（Jeff LIU）为文丰集团委派的唐山农商行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刘文丰（Jeff LIU）及文丰集团未能对唐山农商行董事会形成控制。

2、曹妃甸农商行

（1）曹妃甸农商行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曹妃甸农商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1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398938794W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宝骏金融街共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会涛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木业股份	5.98%
	唐山市丰润区睿臣商贸有限公司	5.98%
	唐山市昌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8%
	唐山曹妃甸森朗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98%
	其他股东合计	76.08%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有 3,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8%，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吕磊担任董事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曹妃甸农商行决策决议机制

根据《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分为特别决议事项和普通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审议制定和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回购股份等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他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同意即可通过。

综上，根据《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表决机制，发行人持有曹妃甸农商行3,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5.98%，未能对曹妃甸农商行股东会形成控制关系。

根据《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表》，曹妃甸农商行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董事一人一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吕磊为发行人委派的曹妃甸农商行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发行人及其委派的董事未能对曹妃甸农商行董事会形成控制。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曹妃甸农商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曹妃甸农商行从事的银行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未能对曹妃甸农商行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未能对曹妃甸农商行达到有效控制；文丰集团未能对唐山农商行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形成控制，因此未能对唐山农商行达到有效控制；曹妃甸农商行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曹妃甸农商从事的银行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将来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

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亲属刘文丰（Jeff LIU）、陆明荣、刘少康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下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以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期间和刘少建不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后十二个月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及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期间及自刘少建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2、持股 5%以上的发行人股东

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事达投资	4,000.00	5.32

3、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1）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丰港口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兴林供应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文丰码头	发行人持股 65%

（2）发行人参股企业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营、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曹妃甸农商行	5.98	发行人参股公司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本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直接或间接控股、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丰亿曹北	刘少建担任董事长
2	文丰惠尔	刘少建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3	唐山木盛	刘少建持有 86.6%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文丰特钢	刘少建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5	河北桃谷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通投资持股 40%，施加重大影响
6	瑞明丰矿业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刘少建担任董事

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刘文丰（Jeff LIU）、陆明荣	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的父亲、母亲	北京智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吊销）	刘文丰（Jeff LIU）持股 66.67%并担任执行董事
		唐山轧钢有限公司（吊销）	刘文丰（Jeff LIU）持股 69.99%并担任董事长
		雪山（河北）啤酒有限公司（吊销）	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
		文丰集团	刘文丰（Jeff LIU）持股 90.00%；陆明荣持股 10.00%
		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90%，刘文丰（Jeff LIU）担任总经理
		美仑房地产	文丰集团持股 100%
		文丰新材料	文丰集团持股 100%
		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内蒙古文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100%
		文丰惠尔	文丰集团持股 80%，刘文丰（Jeff LIU）担任董事
		达孜昭元长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丰惠尔持有 31.26%出资
		丰亿曹北	文丰集团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
		文丰钢铁国际有限公司（WENFENG STEEL & IRON INTERNATIONAL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CO LIMITED)	
		文丰特钢	文丰集团持股 36.35%，刘文丰（Jeff LIU）具有控制力的公司
		文丰资源	文丰集团持股 70%，文丰特钢持股 30%
		文丰重工	文丰集团持股 45%并施加重大影响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沙漠港口公司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5%，刘文丰（Jeff LIU）持股 5%
		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Sociedad Contractual Minera Fengshun)	智利圣铁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99%，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
		加拿大镍矿有限公司 (Canickel Mining Limited)	文丰集团持股 41.4%，为第一大股东
		内蒙古文丰焦化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内蒙古文丰循环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 100%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刘文丰（Jeff LIU）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刘文丰（Jeff LIU）持股 100%，担任董事、总经理
		利和利拓（舟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90%
		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陆明荣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恺文行（舟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荣丰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北京杰夫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10%
刘少康	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的兄弟	天津众诚瑞聚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刘少康持股 9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唐山曹妃甸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河北共工和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关联人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唐山路驰科技有限公司	刘少康担任董事
邓婷婷	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的兄弟的配偶	北京易林国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邓婷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文丰（Jeff LIU）、陆明荣、刘少康、邓婷婷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文丰（英文名 Jeff LIU）系加拿大籍，护照号码为 Gk92****，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为 101168102，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

6、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要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振利	嘉润通投资经理
2	陆振亭	嘉润通投资监事
3	唐山市盛丰物资有限公司（吊销）	陆振利担任总经理并持股 60%
4	武安市盛丰钢铁有限公司（吊销）	陆振利担任执行董事
5	河北自贸区崇瀚实业有限公司	陆振利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55%

除以上情况外，在公司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简介”相关内容。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9、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重要的关联方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建超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表兄弟关系；张建超持有丰融科技 99%的股权，丰融科技持有金匙博商贸 96%的股权，金匙博商贸现持有发行人 3,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9%。据此，张建超间接控制发行人 2,851.2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3.79%，通过上述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 3.99%的股权。
2	邓婷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兄弟刘少康配偶
3	田普胜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姨甥关系；田普胜为陆明荣姐姐陆明琴的配偶
4	苗莉	与田普胜系翁媳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秀玲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姑侄关系，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6	张彬	与张建超系父子关系；张彬为刘文丰（Jeff LIU）姐姐刘秀平的配偶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其他关联法人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妃甸港集团	持有文丰码头 35%股权

2) 张建超、田普胜、苗莉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含已注销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在营
1	正财商贸	张建超持股 100%	建材（不含木材、石灰）钢材、五金、交电、办公机械、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餐饮用具、化妆品、其他日用品批发、零售	未实际经营
2	三河市德盛物流有限公司	正财商贸持股 85.09%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钢材及其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木材、水泥、百货；商贸信息咨询；货物仓储，代办铁路，货场、库房租赁	经营主要为出租资产收入
3	上海思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财商贸持股 90%	药品、生物制品、保健品、诊断试剂、诊断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2019.6.14 吊销
4	丰融科技	张建超持股 99%	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国际、国内贸易代理服务；木材销售	未实际经营
5	巨晖木业	丰融科技持股 100%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	未实际经营
6	树仁木业 ^{注3}	丰融科技持股 100%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房地产租赁经营；通用及专用设备租赁。	向发行人出租土地
7	金匙博商贸	丰融科技持股 96%	黑色金属矿产品、石灰石、萤石、膨润土、合金料、钙线、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木材、石灰除外）、日用杂品销售；煤炭、焦炭销售	未实际经营
8	开发公司 ^{注3}	丰融科技持股 100%	木材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普通货物仓储；原木、板材、锯材批发及零售；木材加工及相关技	未实际经营，曾向发行人出租土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在营
			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种植；货物进出口业务；电气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地
9	鑫利木业	开发公司持股 100%	木材加工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及仓储。	未实际经营
10	唐山曹妃甸中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持股 100%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推广服务；电力供应；电气设备销售；自来水供应；热力供应；送变电工程施工	未实际经营， 2020.6.10 注销
11	唐山曹妃甸众森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持股 100%	生物质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设备销售；热力供应	未实际经营， 2018.4.10 注销
12	唐山曹妃甸冀鲁木业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持股 100%	木材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销售；电气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未实际经营， 2018.4.10 注销
13	唐山曹妃甸安美国木结构房屋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持股 100%	木质活动房屋制造、销售	未实际经营， 2018.4.10 注销
14	唐山曹妃甸易木通融商贸有限公司	开发公司持股曾 50%	木材销售；普通货物仓储；货物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2018.8.11 退出， 2020.10.14 注销
15	唐山曹妃甸区森雅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雅林业”） ^{注1}	开发公司持股曾 68%，现持股 34%	人工造林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树木花草养护；木材加工、销售；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销售：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钢材、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专用设备、家用电器、纺织品、服装、纸制品、家具、黑色金属矿产品、黑色金属材料	实际经营
16	唐山奥瀚	田普胜持股 60%、苗莉持股 40%	黑色金属矿产品、石灰石、萤石、膨润土、耐火材料、橡胶及塑料制品、专用及通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钢材、建筑材料（原	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在营
			木、木材、石灰除外）、五金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煤炭、焦炭、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17	新创物流 ^{注2}	唐山奥瀚持股 100%	普通货运；汽车租赁；建筑装饰工程（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运输咨询服务；煤炭、焦炭（以上项目无储存）批发；钢材、铁矿石、熔炼用废钢、耐火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电气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家用电器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实际经营
18	新创环保砖	新创物流持股 100%	钢渣环保砖制造、销售	实际经营
19	唐山恒本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创物流持股 100%，2019.5.14 注销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销售；生活性废旧物资回收销售；废钢回收、加工、销售	未实际经营， 2019.5.14 注销
20	唐山创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奥瀚持股 100%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装饰活动；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五金产品、建材、钢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废钢、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批发零售；煤炭及制品、焦炭（无储存）批发；通用设备及专业设备修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	实际经营
21	唐山市丰南区焱焱实业有限公司	唐山奥瀚持股 100%	批发零售：钢材、管材、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生铁、水渣（无储存）、焦粉（无储存）、合金料、铁粉（无储存）、矿产品、矿粉（无储存）、有色金属、烧结球、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电设备、管	未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是否在营
			道阀门、土产、普通劳保、水暖件、耐火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焦炭（高硫焦炭除外，无储存）、铸件、钢渣（无储存）、冶金炉料（无储存）；普通货运；广告设计；咨询服务；铝合金、塑钢、不锈钢门窗加工；废旧金属回收（无储存）	

注：上述企业中已注销企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注 1：2019 年 6 月 28 日森雅林业原控股股东开发公司股权由 68%变为 34%，森雅林业不再属于开发公司控制的企业。2020 年 6 月 29 日至今，森雅林业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森雅林业提供木材运输服务、木材港口服务，合计金额为 244.94 万元。上述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该等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创物流为唐山奥瀚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唐山奥瀚已实缴出资。唐山奥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田普胜持有唐山奥瀚 3,000 万元股权，苗莉持有唐山奥瀚 2,000 万元股权，均已实缴出资。

注 3：报告期内开发公司曾对外经营，2019 年 12 月，开发公司向发行人出售土地建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开发公司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树仁木业从事烘干业务，2020 年 6 月，树仁木业向发行人出售烘干窑及相关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向发行人出租土地外，树仁木业未实际经营。

上表中企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的姨父田普胜和/或其儿媳苗莉控制的企业，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表兄弟张建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规定的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属于禁止的同业竞争范围。

①张建超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超控制且仍存续的企业中开发公司、巨晖木业、树仁木业、鑫利木业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包含“木材产业园开发建设及管理、木材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等内容，除发行人租赁树仁木业的土地使用权外，上述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未实际经营亦未注销的原因如下：

A.开发公司、鑫利木业、树仁木业现分别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并申请获批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属性	面积(m ²)	备案项目
1	开发公司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286号	曹妃甸工业区内,装备大道以南	出让	宗地面积:219,811.90	由开发公司分立后的巨晖木业承建集成材及板材深加工项目
2	鑫利木业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380号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四路以东、装备大道以北	出让	宗地面积:200,085.32	年产22万方OSB刨花板、4万方胶合板及0.6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
3	树仁木业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西路南侧、宏图路西侧	出让	宗地面积:119,037.37	年加工30万立方米板材及年烘干60万立方米木材项目

B.开发公司、巨晖木业、鑫利木业、树仁木业未实际经营亦未注销的原因

根据开发公司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开发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表格中第1项建设用地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名称为“集成材及板材深加工项目”，开发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集成材及板材深加工项目”的“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8]362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2019年6月3日开发公司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开发公司和巨晖木业，巨晖木业依据分立方案承接该项目全部资产，目前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根据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督导函》，由于巨晖木业未按照与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要求巨晖木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投资，否则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上报自规局依法启动土地处置程序。

根据鑫利木业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鑫利木业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表格中第2项建设用地上拟建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年产22万方OSB刨花板、4万方胶合板及0.6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鑫利木业于2018年6月24日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年产22万方OSB刨花板、4万方胶合板及0.6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的“唐曹

审批投资项目备[2018]28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根据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出具的《督导函》，由于鑫利木业未按照与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签订的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且已被自规局下发“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开工履约通知书”，要求鑫利木业在规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否则将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上报自规局依法启动土地处置程序。

2020年发行人购入树仁木业的30余个烘干窑进行木材烘干业务，由于树仁木业上述烘干窑所在土地存在规划调整的可能，发行人采取向树仁木业租赁方式使用上述表格中第3项的土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树仁木业未开展木材烘干业务，主要营业收入为向发行人出租土地获得土地租金。根据对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的访谈，为优化园区产业布局，确保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树仁木业的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拟纳入装备制造园区土地收储范围；同时考虑到发行人正在该地块上从事烘干业务，属于区政府扶持发展的木材配套产业，将由管委会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寻求合适过渡方案，确保烘干业务正常运转。

关于开发公司备案的集成材及板材深加工项目和鑫利木业备案的年产22万方OSB刨花板、4万方胶合板及0.6万套实木家具建设项目，张建超作为上述投资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因其资金紧张无法投入资金进行后续项目建设，张建超同意不再投资建设项目并配合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通过对外出售股权、土地征收等方式处理开发公司、鑫利木业、巨晖木业的资产或股权。树仁木业拥有的上述土地因装备制造园区调整和优化规划，为配合园区内省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树仁木业同意按照装备制造园区管委会和土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其拥有的上述土地的征收工作。

据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租赁树仁木业的土地使用权外，开发公司、巨晖木业、树仁木业、鑫利木业均未实际经营，由于上述主体拥有土地等资产尚未清理，因此张建超未将上述关联方注销。除上述公司外，张建超控制的丰融科技及金匙博商贸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因此未进行注销；张建超100%持股的正财商贸为三河市德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思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三河市德盛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思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存在少数股东，注销上述公司涉及少数股东配合问题，因此未进行注销。

②田普胜、苗莉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情况

田普胜、苗莉报告期内控制的且仍存续的企业中新创物流与发行人在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方面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新创物流持有海港开发区运输管理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冀交运管许可唐字130233302434号），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新创物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的姨父田普胜及其儿媳苗莉控制的企业，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规定的发行人近亲属控制的公司，不属于禁止的同业竞争范围。为了保证新创物流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田普胜、苗莉已经对新创物流从事的普通货物运输业务进行关停并清理相关道路运输类经营性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创物流已不再从事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相关运输车辆资产对外出售变卖。

除新创物流外，田普胜、苗莉控制的唐山奥瀚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主体且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未进行注销；田普胜、苗莉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未进行注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建超、田普胜、苗莉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上述企业中未实际经营的主体均存在合理的未注销原因。

3)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山建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创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50%
2	唐山瑞泰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新创物流持股 50%
3	国森木业	开发公司持股 35%，并施加重大影响
4	丰泽木业	开发公司持股 35%，并施加重大影响
5	北京石创担保服务有限公司	田普胜担任董事
6	北京工体和泰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田普胜担任董事
7	唐山正茂	田普胜、刘秀玲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唐山曹妃甸天泰矿石加工有限公司	刘秀玲担任副董事长
9	北京新源至达投资有限公司	苗莉担任董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10、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

除本节“9、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列示的已注销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母树杞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任职期间：2016年3月至2019年5月
2	王君祎	原发行人监事，任职期间2017年12月至2020年6月
3	姜培兴	原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
4	张泽来	原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
5	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嘉润通持股80%，刘少建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5月15日注销
6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持股95%，已于2018年1月3日注销
7	唐山文丰无机建材有限公司	唐山文丰启源管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18年1月3日注销
8	文丰机械	文丰集团持股87.5%，已于2018年10月11日注销
9	唐山冠驰科技有限公司	文丰特钢持股100%，已于2019年8月16日注销
10	太原普惠浩方旅游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杜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60%出资份额，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11	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	杜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杜鹃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杜鹃曾担任董事
14	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杜鹃曾担任总经理
15	北京渤海钢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彬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月7日注销
16	凯路金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陈宏舟担任董事长，已于2020年5月19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COINIFX TIMBER INC.	贾振武曾担任董事
18	唐山市曹妃甸区美奂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文丰集团报告期内曾持股 100%
19	海南海瑞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振利报告期内曾持股 80%
20	天合百荣（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刘少康持股 100.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是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港口装卸服务及租赁和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港口服务等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5%、20.37%、24.14%和 28.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
文丰机械 ^{注1}	运输服务	市场价	-	-	-	-	-	-	490.41	5.11%
金茂物流 ^{注2}	运输服务	市场价	-	-	-	-	5,494.62	65.31%	6,200.19	64.64%
文丰特钢	运输服务	市场价	5,639.62	81.82%	8,830.48	84.90%	1,924.80	22.88%	1,691.09	17.63%
文丰特钢	港口服务	市场价	-	-	-	-	-	-	72.77	0.32%
文丰特钢	材料销售	市场价	-	-	-	-	10.82	47.05%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 收入比例
美仑房地产	运输服务	市场价	-	-	-	-	4.50	0.05%	-	-
新创物流	运输服务	市场价	7.22	0.10%	-	-	-	-	67.07	0.70%
文丰资源	运输服务	市场价	16.84	0.24%	22.44	0.22%	-	-	-	-
文丰新材料	运输服务	市场价	28.62	0.42%	27.47	0.26%	-	-	-	-
文丰重工	运输服务	市场价	0.49	0.01%	1.79	0.02%	19.31	0.23%	-	-
文丰贸易	运输服务	市场价	6.83	0.10%						
文丰贸易	租赁及管理 服务	市场价	2.44	0.12%						
国森木业	租赁及管理 服务	市场价	0.87	0.04%	3.27	0.08%	0.09	0.00%		-
丰泽木业	租赁及管理 服务	市场价	44.28	2.16%	0.09	0.08%	-	-	-	-
合计			5,747.21		8,885.54		7,454.15		8,521.54	
当期营业收入			20,304.60		36,804.00		36,597.86		39,351.46	
占营业收入比例			28.30%		24.14%		20.37%		21.65%	

注 1：文丰机械已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注销，系文丰特钢将文丰机械全部资产、业务等吸收合并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最终客户均为文丰机械和文丰特钢，因文丰机械及文丰特钢系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关联交易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审慎原则，虽然金茂物流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是对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运输服务认定为关联交易。2020 年，发行人已不再与金茂物流发生运输服务，直接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

①金茂物流基本情况，将业务委托给发行人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与金茂物流不再发生交易的原因

A.金茂物流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茂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075963549L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丽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9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住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东路以东、装备大道以南河北国森木业有限公司 5 号车间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销售：桶装润滑油、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焦炭（无储存）、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汽车修理；旅游客运；交通运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倒运、车辆维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赵丽	90.00%
	孙小陆	10.00%

金茂物流成立于2013年8月。自金茂物流成立至报告期初，金茂物流股东为陆振成，持股1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金茂物流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初		2019-7-15		2020-6-15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陆振成	1,000.00	100.00%	-	-	-	-
2	赵丽	-	-	1,000.00	100.00%	1,080.00	90.00%
3	孙小陆	-	-	-	-	12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200.00	100.00%

金茂物流及其历史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木业股份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B.金茂物流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金茂物流成立初期业务涵盖曹妃甸地区车辆道路运输、车辆厂内货物倒运及车辆维修服务。随着客户需求增加，金茂物流需要加大投资的资金压力较大，同时受限于业务管理能力制约，金茂物流难以满足客户在道路运输业务方面的需求，从 2017 年开始，金茂物流逐步减少车辆道路运输业务，重点服务于资金投入规模较小的厂内货物倒运和车辆维修服务类业务，2020 年不再从事车辆道路运输业务，专注于车辆厂内货物倒运及车辆维修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茂物流处于存续状态。

C.金茂物流将业务委托给发行人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与金茂物流不再发生交易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文丰特钢、文丰机械与金茂物流签订运输服务合同，金茂物流将该部分运输服务委托给发行人的情形。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收入分别为 6,200.19 万元及 5,49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76%及 15.01%。自 2020 年，发行人已不再与金茂物流发生运输服务，直接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

2018 年至 2019 年，文丰特钢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茂物流签订运输合同，由金茂物流将该部分运输业务再委托给发行人。自 2020 年起，文丰特钢为缩短交易流程、减少交易环节，不再向金茂物流采购运输服务，直接与发行人去签订运输合同，由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的运输服务系文丰机械及文丰特钢委托金茂物流提供承运矿粉、块矿、焦粉等运输服务，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的基础物流服务最终客户为文丰机械及文丰特钢，因文丰机械及文丰特钢系发行人关联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审慎原则，将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提供运输服务认定为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茂物流所发生的道路运输业务均签订了业务合同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发行人为文丰机械、金茂物流、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文丰机械、金茂物流及文丰特钢均发生运输服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本公司与文丰机械、金茂物流及文丰特钢发生运输服务费金额分别为8,381.69万元、7,419.42万元、8,830.48万元、5,639.62万元，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7.38%、88.19%、84.90%及81.82%。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与文丰机械、金茂物流及文丰特钢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定价，根据运输货物及运输距离确定运输单价，价格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三）关联销售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③发行人其他关联销售情况

2018年发行人与文丰特钢发生港口服务费金额为72.77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码头货物集港监督检查、船舶停靠、钢材装船等港口服务。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新创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收入金额为67.07万元及7.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7%及0.04%，金额及占比较小。新创物流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2018年及2021年1-6月新创物流因运力有限，将其部分道路运输业务委托给发行人。

2019年，发行人与文丰特钢发生的材料销售关联交易金额为10.82万元，主要系木业股份及其子公司文丰码头向文丰特钢销售废旧冷拔丝及废旧钢丝绳。

2019年，发行人为美仑房地产提供运输服务，收入金额为4.50万元。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国森木业提供租赁服务、废木管理服务及垃圾清运服务等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0.09万元、3.27万元及0.87万元。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文丰重工提供运输服务，收入

金额分别为 19.31 万元、1.79 万元及 0.49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文丰资源提供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44 万元及 16.84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文丰新材料提供运输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7.47 万元及 28.62 万元。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丰泽木业提供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金额为 0.09 万元及 44.28 万元，主要系丰泽木业租赁发行人宿舍、厂产生。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为文丰贸易提供运输服务、房屋租赁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83 万元及 2.44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与交易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且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无形资产使用权租赁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公司运输服务所用车辆的柴油、汽油及运输车辆的配件维修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文丰机械	采购柴油等	市场价	-	-	-	1.16
文丰特钢	配件维修	市场价	2.19	1.01	2.38	-
文丰特钢	采购余热	协商定价	13.04	-	-	-
新创环保砖	工程材料采购	市场价	-	27.53	-	-
树仁木业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44.36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合计			15.23	72.90	2.38	1.16

A. 发行人向文丰机械及文丰特钢采购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向文丰机械采购柴汽油金额为 1.1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文丰特钢采购运输车辆配件维修服务金额分别为 2.38 万元、1.01 万元及 2.19 万元。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文丰特钢采购钢厂余热用于木材烘干业务，金额为 13.04 万元。

B. 发行人向新创环保砖采购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因工程建设需要，向新创环保砖采购路面砖，金额为 27.53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采购比例为 0.14%，金额及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与新创环保砖签订的《路面砖采购合同》以及新创环保砖与其他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具体定价如下：

时间	出售货种	交易对方	单价（元）	是否包含运费	运输距离
2020 年	地砖 (300*300*60)	发行人	3.05	是	约 88 公里
		其他客户	2.5	是	不包含运输

因新创环保砖销售价格均包含运费，且发行人距离新创环保砖距离较远，因此单价相较于其他客户略有上浮，符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C. 发行人向树仁木业采购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向树仁木业购买木材烘干业务所需材料，金额为 44.3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与对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由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金额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亦较小；且该等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 关联方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关联方土地（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开发公司	木业股份	土地（海域）使用权	-	-	171.17	158.26
树仁木业	木业股份	土地使用权	55.37	55.3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土地（海域）使用权所发生金额分别为 158.26 万元、171.17 万元、55.37 万元及 55.37 万元，交易对方为开发公司和树仁木业，占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67%、1.16%、0.29%及 0.68%，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承租开发公司堆场用于木材存放；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承租树仁木业土地用于建设木材烘干窑。

A.承租开发公司土地（海域）使用权

a.交易概况

2017 年-2018 年，木业股份与开发公司先后签署两份《土地使用合同》，发行人向开发公司租赁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A6 路东侧 187,000 平方米土地（海域）。

b.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客户多为木材加工企业及货运代理企业，存在大量进口木材需要堆存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开发公司土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堆场用于存放木材，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8、2019年承租开发公司土地，租赁价格与周边租赁土地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	2018年
			单价	单价
开发公司	木业股份	土地（海域）使用权	10元/平方米/年	2018年1-6月：10万元/月 2018年7-12月：10元/平方米/年
SFWL	YNWS	土地使用权	60元/平方米/年	
TKSY	DQMZ	厂房及土地使用权	58.06元/平方米/年	

发行人租赁的开发公司土地为未平整硬化土地，发行人在土地租赁期对所租赁土地投入场地平整、硬化及照明设施合计费用 49,212,559.85 元，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投入费用按租赁期限平均分摊，每年费用约为 52.63 元/平方米/年。发行人租赁开发公司土地租金为 10 元/平方米/年，因此合计土地使用费用约 62.63 元/平方米/年。相较周边企业土地租赁平均单价为 59.18 元/平方米/年，发行人租赁开发公司土地单价无明显差异，具备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购买开发公司此块土地，此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开发公司关联交易不再发生。土地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B.承租树仁木业土地使用权

a.交易概况

2020年6月木业股份与树仁木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发行人向树仁木业租赁曹妃甸区十里海西路南侧、宏图路西侧16,766平方米土地作为烘干窑用地。

b.交易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为完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产业链，2020年开始为客户提供木材烘干服务。发行人承租树仁木业土地主要为建设烘干窑，满足公司业务需求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20及2021年1-6月承租树仁木业土地，租赁价格与周边租赁土地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
			单价	单价
树仁木业	木业股份	土地使用权	72元/平方米/年	72元/平方米/年
唐山曹妃甸区 SZSY	唐山RZWU	厂房及土地	75元/平方米/年	-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租赁树仁木业土地根据市场情况定价，单价为 72 元/平方米/年。相比较周边唐山曹妃甸区 SZSY 租赁给唐山 RZWU 厂房及土地租赁单价低 4%，主要系发行人租赁标的为土地使用权，而唐山 RZWU 租赁

标的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导致租赁单价略有上浮。发行人租赁树仁木业土地单价具备公允性。

③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无形资产使用权租赁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文丰机械、文丰特钢关联采购及向开发公司及树仁木业租赁土地（海域）使用权及土地使用权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0.67%、1.17%、0.67%及0.87%，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文丰机械	采购柴油等	市场价	-	-	-	1.16
文丰特钢	配件维修	市场价	2.19	1.01	2.38	-
文丰特钢	采购余热	协商定价	13.04	-	-	-
新创环保砖	工程材料采购	市场价	-	27.53	-	-
树仁木业	材料采购	市场价	-	44.36	-	-
开发公司	租赁土地（海域）使用权	市场价	-	-	171.17	158.26
树仁木业	租赁土地使用权	市场价	55.37	55.37		
合计			70.61	128.28	173.55	159.43
当期采购总金额			8,108.54	19,063.99	14,786.67	23,685.40
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			0.87%	0.67%	1.17%	0.67%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合计	98.15	195.04	182.63	157.39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关联方陆明荣为发行人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

形。陆明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母子关系。上述事宜发生主要原因系陆明荣代刘少建支付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奖励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代付薪酬人数（人）	2	2	2
员工总人数（人）	453	499	499
占比	0.44%	0.40%	0.40%
代垫职工薪酬（万元）	41.00	56.00	50.00
其中： 李淮河（万元）	28.00	36.00	30.00
母树杞（万元）	13.00	20.00	20.00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2020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2020年7月，陆明荣发表声明，确认上述薪酬款作为陆明荣代刘少建对木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业绩奖励款，并同时豁免相关主体将该款项的退还义务。木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上述奖励款后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陆明荣不再承担代扣代缴责任。发行人与陆明荣及上述关键管理人员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陆明荣为发行人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整计入2019年管理费用，并将陆明荣对发行人的资金流入计入年末资本公积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及代付薪酬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等情况。具体规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公司人员调整情况”。

（4）关联方存贷业务

①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与关联方曹妃甸农商行签订农信循环借字{2017}第40772017000890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7000万元）。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与关联方曹妃甸农商行签订农信循借字{2019} 第 40752019909301 号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曹妃甸农商行	1,500.00	2019.2.14	2019.8.7
曹妃甸农商行	760.00	2019.3.15	2019.11.4
曹妃甸农商行	1,820.00	2019.8.16	2020.8.5
曹妃甸农商行	239.00	2019.8.23	2020.3.2
曹妃甸农商行	125.00	2019.8.28	2020.8.27
曹妃甸农商行	160.00	2019.9.10	2020.3.2
曹妃甸农商行	2,700.00	2019.10.29	2020.10.12
曹妃甸农商行	580.00	2020.3.2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580.00	2020.3.6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195.00	2020.3.6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600.00	2020.3.6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400.00	2020.3.13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170.00	2020.8.6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450.00	2020.8.13	2020.12.2
曹妃甸农商行	800.00	2020.8.13	2021.2.13
曹妃甸农商行	180.00	2020.8.15	2021.2.13
曹妃甸农商行	130.00	2020.9.7	2021.2.13

① 银行借款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曹妃甸农商行	借款利息	6.63	314.40	137.05	-

② 银行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交易时间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余额
曹妃甸农商行	银行存款	2018年度	人民币	42.50	2,892.54	2,422.55	512.50
		2019年度	人民币	512.50	26,648.88	26,113.46	1,047.91
		2020年度	人民币	1,047.91	18,342.03	18,070.88	1,319.06
		2021年1-6月	人民币	1,319.06	2,769.32	3,603.57	484.81
	承兑保证金	2018年度	人民币	401.00	291.07	692.07	-
		2019年度	人民币	-	-	-	-
		2020年度	人民币	-	-	-	-
		2021年1-6月	人民币	-	-	-	-
	农民预储金	2018年度	人民币	-	208.39	-	208.39
		2019年度	人民币	208.39	0.81	-	209.21
		2020年度	人民币	209.21	0.82	0.00	210.03
		2021年1-6月	人民币	210.03	0.41	-	210.44
	合计	2018年度	人民币	443.50	3,392.00	3,114.61	720.89
		2019年度	人民币	720.89	26,649.69	26,113.46	1,257.12
		2020年度	人民币	1,257.12	18,342.85	18,070.88	1,529.09
		2021年1-6月	人民币	1,529.09	2,769.73	3,603.57	695.2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文丰集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00	2013.7.3	2026.7.2	否
文丰集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00	2013.10.30	2026.10.29	否
文丰集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2,800.00	2013.12.2	2026.12.1	否
文丰集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10,000.00	2015.1.30	2027.1.29	否
文丰特钢、刘文丰	光大银行唐山分行	17,500.00	2017.4.7	2018.4.6	是
文丰集团、刘文丰、张彬	曹妃甸农商行	7,000.00	2017.6.30	2019.6.29	是
文丰特钢	天津银行曹妃甸支行	6,500.00	2017.7.27	2018.7.27	是
文丰集团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7,000.00	2017.9.5	2018.9.4	是
文丰集团、文丰特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24,000.00	2018.1.24	2019.1.23	是
文丰集团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	2018.7.30	2019.7.29	是
文丰集团	曹妃甸农商行	7,000.00	2019.2.14	2021.2.13	否
文丰集团	农业银行曹妃甸支行	7,600.00	2019.9.25	2020.3.24	是
文丰特钢	天津银行曹妃甸支行	6,500.00	2018.10.12	2019.10.12	是
文丰特钢	天津银行曹妃甸支行	6,500.00	2019.12.16	2020.12.11	是
文丰集团、刘少建	沧州银行曹妃甸支行	5,000.00	2019.9.25	2020.9.24	是
文丰集团、刘少建	中信银行唐山分行	5,000.00	2020.9.16	2022.3.14	否
文丰集团、刘少建	沧州银行曹妃甸支行	5,000.00	2021.1.11	2023.1.10	否
文丰集团、刘少建	中国银行唐海支行	1,000.00	2022.3.21	2025.3.21	否

（2）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购买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开发公司	购买土地及建筑物	12,497.81
2020年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树仁木业	购买干燥窑	579.69
文丰特钢	购买熏蒸轨道平车	157.21

A 木业股份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客户多为木材加工企业及货运代理企业，对木材仓储具有较高需求，因此需要发行人具备较为充足的木材堆场资源。发行人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前，原木堆场无法满足堆存需求。

鉴于开发公司该块土地距离发行人港口较近，为拓展木材产业业务体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承租开发公司土地主要为客户提供堆场用于存放木材。

因开发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为保障经营独立性及经营资产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2019年12月与开发公司签订《关于唐山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原木加工贸易项目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现金购买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车间、堆场和供电设备等，总成交金额为13,622.62万元（含税金额）。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107号]《不动产权证书》，完成了此次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车间的收购。

综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完成对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收购，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 492 号《资产评估报告》，总成交金额为 13,622.62 万元（含税金额），定价公允。

发行人于 2019 年及 2020 年分别支付 6,499.91 万元及 7,122.71 万元，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收购款项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发行人购买木业股份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资产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评估方法/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交易对价 (万元)	重要的评估假设/关键估值参数
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	1、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2、在建工程扣除了前期费用以账面金额确认；3、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	11,600.81	13,622.61	17.43%	13,622.61	无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出具京信评报字（2019）第49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部分建筑物在2019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其中，评估机构通过比较与开发公司土地因素相似的宗地，并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区域因素等方面，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对在建工程通过扣除了前期费用以账面金额确认评估价值；评估机构对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17.43%，处于合理范围。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评估师具备相应评估资质，且评估对象未超出评估资格及资质范围。

综上，开发公司土地及建筑物评估值公允，发行人购买价格根据评估价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厂房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 木业股份购买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

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完善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扩张业务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木材烘干业务逐渐成为产业链组成部分。同时，发行人考虑到树仁木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表兄弟控制的企业，从事木材烘干业务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因此综合业务发展及独立性方面的考虑，发行人 2020 年 6 月与树仁木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完成了此次干燥窑的购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字（2020）第 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总成交金额为 624.05 万元，其中干燥窑等固定资产金额为 579.69 万元，烘干业务所需材料金额为 44.36 万元，定价公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收购款项。发行人购买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收购款项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得。

发行人购买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评估简要情况如下：

交易项目	评估方法/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交易对价 (万元)	重要的评估假设/关键估值参数
购买干燥窑及相关资产	成本法/资产及存货	650.18	624.05	-4.02%	624.05	无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7日出具开元评报字[2020]329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在2020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机构综合考虑上述资产中存货、构筑物以及设备类资产原值及成新率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减值率为4.02%，处于合理范围。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产评估资格，评估师具备相应评估资质，且评估对象未超出评估资格及资质范围。

综上，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评估值公允，发行人购买价格根据评估价值定价，定价公允。

发行人购买树仁木业干燥窑及相关资产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C 木业股份购买文丰特钢熏蒸库轨道平车

2020 年 9 月 9 日，木业股份与文丰特钢签订《熏蒸库轨道平车购销合同》，双方协议由木业股份现金购买熏蒸轨道平车。

因熏蒸轨道平车为非标准件，对生产设备及技术均有较高要求。木业股份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多家供应商出具的价格、图纸及技术水平进行了多方面对比，最终选择向文丰特钢购买熏蒸轨道平车。

发行人购买文丰特钢熏蒸库轨道平车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
开发公司	出售干燥窑	35.13

2018 年发行人逐步布局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但因发行人客户业务需求及发行人当期业务定位，发行人当期主要发展业务为木材相关的港口服务、运输服务及租赁及管理服务，木材烘干业务市场需求量较低，暂不符合发行人业务布局。同时，开发公司在当期意图开展木材烘干业务。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与开发公司签订《干燥窑买卖合同》，双方协议由开发公司通过支付现金购买原木业股份持有的干燥窑，交易金额为 35.13 万元。成交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定价。因交易所涉及的干燥窑为实验窑且金额较小，未对资产进行评估。双方交易价格参考 2017 年发行人购买上述干燥窑价格 40.75 万元，因折旧等因素，此次出售干燥窑价格略有下降，整体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开发公司出售干燥窑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文丰特钢	685.02	15.14	641.05	9.90	128.39	2.18	199.14	-
应收账款	美仑房地产	-	-	-	-	3.03	0.0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新创环保砖	-	-	-	-	40.87	-	-	-
应收账款	文丰新材料	30.34	0.67	29.12	0.46	-	-	-	-
应收账款	国森木业	-	-	-	-	0.10	0.00	-	-
应收账款	国进金属	-	-	-	-	0.19	0.00	-	-
应收账款	文丰资源	17.85	0.39	-	-	-	-	-	-
应收账款	丰泽木业	2.39	0.05	-	-	-	-	-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开发公司	-	-	10,622.62	29.75
应付账款	文丰特钢	26.42	10.03	2.38	46.39
应付账款	树仁木业	115.73	55.37	-	-
其他应付款	开发公司	47.93	47.93	416.41	-
预收账款	唐山奥瀚	-	-	-	1.18
预收账款	国森木业	0.00	0.52	-	-
预收账款	丰泽木业	-	1.30	-	-
预收账款	文丰贸易	0.98	-	-	-
其他应付款	国森木业	-	0.25	-	-
其他应付款	丰泽木业	0.50	-	-	-
合同负债	文丰重工	1.48	1.93	-	-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合同负债	国森木业	1.16	-	-	-

2019年发行人与开发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的原因系发行人于2019年12月购买了原开发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等原木加工贸易项目资产，总成交金额为13,622.6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支付全部并购价款。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与开发公司其他应付款发生原因系报告期内，存在开发公司代发行人代付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人员交叉任职及代付薪酬等内部控制不规范等情况。

（三）关联销售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为文丰特钢及文丰集团其他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及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刘文丰（Jeff LIU）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中从事钢铁相关业务且采购发行人运输服务或港口服务的公司主要包括文丰特钢、文丰机械。鉴于金茂物流采购发行人运输服务的最终客户均为文丰机械和文丰特钢，文丰机械已于2018年10月被文丰特钢吸收合并，因此，发行人为金茂物流、文丰机械和文丰特钢提供的运输服务均合并统计至文丰特钢项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8,381.69万元、7,443.23万元、8,882.18万元及5,692.40万元，服务对象主要为文丰特钢。发行人在2018年向文丰特钢提供港口服务，金额为72.77万元。

（1）报告期内文丰特钢采购发行人及其他单位运输服务及港口服务情况

1) 运输服务

文丰特钢主要从事钢铁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文丰特钢采购运输服务针对不同货种分为包含石灰石、焦炭、焦粉、锰矿、矿粉、无烟煤等原材料（统称

为“原料矿粉”）及包含圆坯、特厚板等成品钢（统称为“钢材”）；针对不同运输方式分为道路运输及厂内倒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运输方式	运输货种	采购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道路运输	原料矿粉	发行人	5,007.19	68.62%	7,945.61	57.77%	6,886.18	46.83%	7,915.93	59.55%
		其他	2,290.32	31.38%	5,807.58	42.23%	7,819.82	53.17%	5,376.43	40.45%
	钢材	发行人	757.79	43.87%	1,237.85	40.56%	966.72	34.13%	949.43	39.89%
		其他	969.75	56.13%	1,814.11	59.44%	1,865.48	65.87%	1,430.62	60.11%
	小计	发行人	5,764.98	63.88%	9,183.46	54.65%	7,852.90	44.78%	8,865.36	56.57%
		其他	3,260.07	36.12%	7,621.69	45.35%	9,685.30	55.22%	6,807.05	43.43%
厂内倒运		发行人	371.69	19.06%	429.6	14.16%	246.89	8.87%	342.97	11.38%
		其他	1,578.70	80.94%	2,603.87	85.84%	2,536.37	91.13%	2,670.77	88.62%
合计		发行人	6,136.67	55.91%	9,613.06	48.46%	8,099.79	39.86%	9,208.33	49.28%
		其他	4,838.77	44.09%	10,225.56	51.54%	12,221.67	60.14%	9,477.82	50.72%

注：以上金额为文丰特钢采购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文丰特钢采购发行人运输服务占比分别为49.28%、39.86%、48.46%及55.91%。报告期内，文丰特钢采购发行人运输服务占比有所波动，系文丰特钢在面向市场选取运输服务供应公司时综合考虑运输货种、运输价格、运输路线及距离、供应商道路运输能力以及在运输期间内供应商车辆人员调配规划等因素后确定。

2) 港口服务

文丰特钢通过船运进行原料矿粉及成品钢的远途运输，因此采购港口服务。报告期内，文丰特钢采购港口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对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行人	-	-	-	-	-	-	77.14	27.92%
曹妃甸港集团	-	-	619.54	100.00%	789.91	100.00%	199.14	72.08%
合计	-	-	619.54	100.00%	789.91	100.00%	276.28	100.00%

注：以上金额为文丰特钢采购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文丰特钢仅在2018年向发行人采购港口服务且采购金额较小，占当年采购同类业务比例27.92%。文丰特钢采购港口服务存在波动性和不确定性，主要原因系采购港口服务取决于文丰特钢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确定该服务的委托方以及货物集港地点而决定。

综上，文丰特钢根据需求面向市场采购运输服务及港口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是文丰特钢运输服务或港口服务的唯一供应商。文丰特钢对上述运输及港口服务采购金额为含税金额，与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的关联销售收入（不含税）存在口径差异。

（2）运输服务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金额分别为8,381.70万元、7,419.42万元、8,830.48万元及5,639.62万元，主要为原料矿粉及钢材的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文丰特钢采购运输服务的定价机制如下：文丰特钢采购运输服务时，由文丰特钢价格工作小组根据运输内容、运输量、运输距离、市场运力供应情况、运输时效要求、能源价格、道路状况等因素对运输成本进行分析，并结合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提出报价，文丰特钢经与运输服务供应商通过充分谈判协商后确定运输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主要为原料矿粉及钢材的道路运输服务。钢材及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定价与运输货种、运输距离、道路状况等因素相关。

1) 钢材运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道路运输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运输货种	交易对方	运输货运量 (万吨公里)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公里)
2021年1-6月	钢材	文丰特钢	690.79	695.22	1.01
		非关联方客户	689.05	731.36	1.06
2020年	钢材	文丰特钢	1,202.46	1,135.65	0.94
		非关联方客户	1,400.92	1,411.31	1.01

时间	运输货种	交易对方	运输货运量 (万吨公里)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公里)
2019 年	钢材	文丰特钢	1,039.50	884.97	0.85
		非关联方客户	1,083.56	956.85	0.88
2018 年	钢材	文丰特钢	1,091.22	888.56	0.81
		非关联方客户	1,118.40	919.42	0.8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钢材道路运输服务收费单价与发行人同期为非关联方客户提供同质服务收费单价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 原料矿粉运输定价公允性分析

①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原料矿粉道路运输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矿粉、焦炭、石灰石等原料矿粉道路运输产生收入分别为7,175.30万元、6,302.78万元、7,289.55万元及4,593.75万元，占关联运输服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5.61%、84.68%、82.07%及80.70%。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运输服务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为文丰特钢提供原料矿粉道路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原料矿粉道路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关联方名称	运输货种	运输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文丰特钢	矿粉、石灰石、焦炭等	道路运输	4,593.75	7,289.55	6,302.78	7,175.30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2.62%	19.81%	17.22%	18.23%

②发行人原料矿粉道路运输产能及货运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运原料矿粉的单次货运量情况如下：

运输货种	运输情况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料矿粉	运输总量(万吨)	218.39	359.34	354.92	370.73
	运输车次(车)	44,250	95,232	88,928	84,530
	平均单次货运量 (吨/车)	49.35	37.73	39.91	43.86

A. 发行人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单次货运量

发行人针对道路运输服务制定了健全的车辆管理制度、业务制度等，对该业务进行标准化管理。由于道路运输行业特殊性，单次货运量需综合考虑货物品质及状态、运输距离、车辆状况、客户需求等因素，导致道路运输单车货运量为非标准化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矿粉、焦炭及石灰石道路运输所用车辆相似，年平均单车运输原料矿粉数量为37.73吨/车-49.35吨/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原料矿粉运输占发行人原料矿粉运输总量比例均超过95%。2021年1-6月，矿粉、焦炭及石灰石单次运输量上升主要因钢材市场因素导致文丰特钢炼铁原材料需求量增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道路运输单次货运量均未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2021年7月20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站证明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开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道路运输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B. 发行人原料矿粉运输产能及运输量

道路运输业务产能由道路运输车辆数量直接决定。截至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原料矿粉道路运输车辆（牵引车）分别为67辆、58辆、80辆及67辆。发行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运输货物种类及运输车辆情况等因素，充分利用发行人道路运输车辆。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矿粉运输量分别为370.73万吨、354.92万吨、359.34万吨及218.39万吨，平均日运输量分别为1.02万吨/天、0.97万吨/天、0.98万吨/天及1.20万吨/天。报告期内文丰特钢年采购原料矿粉数量为315.80万吨-569.18万吨，报告期末原料矿粉日平均运输需求量已达到约1.52万吨/天，超过发行人目前原料矿粉道路运输产能。

③ 发行人承运原料矿粉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运输货种	交易对方	运输平均距离 (公里)	运输货运量 (万吨公里)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公里)
2021年1-6月	原料矿粉	文丰特钢	31.53	7,181.55	4,593.75	0.64
2020年	原料矿粉	文丰特钢	31.19	11,399.96	7,289.55	0.64
2019年	原料矿粉	文丰特钢	31.91	10,821.37	6,302.78	0.58

时间	运输货种	交易对方	运输平均距离 (公里)	运输货运量 (万吨公里)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公里)
2018 年	原料矿粉	文丰特钢	34.49	11,718.01	7,175.30	0.61

④文丰特钢其他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公司运输单价

根据查询报告期内文丰特钢向其他运输公司采购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合同（运输距离范围为20公里-70公里之间），合同定价如下：

时间	运输货种	合同单价 (元/吨)	运输距离 (公里)	单价 (元/吨公里)
2021 年 1-6 月	原料矿粉	13-33.5	24-69	0.43-1.00
2020 年	原料矿粉	13-35	20-69	0.43-1.02
2019 年	原料矿粉	13.8-43	20-69	0.27-0.95
2018 年	原料矿粉	18-39	25-69	0.32-0.96

根据货车道路运输特点，单位距离的运输成本随运输距离增加而减少，同时考虑运输货物类别、油价波动以及运输是否包含回程等因素，因此运输单价存在波动。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与文丰特钢向其他运输公司采购的运输服务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矿粉运输的单价处于其他运输公司单价区间范围内，发行人运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

⑤同地区运输公司运输单价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同地区的上市公司河钢股份（000709.SZ）子公司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厚板”）采购其他运输公司同类道路运输服务可作为价格参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运输货种	运输定价 (元/吨)	运输距离 (公里)	单价 (元/吨/公里)
2021 年 1-6 月	原料矿粉	11.5-47.7	15-150	0.32-0.93
2020 年	原料矿粉	11-33	15-50	0.51-1.07
2019 年	原料矿粉	10-29.13	10-15	1-1.94
2018 年	原料矿粉	10-29.13	10-15	1-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原料矿粉道路运输单价低于唐山中厚板向其他运输公司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是唐山中厚板运输所需平均距离较短，根据货车道路运输特点，运输距离越长，单位距离的运输成本越低，从而单价越低。

综合考虑货物类别、油价波动、人员薪酬地域差异以及运输是否包含回程等因素，发行人矿粉道路运输定价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道路运输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美仑房地产、文丰重工、文丰贸易、文丰资源、文丰新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仑房地产、文丰重工、文丰贸易、文丰资源及文丰新材料提供道路运输业务，合计金额分别为0万元、23.81万元、51.70万元及52.78万元，占同类型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0%、0.28%、0.50%及0.77%，金额及占比较小。发行人为上述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定价方式为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

(3) 港口服务价格公允性

2018年，发行人与文丰特钢发生港口服务，主要系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码头货物集港监督检查、船舶停靠、钢材装船等港口服务，金额为72.77万元，占当期同类港口服务收入比例为0.32%，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18%，金额及占比较小。

发行人港口服务业务收费模式为包干费，包含货物装卸、集港监督检查、船舶停靠等。根据曹妃甸港区管理委员会及曹妃甸港口协会出具的《曹妃甸港区管理公约》，发行人及曹妃甸地区相关港口企业于2017年8月共同约定装卸内贸钢材价格为21元/吨。同期，发行人为文丰特钢和其他非关联方提供同类钢材港口装卸业务收费标准均为21元/吨，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港口服务收费标准与市场定价无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关联运输服务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发行人充分利用道路运输能力、具备区位优势及较强的综合运输实力

发行人位于唐山市，是重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曹妃甸港区依托地区经济特点，以钢材、矿石、煤炭、木材等大型干散货以及件杂货装卸运输等港口服务为

主。为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发行人围绕港口开展区域内木材道路运输服务，并充分利用发行人道路运输能力，根据市场需求提供非木材运输服务，具备较强区位优势及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拥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并在各报告期末拥有147辆、150辆、187辆及180辆道路运输车辆（包含牵引车及挂车），且于2021年全部更换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

发行人具备专业道路运输能力及完善的业务体系，能够及时满足文丰特钢较大的道路运输需求并向文丰特钢提供稳定品质的运输服务，为文丰特钢道路运输服务提供保障。同时发行人与文丰特钢均位于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双方距离较近，具有较强的地域优势。发行人和文丰特钢的交易是基于双方需求的正常的商业行为。

2) 文丰特钢根据需求面向市场采购道路运输服务

文丰特钢主营业务为钢铁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主要原材料包含石灰石、焦炭、焦粉、锰矿、矿粉、无烟煤等，主要产品为圆坯、特厚板等。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中没有从事道路运输服务的公司，因此文丰特钢需要向市场采购道路运输服务。

当文丰特钢需要供应商提供运输服务时，文丰特钢价格工作小组根据运输内容、运输量、运输距离、市场运力供应情况、运输时效要求、能源价格、道路状况等因素对运输成本进行分析，并结合市场价格向供应商提出报价，文丰特钢经与运输服务供应商通过充分谈判协商或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文丰特钢经与运输服务供应商谈判协商或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择距离较近、综合实力较强的道路运输公司进行合作，符合其商业需求，交易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3) 文丰特钢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合理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文丰特钢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77,416.44	998,599.06	964,880.08	849,740.09
净资产	311,712.10	286,548.82	215,159.50	79,275.35
营业收入	645,401.93	969,777.63	808,625.23	855,687.73
净利润	17,741.21	59,439.24	59,646.15	84,679.21

注：以上文丰特钢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唐山中元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文丰特钢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及财务情况均保持稳定。发行人选择业务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回款风险较低，且有道路运输服务需求的公司发生交易具备合理性。

4) 发行人为文丰集团其他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美仑房地产、文丰重工、文丰贸易、文丰资源及文丰新材料提供道路运输业务，发行人根据上述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运输服务，上述公司运输范围位于曹妃甸区，发行人具备地理位置优势及专业物流运输能力，该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所产生的关联运输服务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5) 与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运输服务及港口服务发展趋势

1) 着重发展木材道路运输

发行人拥有唐山曹妃甸港区内1,000米海岸线资源，建有2个3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为客户提供木材、钢材等其他件杂货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同时发行人拥有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木材产业园区、木材烘干窑等，重点打造木材产业全流程配套服务。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为公司综合配套服务中的一个环节。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的不断发展，依托发行人运输服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发行人通过购置木材运输及倒运车辆，增加木材道路运输及搬运能力。自2020年初，发行人陆续增加木材运输车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44辆木材运输

车辆。2019年至2021年1-6月，木材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12.22万元、107.73万元及461.71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拓展，道路运输业务也逐步向木材运输倾斜。

2) 关联港口服务收入占比较小

2018年，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港口服务金额为72.77万元，占当期同类港口服务收入比例为0.32%，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18%，金额及占比较小。

(6) 针对与文丰集团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行人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针对于发行人与文丰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决策程序、制度执行方面建立了与文丰集团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针对性措施并进行执行，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针对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每年年初对发行人与文丰集团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充分预计。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后，发行人随时跟踪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如有变动，将上报董事会备案；

(3) 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先行判断交易价格公允性、必要性，并需通过相关审议程序，或经总经理决定；

(4) 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避免相关人员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流程，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

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相关制度，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同时，发行人将积极提升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开拓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客户。

2、发行人对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不构成依赖

（1）发行人业务发展定位为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根据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总体规划（2016年-2020年）》，唐山市政府提出“要把曹妃甸木材加工集散基地建设作为临港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来打造”，目标是将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建设成为集仓储物流、集散中心、贸易、木材制品生产加工、技术与产品研发、质量监督的现代林业产业集聚中心。

结合上述区域发展规划，发行人业务发展定位为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定位，发行人与唐山曹妃甸港集团合资成立发行人控股的文丰码头并建设2个3万吨级和2个5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拥有唐山曹妃甸港区内1,000米海岸线资源，立足曹妃甸地区先天港口资源优势建设木材进口口岸和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木材产业园区等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项目，重点打造木材产业全流程配套服务。其中，围绕港口组建运输服务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完善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全产业链中一个必要的物流环节。

在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规划发展初期，木材运输业务还未形成规模效应时，发行人依靠其他货物运输业务积累经验、提升其专业运输能力和管理水平，并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的不断发展逐步扩大木材运输服务业务，依托发行人运输服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发行人通过购置木材运输及木材倒运车辆，增加木材道路运输及搬运能力。随着发行人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拓展，道路运输业务也逐步向木材运输倾斜。

因此，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原料矿粉、钢材类货物的运输服务不属于发行人“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发展定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发行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全产业链经营体系中的依赖性业务。

(2) 运输服务作为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重要环节，逐步向木材运输倾斜

运输服务为发行人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中的重要环节。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的不断发展，依托发行人运输服务方面的运营经验，发行人通过购置木材运输及倒运车辆，增加木材道路运输及搬运能力。自 2020 年初，发行人陆续增加木材运输车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44 辆木材运输车辆。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木材运输服务收入分别为 12.22 万元、107.73 万元及 461.71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木材加工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将会进一步拓展，道路运输业务也逐步向木材运输倾斜。

(3)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独立经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拥有专业散装木材码头、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木材产业园区、木材烘干窑等，重点打造木材产业全流程配套服务，具备较强的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经营能力。

(5) 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对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收入（①）	5,639.62	8,830.48	7,419.42	8,381.69
营业收入（②）	20,304.60	36,804.00	36,597.86	39,351.46
占比（①/②）	27.78%	23.99%	20.27%	21.30%
剔除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后营业收入	14,664.98	27,973.52	29,178.44	30,969.77
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利润总额（③）	2,171.75	2,393.39	1,265.45	2,741.77
发行人利润总额（④）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占比（③/④）	28.77%	21.31%	8.77%	17.44%
剔除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后利润总额	5,376.02	8,839.71	13,157.12	12,980.61

注：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产生的利润总额测算方式：1、计算公司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测算税费率，按（发行人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收入*税费率）测算对应税金及附加以及费用；2、信用减值损失按分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3、资产处置收益按运输车辆处置总损益按文丰特钢运输收入占总运输收入比例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剔除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则发行人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30,969.77万元、29,178.44万元、27,973.52万元及14,664.98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若剔除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利润总额，发行人各报告期利润总额分别为12,980.61万元、13,157.12万元、8,839.71万元及5,376.02万元，即使考虑所得税费影响，发行人仍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因此，发行人若剔除为文丰特钢提供运输服务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虽然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但该等运输类关联交易不属于发行人“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发展定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属于发行人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全产业链经营体系中的依赖性业务，对发行人经营独立性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

3、发行人与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关联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运输服务及港口服务外，发行人为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

他服务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发生期间	交易内容及定价方式
文丰特钢	材料销售	10.82	2019年	销售废旧冷拔丝及废旧钢丝绳； 定价按照市场收购价格。
文丰贸易	租赁及管理 服务	2.44	2021年1-6 月	宿舍及办公室租赁服务； 根据发行人房屋租赁收费标准收费，与非关联 客户无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文丰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他关联交易服务均为满足交易对方业务需求，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构成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为新创物流提供运输服务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新创物流提供运输服务，收入金额为67.07万元及7.2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7%及0.04%，金额及占比较小。新创物流主营业务为道路货物运输，2018年及2021年1-6月新创物流因运力有限，将其部分道路运输业务委托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新创物流运输货物均为矿粉，运输单价情况如下：

时间	运输货种	交易对方	运输平均距离 (公里)	运输货运量 (万吨公里)	收入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吨公里)
2021年1-6月	矿粉	新创物流	69	19.16	7.22	0.38
2018年		新创物流	69	166.47	67.07	0.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新创物流提供运输服务定价方式及依据与其他客户一致。2018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为新创物流提供矿粉道路运输距离相对较长，根据货车道路运输特点，单位距离的运输成本随运输距离增加而减少。因此发行人为新创物流提供道路运输服务单价相对较低，符合市场规律，价格公允。

5、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着重发展木材相关产业，并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防止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1、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范围

（1）建华水泥及树民江建筑

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持有建华水泥30%股权；2017年5月19日至2018年1月26日，刘少建在建华水泥任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建华水泥，自2018年1月27日起，刘少建不再持有建华水泥股权或在建华水泥任职。根据审慎原则，报告期发行人与建华水泥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树民江建筑为建华水泥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树民江建筑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2）海森木业

海森木业为发行人原参股公司，2017年2月9日，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海森木业1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海森木业股权。根据审慎原则，发行人与海森木业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3）郑志

郑志持有木业股份0.16%股份。发行人与郑志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或控制的公司交易将按照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郑志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且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1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郑志持股60%）持股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以下简称“恒业国际货运”)	99.00%; 郑志持股 1.00%
2	唐山恒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业船务”)	恒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河北恒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业标准”)	河北恒业国际货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1) 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建华水泥	零星工程 采购	市场价	-	-	61.00	53.69
树民江建筑	零星工程 采购	市场价	-	184.75	-	-
恒业国际货运	劳务外包	市场价	-	-	58.53	-
恒业标准	熏蒸药品 采购	市场价	-	-	171.31	-

报告期内，建华水泥及树民江建筑为发行人提供维修工程、简易铺装房建设工程等工程建设类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恒业标准采购木材库房熏蒸处理人员技术服务，向恒业国际货运采购货物口岸报关、报检等劳务服务。

(2) 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海森木业	熏蒸收入	市场价	-	-	110.78	-
恒业船务	熏蒸收入	市场价	-	-	1.70	-
恒业船务	港口服务	市场价	-	-	2.36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海森木业提供木材熏蒸服务，为恒业船务提供树皮熏蒸

服务，为恒业船务提供船舶停靠服务。

(3)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预付账款	建华水泥	-	-	-	4.55
应付账款	树民江建筑	-	136.40	-	-
其他应付款	建华水泥	1.00	1.00	1.00	1.00
其他应付款	树民江建筑	2.00	-	-	-
应付账款	恒业标准	46.18	46.18	102.78	-
预收账款	恒业船务	-	-	0.06	-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海森木业	0.01	0.00	18.10	4.29	73.39	1.25	-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购销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提供基础物流服务及港口服务，系公司经营战略需要及因相关服务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所形成。公司关联采购为采购运输车辆所需柴、汽油以及运输车辆的配件维修，金额较小。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报告期内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承租土地使用权、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银行存贷业务等事项，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定价公允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未对公司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3、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阶段性经营所需，提

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司内部交易情况

1、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设立分公司，有3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及非木材物流服务，其中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包括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代理服务、木材运输服务及烘干服务；非木材物流服务包括非木材港口服务及非木材运输服务。公司及子公司负责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负责具体业务环节
木业股份	-	负责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部分环节，包括原木及树皮熏蒸、木材运输、木材烘干业务、木材进口及出口代理服务；负责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
文丰码头	65.00%	负责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及非木材港口服务，包括货品集港、装卸、堆存管理等。
兴林供应链	100.00%	负责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运输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负责木材检尺业务。
文丰港口	100.00%	尚未开展业务。

2、各子公司相关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的内部交易主要包括三类：（1）由于木材加工配套业务与港口业务之间的固有联系，公司各主体之间存在相互提供服务及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相互采购零星材料或备品备件的情形；（2）子公司文丰码头向母公司木业股份租赁土地、房产以满足日常办公经营需求；（3）公司内部资金拆借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内部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租赁土地、办公楼、宿舍	2,944.45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协力服务	986.75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材料销售	0.07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零工服务	4.68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搬运服务	199.20
兴林供应链	木业股份	协力服务	232.04
兴林供应链	文丰码头	协力服务	893.96
2019 年度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租赁土地、办公楼、宿舍	2,944.45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搬运服务	21.46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协力服务	0.09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材料销售	6.06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资金拆借利息及信息代理费	692.14
木业股份	兴林供应链	倒运服务	19.05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倒垛服务	96.61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管理服务	4.23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港口装卸服务	3,824.78
兴林供应链	木业股份	协力服务	318.78
兴林供应链	文丰码头	协力服务	1,081.00
2020 年度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租赁土地、办公楼、宿舍	542.36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搬运服务	1.04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材料销售	6.92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资金拆借利息及信息代理费	432.93
木业股份	兴林供应链	租赁垃圾车	1.47
木业股份	兴林供应链	倒运服务	6.75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协力服务	159.88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备件销售	1.28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协力服务	148.43
2021 年 1-6 月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租赁土地、办公楼、宿舍	1,628.36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搬运服务	5.67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材料销售	0.20
木业股份	文丰码头	资金拆借利息及信息代理费	310.91
木业股份	兴林供应链	租赁垃圾车	0.88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零工服务	2.42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维护服务	0.50
文丰码头	木业股份	备品备件销售	2.42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协力服务	69.08
文丰码头	兴林供应链	港务服务	3.74
兴林供应链	木业股份	资金拆借利息	5.42

四、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第八条：“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2、第三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1、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关联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第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公司应当积极通过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

2、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 本制度第十条 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 本制度第十条 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3、第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4、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 本制度第十条 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5、第十六条：“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6、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7、第二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低于上述金额的，由公司董事长审议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8、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9、第二十二条：“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10、第二十三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1、第二十四条：“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2、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13、第二十六条：“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

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 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4、第二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5、第二十八条：“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16、第二十九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十二条 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17、第三十条：“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第三十一条：“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的要求进行披露。

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9、第三十二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20、第三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1、第三十五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22、第四十四条：“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23、第四十五条：“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关联方以资抵债。”

（六）报告期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

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审批程序的合法性，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地位而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业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2、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和表决程序、定价、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3、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并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4、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公司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2）公司已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亲属持股以及任职的公司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且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公司与上述相关方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及与上述相关方发生的交易。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与上述相关方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5）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及与上述相关方发生的交易损害未来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控股股东的地位

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亲属持股以及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直系亲属之外的其他亲属持股以及任职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并代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并代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

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公司股东万事达投资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字并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承诺函》，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所属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样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的合法权益。

（5）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8、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文丰（Jeff LIU）、陆明荣、刘少康、张建超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

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并代表本人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并代表本人近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通过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占用发行人资金，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为保证发行人的独立运作，本人承诺保证自身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现第二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李淮河、刘少建、吕磊、贾振武、陈宏舟、赵晓晖、肖文东、林新、杜鹃；其中李淮河为董事长，肖文东、林新、杜鹃为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淮河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河北大学。曾任邯郸矿务局郭二庄煤矿副科长、武安市非金属公司办公室主任、武安市新型材料厂副厂长；2001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文丰集团办公室主任；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木业有限监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文丰码头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木业股份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文丰港口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兴林供应链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长。现任文丰码头总经理、文丰港口总经理、兴林供应链经理、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刘少建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国防信息学院。2005 年 8 月至今担任文丰惠尔董事长；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文丰特钢部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润通投资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文丰特钢审计部长、监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文丰机械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河北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木业股份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文丰码头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保世通用木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文丰特钢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嘉润通投资执行董事；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木业股份董事长；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兴林供应链执行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唐山木盛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丰亿曹北董事长；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内蒙古文丰焦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瑞明丰矿业资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文丰惠尔董事长、文丰特钢常务副总经理、丰亿曹北董事长、瑞明丰矿业资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嘉润通投资执行董事、文丰码头董事长、兴林供应链执行董事、唐山木盛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

3、吕磊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2003 年毕业于法国格勒诺布尔商学院取得 MBA 硕士学位。曾任武警黄金指挥部助理员、ROL Manufacturing(Canada)Ltd 分析员、Essilor & Nikon Optical 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先后任安哥拉多利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木业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加拿大 Welichem Bio Tech Inc 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河北共工和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河北共工和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贾振武先生：1968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持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电力系；1992 年毕业于日本山形大学工学部电气工程取得硕士学位。曾任日本轻金属情报系统株式会社软件开发部软件工程师、日本静岗九仲化工机株式会社技术研发部项目经理、加拿大 Westex 木业有限公司亚洲区销售部经理、加拿大林业集团公司海外市场部亚洲区销售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任木业有限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加拿大 Conifex Timber 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木业股份董事、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中国林产北美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5、陈宏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1989年毕业于四川大学；200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EMBA取得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国家教委高校学生司、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1996年至2000年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秘书处长、证券总部助理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综合部经理；2003年至2007年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8年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客户部行政负责人，董事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5月任凯路金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现任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6、赵晓晖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13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润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任远洋地产-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中信证券及中信中证高级经理；2016年至2020年任凯伯投资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至今任远洋地产-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至今任唐山曹妃甸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7年至今任宁波远津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至今任承德避暑山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北京穆奇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至今任承德和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至今任木业股份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7、肖文东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1年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税收学；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取得博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北京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2013年8月至今任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独立董事。现就职于北京联合大学管理学院、本公司独立董事。

8、林新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1989年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199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

学院研究生院法学院取得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际贸易专业取得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5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众明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9、杜鹃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2015年毕业于南洋理工大学金融学取得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主任科员；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高新普惠（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山西文化旅游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山西文投建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山西寰信科技有限公司基金顾问；2018年7月至今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三名，分别为赵玉雯、王向升、张鑫，其中赵玉雯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赵玉雯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毕业于华北煤炭医学院；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诚福商贸有限公司业务部；2011年至今任木业股份行政主管；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木业股份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综合部行政主管。

2、王向升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邢台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唐山启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级工程师；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石家庄太和电子城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任文丰码头供应保障部/采购及设备管理主办；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监事。现任本公司供应保障部/采购及设备管理主办、监事。

3、张鑫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 年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200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取得硕士学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监事。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分别为李淮河、吕磊、刘长灿、孔志国、王小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淮河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2、吕磊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3、刘长灿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曾任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门机队班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木业有限操作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木业股份生产调度部、操作部部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木业股份生产调度部、熏蒸部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木业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孔志国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2007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税务会计、税务科长；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文丰特钢财务副处长；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任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木业有限财务部长；2016年5月至2017年7月任木业股份财务部长；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文丰码头财务部长；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木业股份审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木业股份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王小中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曾任峰峰矿务局建筑总公司总工办技术员、丰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总工；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文丰特钢工程管理员；2011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文丰码头工程部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文丰码头商务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木业股份、文丰码头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文丰码头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刘少建、李淮河、贾振武、张泽来、陈宏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少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少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

2019年11月18日，董事长刘少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林新、杜鹃、肖文东为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吕磊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淮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

2021 年 4 月 14 日，董事张泽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赵晓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李淮河、刘少建、吕磊、贾振武、陈宏舟、赵晓晖、肖文东、林新、杜鹃等九人组成，其中李淮河为董事长。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玉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赵玉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赵玉雯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赵玉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王向升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王向升、张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职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上述议案已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赵玉雯、王向升、张鑫等三人组成，其中赵玉雯为监事

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木盛分别持有本公司 78.20% 和 1.53% 的股份；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嘉润通投资和唐山木盛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及比例	投资金额（万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刘少建	董事	持有嘉润通投资 100.00% 股份	4,500.00	78.20%
			持有唐山木盛 86.60% 股份	1,732.00	1.32%
2	李淮河	董事长	持有唐山木盛 7.90% 股份	158.00	0.12%
3	吕磊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持有唐山木盛 3.00% 股份	60.00	0.05%
4	赵玉雯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持有唐山木盛 0.10% 股份	2.00	0.0015%
5	王小中	副总经理	持有唐山木盛 0.20% 股份	4.00	0.0031%
6	刘长灿	副总经理	持有唐山木盛 0.20% 股份	4.00	0.0031%
7	孔志国	副总经理	持有唐山木盛 0.10% 股份	2.00	0.0015%

（三）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除唐山木盛外，其他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少建	董事	嘉润通投资	4,500.00	100.00
			文丰惠尔	1,000.00	20.00
2	陈宏舟	董事	共青城华德众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7	18.59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唐山木盛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二）间接持股情况”所述内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1 年在 本公司任职 时间（月）	2021 年 1-6 月薪酬 （含税）（万 元）	2020 年在 本公司任职 时间（月）	2020 年薪 酬 （含税）（万 元）	领薪 单位
1	李淮河	董事长、总经理	6	21.15	12	44.83	本公司
2	刘少建	董事	6	-	12	-	
3	张泽来	原董事	2	-	12	-	
4	吕磊 ^注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16.50	12	35.20	本公司
5	贾振武	董事	6	-	12	-	
6	陈宏舟	董事	6	-	12	-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2021 年在 本公司任职 时间（月）	2021 年 1-6 月薪酬 (含税)(万 元)	2020 年在 本公司任职 时间（月）	2020 年薪 酬 (含税)(万 元)	领薪 单位
7	赵晓晖	董事	4	-	0	-	
8	肖文东	独立董事	6	5.00	12	10.42	本公司
9	林新	独立董事	6	5.00	12	10.42	本公司
10	杜鹃	独立董事	6	5.00	12	10.42	本公司
11	赵玉雯	职工代表 监事、监事会主席	6	4.31	12	8.18	本公司
12	王向升	监事	6	3.94	6	4.31	本公司
13	张鑫	监事	6	-	6	-	-
14	刘秀玲	原监事	-	-	5	-	
15	王君祎	原监事	-	-	5	2.94	本公司
16	刘长灿	副总经理	6	12.33	12	22.52	本公司
17	孔志国	副总经理	6	12.47	12	22.88	本公司
18	王小中	副总经理	6	12.45	12	22.92	本公司

注：吕磊因其本人在北京缴纳社会保险的需求，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0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担任董事长并持股20%的公司文丰惠尔代缴社保，文丰惠尔在上述期间为吕磊缴纳社会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社会统筹部分并向其发放薪酬，截至2020年3月31日，吕磊已全额返还给文丰惠尔，共计14.85万元。文丰惠尔已出具书面证明，声明吕磊仅将社保关系挂靠在文丰惠尔中，并无其他兼职情形，并于2020年3月31日前已归还相关费用。吕磊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在外领薪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李淮河	董事长、总经理	文丰码头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文丰港口	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兴林供应链	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2	刘少建	董事	丰亿曹北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文丰惠尔	董事长	本公司关联方
			嘉润通投资	执行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东
			文丰特钢	常务副总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瑞明丰矿业资源（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唐山木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关联方
			文丰码头	董事长	本公司子公司
			兴林供应链	执行董事	本公司子公司
3	吕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山西禾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文丰天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广东中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河北共工和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曹妃甸农商行	董事	本公司参股公司
4	陈宏舟	董事	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华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5	赵晓晖	董事	天津远津绿洲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本公司关联方
			唐山曹妃甸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本公司关联方
			宁波远津东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承德避暑山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有限公司		
			北京穆奇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承德和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6	肖文东	独立董事	北京联合大学	管理学院系主任	-
7	林新	独立董事	北京市众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8	杜鹃	独立董事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公司关联方
9	张鑫	监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10	王小中	副总经理	文丰码头	副总经理	本公司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签署了《董事聘任协议》或《监事聘任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诸如借款、

担保等其他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相关内容。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事宜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相关内容。

3、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相关内容。

4、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未来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5、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及承诺均履行正常。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的规定。

（一）董事长任职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1、张彬、李淮河等先后担任董事长的原因

（1）张彬任职情况

张彬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年4月至2009年8月任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任唐山曹妃甸木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深圳天济药业有限公司监事。

张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姑侄关系，张彬自发行人成立起，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彬为董事长。

（2）李淮河任职情况

李淮河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由于李淮河先生长期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公司治理经验和行业经营经验，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决策依然起到重要作用，2019年11月，发行人综合考虑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提名李淮河为公司董事，并被选举为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董事长原因及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少建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为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以职业经理人为核心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同为嘉润通投资之实际控制人，于

多家企业兼任董事，并主要于文丰惠尔担任董事长、文丰特钢常务副总经理、丰亿曹北董事长等职务，投入公司行政管理精力有限。因此，发行人采取聘任职业经理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组建职业经理人团队形式进行公司治理，实际控制人刘少建担任董事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报告期内，刘少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为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打造以职业经理人为核心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未担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不存在规避禁止性规定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董事长李淮河有效履职，公司治理不存在缺陷

(1) 董事长李淮河在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李淮河持有唐山木盛7.90%的出资份额，为唐山木盛的普通合伙人。

(2) 相关人员早期即加入公司，发行人经营团队一贯维持稳定

李淮河自2009年公司成立便任职于发行人，一直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是发行人港口服务及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业务开拓的主要人员，由其任董事长、总经理组建职业经理人团队对公司进行管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刘长灿、王小中、孔志国均由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发行人经营团队稳定。

(3) 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

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团队稳定，董事长李淮河长期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决策依然起到重要作用，其能够有效履职，其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内持股，持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任期
1	张彬	董事长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2	刘少建	副董事长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3	贾振武 (JIA,ZHEN WU)	董事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4	李淮河	董事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5	张泽来	董事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1日，木业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彬为董事长，刘少建为副董事长。

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长张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

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名姜培兴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刘少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刘少建、李淮河、贾振武（JIA,ZHEN WU）、张泽来、陈宏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少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少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

2019年11月18日，董事长刘少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林新、杜鹃、肖文东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淮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5月15日止。

2021年4月14日，股东国能绿洲提名的董事张泽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赵晓晖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为止。上述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任职	任期
1	李淮河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2	刘少建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8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3	赵晓晖	董事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4	吕磊	董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5	贾振武 (JIA,ZHEN WU)	董事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6	陈宏舟	董事	2019 年 5 月 15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7	肖文东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8	林新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9	杜鹃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17 日-2022 年 5 月 15 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任期
1	赵玉雯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2	王君祎	监事	2017 年 11 月 24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3	刘秀玲	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刘秀玲、王君祎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事宜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玉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玉雯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监事王君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0年6月9日，公司监事刘秀玲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王向升、张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事宜已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任职	任期
1	赵玉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5月16日-2022年5月15日
2	王向升	监事	2020年6月29日-2022年5月15日
3	张鑫	监事	2020年6月29日-2022年5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期
1	贾振武 (JIA,ZHEN WU)	总经理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2	李淮河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3	吕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4	母树杞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31日-2019年3月30日

2018年7月22日，公司总经理贾振武（JIA,ZHEN WU）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任命李淮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淮河先生继续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吕磊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公司总经理李淮河提名，董事会拟聘请刘长灿、王小中、孔志国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任期
1	李淮河	总经理	2019年5月16日-2022年5月15日
2	吕磊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9年5月16日-2022年5月15日
3	刘长灿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7日-2022年5月15日
4	王小中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7日-2022年5月15日
5	孔志国	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7日-2022年5月15日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经全体股东投票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经公司2016年10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5月1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1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9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修订,上述修订议案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经全体董事投票同意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相关人员,并经全体董事投票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增选三名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为三分之一。会议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审议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人员选任、规则制度修订或制定均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制度修订均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及人员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1)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公司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行为如下：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结后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①质询与议题无关；②质询事项有待调查；③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④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⑤其他重要事由。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

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修改公司章程；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6 年 3 月 31 日	创立大会
2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6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7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7 年 4 月 13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2018 年 1 月 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14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5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6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8	2019 年 12 月 1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届次
19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	2020 年 6 月 29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1	2020 年 9 月 14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3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4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总经理提议时；（7）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4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6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6年8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6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6年10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6年12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7年2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7年3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7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7年8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17年1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17年12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18年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18年4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18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序号	日期	届次
17	2018年5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18年7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18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18年11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18年12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18年12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3	2019年4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4	2019年5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5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6	2019年11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7	2019年1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8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9	2020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0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1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2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33	2021年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4	2021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5	2021年6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36	2021年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7	2021年9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6）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7）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才能举行。监事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1	2016年3月3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6年8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7年3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7年4月1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7年8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7年11月2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8年4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8年8月23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序号	日期	届次
9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 年 5 月 1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2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3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4	2020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5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6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7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9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林新、杜鹃、肖文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会议审议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中杜鹃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三分之一。上述人士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

响。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关联方以资抵债；(6) 期内盈利且弥补亏损后为正数，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7)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8)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9) 股权激励计划；(10)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

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发表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内容
1	2020年4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年5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同意《公司关于购买关联方唐山树仁木业有限公司烘干窑及相关资产并租赁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与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签署供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0年8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同意《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0年9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主板上市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5	2020年10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正2017年、2018年、2019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	2021年1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预计明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本真公平、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

序号	日期	届次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内容
			中小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与河北自贸区文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增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	2021 年 6 月 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9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0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追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吕磊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吕磊先生继续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公司约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2）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3）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4）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5）《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记录会议内容，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董事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及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鹃、独立董事林新和董事刘少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杜鹃担任。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杜鹃、独立董事林新和董事长李淮河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杜鹃担任。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2）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3）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4）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3、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肖文东、董事长李淮河和董事赵晓晖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李淮河担任。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4、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新、独立董事肖文东和董事刘少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林新担任。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自本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160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木业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具体情形

（1）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公司客户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物流”）的实控人于2018年12月12日将一笔运输服务款51,351.97元打入发行人资金主管的个人银行账户中，主要系恒润物流急需向公司打款而恒润物流对公银行账户网银暂时无法使用，且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银行账户转账不符合要求，遂使用恒润物流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向公司资金主管转账该笔运输服务费，并委托资金主管将该笔款项以现金缴款的方式向公司进行支付，资金主管收到该款项后进行了核实并确认该笔收款为公司运输服务款，于2018年12月19日将该笔款项取出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①车辆保险返利

车辆返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事项	返利次数	返利总金额	已归还金额
保险返利	4	25,400.00	25,400.00

公司每年需向保险公司缴纳运输设备车辆保险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会将保险返利返还至公司保险费缴纳经办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中，金额较小。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相关业务经办人员已将累计收到的车辆保险返利共计25,400.00元以现金缴款方式归还公司。

②食堂收付款

单位：元

事项	收款次数	收款总金额	平均单次收款金额	退款/提现次数	退款/提现总金额	平均单次退款/提现金额
食堂收付款	2,119	243,795.34	115.05	27	243,795.34	9,029.46

公司为方便员工就餐，独立运营员工食堂，食堂相关收支由经办部门单独记录。食堂自运营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报销方式进行补贴，维持食堂正常运转，相关补贴支出计入管理费用-职工福利费。为解决员工用现金充值饭卡不便利的问题，食堂经办部门于2020年2月先后以部门两名食堂管理员个人名义注册了两个微信账号，并将这两个微信账号的收款二维码专项用于收取员工充值饭卡的款项，这两个微信账号除用于收款外不做其他用途，并由食堂经办部门统一管理。上述两个微信账号已于2020年5月31日起停止用于收取充值款项，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将两个微信账号全部余额提现并上交公司财务。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形。

2、整改情况

(1)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仅发生一笔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金额较小，且第三方收款人员已及时将代收货款存入公司银行账户，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对第三方回款进行了严格管理，主要包括建立健全《资金活动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控办法》等；按照公司内部要求，不允许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由第三方代客户向公司支付款项，业务人员须及时向公司解释原因，公司视具体情况要求相关主体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说明；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回款情况，确认回款对象、回款金额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①车辆保险返利

公司已要求保险费缴纳经办人员将收到的车辆保险返利以现金缴款方式归还公司，并进行账务处理，涉及的返利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资金活动管理办法》，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禁止员工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付公司款项。

②食堂收付款

公司已将2020年5月31日前员工食堂的收支明细进行核对，并由食堂经办部门和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进行账务处理。为进一步加强员工食堂规范化管理，杜绝资金监管漏洞，自2020年6月1日起公司已针对员工食堂资金收付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食堂充值卡现金收入按收款时间上交公司财务并进行账务处理，月末公司出纳将收款金额与食堂充卡机提取的充值明细进行核对，核对结果由员工食堂经办部门负责人复核确认；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起申请对公微信账户专项用于食堂零星收款，除用于收款外不做其他用途，并将对公微信账户纳入日常资金管理；员工食堂对外采购物资后，以采购票据进行报销入账。

发行人已针对相关情形制定并实施整改措施，建立和完善《资金活动管理办法》，加强货币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已不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325,706.45	61,119,814.82	137,894,188.23	217,890,735.65
应收票据	30,013,956.21	27,214,487.51	6,240,307.00	1,930,737.40
应收账款	132,991,868.93	131,881,035.31	138,225,460.21	176,285,697.46
应收款项融资	6,474,809.00	3,750,000.00	4,147,320.42	-
预付款项	2,342,771.99	2,341,359.80	2,820,787.39	3,704,252.04
其他应收款	75,241,616.24	108,320,326.62	179,466,541.96	62,647,361.42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3,461,909.83	3,131,580.47	3,060,088.87	3,854,515.35
其他流动资产	2,398,945.96	9,484,631.13	24,837,109.46	13,991,755.54
流动资产合计	346,251,584.61	347,243,235.66	496,691,803.54	480,305,054.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5,092,090.05	182,596,198.45	185,836,759.91	122,091,731.27
固定资产	644,830,993.48	649,917,788.19	646,283,748.81	624,948,203.54
在建工程	6,200,717.92	6,049,991.91	8,245,563.97	35,548,824.11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9,833,834.34	-	-	-
无形资产	460,424,038.39	354,067,488.62	403,711,501.02	153,667,899.70
长期待摊费用	43,742,167.45	44,903,717.76	43,765,430.97	44,900,34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5,477.48	17,346,530.73	15,047,155.22	1,431,225.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3,675.43	2,616,566.24	5,176,606.88	2,631,039.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52,994.54	1,305,498,281.90	1,356,066,766.78	1,033,219,264.13
资产总计	1,761,604,579.15	1,652,741,517.56	1,852,758,570.32	1,513,524,31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393,577.60	90,100,000.00	96,006,187.18	7,725,137.31
应付账款	62,217,429.90	70,926,145.35	185,322,451.13	101,586,422.69
预收款项	580,534.75	741,203.82	2,029,671.00	1,358,270.45
合同负债	1,860,256.29	963,437.07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7,827.26	2,761,830.94	1,874,566.28	1,692,185.71
应交税费	16,343,147.16	9,329,817.78	22,345,856.42	10,396,364.85
其他应付款	46,775,827.11	27,419,156.81	136,958,665.50	60,076,701.5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1,709,077.83	1,692,931.40	2,114,087.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7,307.49	46,000,000.00	47,000,000.00	39,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3,775.94	81,469.24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789,683.50	248,323,061.01	491,537,397.51	222,085,082.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500,000.00	87,000,000.00	133,000,000.00	180,000,000.00
租赁负债	9,348,131.00	-	-	-
预计负债	-	-	117,982.00	-
递延收益	74,911,205.74	57,271,985.50	52,394,085.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59,336.74	144,271,985.50	185,512,067.93	180,000,000.00
负债合计	443,549,020.24	392,595,046.51	677,049,465.44	402,085,082.53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资本公积	94,298,278.63	94,298,278.63	94,298,278.63	92,828,278.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454,382.47	1,347,063.19	1,191,976.57	623,828.85
盈余公积	35,990,954.97	35,990,954.97	29,245,070.74	19,495,234.25
未分配利润	329,949,410.72	273,522,921.61	204,780,980.26	154,444,81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3,353,026.79	1,156,819,218.40	1,081,176,306.20	1,019,052,154.40
少数股东权益	104,702,532.12	103,327,252.65	94,532,798.68	92,387,082.06
股东权益合计	1,318,055,558.91	1,260,146,471.05	1,175,709,104.88	1,111,439,23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1,604,579.15	1,652,741,517.56	1,852,758,570.32	1,513,524,318.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046,045.11	368,040,010.54	365,978,643.81	393,514,581.66
减：营业成本	116,227,959.07	208,686,833.27	183,317,496.83	208,772,516.11
税金及附加	6,437,672.22	15,816,627.80	12,382,632.39	10,787,927.65
销售费用	580,908.37	936,588.02	920,882.04	652,604.35
管理费用	12,957,066.18	27,261,185.25	26,532,731.06	18,016,588.1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689,027.39	14,266,824.73	11,052,931.25	5,379,817.86
其中：利息费用	5,987,329.34	15,228,470.24	12,805,929.79	12,366,141.32
利息收入	312,361.80	1,049,593.77	1,840,886.97	6,319,770.65
加：其他收益	7,131,300.37	7,435,319.70	6,233,023.21	3,782,46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7,393.53	-3,403,980.21	655,157.0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4,172,005.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493.39	1,248,957.79	-624,328.78	2,041,621.29
二、营业利润	75,084,599.17	111,752,248.75	144,035,821.68	157,557,211.26
加：营业外收入	393,221.80	599,780.93	316,703.93	797,664.24
减：营业外支出	183.36	21,051.50	126,902.52	1,131,002.99
三、利润总额	75,477,637.61	112,330,978.18	144,225,623.09	157,223,872.51
减：所得税费用	17,733,656.34	26,423,128.98	34,815,025.24	32,416,607.73
四、净利润	57,743,981.27	85,907,849.20	109,410,597.85	124,807,264.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	-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26,489.11	75,487,825.58	105,607,686.32	111,256,866.02
少数股东损益	1,317,492.16	10,420,023.62	3,802,911.53	13,550,39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743,981.27	85,907,849.20	109,410,597.85	124,807,264.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26,489.11	75,487,825.58	105,607,686.32	111,256,86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7,492.16	10,420,023.62	3,802,911.53	13,550,39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8	0.10	0.14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22,334.49	343,686,970.78	362,295,727.57	282,917,798.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010.95	6,591,698.4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8,886.66	242,780,413.45	249,972,311.43	226,768,1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8,232.10	593,059,082.64	612,268,039.00	509,685,973.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37,498.50	102,105,907.59	93,586,947.39	117,446,293.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7,746.84	52,326,518.74	52,694,614.85	49,046,70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9,152.33	62,369,631.97	53,665,258.57	57,692,283.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3,350.89	213,447,089.82	266,001,641.52	189,345,99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7,748.56	430,249,148.12	465,948,462.33	413,531,27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483.54	162,809,934.52	146,319,576.67	96,154,6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	5,4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0,035.17	42,434,233.31	5,660,036.00	16,44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35.17	47,834,233.31	11,660,036.00	22,441,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838,561.26	161,889,040.85	263,263,087.98	42,682,081.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38,561.26	161,889,040.85	263,263,087.98	42,682,081.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8,526.09	-114,054,807.54	-251,603,051.98	-20,241,08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03,618.32	124,283,812.82	118,606,187.18	33,351,45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3,618.32	124,283,812.82	118,606,187.18	33,351,451.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10,040.72	177,190,000.00	69,575,137.31	52,626,31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16,525.55	16,714,078.98	67,294,861.31	52,063,228.8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09,077.83	1,692,931.40	2,114,087.50	2,114,087.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200.00	1,464,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25,766.27	195,368,578.98	136,869,998.62	104,689,54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47.95	-71,084,766.16	-18,263,811.44	-71,338,09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05	29,053.06	11.04	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7,034.45	-22,300,586.12	-123,547,275.71	4,575,53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1,119.98	81,091,706.10	204,638,981.81	200,063,4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8,154.43	58,791,119.98	81,091,706.10	204,638,981.8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557,606.42	41,316,811.20	87,405,391.32	201,651,361.49
应收票据	2,000,000.00	7,100,000.00	4,620,707.00	1,400,000.00
应收账款	84,329,979.91	81,891,223.22	100,646,472.03	124,877,088.35
应收款项融资	-	-	970,170.67	-
预付款项	1,537,512.41	1,730,242.37	2,016,967.89	2,873,031.79
其他应收款	200,230,569.10	192,866,289.36	257,205,901.99	65,968,243.14
其中：应收利息	2,194,333.33	4,184,700.00	-	-
应收股利	3,174,001.67	5,628,442.42	3,144,015.48	3,926,162.50
存货	1,417,369.38	1,142,138.39	1,189,417.29	1,976,555.33
持有待售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7,059.51	7,901,024.67	22,629,776.29	10,664,594.72
流动资产合计	365,600,096.73	333,947,729.21	476,684,804.48	409,410,87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8,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0,000,000.00	143,500,000.00	143,000,000.00	13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179,629,693.75	183,450,772.31	186,713,245.92	122,091,731.27
固定资产	227,488,390.87	226,533,237.58	205,403,022.66	159,851,919.07
在建工程	423,118.46	2,439,312.41	3,664,889.21	33,956,085.97
使用权资产	9,833,834.34	-	-	-
无形资产	212,076,312.73	214,559,722.87	260,735,295.69	144,938,396.30
长期待摊费用	39,878,866.00	40,896,790.81	41,154,392.58	41,710,99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1,259.54	2,298,196.19	1,272,269.73	562,239.12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675.43	2,560,916.32	4,634,321.88	2,184,33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943,151.12	864,238,948.49	894,577,437.67	688,295,700.23
资产总计	1,279,543,247.85	1,198,186,677.70	1,371,262,242.15	1,097,706,575.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40,100,000.00	50,440,000.00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2,956,620.58	35,485,488.00	153,775,179.50	64,177,775.08
预收款项	577,483.69	732,332.76	1,703,008.23	894,600.91
合同负债	1,463,560.21	582,518.26	-	-
应付职工薪酬	2,279,596.21	2,755,189.97	1,866,564.92	1,672,308.71
应交税费	9,622,048.22	5,172,231.44	7,689,787.75	6,400,584.62
其他应付款	53,452,054.64	24,119,525.33	133,943,333.70	56,703,684.61
其中：应付利息	57,500.00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307.49	-	-	-
其他流动负债	155,838.39	54,163.59	-	-
流动负债合计	125,204,509.43	109,001,449.35	349,417,874.10	129,848,953.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348,131.00	-	-	-
预计负债	-	-	117,98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8,131.00	-	117,982.00	-
负债合计	134,552,640.43	109,001,449.35	349,535,856.10	129,848,953.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资本公积	94,298,278.63	94,298,278.63	94,298,278.63	92,828,278.6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5,990,954.97	35,990,954.97	29,245,070.74	19,495,234.25
未分配利润	263,041,373.82	207,235,994.75	146,523,036.68	103,874,108.24
股东权益合计	1,144,990,607.42	1,089,185,228.35	1,021,726,386.05	967,857,62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79,543,247.85	1,198,186,677.70	1,371,262,242.15	1,097,706,575.0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636,219.94	186,965,323.91	223,492,864.31	204,013,541.27
减：营业成本	50,260,879.58	86,913,065.56	92,417,575.39	97,518,529.06
税金及附加	5,867,144.40	13,538,010.69	10,299,414.39	8,267,308.97
管理费用	5,122,660.73	20,156,010.88	13,713,679.09	8,711,250.08
销售费用	29,748.23	1,503.96	-	-
财务费用	791,113.51	2,879,301.60	-302,786.70	-6,703,180.65
其中：利息费用	1,001,852.12	3,805,041.59	1,370,881.42	146,073.03
利息收入	223,725.86	883,754.63	1,758,103.72	6,178,707.75
加：其他收益	4,083,230.25	4,514,708.75	5,531,908.25	3,745,453.85
投资收益	8,908,852.99	18,402,219.25	16,909,743.74	13,852,32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9,350.70	-4,103,705.86	-2,379,043.76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1,368,857.62
资产处置收益	510,840.01	1,180,704.23	-653,694.13	301,452.4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利润	71,426,947.44	83,471,357.59	126,773,896.24	112,750,007.50
加：营业外收入	22,504.63	386,570.00	132,770.55	360,552.55
减：营业外支出	33.29	-	118,782.16	7,906.29
三、利润总额	71,449,418.78	83,857,927.59	126,787,884.63	113,102,653.76
减：所得税费用	15,644,039.71	16,399,085.29	28,943,710.73	24,836,929.75
四、净利润	55,805,379.07	67,458,842.30	97,844,173.90	88,265,724.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805,379.07	67,458,842.30	97,844,173.90	88,265,724.0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882,667.66	221,966,059.16	239,073,175.06	182,224,804.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5,675.95	5,752,533.5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32,789.17	265,133,905.34	223,476,161.75	220,837,68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791,132.78	492,852,498.01	462,549,336.81	403,062,486.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912,654.12	49,848,897.98	62,664,936.31	60,193,37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75,733.51	29,233,656.93	28,909,307.73	28,435,844.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73,096.19	33,745,975.07	41,001,953.24	43,295,85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73,053.04	259,381,839.47	382,540,873.20	186,863,99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34,536.86	372,210,369.45	515,117,070.48	318,789,07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56,595.92	120,642,128.56	-52,567,733.67	84,273,415.9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63,293.74	15,917,792.31	17,691,890.76	9,926,162.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0,450.00	42,434,233.31	456,000.00	1,48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03,743.74	58,352,025.62	18,147,890.76	11,409,162.5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4,493.79	154,528,458.48	119,346,785.17	34,558,700.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0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24,493.79	155,028,458.48	127,346,785.17	37,558,700.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20,750.05	-96,676,432.86	-109,198,894.41	-26,149,53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69,850,000.00	73,040,000.00	25,626,31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69,850,000.00	73,040,000.00	25,626,31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00,000.00	80,190,000.00	22,600,000.00	25,626,314.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932.78	3,805,041.59	46,470,081.42	37,729,073.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9,200.00	1,464,5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91,132.78	85,459,541.59	69,070,081.42	63,355,38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91,132.78	-15,609,541.59	3,969,918.58	-37,729,07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05	29,053.06	11.04	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1,938.04	8,385,207.17	-157,796,698.46	20,394,808.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8,116.36	30,602,909.19	188,399,607.65	168,004,79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30,054.40	38,988,116.36	30,602,909.19	188,399,607.65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4199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

（1）事项描述

木业股份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港口服务收入、运输服务收入、熏蒸服务收入、代理服务收入、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及烘干服务收入，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351.46万元、36,597.86万元、36,804.00万元、20,304.60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与收入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分析并识别合同承诺的商品与服务控制权转移的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于不同类别收入，为确认其真实性和合理性，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A.针对装卸收入，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服务合同、客户签收单、服务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核查第三方支持性文件，如《水路货物运单》（2021年1月1日之后已经取消）、《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并与收入数据进行核对；

B.针对租赁收入，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服务合同、客户签收单、服务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根据合同条款对租金收入进行测算；定期走访租赁场地，核实出租厂房的使用情况；

C.针对运输收入，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运输合同、客户运输服务签收单、服务发票及收款凭证等；根据固定资产中车辆的数量、载重量以及司机人数，对运力与运输收入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④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是否存在重大核销上年收入的情况，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⑤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收入和成本与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⑥核查重要客户工商信息资料并进行走访，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重要客户变动情况、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回款情况等，并对其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各年度交易额实施函证程序。

2、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

相关会计期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2021年1-6月。

（1）事项描述

木业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不同交易类别且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检查重大交易的合同并查询交易对手的公开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

③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将其与财务记录、公开披露的公告信息进行核对，并函证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

④了解关联交易作价政策，评价其作价的公允性；检查大额关联交易的作价情况，包括与外部独立第三方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等，评价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⑤复核了财务报表中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披露。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和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取得 方式
文丰码头	2011 年 11 月 3 日	20,00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	港口码头	65.00	设立
兴林供应链	2016 年 4 月 25 日	1,00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	代理运输	100.00	设立
文丰港口	2016 年 4 月 27 日	5,00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	港口码头	100.00	设立

注：文丰港口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以后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之 6、金融资产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港口服务收入

在文丰码头上所开展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临时堆存作业、港务管理及船舶供应服务等，公司按照装卸、堆存、提供其他作业的数量以及提供服务的期间收

取相关服务费用，完成相关劳务并取得客户签认的结算单或其他文件时确认收入。

②运输服务收入

主要为客户提供货物物流配送服务，在货物运送至约定目的地或完成合同约定的运输服务并取得客户签认的收取款项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对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入总额、收款条件及期限均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规定在服务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代理业务收入

进口代理业务系公司从国外供应商处为国内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在操作过程中收取代理服务费及利息手续费等，但一般不承担信用、汇兑和市场风险，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完成进口代理服务后，国内客户确认货物结算单并支付进口代理货款及代理服务费，公司向国内客户移交代理货物并确认进口代理收入。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向在码头作业的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服务企业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运输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待完成相关服务并取得收款权时确认收入。

④熏蒸收入

公司在熏蒸业务完成，经海关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后，获得客户签认的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⑤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

A 木材加工车间及其附属和堆场，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和租赁单价，按照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办公室和宿舍的出租，根据合同约定的租赁房间的数量和租赁单价，按照租赁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B 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木业园区内的木材商提供的物业管理及其他服务收入，根据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和提供服务数量确认收入。

⑥烘干收入

公司在烘干业务完成后，获得客户签认的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服务收入。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八）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二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4）租赁应收款；
- （5）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

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

(3) 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合同资产组合 1: 产品销售

合同资产组合 2: 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备用金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二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40	5	2.375-4.75
其他设备	3-15	5	6.33-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海域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备注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木材加工项目）	2016 年-2059 年	土地使用权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熏蒸项目土地）	2015 年-2064 年	土地使用权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原产业园土地	2018 年-2067 年	土地使用权
曹妃甸装备园区和顺路以南，装备二道以东	2019 年-2064 年	土地使用权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堆场、码头）	2021 年-2071 年	海域使用权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0.00
6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20.00	20.00
2至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九）股份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十三）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

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2）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二十）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10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2）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十三）资产减值”。

（二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二）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收入的1%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2019年1月1日之后）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

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二）金融工具。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年1月1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8,000,0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30,737.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30,737.4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6,285,697.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76,214,258.7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2,647,361.4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1,942,813.3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930,737.40	-	-	1,930,737.40
应收账款	176,285,697.46	-	-71,438.75	176,214,258.71
其他应收款	62,647,361.42	-	-704,548.11	61,942,813.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000,000.00	-	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225.11	-	83,715.42	1,514,940.53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9,495,234.25	-	-34,580.90	19,460,653.35
未分配利润	154,444,812.67	-	-387,501.34	154,057,311.33
少数股东权益	92,387,082.06	-	-270,189.20	92,116,892.86

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409,375.22	-	71,438.75	7,480,813.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3,177.57	-	704,548.11	917,725.68

(3) 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4) 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9年1月1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预收款项等。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长期应收款计入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将与基建建设、部分制造与安装业务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126,451.85
	预收款项	-1,223,908.60
	其他流动负债	97,456.7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963,437.07
预收款项	-1,044,906.31
其他流动负债	81,469.2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利润表没有项目受到影响。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十九）租赁”、“（二十）使用权资产”。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对于所有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十三）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	10,380,158.47	10,380,158.47
资产总额	-	-	10,380,158.47	10,380,158.4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	678,644.76	46,678,644.76
租赁负债	-	-	9,701,513.71	9,701,513.71
负债总额	46,000,000.00	-	10,380,158.47	56,380,158.47

对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公司按照 2021 年 1 月 1 日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3,337,953.88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其中：短期租赁	
加：2020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减：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调节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13,337,953.88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2,957,795.41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10,380,158.47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33,834.34		9,833,834.34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6月30日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5,477.48	21,512,576.44	52,901.04
资产总额	31,399,311.82	21,512,576.44	9,886,735.38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7,307.49	45,000,000.00	697,307.49
租赁负债	9,815,537.55		9,815,537.55
负债总额	55,512,845.04	45,000,000.00	10,512,845.04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1年1-6月报表数	假设按原租赁准则	增加/减少 (-)
营业成本	116,227,959.07	116,268,774.26	-40,815.19
财务费用	5,689,027.39	5,436,608.05	252,419.34
所得税费用	17,733,656.34	17,680,755.30	52,901.04

作为出租人

根据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但需自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之日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76,285,697.46	176,214,258.71	-71,438.75
其他应收款	62,647,361.42	61,942,813.31	-704,548.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000,000.00	-	-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000,000.00	48,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1,225.11	1,514,940.53	83,715.4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19,495,234.25	19,460,653.35	-34,580.90
未分配利润	154,444,812.67	154,057,311.33	-387,501.34
少数股东权益	92,387,082.06	92,116,892.86	-270,189.20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029,671.00	805,762.40	1,223,908.60
合同负债	-	1,126,451.85	-1,126,451.85
其他流动负债	-	97,456.75	-97,456.75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380,158.47	10,380,158.47
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46,678,644.76	678,644.76
租赁负债		9,701,513.71	9,701,513.71

五、分部信息

无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唐山曹妃甸文丰码头有限公司	12.5、25
唐山兴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唐山曹妃甸文丰港口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为完善增值税制度，将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文丰码头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度至2019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如下：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林供应链 2020 年度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适用 20%所得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23 号）第一条规定，文丰码头港口的码头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全额减免征收。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形。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2,493.39	1,248,957.79	-624,328.78	2,041,621.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1,300.37	7,435,319.70	6,233,023.21	3,782,467.90
债务重组损益	-	-	-	535,330.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38.44	578,729.43	189,801.41	-868,668.8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96,832.20	9,263,006.92	5,798,495.84	5,490,750.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99,253.86	2,315,044.17	1,449,623.96	1,236,287.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7,578.34	6,947,962.75	4,348,871.88	4,254,462.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87,950.30	837,766.98	384,755.88	334,179.3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9,628.04	6,110,195.77	3,964,116.00	3,920,28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16,861.07	69,377,629.81	101,643,570.32	107,336,582.8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价值及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使用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40	200,916,375.74	22,077,990.72	-	178,838,385.02
机器设备	5-20	139,937,520.30	74,205,085.56	-	65,732,434.74
运输设备	4-10	39,484,076.74	15,109,037.68	-	24,375,039.06
办公设备	3-10	9,471,892.22	7,628,510.79	-	1,843,381.43
其他设备	3-15	28,242,732.81	13,148,399.24	-	15,094,333.57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40	416,959,874.61	58,012,454.95	-	358,947,419.66
合计		835,012,472.42	190,181,478.94	-	644,830,993.48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类别	投资日期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股权投资占比
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6 日	4,800.00 万元	4,800.00 万元	5.98%

2021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为4,800.00万元。由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是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域使用权	购入	50年	110,854,270.50	369,546.82	-	110,484,723.68
土地使用权	吸收合并及购入	50年	391,890,246.95	41,986,544.81	-	349,903,702.14
软件	购入	5年	1,158,943.08	1,123,330.51	-	35,612.57
合计	-	-	503,903,460.53	43,479,422.14	-	460,424,038.39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为吸收合并和公司购入。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形，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账的情况。

（四）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账面价值及折旧和摊销年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和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40	198,079,006.49	22,986,916.44	-	175,092,090.05
合计		198,079,006.49	22,986,916.44	-	175,092,090.0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43,549,020.24 元，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18,393,577.60 元，主要为保证借款、抵押借款，无逾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62,217,429.90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服务费、应付货款等。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775,827.11 元，主要为代购商品款、保证金、押金等。

（四）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109,500,000.00 元，主要为保证借款，无逾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45,000,000.00 元，主要为保证借款，无逾期借款。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2,737,827.26 元。

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六）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承诺、或有事项详见本节“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主要债项。

十一、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751,660,000.00
资本公积	94,298,278.63	94,298,278.63	94,298,278.63	92,828,278.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1,454,382.47	1,347,063.19	1,191,976.57	623,828.85
盈余公积	35,990,954.97	35,990,954.97	29,245,070.74	19,495,234.25
未分配利润	329,949,410.72	273,522,921.61	204,780,980.26	154,444,812.67
少数股东权益	104,702,532.12	103,327,252.65	94,532,798.68	92,387,082.06
股东权益合计	1,318,055,558.91	1,260,146,471.05	1,175,709,104.88	1,111,439,236.46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483.54	162,809,934.52	146,319,576.67	96,154,69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8,526.09	-114,054,807.54	-251,603,051.98	-20,241,08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47.95	-71,084,766.16	-18,263,811.44	-71,338,091.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5.05	29,053.06	11.04	3.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7,034.45	-22,300,586.12	-123,547,275.71	4,575,530.0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1,119.98	81,091,706.10	204,638,981.81	200,063,45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8,154.43	58,791,119.98	81,091,706.10	204,638,981.8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410,128.01	603,576.00	-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因作为一张 1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背书人之一被他人起诉，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17,982.00 元。2019 年 12 月 11 日，经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裁定，连同公司在内的五个被告人支付。2019 年度公司根据法院裁定，计提预计负债 117,982.00 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支出。

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的（2020）陕 0103 执 6323 号结案通知书，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之一的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公司作为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陕西建工第三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后手，已经不需要再支付票据款。2020 年度公司根据法院结案通知书，调整冲回预计负债 117,982.00 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租赁

作为承租人

所有权资产披露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租赁负债披露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

作为出租人

形成经营租赁的：

租赁收入信息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40	1.01	2.16
速动比率（倍）	1.16	1.39	1.00	2.1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0.52%	9.10%	25.49%	11.83%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25.18%	23.75%	36.54%	26.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73	2.33	2.47
存货周转率（次）	35.26	67.41	53.02	60.91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 或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或2018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12	0.21	0.22	0.27
息税折旧摊销前 利润(万元)	11,396.90	18,811.25	20,900.58	21,461.11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61	8.38	12.26	13.71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 (元)	0.20	0.22	0.19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3	-0.03	-0.16	0.01
无形资产(扣除土 地使用权及海域 使用权)占净资产 的比例	0.01%	0.01%	0.02%	0.05%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数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
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
权及海域使用权)/净资产

(二)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	6.75%	10.09%	11.37%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1%	6.20%	9.72%	10.96%

2、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10	0.1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7	0.09	0.14	0.14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不存在发行在外的潜在普通股，故无需披露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5 日，木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木业有限整体变更为木业股份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 0047 号]《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72,992.83 万元，评估增值 10,516.60 万元，增值率为 16.83%。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报告期内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本节的讨论与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方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1、资产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34,625.16	19.66%	34,724.32	21.01%	49,669.18	26.81%	48,030.51	3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5.30	80.34%	130,549.83	78.99%	135,606.68	73.19%	103,321.93	68.27%
资产总计	176,160.46	100.00%	165,274.15	100.00%	185,275.86	100.00%	151,352.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352.43 万元、185,275.86 万元、165,274.15 万元和 176,160.46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27%、73.19%、78.99%和 80.34%，公司资产主要为非流动资产。2019 年公司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往来款项增加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增加；2020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疫情原因导致代理业务受到大幅影响，其他应收款减少较多。2021 年 6 月底较 2020

年12月底公司资产公司资产规模上升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购买海域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332.57	26.96%	6,111.98	17.61%	13,789.42	27.76%	21,789.07	45.38%
应收票据	3,001.40	8.67%	2,721.45	7.84%	624.03	1.26%	193.07	0.40%
应收账款	13,299.19	38.41%	13,188.10	37.98%	13,822.55	27.83%	17,628.57	36.70%
应收款项融资	647.48	1.87%	375.00	1.08%	414.73	0.83%	-	0.00%
预付款项	234.28	0.68%	234.14	0.67%	282.08	0.57%	370.43	0.77%
其他应收款	7,524.16	21.73%	10,832.03	31.19%	17,946.65	36.13%	6,264.74	13.0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346.19	1.00%	313.16	0.90%	306.01	0.62%	385.45	0.8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89	0.69%	948.46	2.73%	2,483.71	5.00%	1,399.18	2.91%
流动资产合计	34,625.16	100.00%	34,724.32	100.00%	49,669.18	100.00%	48,030.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030.51 万元、49,669.18 万元、34,724.32 万元和 34,625.1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52%、92.98%、94.62%和 95.77%。

（1）货币资金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789.07 万元、13,789.42 万元、6,111.98 万元和 9,332.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38%、27.76%、17.61%和 26.96%，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总额的

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土地等经营用资产导致。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7.79	0.30%	4.93	0.08%	24.24	0.18%	10.73	0.05%
银行存款	8,391.78	89.92%	5,874.18	96.11%	8,084.93	58.63%	20,453.17	93.87%
其中：人民币	7,735.91	82.89%	5,846.24	95.65%	8,084.90	58.63%	20,453.16	93.87%
美元	655.87	7.03%	27.94	0.46%	0.03	0.00%	0.01	0.00%
其他货币资金	913.00	9.78%	232.87	3.81%	5,680.25	41.19%	1,325.18	6.08%
其中：人民币	913.00	9.78%	232.87	3.81%	3,761.46	27.28%	1,325.17	6.08%
美元	-	-	-	-	1,918.79	13.91%	0.01	0.00%
货币资金合计	9,332.57	100.00%	6,111.98	100.00%	13,789.42	100.00%	21,789.07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20,453.17万元、8,084.93万元、5,874.18万元和8,391.78万元，2019年银行存款较2018年下降较大主要系支付码头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土地款13,201.36万元，支付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厂房资产3,499.91万元及木材烘干及板材加工项目土地竞拍保证金3,988.00万元，2020年银行存款较2019年减少2,210.75万元，主要是偿还借款导致的。2021年6月末银行存款较2020年末增加2,517.60万元，主要系新增借款收到的资金。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库存现金分别为10.73万元、24.24万元、4.93万元和27.79万元，主要系零星业务收付款及日常费用支出等。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1,325.18万元、5,680.25万元、232.87万元和913.00万元，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农民工工资预储金、银行票据保证金、工程施工安全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702.32	22.84	5,082.52	729.40
农民预储金	210.44	210.03	394.70	393.36
安全生产准备金	-	-	203.03	202.41
微信账户	0.24	-	-	-
合计	913.00	232.87	5,680.25	1,325.17

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中的外币主要系进口代理相关业务涉及的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729.32 万元、5,082.43 万元、22.76 万元和 702.32 万元。信用证期限一般为 3 个月，2020 年下半年受到疫情对代理业务的影响，公司信用证开具较少，且期末公司信用证到期较多，信用证保证金余额大幅下降。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001.40	-	3,001.40	2,721.45	-	2,721.45	604.07	-	604.07	193.07	-	193.0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0.00	0.04	19.96	-	-	-
合计	3,001.40	-	3,001.40	2,721.45	-	2,721.45	624.07	0.04	624.03	193.07	-	193.0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07 万元、624.03 万元、2,721.45 万元和 3,001.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0%、1.26%、7.84%和 8.6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1.45	840.00	40.00	597.11	75.00	457.10	2,769.33	-

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商业承兑汇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20.00	0.04	0.20

①各期末票据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销售业务的结算模式以现汇付款为主，部分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少量商业承兑汇票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通过销售活动取得的应收票据多以背书转让方式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少量贴现或持有到期兑现。

除2019年末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0%、1.26%、7.84%和8.67%，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工程项目建设逐步完工和款项支付完毕，公司票据用以背书转让支付款项的情况逐渐减少。

②公司应收账款转为票据结算，或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情形

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均系由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出确认为应收票据，且不存在上年商业承兑汇票在当年仍未终止确认的情况，公司追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其账龄，不存在应收账款到期后转为应收票据以减少账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2019年末商业承兑汇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入商业承兑汇票前客户	连续账期	票面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金额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6 个月至 1 年	20	0.2%	0.02
合计			20	0.2%	0.02

③各期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质押	小计	期后兑付率
银行承兑汇票	3,648.88	640.48	1,225.00	300.00	-	2,165.48	59.35%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3,648.88	640.48	1,225.00	300.00	-	2,165.48	59.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质押	小计	期后兑付率
银行承兑汇票	3,096.45	1,085.00	2,011.45	-	-	3,096.45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3,096.45	1,085.00	2,011.45	-	-	3,096.45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质押	小计	期后兑付率
银行承兑汇票	1,018.76	64.71	954.05	-	-	1,018.7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	-	20.00	-	-	20.00	100.00%
合计	1,038.76	64.71	974.05	-	-	1,038.76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到期承兑	背书转让	贴现	质押	小计	期后兑付率
银行承兑汇票	193.07	53.07	140.00	-	-	193.07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合计	193.07	53.07	140.00	-	-	193.07	100.00%

注：期后兑付率=（到期承兑+背书转让+贴现）/账面余额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半年内的期后兑付率分别为100.00%、100.00%及100.00%，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2021年6月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3个月内（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期后兑付率为59.35%，原因系剩余部分票据尚未到期，仍为结存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亦不存在票据质押情况。

（3）应收账款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7,628.57万元、13,822.55万元、13,188.10万元和13,299.1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70%、27.83%、37.98%和3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或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4,217.41	14,226.07	14,484.91	18,369.51
营业收入	20,304.60	36,804.00	36,597.86	39,351.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5.01%	38.65%	39.58%	46.6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2.23	34,368.70	36,229.57	28,291.78
销售收现比	91.42%	93.38%	98.99%	71.90%

注：2021年1-6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总体来看，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68%、39.58%、38.65%和35.0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1.90%、98.99%、93.38%和91.4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现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主要系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变化导致应收款项构成变化，以及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年6月30日或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或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万林物流	56.33%	41.41%	32.16%	31.80%
恒基达鑫	13.20%	11.98%	37.60%	20.17%
宏川智慧	11.82%	13.47%	12.63%	11.79%
新宁物流	83.71%	88.48%	77.51%	60.21%
保税科技	1.15%	3.31%	0.66%	2.10%
平均值	33.24%	31.73%	32.11%	25.21%
剔除保税科技平均值	41.27%	38.84%	39.98%	30.99%
本公司	35.01%	38.65%	39.58%	46.68%

根据上表，除保税科技因业务结构以化工品贸易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趋于一致，符合行业及公司业务情况。

① 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和非木材物流服务构成。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主要由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代理服务、木材运输服务及烘干服务构成。公司按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和非木材物流服务客户区分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要求和客户信用等级综合管理客户信用额度。公司从业务合作模式、企业规模及投资强度、业务量排名、库存价值、客户不良记录五方面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并根据信用等级确定具体信用政策，对于客户信用等级的调整需经审慎审批，对失信客户启动相应的清收措施。具体业务类型收入占比和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合同收款及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28.90%-40.47%	A 级：信用额度为 1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360 日的信用期限；B 级：信用额度为 500 万	一般批量结算或次月结算，对于未及时或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洋森

业务类型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信用政策	合同收款及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元，累计不超过 180 日的信用期限；C 级：无信用额度；公司与客户对账、结算加开具增值税发票需在 2 个月内完成，信用期限以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足额的付款部分货物有留置权；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木业有限公司
非木材物流服务	59.53%-71.10%	A 级：信用额度为 2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80 日的信用期限；B 级：信用额度为 1000 万元，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信用期限；C 级：无信用额度；公司与客户对账、结算加开具增值税发票需在 2 个月内完成，信用期限以客户收到发票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般批量结算或次月结算开票；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金刚鲸（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天津中运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注：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中的主要客户。

公司主要综合考虑客户的整体资信情况、业务模式等因素确定不同业务类型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同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对于信用情况良好并且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一般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较高。整体上来看，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客户大部分在公司产业园区内加工经营，且公司对于未及时或足额的付款部分货物有留置权，因此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客户的信用额度整体高于非木材物流服务客户。另外，公司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客户收益于相关的产业补贴政策，其回款风险相对较小；租赁及管理服务中厂房租赁的付款周期为次年付清。综上，木材加工配套服务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非木材物流服务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变化，尤其是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收入构成变化一定程度上影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35%、40.47%、31.05%和 28.90%，且 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占比较 2018 年和 2019 年整体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账期情况有所好转。

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是随着业务规模和业务类型的扩展,公司近年来对信用政策逐渐完善和加强管控。公司加强应收款项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①加强对客户经营状况、付款情况的跟踪和监控,细化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信用政策,审慎调整客户信用政策及信用等级;②加强对失信客户违约措施,增强木材加工配套服务整体业务应收款项管理联动,如对于木材等货物存放在堆场情况,需付清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等相关费用才能提货;③加强对应收款项风险控制的绩效考核管理。

②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对于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逐一进行减值测试。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度,公司采用实际损失模型,用账龄分析法对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如下:

A.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17.41	918.22	6.46%	13,299.19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	14,217.41	918.22	6.46%	13,299.19
合计	14,217.41	918.22	6.46%	13,299.19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226.07	1,037.97	7.30%	13,188.10	14,484.91	662.37	4.57%	13,822.55
其中：应收合并范围外客户	14,226.07	1,037.97	7.30%	13,188.10	14,484.91	662.37	4.57%	13,822.55
合计	14,226.07	1,037.97	7.30%	13,188.10	14,484.91	662.37	4.57%	13,822.55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计提比例（预期损失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1.76%	1.42%	1.63%
6 个月至 1 年	3.16%	3.42%	3.71%
1 至 2 年	16.46%	22.95%	13.10%
2 至 3 年	55.11%	43.15%	37.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6.46%	7.30%	4.57%

B.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账龄组合	18,170.37	740.94	17,429.43
关联方组合	199.14	-	199.14
组合小计	18,369.51	740.94	17,628.5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8,369.51	740.94	17,628.57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9,078.19	63.85%	160.16	9,711.46	68.27%	137.46
6个月至1年	2,869.32	20.18%	90.80	2,138.88	15.03%	73.14
1至2年	1,679.31	11.81%	276.34	1,666.42	11.71%	382.41
2至3年	444.86	3.13%	245.18	465.00	3.27%	200.65
3年以上	145.74	1.03%	145.74	244.31	1.72%	244.31
合计	14,217.41	100.00%	918.22	14,226.07	100.00%	1,037.97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个月以内	10,376.04	71.63%	169.56	13,185.27	71.78%	-
6个月至1年	2,544.64	17.57%	94.46	3,377.24	18.38%	166.10
1至2年	1,195.73	8.26%	156.69	1,286.47	7.01%	257.29
2至3年	201.34	1.39%	74.49	405.97	2.21%	202.99
3年以上	167.16	1.15%	167.16	114.55	0.62%	114.55
合计	14,484.91	100.00%	662.37	18,369.51	100.00%	740.94

从账龄上看，公司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0.16%、89.20%、83.30%和84.03%，账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来看，2020年及2021年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2018年和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变化导致。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

2018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应收票据组合、关联方组合三类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6 个月以内	6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万林物流	0%	5%	20%	50%	100%
恒基达鑫	0%	0%	20%	50%	100%
宏川智慧	0%	0%	20%	50%	100%
新宁物流	1%	1%	10%	30%	50%-100%
保税科技	5.2%	5.2%	8%	20%	40%
本公司	0%	5%	20%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根据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企业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模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林物流	0.41%	0.63%	0.13%
恒基达鑫	0.62%	0.59%	-
宏川智慧	1.17%	1.31%	0.01%
新宁物流	5.71%	6.53%	6.04%
保税科技	5.20%	5.45%	6.83%
平均值	2.62%	2.90%	3.25%
本公司	6.46%	7.30%	4.57%

由上表可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34	13.63%	28.14
	2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75	8.49%	29.70
	3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4	6.77%	17.81
	4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4.24	5.66%	70.96
	5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66	5.36%	10.55
	合计			5,674.03	39.91%	157.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衡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6.75	18.60%	34.50
	2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70	11.55%	31.20
	3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27	6.74%	12.37
	4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20	6.49%	158.01
	5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92	4.83%	143.79
	合计			6,858.83	48.21%	37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4.84	23.85%	57.25
	2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8.43	8.00%	35.43
	3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3.55	7.48%	86.05
	4	新佳木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75	6.61%	16.42
	5	唐山曹妃甸天林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2.63	6.30%	35.16
	合计			7,567.22	52.24%	230.3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1.62	38.93%	135.44
	2	天津恒辉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2.03	11.99%	28.43
	3	唐山曹妃甸洋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3.12	11.23%	45.69
	4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1.93	6.92%	27.34
	5	宁波恒达船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52	3.73%	240.69
	合计			13,373.23	72.80%	477.60

注：天津恒润达船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更名为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4)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414.73 万元、375.00 万元和 647.48 万元，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和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5) 预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70.43 万元、282.08 万元、234.14 万元及 234.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57%、0.67%和 0.68%。

①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28	100.00%	234.14	100.00%	282.07	99.99%	370.43	100.00%
1 至 2 年	-	-	-	-	0.01	0.01%	-	-
2 至 3 年	-	-	-	-	-	-	-	-
合计	234.28	100.00%	234.14	100.00%	282.08	100.00%	37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在 1 年以内，占比超过 99%，主要为电费保证金、能源燃料和财产保险等费用。

②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2021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	62.32%

年份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年6月 30日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90	10.20%
	3	唐山市树民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	7.82%
	4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	6.08%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3	4.58%
	合计			213.20	91.00%
2020年 12月31日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46.00	62.36%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6	14.04%
	3	唐山曹妃甸新奥车用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	7.18%
	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10	5.17%
	5	哈尔滨希尔布兰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6	4.34%
	合计			217.94	93.09%
2019年 12月31日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2.50	39.88%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27	21.72%
	3	唐山曹妃甸旺成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6	11.4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唐山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76	5.94%
	5	曹妃甸区四农场博信柴油机配件经销处	非关联方	15.23	5.40%
	合计			237.91	84.34%
2018年 12月31日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	35.96%
	2	唐山曹妃甸劲松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	16.20%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曹妃甸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37	14.14%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唐山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2.40	11.45%
	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	8.98%
	合计			321.23	86.73%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65.77	21.23	44.54	125.60	22.31	103.29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	7,515.95	37.58	7,478.37	10,743.65	53.72	10,689.93
备用金	1.25	0.01	1.25	39.55	0.74	38.81
合计	7,582.98	58.82	7,524.16	10,908.80	76.77	10,832.0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79.10	22.04	57.07	100.02	20.62	79.40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	17,916.41	89.58	17,826.83	6,138.64	-	6,138.64
备用金	63.07	0.32	62.76	47.40	0.70	46.70
合计	18,058.59	111.93	17,946.65	6,286.05	21.32	6,264.74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64.74 万元、17,946.65 万元、10,832.03 万元及 7,52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36.13%、31.19%和 21.7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理业务代垫款、押金保证金以及备用金等。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公司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包括因开展木材进口代理业务而形成的代国内客户垫付的进口货款、代理开证费及利息、代付进口增值税、代付银行手续费及其他杂费等。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合作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代其进行木材等进口采购，并为其提供代开信用证服务、代办相关物流事宜，进口代理业务中各方权利义务、结算模式、税务承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进口木材代理业务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摘录	1、经委托人确认，代理委托人与境外木材供应商签约；2、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报关、报检等进口手续，货物存放在发行人指定仓库；3、因委托人或境外木材供应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等情况，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4、代理委托人与境外木材供应商签约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项目	进口木材代理业务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摘录	1、保证委托进口的货物合法合规等；2、提供进口货物的技术指标，对委托进口的货物品质和数量负全部责任；3、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已确认的与境外木材供应商签订的进口合同条款；4、承担报关、报检等业务产生的税金、保险费、码头装卸费、熏蒸、检尺、检疫费等费用，包括因单证晚到或未备齐所造成滞港等损失；4、承担进口货物的运输及仓储费用及风险，承担因政策和汇率风险、以及外商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等情况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收取代理费。
第三方的权利义务摘录	1、境外木材供应商承担起运港相关装卸费、税费、国际运输涉及的保险等费用；2、境外木材供应商承担国际运输相关的风险和单证文件准备等。
结算方式	发行人在与境外木材供应商：主要采取信用证方式支付，少量现汇； 发行人与委托人：1、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后，委托人需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委托人未履行合同，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如委托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金作为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货款清算；2、委托人在发行人对外支付与代理业务相关各类款项发生之日起 90 天内付清所有代垫款项且按日息 0.2%向发行人支付滞纳金，或委托人在发行人对外支付与代理业务相关各类款项之前付清相应款项；3、委托人未付清货款及其他款项之前，发行人有权对未付款货款部分货物行使留置权。
收入确认方式	完成进口代理服务后，委托人确认货物结算单并支付进口代理货款及代理服务费，公司向国内客户移交代理货物并确认进口代理收入
涉税及税务承担	涉及税种：增值税、关税（如有） 税务承担：境内部分由发行人垫付，委托人承担；境外部分由境外木材供应商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与当期进口木材代理采购货值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余额①	7,515.95	10,743.65	17,916.41	6,138.64
进口代理采购货值②	777.45	14,219.00	26,612.32	21,411.86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占进口代理货值比例①/②	483%	75.56%	67.32%	28.67%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保证金账面余额③	3,844.57	2,110.25	2,938.16	902.74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账面余额④	305.14	32.38	9,829.07	4,475.02
实际资金代垫金额①-③-④	3,366.24	8,601.02	5,149.19	760.87
实际资金代垫金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9.72%	24.77%	10.37%	1.58%

项目	2021年6月 30日/2021年 1-6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 年度	2019年12 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 月31日 /2018年度
速动比率-扣除实际资金代垫金额（倍）	1.05	1.04	0.90	2.11
实际资金代垫金额占进口代理货值比例（①-③-④）/②	216%	60.49%	19.35%	3.55%
期后回款⑤	4,780.70	9,686.18	12,345.44	5,397.53
期后回款占比⑤/①	63.61%	90.16%	68.91%	87.93%

注 1：2021 年 1-6 月和 2020 年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回款情况；2018 年、2019 年期后回款情况为截至期末后 6 个月回款情况）。

注 2：2021 年 1-6 月占进口代理货值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138.64 万元、17,916.41 万元、10,743.65 万元和 7,515.9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的年末数增长了 11,772.54 万元，主要因为 2019 年受欧洲风暴材与虫害材入市的影响，木材加工企业来自其他港口集装箱装卸模式的进口木材增量较大，部分进口代理客户基于其对木材市场行情的判断未及时对之前代理采购的木材进行提货并支付相关款项。2020 年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了 7,149.79 万元，主要系上半年因疫情影响进口木材渠道紧张，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及市场行情对之前采购的进口木材提货并支付相关款项。2021 年上半年，受市场竞争的情况和风险影响，公司进口代理业务的规模有所缩减，当期进口代理的采购货值较小，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主要系收回前期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所致。

进口代理服务过程中，进口木材需要一定的海运周期，因此委托方一般会根据市场价格和与境外木材供应商协商结果提前签订采购合同，再根据业务需求安排生产。因此对于进口木材的提货周期可能是全部提货或分批次提货。因此，进口代理服务的当期采购货值和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会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当公司各期进口代理服务规模变化较大，并且进口代理客户因木材市场及疫情因素影响提货周期放缓、代垫款账龄变长的情况下，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与当期采购货值的时间差异进一步扩大，因此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占进口代理货值比例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余额较大，但是报告期末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账面余额占报告期内进口代理采购货值总额的比例仅为11.93%，由进口代理业务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整体风险可控，主要因为：①进口代理客户一般提前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且在进口代理客户支付完毕相关款项前，公司实际保管着进口货物及提单等，且相关货物经测算未发现减值迹象，根据合同约定客户需支付资金代垫款的滞纳金，因此上述代垫款未导致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②公司通过信用证向进口木材供应商付款一般具有一定的付款期限，最近三年，扣除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和进口代理客户支付保证金余额的实际资金代垫金额占进口代理采购货值分别为3.55%、19.35%、60.49%，2018年及2019年实际资金代垫比例不高，2020年系受疫情影响全年采购货值减少且年底大部分信用证到期，公司按合约支付了未付的代购商品款，因此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账面余额较小，导致比例较高；2021年上半年比例高主要系当期进口代理的采购货值较小；③报告期内，实际资金代垫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8%、10.37%、24.77%和9.72%，扣除实际资金代垫金额之后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11、0.90、1.04和1.05，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因此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对公司整体流动性影响不大；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的期后回款占上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93%、68.91%、90.16%和63.61%，2018年及2019年公司整体进口代理业务周转正常；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缩小且部分客户因疫情等原因提货和回款账期变长，导致期后回款比例降低，公司已加强对该等款项的回收管理。

公司加强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①对客户资信情况的审核和信用等级评分增加了年进口量、年加工能力等信息维度的评价，细化不同信用等级客户的保证金及放货政策；②严格控制新增业务规模，减少对新业务代垫货款、税款额度，对新增客户的准入门槛提高；③加强对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风险控制的绩效考核管理。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49.39	781.56	15,573.01	6,206.26
6个月至1年	454.34	3,589.11	877.84	19.20
1至2年	5,252.44	5,276.42	1,597.30	50.29
2至3年	1,210.47	1,251.27	0.14	-
3年以上	16.34	10.44	10.30	10.30
小计	7,582.98	10,908.80	18,058.59	6,286.05
减：坏账准备	58.82	76.77	111.93	21.32
合计	7,524.16	10,832.03	17,946.65	6,264.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1.10%、40.07%和 14.56%，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占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20%、39.34%和 14.08%。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代理业务代垫款。2021 年 6 月末，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较 2020 年末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减少了 1,821.10 万元，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已结清。

剩余代垫款账龄较长的客户中，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板材的出口加工定制，受疫情影响出口客户无法现场验收订单推迟履约，其前期采购的进口木材因此推迟提货，2021 年客户已与海外客户调整履约形式并逐步恢复加工业务量；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胶合板的中间产品以及高端纸制品的原料加工生产，由于前期加工厂在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导致代理进口木材提货加工受限，目前正在协调解决；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家具级高品质无节材的出口加工和贸易，前期受制于深加工出口市场拓展不稳定以及产能、出口配额制约等因素，其采购的部分木材推迟提货并支付相关款项，目前已陆续恢复

加工生产。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上述客户上述客户仍有履约意愿，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万元)	期后回款率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3,428.36	1 年以内； 1-2 年	1,102.17	32.15%
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	2,609.35	1-2 年	6.97	0.27%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1,205.47	2 至 3 年	1,233.12	102.29%

公司已加强对该等款项的回收管理，因公司实际保管着进口货物及提单等，公司就相关货物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且未实际发生坏账，公司已就相关款项的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相应坏账准备。

①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65.77	32.28%	21.23	44.54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	7,515.95	0.50%	37.58	7,478.37
备用金	1.26	0.58%	0.01	1.25
合计	7,582.98	0.78%	58.82	7,524.16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及往来款	125.60	17.76%	22.31	103.30	79.10	27.86%	22.04	57.07
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	10,743.65	0.50%	53.72	10,689.93	17,916.41	0.50%	89.58	17,826.83
备用金	39.55	1.88%	0.74	38.81	63.07	0.50%	0.32	62.76
合计	10,908.80	0.70%	76.77	10,832.03	18,058.59	0.62%	111.93	17,946.65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6.05	21.32	6,264.74
其中：账龄组合	6,286.05	21.32	6,264.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6,286.05	21.32	6,264.74

其中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以内	6,206.26	98.73%	-
6 个月至 1 年	19.20	0.31%	0.96
1 至 2 年	50.29	0.80%	10.06
2 至 3 年	0.00	0.00%	-
3 年以上	10.30	0.16%	10.30
合计	6,286.05	100.00%	21.32

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2021 年6月 30日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代垫款	785.27	1年以内	45.21%	17.14
			2,643.09	1-2年		
	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代垫款	2,609.35	1-2年	34.41%	13.05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代垫款	1,205.47	2至3年	15.90%	6.03
	唐山木麦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 代垫款	272.77	6个月以内	3.60%	1.36
	唐山市曹妃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押金	10.00	3年以上	0.13%	10.00
	合计		7,525.95	2年以内	99.25%	47.58
2020 年12 月31 日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4,136.29	1年以内	48.12%	26.24
			1,113.16	1-2年		
	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2,616.61	1-2年	23.99%	13.08
	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1,354.56	1-2年	12.42%	6.77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1,240.38	2-3年	11.37%	6.20
	新创（唐山）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191.99	1-2年	1.76%	0.96
	合计		10,652.99		97.66%	53.26
2019 年12 月31 日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6,037.53	6个月以内	33.43%	30.19
	唐山博实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3,418.57	6个月以内	18.93%	17.09
	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2,697.65	6个月以内	14.94%	13.49
	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2,405.96	1年以内	13.32%	12.03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1,576.35	1至2年	8.73%	7.88
	合计		16,136.06		89.35%	80.68
2018 年12	唐山曹妃甸中森木业有 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 垫款	3,075.32	6个月以内	48.92%	-

年份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万元)
月 31 日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垫款	2,331.47	6 个月以内	37.09%	-
	新创(唐山)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垫款	578.10	6 个月以内	9.20%	-
	唐山曹妃甸优胜木业有限公司	代理业务代垫款	153.75	6 个月以内	2.45%	-
	唐山市曹妃甸区港口协会	保证金	50.00	1 至 2 年	0.80%	10.00
	合计		6,188.64		98.46%	10.00

注：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49.45 万元，其中 4,136.29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1,113.16 万元账龄为 1-2 年；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428.35 万元，其中 785.27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2,643.09 万元账龄为 1-2 年。

(7) 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5.45 万元、306.01 万元、313.16 万元和 346.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0%、0.62%、0.90%和 1.00%，占比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6.86	-	336.86	313.16	-	313.16
合同履约成本	9.33	-	9.33	-	-	-
合计	346.19	-	346.19	313.16	-	313.16
存货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6.01	-	306.01	385.45	-	385.45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合计	306.01	-	306.01	385.45	-	385.45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木材产业园租赁、木材进出口代理及管理服务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

配套服务，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电缆、钢板、阀门、轮胎等备品备件，柴油等能源燃料和熏蒸药品等原料；2021年6月末存在少量代理服务手续费等合同履行成，因此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9.98	475.41	1,951.81	694.54
待抵扣进项税	5.78	228.46	263.74	473.06
摊销费用	184.13	244.59	268.16	231.58
合计	239.89	948.46	2,483.71	1,399.18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99.18万元、2,483.71万元、948.46万元和239.8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5.00%、2.73%和0.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财产保险等一年内的待摊费用等。2019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2018年末增加1,257.27万元，主要系2019年部分进口代理客户基于其对木材市场行情的判断未及时对之前代理采购的木材进行提货并支付相关款项，导致期末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2020年增值税留抵税额较2019年减少1,476.4万元，主要系一方面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缩小，另一方面，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收到相关税费返还，留抵税额随之减少。2021年6月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2020年末减少708.57万元，主要系进口代理业务规模缩小和待抵扣进项税减少222.68万元导致。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4,800.00	4.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0.00	3.39%	4,800.00	3.68%	4,800.00	3.54%	-	-
投资性房地产	17,509.21	12.37%	18,259.62	13.99%	18,583.68	13.70%	12,209.17	11.82%
固定资产	64,483.10	45.56%	64,991.78	49.78%	64,628.37	47.66%	62,494.82	60.49%
在建工程	620.07	0.44%	605.00	0.46%	824.56	0.61%	3,554.88	3.44%
使用权资产	983.38	0.69%	-	-	-	-	-	-
无形资产	46,042.40	32.53%	35,406.75	27.12%	40,371.15	29.77%	15,366.79	14.87%
长期待摊费用	4,374.22	3.09%	4,490.37	3.44%	4,376.54	3.23%	4,490.03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55	1.52%	1,734.65	1.33%	1,504.72	1.11%	143.12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37	0.40%	261.66	0.20%	517.66	0.38%	263.10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535.30	100.00%	130,549.83	100.00%	135,606.68	100.00%	103,321.9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321.93 万元、135,606.68 万元、130,549.83 万元和 141,535.30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17%、91.13%、90.89%和 90.46%。其中，固定资产主要是公司开展港口服务、运输服务所必需的房屋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及相关的设备等，而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公司开展租赁及管理服务业务的相关厂房及宿舍楼等。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为 4,800.00 万元，系公司持有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的股份，上述投资按成本计量计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上述投资公司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减值损失。河北唐山曹

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的相关披露。

2019年1月1日之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将上述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末和2020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金额分别为4,800.00万元和4,800.00万元。由于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投资性房地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09.17万元、18,583.68万元、18,259.62万元和17,509.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2%、13.70%、13.99%和12.3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9,807.90	20,184.19	19,742.22	12,847.38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2,298.69	1,924.57	1,158.54	638.2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7,509.21	18,259.62	18,583.68	12,209.17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包板材加工车间、广易钢结构车间、原木加工车间及宿舍楼，皆坐落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	板材加工车间	8,185.63	8,410.28	8,411.74	7,026.59
2	广易钢结构车间	3,469.26	3,518.56	3,614.92	3,712.09

序号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原木加工车间	2,605.22	3,043.91	3,186.05	-
4	宿舍楼	3,249.10	3,286.87	3,370.97	1,470.49
合计		17,509.21	18,259.62	18,583.68	12,209.17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房屋位置	权证编号	权属	原值
1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1 号	木业股份	17,002.93
2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107 号	木业股份	2,804.97
合计				19,807.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发展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增加，厂房及房屋租赁的需求逐年增加，公司陆续将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的房屋建筑物转为投资性房地产。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2,847.38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板材加工项目的车间和部分宿舍楼。2019 年，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增加 6,374.50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的部分宿舍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加 3,200.58 万元和公司购置开发公司厂房资产用于出租导致账面原值增加 3,694.26 万元，2020 年账面价值较 2019 年减少 324.06 万元，主要为正常折旧摊销产生的变动，2021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减少 750.41 万元，主要为正常折旧摊销产生的变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 31,500.00 万元整，抵押物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1 号的房屋及土地，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14,903.99 万元。

(3) 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494.82 万元、64,628.37 万元、64,991.78 万元和 64,483.1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49%、47.66%、49.78%和 45.5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4,483.10	64,991.78	64,628.37	62,474.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20.60
合计	64,483.10	64,991.78	64,628.37	62,494.82

①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8 年 1 月 1 日	10,553.48	12,330.72	3,263.60	857.25	2,155.74	38,647.12	67,807.91
本期增加金额	2,249.87	533.18	218.78	6.16	328.11	3,523.54	6,859.65
本期减少金额	-	133.39	445.09	0.15	-	-	578.6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803.35	12,730.51	3,037.29	863.27	2,483.86	42,170.66	74,088.93
本期增加金额	5,604.27	287.14	157.55	63.93	63.42	1.17	6,177.48
本期减少金额	2.90	75.04	208.29	14.88	2.52	440.90	744.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404.72	12,942.60	2,986.56	912.32	2,544.76	41,730.93	79,521.88
本期增加金额	849.02	1,032.94	2,069.69	103.77	282.43	3.69	4,341.53
本期减少金额	-	-	874.81	45.32	0.57	84.00	1,004.7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19,253.74	13,975.54	4,181.43	970.77	2,826.62	41,650.62	82,858.72
本期增加金额	837.90	18.81	666.79	12.10	11.17	45.37	1,592.14
本期减少金额	-	0.60	899.81	35.68	13.52	-	949.61
2021年6月30日	20,091.64	13,993.75	3,948.41	947.19	2,824.27	41,695.99	83,501.25
二、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727.05	3,184.55	1,214.30	527.56	444.71	2,347.46	8,445.64
本期增加金额	296.25	1,162.75	747.28	142.12	223.95	944.78	3,517.14
本期减少金额	-	30.20	317.75	0.12	-	-	348.06
2018年12月31日	1,023.31	4,317.10	1,643.84	669.56	668.66	3,292.24	11,614.71
本期增加金额	334.85	1,199.08	640.77	94.14	245.63	1,029.36	3,543.83
本期减少金额	0.25	26.46	164.55	11.83	1.48	60.45	265.03
2019年12月31日	1,357.91	5,489.71	2,120.05	751.87	912.81	4,261.16	14,893.51
本期增加金额	548.57	1,263.89	650.50	65.17	268.05	1,030.10	3,826.28
本期减少金额	-	-	809.39	43.05	0.42	-	852.86
2020年12月31日	1,906.48	6,753.60	1,961.17	773.98	1,180.45	5,291.26	17,866.94
本期增加金额	301.32	667.50	385.94	23.48	147.23	509.98	2,035.46
本期减少金额	-	0.59	836.20	34.61	12.84	-	884.25
2021年6月30日	2,207.80	7,420.51	1,510.90	762.85	1,314.84	5,801.25	19,018.15
三、减值准备：							
2018年1月1日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期增加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合计
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2021年6月30日	-	-	-	-	-	-	-
四、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9,826.42	9,146.17	2,049.30	329.69	1,711.03	36,299.65	59,362.27
2018年12月31日	11,780.04	8,413.41	1,393.45	193.71	1,815.19	38,878.41	62,474.22
2019年12月31日	17,046.81	7,452.89	866.50	160.45	1,631.95	37,469.77	64,628.37
2020年12月31日	17,347.26	7,221.94	2,220.27	196.79	1,646.17	3,6359.36	64,991.78
2021年6月30日	17,883.84	6,573.24	2,437.50	184.34	1,509.43	35,894.74	64,483.10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初增加3,111.95万元，主要系2018年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和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原值分别增加3,523.54万元和2,249.87万元。

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2,154.15万元，主要系2019年购置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2,385.61万元，板材加工项目转固导致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3,218.66万元。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9年末增加3,336.84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转固和购置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导致。

202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642.53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和新购置运输车辆导致。

②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75-4.75
机器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设备	4-10	5	9.5-23.75
办公设备	3-10	5	9.5-31.67
港务及库场设施	20-40	5	2.375-4.75
其他设备	3-15	5	6.33-31.67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经济寿命相近，且公司参考实践经验，残值率确定为5%。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万林物流	10-40年	3-20年	3-10年	3-5年	-	3-5年
	新宁物流	10-40年	3-20年	3-10年	3-5年	-	3-5年
	恒基达鑫	20年	10年	5年	5年	10-25年	-
	宏川智慧	20-30年	10-15	8年	5年	20-30年	5年
	保税科技	25-40年	14-18年	10-12年	5年	-	12年
	木业股份	20-40年	5-20年	4-10年	3-10年	20-40年	3-15年

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港务及库场设施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残值率	万林物流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新宁物流	5-10%	5-10%	5-10%	5-10%	5-10%	5-10%
	恒基达鑫	10%	10%	10%	10%	10%	10%
	宏川智慧	5%	5%	5%	5%	5%	5%
	保税科技	3%	3%	3%	3%	3%	3%
	木业股份	5%	5%	5%	5%	5%	5%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

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政策及会计估计谨慎、合理。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所拥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的相关披露。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 31,500.00 万元整，抵押物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17061 号的房屋及土地，固定资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 3,165.50 万元。

（4）在建工程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分别为 3,554.88 万元、824.56 万元、605.00 万元和 620.07 万元，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0.61%、0.46%和 0.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	-	-	137.02
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325.87	325.87	212.09	100.82
板材加工项目	0.62	6.23	42.20	3,140.35
零星工程	293.58	272.89	570.26	176.69
合计	620.07	605.00	824.56	3,554.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内陆续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

2021 年 1-6 月，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325.87	-	-	-	325.87
板材加工项目	6.23	228.89	234.50	-	0.62
零星工程	272.89	478.47	457.78	-	293.58
合计	605.00	707.36	692.28	-	620.07

2021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增加 707.36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新增建设投入 228.89 万元，零星工程 478.47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减少 692.28 万，主要系部分板材加工项目及零星工程转固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212.09	113.78	-	-	325.87
板材加工项目	42.20	1,105.61	1,141.58	-	6.23
零星工程	570.26	536.97	834.34	-	272.89
合计	824.56	1,756.36	1,975.92	-	605.00

2020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1,756.36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部分宿舍楼新增建设投入 1,105.61 万元；2020 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1,975.92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部分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141.5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137.02	114.31	251.33	-	-
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100.82	111.27	-	-	212.09
板材加工项目	3,140.35	3,268.61	6,366.76	-	42.2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零星工程	176.69	653.48	259.90	-	570.26
合计	3,554.88	4,147.66	6,877.99	-	824.56

2019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4,147.66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部分宿舍楼新增建设投入 3,268.61 万元；2019 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6,877.99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部分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3,166.18 万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3,200.5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长 期待摊费用）	其他减 少	期末余额
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	3,546.63	-	3,523.54	23.09	-
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	2,103.77	376.95	2,343.70	-	137.02
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100.82	-	-	-	100.82
板材加工项目	2,080.27	8,548.35	7,488.27	-	3,140.35
零星工程	-	276.36	99.67	-	176.69
合计	7,831.49	9,201.66	13,455.18	23.09	3,554.88

2018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 9,201.66 万元，主要系板材加工项目部分宿舍楼新增建设投入 8,548.35 万元。2018 年度在建工程减少 13,478.27 万元，主要系：①板材加工项目的车间和部分宿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188.62 万元和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7,299.65 万元；②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中的港务及库场设施账面原值 3,523.54 万元；③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项目熏蒸库和锅炉房升级改造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共计 2,343.70 万元。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为 983.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38.02
2021 年 1 月 1 日账面原值	1,038.0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54.63
减值准备	-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983.38

（6）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66.79 万元、40,371.15 万元、35,406.75 万元和 46,042.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7%、29.77%、27.12%和 32.53%。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海域使用权	11,048.47	-	-	820.39
土地使用权	34,990.37	35,400.54	40,341.77	14,493.84
软件	3.56	6.21	29.38	52.56
合计	46,042.40	35,406.75	40,371.15	15,366.79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5,004.36 万元，主要系：①公司将原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填海造地的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契税等款项 13,766.24 万元；②公司向开发公司购买曹妃甸工业区

装备制造园区 A6 路东侧土地，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为 7,808.95 万元；③公司取得十里海中路东侧、十里海西路北侧工业用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入账价值为 4,147.96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海域使用权减少主要系无形资产中海域使用权转入土地使用权 820.3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4,96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处置导致的。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35.65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海域使用权导致的。

① 发行人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

发行人海域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各明细资产的取得方式、使用权期限及其对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日	业务用途	对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914 号；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915 号	海域使用权	出让	2071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用地；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600m，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0 万吨，其中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0 万标准箱	近年来，由于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木材进口量需求的增大，以及周边地区钢材运输的旺盛需求，公司港口服务已接近满负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港口通过能力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加速增长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码头用海）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979 号	海域使用权	审批	2064 年 2 月 19 日	该海域为码头泊位用海，主要用于建设泊位，发行人利用泊位开展散货木材港口服务、并开展钢材和其他散杂货的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的收入分别为：2,533.27 万元、4,040.17 万元、5,273.45 万元、6,432.1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收入分别为：7,931.98 万元、14,943.41 万元、12,610.35 万元、

资产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使用权到期日	业务用途	对业务经营的具体影响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码头用地）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315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64年2月19日	该土地为码头土地，主要从事木材、钢材、其他散杂货的装卸业务，集疏港业务	16,189.06 万元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堆场用地）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107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67年2月27日	该土地建设了堆场，对堆存货物超出免费堆存期的收取堆存费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木材加工产业园用地）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061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59年12月23日	在该土地建设办公楼及员工宿舍同时建设木材加工车间及职工宿舍，租赁给木材加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及管理服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048.61万元、3,970.28万元、3,181.51万元、1,282.93万元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用地）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316号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64年4月27日	该土地为发行人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区所在地，用于对进口木材进行熏蒸除害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服务的业务收入分别为：322.29万元、2,535.14万元、5,302.75万元、4,698.85万元

②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对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合规性

A. 海域使用权变更为土地使用权的背景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实施）第三十二条

规定：“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文丰码头用地系填海造陆形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发行人作为海域使用权人，在填海造陆用地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并完成填海项目的竣工验收后，需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发行人拥有的填海造陆用地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手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前述事项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对公司业务经营不造成影响。

B. 相关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办理海域使用权证书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手续过程中，需向政府缴纳海域使用权面积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发行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时，将支付的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及“无形资产——海域使用权”的原值一并转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同时将“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海域使用权”转入“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土地使用权”科目核算，上述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补充披露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处置的背景、对业务经营的影响，以及相关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合规性

A. 土地使用权被收储处置的背景及对业务经营的影响

2020年4月，因唐山市曹妃甸区市政规划的需要，唐山市曹妃甸区政府委托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对发行人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进行收储。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约定对发行人位于曹妃甸区十里海中路东侧、十里海西路北侧（不动产权证号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3601号，面积241,694.8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的土地进行

收储。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22日收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款。发行人自取得该地块后，未实际在该地块上开展业务，此次政府收储行为对公司业务经营不造成影响。

B.相关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合规性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收储补偿款时，在账面核销“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将收到的收储补偿款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损益”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因此，发行人涉及的土地收储收入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征收印花税。发行人的土地收储协议不属于征税范围，无需缴纳印花税。

发行人上述会计核算及税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全部土地使用权权证已办理完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因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金额31,500.00万元整，抵押物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061号的房屋及土地，无形资产用于抵押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金额为6,929.72万元。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零星工程	840.12	831.29	468.44	366.74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	-	-	-	18.55
预留堆场改造	3,534.10	3,659.08	3,908.11	4,104.73
其他	-	-	-	0.03
合计	4,374.22	4,490.37	4,376.54	4,490.03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4,490.03万元、4,376.54万元、4,490.37万元和4,374.2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5%、3.23%、3.44%和3.0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预留堆场改造、零星工程等，预留堆场改造项目主要为公司进行土地平整和堆场建设的投入。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3.12万元、1,504.72万元、1,734.65万元和2,156.5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4%、1.11%、1.33%和1.52%。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报告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确认递延收益所致。2019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1,361.60万元，主要系2019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5,260.00万元，导致2019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1,309.85万元；2020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29.93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50.00万元。2021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421.90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878.00万元。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3.10万元、517.66万元、261.66万元和566.3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5%、0.38%、0.20%及0.4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质量实际状况制订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请参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0.04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18.22	1,037.97	662.37	740.9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82	76.77	111.93	21.32
合计	977.04	1,114.74	774.34	76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其中，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 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年1月1日)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40.94	-	7.14	748.0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1.32	-	70.45	91.7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1,839.36	26.69%	9,010.00	22.95%	9,600.62	14.18%	772.51	1.92%
应付账款	6,221.74	14.03%	7,092.61	18.07%	18,532.25	27.37%	10,158.64	25.26%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58.05	0.13%	74.12	0.19%	202.97	0.30%	135.83	0.34%
合同负债	186.03	0.42%	96.34	0.2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78	0.62%	276.18	0.70%	187.46	0.28%	169.22	0.42%
应交税费	1,634.31	3.68%	932.98	2.38%	2,234.59	3.30%	1,039.64	2.59%
其他应付款	4,677.58	10.55%	2,741.92	6.98%	13,695.87	20.23%	6,007.67	14.94%
其中：应付利息	-	0.00%	-	-	-	-	-	-
应付股利	-	0.00%	170.91	0.44%	169.29	0.25%	211.41	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69.73	10.30%	4,600.00	11.72%	4,700.00	6.94%	3,925.00	9.76%
其他流动负债	18.38	0.04%	8.15	0.0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9,478.96	66.46%	24,832.30	63.25%	49,153.74	72.60%	22,208.51	55.23%
长期借款	6,450.00	14.54%	8,700.00	22.16%	13,300.00	19.64%	18,000.00	44.77%
预计负债	-	-	-	-	11.80	0.02%	-	-
租赁负债	934.81	2.11%	-	-	-	-	-	-
递延收益	7,491.12	16.89%	5,727.20	14.59%	5,239.41	7.7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75.93	33.54%	14,427.20	36.75%	18,551.21	27.40%	18,000.00	44.77%
负债合计	44,354.90	100.00%	39,259.50	100.00%	67,704.95	100.00%	40,20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208.51 万元、67,704.95 万元、39,259.50 万元和 44,354.90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2,208.51 万元、49,153.74 万元、24,832.30 万元和 29,478.9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55.23%、72.60%、63.25%和 66.46%。2019 年流动负债较 2018 年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流动负债较 2019 年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递延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000.00 万元、18,551.21 万元、14,427.20 万元和 14,875.93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4.77%、27.40%、36.75%和 33.54%。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分别为 772.51 万元、9,600.62 万元、9,010.00 万元和 11,839.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14.18%、22.95%和 26.69%。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担保方为公司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文丰码头短期借款 772.51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借款用途为支付场地租金及协力费等。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9,600.62 万元，全部为保证借款，主要系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5,044.00 万元和文丰码头新增短期借款 4,556.62 万元，用于支付协力费、租赁费、备件款等。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9,01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保证借款 6,110.00 万元和新增抵押借款 2,900.00 万元，用于支付协力费、租赁费、备件款等，抵押物为公司房产、土地及投资性房地产。2021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1,839.36 万元，主要系公司抵押借款 2,400.00 万元、保证借款 9,439.36 万元。

（2）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0,158.64 万元、18,532.25 万元、7,092.61 万元和 6,221.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6%、27.37%、18.07%和 14.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695.23	914.48	585.26	1,298.00
土地款	-	-	10,622.62	-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733.62	3,156.64	5,069.41	6,371.12
设备款	63.60	377.25	386.28	546.05
服务费	2,729.28	2,644.24	1,868.68	1,943.46
合计	6,221.74	7,092.61	18,532.25	10,158.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应付劳务外包、维修等服务款和应付燃料、备品备件等货款。2019年末较2018年末应付账款增加8,373.60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尚未支付的尾款；2020年末较2019年末应付账款减少11,439.64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向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尾款。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应付账款减少了870.87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了未付工程款。

①发行人采购付款的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A. 发行人的采购付款流程

公司的采购需求主要分为能源、原材料、维保、设备、协力及工程等，均通过信息系统加以控制，请购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

a.日常业务及设备采购

(i)采购申请流程

公司日常业务相关原材料、服务及设备的采购由各业务部门根据预算和采购计划履行请购审批程序。申购部门人员作为采购发起人通过信息系统提出采购申请，经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逐级审批完成后，由设备供应保障部采购员执行对应的采购事项。设备供应保障部负责进行具体询价和商务谈判，公司建立了采购业务合格供应商评定流程，通过公司长年的优质筛选，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ii)采购付款流程

由设备供应保障部采购员提出付款申请，经逐级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

分管会计对资金付款审批单、入库单、验收单、设备资产卡片、采购发票等单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一致性进行审核无误后依次提交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领导逐级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依据协议付款条款付款。

b. 基建工程采购

公司基建工程采购，经工程部负责人审核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形象进度表，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节点时，由工程部资料员通过信息系统发起相应支付流程，经逐级审批后提交财务部，财务部分管会计对资金付款审批单、工程合同、工程形象进度表、采购发票等单据的真实性、合规性、一致性进行审核无误后依次提交财务部负责人及公司领导逐级审批，审批流程结束后依据协议付款进度付款。

B. 发行人采购付款的结算方式

对于日常业务采购的供应商主要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供应商通常给予发行人1-2个月的信用期，对部分能源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对于基建工程及设备类采购，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结算，先行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或合同执行进度分期付款，经验收通过后支付最终结算款。若合同约定存在质保金，则按照相关条款约定在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尾款。公司采购付款方式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

C. 供应商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信用政策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供应商种类	供应商结算政策及信用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基建工程类	按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结算	基本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工程款
运输服务类	开具发票后一定期限内付款	基本在收到发票后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所欠款项
能源类	先款后货	按照约定支付预付款
固定资产类	按合同约定分期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付款流程及结算方式、供应商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与实际执行情况基本一致。

②账龄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未付的原因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应付工程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货款	54.77	42.78	393.00	1,040.53	尚未结算
设备款	24.67	171.44	-	300.99	尚未结算
工程款	1,662.70	1,563.46	2,368.89	3,093.84	尚未结算
服务费	89.14	97.70	134.11	195.52	尚未结算
合计	1,831.28	1,875.38	2,896.00	4,630.88	

公司2018年度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所欠货款金额较大，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建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资金支出压力，因此与供应商协商延期支付货款，期后公司已支付所欠款项，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引起的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超过1年的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未到结算期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1,417.89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740.05	文丰码头项目：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板材加工项目：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300.99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经双方协商在维修设备后分期支付质保金
唐山曹妃甸区金茂物流有限公司	284.68	部分采购款未结算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93.68	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合计	2,937.29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917.89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河北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	542.27	文丰码头项目：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板材加工项目：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521.06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296.3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经双方协商维修设备后分期支付质保金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93.68	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合计	2,471.23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517.89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346.27	一期工程质保验收未完成，已按照审计金额支付90%进度款； 二期工程已按照工程形象进度支付90%进度款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93.68	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148.04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42.00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经双方协商维修设备后分期支付质保金
合计	1,347.88	
2021年6月30日		
供应商名称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未结算原因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334.44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318.89	一期工程质保验收未完成，已按照审计金额支付90%进度款； 二期工程剩余10%进度款协商分期支付
天津深基工程有限公司	267.89	与施工方协商分期支付
安徽省交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193.68	剩余尾款施工方未开具发票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141.7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运行故障，经双方协商维修

		设备后分期支付质保金
合计	1,256.66	

(3) 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分别为 135.83 万元、202.97 万元、74.12 万元和 58.0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34%、0.30%、0.19%和 0.1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文丰码头预收的部分港杂费及公司预收的园区管理费等。

(4)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分别为 96.34 万元和 186.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 0.25%和 0.42%，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3.78	276.18	187.46	169.22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83	276.18	187.46	169.22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88.95	-	-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合计	273.78	276.18	187.46	169.22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以及按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公司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

额分别为 169.22 万元、187.46 万元、276.18 万元和 273.7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42%、0.28%、0.70%和 0.62%，占比较小。

(6) 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039.64 万元、2,234.59 万元、932.98 万元和 1,634.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3.30%、2.38%和 3.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511.61	925.44	2,155.99	828.70
增值税	104.88	0.02	36.36	157.72
城建税	7.24	0.07	2.55	11.04
房产税	-	-	26.58	27.54
个人所得税	3.70	5.60	2.26	5.24
教育费附加	3.10	0.03	1.09	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7	0.02	0.73	3.15
印花税	1.71	1.77	9.03	1.51
环境保护税	-	0.03	-	-
合计	1,634.31	932.98	2,234.59	1,039.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等。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增加 1,194.95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327.29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减少 1,301.61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230.55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701.33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568.17 万元。

(7)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007.67 万元、13,695.87 万元、2,741.92 万元和 4,67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

例分别为 14.94%、20.23%、6.98%和 10.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170.91	169.29	211.41
其他应付款	4,677.58	2,571.01	13,526.57	5,796.26
合计	4,677.58	2,741.92	13,695.87	6,007.67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211.41 万元、169.29 万元、170.91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53%、0.25%、0.44%和 0.00%，主要为子公司文丰码头应付少数股东股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796.26 万元、13,526.57 万元、2,571.01 万元和 4,677.58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	186.31	84.98	137.42	122.43
保证金	4,069.14	2,279.64	3,085.16	1,086.19
其中：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	3,844.57	2,110.25	2,938.16	902.74
质保金	8.41	88.52	36.05	50.70
欠付费用	93.76	85.49	438.88	61.91
代理商品款	319.97	32.38	9,829.07	4,475.02
合计	4,677.58	2,571.01	13,526.57	5,796.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理业务产生的代理商品款和保证金。代理商品款主要为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产生的应付进口木材供应商的代购商品款和少量出口代理业务相关的代销商品款。保证金主要为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工程投标保证金、租赁业务等合同履行保证金等，其中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占保证金的比例分别为 83.11%、95.24%、92.57%和 94.48%。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波动主要受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和代购商品款波动的影响较大。

① 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

根据“（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流动资产”之“（6）其他应收款”中对进出口代理业务中各方权利义务、结算模式等情况的分析，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中发行人与代理客户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后，代理客户需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如代理客户未履行合同，发行人有权直接扣留；如委托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保证金作为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货款清算，因此保证金的收取年限与代理客户提货周期有关。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的支付比例为10%-20%不等，按照合同约定和代理客户资信情况等综合确定，签订合同后首次收取保证金金额=发行人与境外木材供应商签订的进口木材合同金额*保证支付比例。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余额的波动与当期发行人与境外木材供应商签订的进口木材合同金额、支付保证金比例和客户追加保证金情况有关，2019年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2019年当期进口代理采购货值增加并且保证金支付比例有所提升。2021年6月末公司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较2020年增加主要系根据客户资信情况及合同约定等综合考虑要求部分代理客户追加保证金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5.08	55.53%	624.23	29.58%	2,938.16	100%	827.73	91.69%
1至2年	624.23	16.24%	1,486.02	70.42%	-	0.00%	75.02	8.31%
2至3年	1,085.26	28.23%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3,844.57	100.00%	2,110.25	100.00%	2,938.16	100.00%	902.74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占比分别为91.69%、100%、29.58%和55.53%，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

比分别为 99.04%、91.10%、40.07%和 14.56%，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均超过 95%，因此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余额与应收代理业务代垫款余额的账龄基本匹配，即进口木材代理业务保证金账龄与保证金收取年限、代理客户提货周期基本匹配。

②代购商品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代购商品款的变动情况与代理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期初余额	32.38	9,829.07	4,475.02	-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本期增加额②	748.23	12,238.83	24,389.94	19,764.34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本期减少额	475.47	22,035.52	19,035.89	15,289.32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期末余额	305.14	32.38	9,829.07	4,475.02
进口代理采购货值①	777.45	14,219.00	26,612.32	21,411.86
其他应付款代购商品款与当期代理业务规模匹配比例①/②	1.04	1.16	1.09	1.08

代购商品款本期增加额与当期进口代理采购货值相关，本期减少额与当期对境外木材供应商付款情况相关，而公司对境外木材供应商的一般采用信用证付款（主要为远期信用证，付款期限一般为90天），到期兑付。因此，代购商品款的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进口代理采购货值和信用证到期支付情况影响，2019年末公司代购商品款较2018年末增加主要系2019年临近期末发生的进口代理采购金额较大，截至期末尚未到期支付导致。2020年末公司代购商品款较2019年末减少主要系年底大量信用证集中到期，公司按期兑付信用证，且当期进口代理采购货值较上年减少，综合导致代购商品款金额余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代购商品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6.90	95.92%	19.31	59.64%	9,829.07	100.00%	4,475.02	100.00%
1 至 2 年	13.07	4.08%	13.07	40.36%	-	0.00%	-	0.00%
2 至 3 年	-	0.00%	-	0.00%	-	0.00%	-	0.00%
3 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	0.00%
合计	319.97	100.00%	32.38	100.00%	9,829.07	100.00%	4,475.0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代购商品款的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925.00 万元、4,700.00 万元、4,600.00 万元和 4,569.73 万元，占负债比例分别为 9.76%、6.94%、11.72%和 10.30%，主要为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计入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的余额为 69.73 万元。

3、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分别为 18,000.00 万元、13,300.00 万元、8,700.00 万元和 6,45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77%、19.64%、22.16%和 14.5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950.00	13,300.00	18,000.00	21,925.00
小计	10,950.00	13,300.00	18,000.00	21,925.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	4,600.00	4,700.00	3,925.00
合计	6,450.00	8,700.00	13,300.00	18,000.00

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用于码头等固定资产投资，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累计 32,800.00 万元，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由文丰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上述借款余额 10,95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00.00 万元。

（2）递延收益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239.41 万元、5,727.20 万元和 7,491.1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14.59%和 16.89%，主要系 2019 年文丰码头收到码头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5,260.00 万元，2020 年收到 650.00 万元，2021 年收到 1,878.00 万元，由于该项目是对码头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的补助，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码头主体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结转。

（3）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021 年上半年，公司计入负债的金额为 934.81 万元。

（4）预计负债

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为 11.8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0.02%，主要因银行承兑汇票的未决诉讼产生，公司根据法院裁定计提预计负债 11.80 万元。根据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告的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的（2020）陕 0103 执 6323 号结案通知书，公司已经不需要再支付票据款，因此 2020 年公司根据法院

结案通知书，调整冲回预计负债 11.80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4、债务结构的变化

公司业务经营中通常会给予不同类型、评级的客户差异化的赊销政策，同时公司代理业务也需要占用一定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数额的流动资金用于协力费、备件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以避免资金缺口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预算内的月度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基本稳定。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历史上曾通过长期项目贷款的方式解决文丰码头杂货泊位工程所需的资金需求。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的方式对资本性支出保持了较高水平的投入。同时，公司结合灵活短期借款，满足日常的营运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盈利质量较高，2019年至2021年1-6月，公司各期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各期净利润，公司日常经营积累足以偿还长期借款本息，并保持一定规模的自有资金投入，不存在通过借入短期借款偿还长期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信贷资质良好，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金额与短期借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自有资金投入	12,483.86	16,188.91	26,326.31	4,268.21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余额	11,839.36	9,010.00	9,600.62	772.51

由上表可见，自2019年起，公司加大了自有资金资本性支出投入，相应地公司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解决一部分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2019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随着长期借款的到期偿还及短期债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债务结构发生了相应变化，上述变化与公司当前融资环境状况、资本支出规划、经营、偿债等资金需求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7	1.40	1.01	2.16
速动比率（倍）	1.16	1.39	1.00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2%	9.10%	25.49%	11.83%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5.18%	23.75%	36.54%	26.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96.90	18,811.25	20,900.58	21,461.1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61	8.38	12.26	13.71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16、1.01、1.40和1.17，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15、1.00、1.39和1.16，因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不大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较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1）公司短期借款增加；（2）公司进口代理业务采购量增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3）2019年向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导致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8,373.60万元。2020年较2019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2020年流动负债减少，其中支付应付土地款及厂房资产尾款10,622.62万元。2021年6月末较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6月末流动负债增加，其中短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共计增加4,765.02万元。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年度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 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万林物流	流动比率(倍)	1.30	1.25	1.18	1.19
	速动比率(倍)	1.23	1.19	1.14	1.16
恒基达鑫	流动比率(倍)	3.32	3.81	2.51	2.32
	速动比率(倍)	3.30	3.79	2.49	2.31
宏川智慧	流动比率(倍)	1.15	2.01	0.48	1.14
	速动比率(倍)	1.15	2.00	0.48	1.13
新宁物流	流动比率(倍)	0.69	0.79	1.25	1.27
	速动比率(倍)	0.64	0.74	1.20	1.20
保税科技	流动比率(倍)	4.18	3.52	2.11	2.39
	速动比率(倍)	4.17	2.90	1.83	2.28
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13	2.28	1.51	1.66
	速动比率(倍)	2.10	2.12	1.43	1.62
本公司	流动比率(倍)	1.17	1.40	1.01	2.16
	速动比率(倍)	1.16	1.39	1.00	2.1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8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因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增加幅度较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0 年由于应付土地款的支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回升，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1 年 6 月末，因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增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超过 1，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83%、25.49%、9.10%和 10.52%，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6.57%、36.54%、23.75%和 25.18%。公司专注于木材加工产业的综合配套服务，

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等服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因此长期资产在公司资产结构中占比较大，公司主要通过股东投入和借款形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而公司用于筹建文丰码头主体设施的长期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初以前，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末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分别增长了 22.41% 和 68.38%，因此公司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0 年末，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分别减少了 10.80% 和 42.01%，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系当期支付了购买开发公司土地及厂房资产的尾款和部分代购商品款导致公司负债总额大幅下降，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和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分别增加了 6.59% 和 12.98%，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万林物流	51.27	54.89	59.72	60.90
恒基达鑫	15.98	20.43	20.95	19.48
宏川智慧	62.50	62.41	46.85	36.56
新宁物流	83.84	77.52	56.69	45.60
保税科技	25.22	27.14	20.67	33.18
平均值	47.76	48.48	40.98	39.14
公司(合并口径)	25.18	23.75	36.54	26.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高于恒基达鑫，主要系资产和负债的规模和结构不同导致。

(2) 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71、12.26、8.38 和 13.61。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同期支付的借款

利息，公司的利息支付能力较强，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73	2.33	2.47
存货周转率（次）	35.26	67.41	53.02	60.9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2	0.21	0.22	0.2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略有下降，系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采用次年付的结算方式，随着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中租赁业务和熏蒸业务等业务规模扩展，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 2，整体回款情况较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港口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木材进出口代理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公司存货较少，主要为采购的电缆、钢板、阀门、轮胎等备品备件，柴油等能源燃料和熏蒸药品等原料。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低，主要因为公司从事港口码头和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总资产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高所致。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均无明显异常，公司资产周转状况良好。具体如下：

单位：次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万林物流	0.99	1.12	0.06	2.44	2.76	0.12
恒基达鑫	4.96	30.83	0.13	5.41	61.57	0.22
宏川智慧	4.50	49.76	0.08	9.74	116.36	0.17
新宁物流	1.50	10.46	0.38	1.95	16.02	0.53
保税科技	26.72	6.62	0.36	54.43	6.94	0.66
上市公司平均数	7.73	19.76	0.20	14.79	40.73	0.34
公司	1.53	35.26	0.12	2.73	67.41	0.21
企业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周 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万林物流	3.17	4.01	0.15	4.13	5.29	0.16
恒基达鑫	3.72	54.66	0.17	4.20	56.06	0.16
宏川智慧	8.97	131.84	0.15	9.43	70.08	0.17
新宁物流	1.61	13.39	0.39	1.95	13.84	0.44
保税科技	100.34	13.83	0.63	60.14	16.08	0.42
上市公司平均数	23.56	43.55	0.30	15.97	32.27	0.27
公司	2.33	53.02	0.22	2.47	60.91	0.27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7、2.33、2.73 和 1.53，除保税科技因业务结构以化工品贸易业务为主，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3、4.37、4.89 和 2.99。根据本章“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与公司不完全相同，由于公司从事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和钢材等货种的非木材物流服务，而同行上市公司大部分从事化工品、电子产品等非木材物流服务，而且部分公司从事贸易类业务导致收入基数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同行业公司中涉及木材相关综合服务的仅有万林物流，报告期内，万林物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3、3.17、2.44 和 0.99，万林物流报告期内从事木材自营出口业务（贸易类业务）的收入占比为 27.7%- 46.93%，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万林物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同时贸易类业务占比较高也使得 2020 年和 2021 年半年度万林物流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和国际经济形势等影响更大，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万林物流，整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万林物流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结构和业务模式不同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和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公司存货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五）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现金流量总体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5	16,280.99	14,631.96	9,61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33.85	-11,405.48	-25,160.31	-2,02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1	-7,108.48	-1,826.38	-7,133.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28	2.91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70	-2,230.06	-12,354.73	457.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9.11	8,109.17	20,463.90	20,006.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9.82	5,879.11	8,109.17	20,463.90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62.23	34,368.70	36,229.57	28,291.7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1.70	659.1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7.89	24,278.04	24,997.23	22,67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1.82	59,305.91	61,226.80	50,96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83.75	10,210.59	9,358.69	11,74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7.77	5,232.65	5,269.46	4,90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75.92	6,236.96	5,366.53	5,769.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34	21,344.71	26,600.16	18,93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77	43,024.91	46,594.85	41,35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5	16,280.99	14,631.96	9,615.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15.47 万元、14,631.96 万元、16,280.99 万元和 14,767.05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968.60 万元、61,226.80 万元、59,305.91 万元和 28,411.82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进口代理业务相关往来款。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291.78 万元、36,229.57 万元、34,368.70 万元和 18,562.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0%、98.99%、93.38%和 91.37%，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1,353.13 万元、46,594.85 万元、43,024.91 万元和 13,644.77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进口代理业务相关往来款。

(3)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中影响较大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774.40	8,590.78	10,941.06	12,480.7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2.74	340.40	-65.52	-
资产减值损失	-	-	-	417.2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09.58	4,592.31	4,064.17	3,786.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63	-	-	-
无形资产摊销	449.77	885.01	719.85	37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42	577.98	413.40	337.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25	-124.90	62.43	-204.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9.01	1,519.94	1,280.59	1,236.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0.00	-540.00	-600.00	-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1.89	-229.94	-1,353.22	-80.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3	-7.15	79.44	-85.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0.48	6,934.17	-9,729.86	-4,397.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67.55	-11,705.00	13,027.67	-4,129.71
其他	-679.89	5,447.38	-4,208.07	476.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7.05	16,280.99	14,631.96	9,615.4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4.11 万元、-25,160.31 万元、-11,405.48 万元和-11,833.85 万元，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的现金和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分别为 1,644.10 万元、566.00 万元、4,243.42 万元

和 170.00 万元，2018 年度主要系公司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代垫资金建造的三项工程（A6 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文丰码头供电设施工程、港池二期疏浚工程）的补偿款；2020 年度主要系公司与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土地补偿款 4,147.97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268.21 万元、26,326.31 万元、16,188.90 万元和 12,483.86 万元，2019 年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码头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土地款等款项 13,766.24 万元，向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支付 3,499.91 万元及木材烘干及板材加工项目款项 4,147.96 万元；2020 年支出主要系支付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尾款 10,622.62 万元，2021 年上半年支出主要系购买海域使用权款 11,085.4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33.81 万元、-1,826.38 万元、-7,108.48 万元和-392.21 万元，主要为取得及偿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分配股利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其他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202.89	99.50%	36,603.87	99.46%	35,291.91	96.43%	38,677.92	98.2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101.71	0.50%	200.13	0.54%	1,305.96	3.57%	673.54	1.71%
营业收入合计	20,304.60	100.00%	36,804.00	100.00%	36,597.86	100.00%	39,351.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代理服务、木材运输、烘干服务等业务，以及其他种类货物的港口服务和运输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树皮及材料销售等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材加工 配套 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2,533.27	12.54%	4,040.17	11.04%	5,273.45	14.94%	6,432.17	16.63%
	熏蒸服务	322.29	1.60%	2,535.14	6.93%	5,302.75	15.03%	4,698.85	12.15%
	租赁及管理服务	2,048.61	10.14%	3,970.28	10.85%	3,181.51	9.01%	1,282.93	3.32%
	代理服务	409.05	2.02%	636.59	1.74%	511.08	1.45%	483.25	1.25%
	木材运输服务	461.71	2.29%	107.73	0.29%	12.22	0.03%	0.00	0.00%
	烘干服务	64.68	0.32%	77.06	0.21%	-	-	-	-
	小计	5,839.61	28.90%	11,366.97	31.05%	14,281.02	40.47%	12,897.20	33.35%
非木材物 流服 务	非木材港口服务	7,931.98	39.26%	14,943.41	40.82%	12,610.35	35.73%	16,189.06	41.86%
	非木材运输服务	6,431.30	31.83%	10,293.49	28.12%	8,400.54	23.80%	9,591.66	24.80%
	小计	14,363.28	71.10%	25,236.90	68.95%	21,010.89	59.53%	25,780.72	66.65%
合计		20,202.89	100.00%	36,603.87	100.00%	35,291.91	100.00%	38,677.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和非木材物流服务构成。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主要由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代理服务、木材运输服务及烘干服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77.92 万元、35,291.91 万元、36,603.87 万元和 20,202.89 万元。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386.01 万元，降幅 8.75%，主要系非木材港口服务受港口吞吐量和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在国内和全球爆发的影响，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和非木材物流服务受到上下游客户停工的影响。其中，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等因涉及到对外贸易受到影响较大，而非木材物流业务因国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而恢复较快；为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公司积极开拓非木材物流服务业务，因此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略有增长。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收入逐步恢复，但熏蒸服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俄罗斯木材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下降幅度较大。

（1）木材港口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散装木材码头，并依托文丰码头提供木材专业港口服务，主要包括木材装卸、木材仓储、港务管理及船舶靠泊供应等。木材港口装卸及其他服务主要按装卸货物品种及吨重或体积收费，木材仓储服务主要根据货物实际的仓储时间、重量或堆存体积收取相应的仓储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收入（万元）	2,290.58	3,044.22	4,291.63	5,550.72
仓储业务收入（万元）	242.69	995.95	981.82	881.45
木材港口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2,533.27	4,040.17	5,273.45	6,432.17
吞吐量（万立方米）	58.91	81.10	105.42	146.47
累计仓储量（万立方米*天）	1,286.23	5,278.23	5,203.42	4,443.4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8.88	37.54	40.71	37.90
仓储业务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0.19	0.19	0.19	0.20

木材港口服务收入主要分为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收入和仓储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木材港口服务收入与木材吞吐量和累计仓储量具有较大的关联性，2019 年木材港口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158.72 万元，主要因为木材港口装卸吞吐量减少 41.05 万立方米，木材港口装卸吞吐量减少主要系文丰码头木材港口装卸为散货装卸模式，2019 年受欧洲风暴材与虫害材入市的影响，集装箱装卸模式的进口木材出现爆发式增长，文丰码头的木材进口量受到一定影响有所下降。2020 年，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因涉及到对外贸易受疫情影响较大，原木进口吞吐量有所下降导致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收入下降。2021 年上半年，随着木材市场需求量增加和木材进口量的逐步恢复，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的吞吐量和收入有所提升。

2018 年至 2019 年，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有所增长，主要系 2019 年木材港口装卸价格随市场变化略有提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进口原木吞吐量下降，公司承接了部分收费相对低的内贸木材装卸，导致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略有下降，2021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随木材市场需求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堆存业务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熏蒸服务

公司主要为进口木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贸易商提供进口木材熏蒸除害服务。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各项成本等因素确定木材熏蒸除害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熏蒸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熏蒸服务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木熏蒸收入（万元）	318.63	2,518.87	5,276.00	4,682.0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树皮熏蒸收入（万元）	3.67	16.27	26.75	16.84
熏蒸收入合计（万元）	322.29	2,535.14	5,302.75	4,698.85
原木熏蒸量（万立方米）	5.11	35.39	72.20	64.90
树皮熏蒸量（舱）	11.00	51.00	83.00	121.00
原木熏蒸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62.35	71.17	73.08	72.14
树皮熏蒸平均单价（万元/舱）	0.33	0.32	0.32	0.14

公司拥有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随着周边木材产业的发展壮大以及公司熏蒸除害处理区的不断改造升级，公司熏蒸处理业务能力逐步增强。报告期内，熏蒸业务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熏蒸收入变化主要与熏蒸业务量和文丰码头进口原木的熏蒸材比例有关。

2019 年熏蒸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60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熏蒸处理能力和效率提升带来的业务量增加；2020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在国内和全球爆发的影响，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受到上下游客户停工的影响有所下降，文丰码头木材吞吐量有所下降，并且受木材进口来源国政策及贸易政策的影响文丰码头进口原木的熏蒸材比例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熏蒸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2,767.6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俄罗斯木材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导致需要熏蒸的北美材和俄罗斯材进口量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公司熏蒸量及收入下降。

（3）租赁及管理服务

公司租赁服务收入主要分为加工区租赁收入和房屋租赁收入，为客户提供加工区、办公室、工人住宿等租赁服务；并为其提供产业园区管理及物业服务、设施管理维护等。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服务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区租赁收入（万元）	1,340.53	2,575.73	2,329.67	955.69
房屋租赁收入（万元）	171.41	281.84	259.04	91.84
管理服务收入（万元）	536.67	1,112.71	592.80	235.40
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2,048.61	3,970.28	3,181.51	1,282.93
加工区租赁平均面积（万平方米）	17.04	16.54	14.43	7.91
房屋租赁数量（万平方米）	1.51	1.45	1.20	0.54
加工区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年）	157.36	155.75	161.50	120.77
房屋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年）	226.74	194.37	215.22	169.75

注：2021 年 1-6 月平均单价进行了年化处理。

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发展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增加，加工区及房屋租赁的需求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也增加较快，最近三年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75.92%，主要系随着公司板材加工项目的车间厂房和部分宿舍楼转固出租，报告期内平均租赁面积逐年增加。

2019 年和 2020 年，加工区租赁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调整了部分木材加工客户的加工区租赁方式，由厂房（110 元/平方米）和堆存场地/附属设施（73 元/平方米）分别收费变为租赁厂房配套的堆存场地及附属设施不列入计价范围，并将加工区租赁价格调整为 180 元/平方米。2019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房屋租赁平均单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宿舍楼等配套设施的完善，新增了部分条件较好、单价较高的办公室、宿舍租赁区域。

关于租赁及管理服务业务相关的产业补贴政策影响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2）熏蒸服务”。

（4）代理服务

公司代理服务主要包括木材进出口代理和其他代理服务。公司为产业园内木材加工企业提供进口代理采购服务，并按代理商品货值向客户收取代理费及利息手续费等，但一般不承担信用、汇兑和市场风险，不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完成进口代理服务后，国内客户确认货物结算单并支付进口代理货款及代理服务费用，公

公司向国内客户移交代理货物并确认进口代理收入。出口代理采购服务为接受出口木材加工企业委托完成出口相关手续，国外客户付款提货后，公司与委托方扣除相应出口代理费进行货款结算并确认收入。其他代理服务是指向在码头作业的相关木材加工企业和木材服务企业提供船舶货运手续代办、运输及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进口木材代理	398.22	97.35%	570.81	89.67%	281.65	55.11%	406.47	84.11%
出口木材代理	10.83	2.65%	2.43	0.38%	-	-	-	-
其他代理服务	-	-	63.35	9.95%	229.42	44.89%	76.78	15.89%
小计	409.05	100.00%	636.59	100.00%	511.08	100.00%	483.25	100.00%

① 进出口木材代理

进口木材加工企业一般根据业务需求提货，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代理开证费、未提货期间的代垫资金成本，因此公司当期进口代理货值和当期确认收入的进口代理货值存在一定差异。2019 年进口木材代理收入较 2018 年下降 124.82 万元，受欧洲风暴材与虫害材入市的影响，木材加工企业来自其他港口集装箱装卸模式的进口木材量增加较快，部分进口代理客户基于木材市场行情未及时对之前代理采购的木材进行提货并支付相关款项，因此 2019 年度提货量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较大，进口木材代理收入也同步下降。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先后在国内和全球爆发的影响，进口木材渠道紧张，客户根据业务需求及市场行情对之前采购的进口木材提货较为集中，因此进口木材代理收入较 2019 年有所增加。

2020年下半年起，公司在原有进口代理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出口代理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小，2020年度和2021年上半年，出口代理收入分别为2.43万元和10.83万元。

② 其他代理及管理服务

2019年，公司其他代理服务增长主要系随着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业务规模也逐年增加，业务信息接洽等代理服务逐年增长。另外，公司提供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种类也随着客户需求不断拓展，例如2019年公司船货代理服务收入较大带动了收入增长；而2020年受到疫情影响船货代理服务收入有所降低。

（5）木材运输服务

随着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2019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公司木材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12.22万元、107.73万元和461.71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目前公司木材运输价格根据运输距离不同，按照3.8元/方至5元/方收取。

（6）非木材港口服务

公司在提供木材加工综合服务的同时，为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利用文丰码头泊位、门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以及堆场等，为非木材客户船舶进出港提供靠离泊、装卸船、货物临时堆存等服务；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收入(万元)	7,913.44	14,923.92	12,608.47	16,182.75
仓储业务收入(万元)	18.54	19.49	1.88	6.31
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7,931.98	14,943.41	12,610.35	16,189.0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吞吐量（万吨）	478.37	930.61	839.40	810.28
累计仓储量（万吨*天）	154.44	178.44	19.94	67.17
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元/吨）	16.54	16.04	15.02	19.97
仓储业务平均单价（元/吨）	0.12	0.11	0.09	0.09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主要为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仓储业务收入占比较小，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与其他产品港口装卸吞吐量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的基础上优先开展木材港口服务，因此在码头整体吞吐能力稳定的情况下木材港口装卸吞吐量变化导致非木材港口装卸吞吐量的变化。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非木材港口业务吞吐量变化不大，2020 年，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受疫情影响原木进口吞吐量有所下降，而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以内贸为主受疫情影响程度比木材港口服务小，为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公司积极开拓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非木材港口服务吞吐量较 2019 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港口协会指导价和市场价格变动导致钢材港口装卸价格的变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中关于港杂费收费模式变化的描述。报告期内，仓储业务平均单价基本稳定。

2019 年度，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3,578.71 万元，主要系钢材港口装卸价格的下调导致；2020 年度，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333.06 万元，主要系吞吐量增加导致。报告期内非木材仓储业务收入因累计仓储量变化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很多客户不能及时提货，导致仓储计费周期变长，非木材仓储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7）非木材运输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钢材、矿粉、煤炭等产品的公路运输服务，根据运输货物货种、运输距离和运输数量或重量来收取相应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

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收入及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矿粉运输收入（万元）	3,722.61	6,107.36	5,571.50	6,440.16
钢材运输收入（万元）	1,433.69	2,547.06	1,841.82	1,807.98
其他产品运输收入（万元）	1,275.00	1,639.07	987.22	1,343.52
非木材运输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6,431.30	10,293.49	8,400.54	9,591.66
矿粉运输量（万吨）	189.88	317.38	323.88	328.99
钢材运输量（万吨）	98.80	184.12	145.87	154.00
矿粉运输平均单价（元/吨）	19.61	19.24	17.20	19.58
钢材运输平均单价（元/吨）	14.51	13.83	12.63	11.74

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矿粉和钢材两个货种，由于公司运输服务业务主要发生在曹妃甸地区，运输距离和运输路径较为固定，因此非木材运输服务收入主要与运输量具有关联性。

由于具体货物种类不同、运输距离、单车运输量以及运力紧张程度有所不同，因此运输单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决定并随市场情况有所波动。

2019 年矿粉运输平均单价较 2018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市场整体运输价格波动导致；2020 年矿粉运输平均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国内逐步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对运输车辆排放量要求提高导致车辆更换成本提高，因此运输价格有所上升。报告期内，钢材运输平均单价略有提升主要系市场整体运输价格波动导致，2021 年上半年，受钢材等大宗商品需求价格上涨影响，运输平均单价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收入整体较为稳定，收入波动主要系运输量和运输单价变动综合导致的。

(8) 烘干服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主要进口木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贸易商提供的进口木材烘干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烘干收入金额为 77.06 万元和 64.68 万元。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各项成本等因素确定木材烘干服务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烘干服务的收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9) 报告期各期计入交易对价的补贴情况

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促进木材产业发展的意见》（《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唐山市口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文件的规定，为了鼓励木材产业发展，扩大木材进口量，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各级政府给予在曹妃甸地区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一定的进口木材补贴、检疫除害费用补贴、加工厂房租金补贴、项目建设补贴等支持政策。

①报告期各期计入交易对价的补贴目的、期间、计价依据、批准及下发主体、批准及下发流程如下：

项目	补贴目的	期间	计价依据	批准及下发主体	批准及下发流程
进口木材与检疫除害费用补贴	进一步扩大木材进口量，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促进曹妃甸木材产业向高层次发展	2016 年-2022 年	对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从曹妃甸口岸进口的木材，按照国家规定在曹妃甸检疫除害区进行熏蒸处理的，按照实际熏蒸量，区政府按照熏蒸木材每立方米不超过 2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	曹妃甸区政府	1、申请企业向管委会提交材料； 2、经机构初审，报财政资金审批小组审批，批准后拨款至管委会，由管委会负责拨付企业
	支持木材进口。鼓励和引导国内外企业通过唐山港口岸进口木材，推动唐山市木材加工产业发展	2016 年-2021 年	对经唐山港口岸进口并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木材，给予进口商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熏蒸木材每立方米 30 元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申报木材进口无害化处理补贴的企业，需提供真实性承诺和数量统计表、口岸当地海关颁发的木材《入

项目	补贴目的	期间	计价依据	批准及下发主体	批准及下发流程
					境检验检疫证明》等文件,经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审批后下发补贴资金
租赁及管理 服务	进一步扩大木材进口,加快引进加工贸易企业,延伸深加工产业链条,促进曹妃甸木材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6年-2020年	年加工能力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1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前两年全免、后两年减半”的厂房租金补贴	曹妃甸区政府	1、申请企业向管委会提交材料; 2、经机构初审,报财政资金审批小组审批,批准后拨款至管委会,由管委会负责拨付企业
		2021年-2022年	年加工能力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木材初加工企业,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不超过7.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厂房租金补贴; 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木材深加工企业,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之日起,按照不超过7.5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厂房租金补贴		

②报告期各期计入交易对价的补贴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补贴收入	补贴占比(%)
2021年1-6月			
进口木材与检疫除害费用补贴	322.29	172.92	53.65
租赁及管理服务补贴	2,048.61	644.17	31.44
合计	2,370.91	817.09	34.46
营业收入	20,304.60	817.09	4.02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补贴收入	补贴占比（%）
2020 年度			
进口木材与检疫除害 费用补贴	2,535.14	1,494.04	58.93
租赁及管理服务补贴	3,970.28	1,924.07	48.46
合计	6,505.42	3,418.11	52.54
营业收入	36,804.00	3,418.11	9.29
2019 年度			
进口木材与检疫除害 费用补贴	5,302.75	3,129.56	59.02
租赁及管理服务补贴	3,181.51	1,959.30	61.58
合计	8,484.27	5,088.85	59.98
营业收入	36,597.86	5,088.85	13.90
2018 年度			
进口木材与检疫除害 费用补贴	4,698.85	2,873.47	61.15
租赁及管理服务补贴	1,282.93	851.95	66.41
合计	5,981.78	3,725.42	62.28
营业收入	39,351.46	3,725.42	9.47

③将补贴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规定，企业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收入需要满足以下条件：A.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B.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在其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有直接的、可明确计算的相对应关系的情况下，即补助的对象是最终的消费者，消费者享受了这部分商品或服务对价的抵减；C.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

根据上述补贴政策内容的披露，上述补贴的目的是为了加快引进木材加工贸易企业，促进曹妃甸木材产业的发展，因此补贴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木材加工贸易企业。

易企业，属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公司为木材加工贸易企业提供熏蒸服务、租赁和管理服务，并订立了有明确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上述补贴以熏蒸木材数量或者租赁厂房面积为基础计算补贴金额，与公司提供服务的对价有直接的可计算确定的相对应关系，属于发行人提供服务对价的组成部分。木材加工贸易企业获得的相关补贴享受了这部分商品或服务对价的抵减。

综上所述，上述补贴收入满足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的条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④报告期内，上述产业补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上述产业政策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补贴政策主要与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业务相关，上述补贴资金大多直接给予公司下游的木材加工企业。对于木材加工企业来说，熏蒸和租赁均为经营开展的必须环节——对进口原木的检验检疫及未经海关检疫合格木材的熏蒸除害是国家的强制要求；考虑到区位优势和木材产业园的集群效应和配套服务，木材加工企业大多会选择在曹妃甸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内的几个木材产业园区租赁厂房、办公室以便开展业务。综上，对于木材加工企业来说，即便检疫除害费用补贴和加工厂房租金补贴削减甚至取消，相关业务也必须开展，公司相关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产业政策方可正常开展的情形。

B.唐山市和曹妃甸区政府对木材产业发展的鼓励引导政策是为了扶持产业发展和完善产业链。近年来曹妃甸地区大力发展木材加工业，并将其作为未来主要经济增长点之一，曹妃甸作为华北地区新兴的木材加工产业基地，目前尚处于发展过程中，未来几年仍将鼓励木材产业的发展。

（10）一站式服务业务规模及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公司木材加工配套服务一站式服务包括木材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园区租赁及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服务、木材运输六项业务，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分别为 12,897.20 万元、14,281.02 万元、11,366.97 万元和 5,839.61 万元。公司提供的一站式服务各类业务之间存在板块协同，详见招股说明书“第

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之“1、整体业务模式”的分析。

公司开展上述各项业务时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明确约定了各类业务的权利义务、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税务承担等，各类业务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独立核算。因此，各单项履约业务的收入能够明确区分并按照会计政策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进行确认。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均位于河北省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均发生在河北省内，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公司依托于专业散装木材码头提供木材港口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华北地区有大宗木材港口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木材进出口代理、进口木材熏蒸除害服务、租赁服务、木材运输服务和烘干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曹妃甸地区各类具有木材进口需求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木材贸易企业。同时为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报告期文丰码头装卸的货物除木材外，还为曹妃甸地区及国内其他客户提供钢材等其他件杂货港口装卸服务，并开展周边地区的运输等其他服务。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992.91	49.46%	7,796.38	21.30%	7,371.80	20.89%	8,440.08	21.82%
第二季度	10,209.98	50.54%	8,728.70	23.85%	10,378.17	29.41%	11,103.55	28.71%
第三季度	-	-	10,011.72	27.35%	8,283.80	23.47%	9,677.95	25.02%
第四季度	-	-	10,067.07	27.50%	9,258.14	26.23%	9,456.34	24.45%
合计	20,202.89	100.00%	36,603.87	100.00%	35,291.91	100.00%	38,677.92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无明显季节性，但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销售相对较少。

公司 2020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高于以往同期的原因如下：

2018-2020 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19,134.29 万元、17,541.94 万元和 20,078.7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47%、49.70%和 54.85%，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上下半年收入占比差异不大，2020 年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

一方面，发行人 2020 年第三、四季度业务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受到新冠疫情对进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上半年港口吞吐量受到冲击，至下半年才有所缓和，发行人各业务数量第三、四季度均高于第一、二季度，导致 2020 年第三、四季度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超过第一、二季度。

以同行业上市公司恒基达鑫为例，该公司 2018 年-2020 年按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019.48	19.01%	6,475.43	23.55%	5,545.03	21.78%
第二季度	9,465.97	25.63%	6,663.69	24.25%	6,972.74	27.39%
第三季度	9,647.04	26.12%	6,650.86	24.20%	6,618.57	26.00%
第四季度	10,799.37	29.24%	7,694.63	28.00%	6,320.75	24.83%
合计	36,931.85	100.00%	27,484.60	100.00%	25,457.09	100.00%

由上表可知，恒基达鑫 2018 年度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全年 50.83%，2019 年度第三、四季度收入金额占全年 52.19%，2020 年度第三、四季度收入占全年 55.36%，与发行人按季节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4、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	-	-	-	23.01	1.76%	154.33	22.91%
树皮销售	90.55	89.03%	171.84	85.86%	1,202.19	92.05%	463.83	68.86%
其他收入	11.16	10.97%	28.29	14.14%	80.76	6.18%	55.38	8.22%
合计	101.71	100.00%	200.13	100.00%	1,305.96	100.00%	673.54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673.54 万元、1,305.96 万元、200.13 万元和 101.71 万元。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木材综合配套服务业务量的扩张，木材相关业务产生的废旧树皮累积量较大，2019 年公司将上述废旧树皮出售产生的收入较多。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1,615.06	99.93%	20,867.82	99.99%	18,302.84	99.84%	20,774.08	99.51%
其他业务成本	7.74	0.07%	0.86	0.01%	28.91	0.16%	103.17	0.49%
营业成本合计	11,622.80	100.00%	20,868.68	100.00%	18,331.75	100.00%	20,877.25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51%、99.84%、99.99% 和 99.93%。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1,322.23	11.39%	1,844.16	8.84%	2,156.11	11.78%	3,259.70	15.69%
	熏蒸服务	369.76	3.18%	1,350.85	6.47%	2,065.53	11.29%	2,390.84	11.51%
	租赁及管理服务	796.57	6.86%	1,369.01	6.56%	992.16	5.42%	468.30	2.25%
	代理服务	11.14	0.10%	60.90	0.29%	133.86	0.73%	19.98	0.10%
	木材运输服务	142.32	1.23%	60.24	0.29%	8.32	0.05%	-	-
	烘干服务	150.27	1.29%	123.08	0.59%	-	-	-	-
	小计	2,792.29	24.05%	4,808.24	23.04%	5,355.97	29.26%	6,138.82	29.55%
非木材物流服务	非木材港口服务	5,659.70	48.73%	10,302.90	49.37%	7,229.34	39.50%	8,853.38	42.62%
	非木材运输服务	3,161.97	27.22%	5,756.68	27.59%	5,717.54	31.24%	5,781.88	27.83%
	小计	8,821.67	75.95%	16,059.58	76.96%	12,946.87	70.74%	14,635.26	70.45%
合计		11,615.06	100.00%	20,867.82	100.00%	18,302.84	100.00%	20,774.08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74.42	23.89%	4,322.25	20.71%	4,448.03	24.30%	3,965.52	19.09%
劳务外包	4,097.76	35.28%	7,469.94	35.80%	5,036.19	27.52%	7,982.16	38.42%
折旧摊销	2,513.00	21.64%	4,814.02	23.07%	4,218.30	23.05%	3,876.15	18.66%
能源费用	1,219.17	10.50%	2,034.66	9.75%	2,109.33	11.52%	2,311.70	11.13%
物料消耗	278.21	2.40%	789.10	3.78%	921.03	5.03%	1,121.14	5.40%
维修保养费用	435.65	3.75%	937.57	4.49%	927.77	5.07%	853.40	4.1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费	55.37	0.48%	55.37	0.27%	172.89	0.94%	144.13	0.69%
财产保险费	161.21	1.39%	298.92	1.43%	242.68	1.33%	288.95	1.39%
其他支出	80.27	0.69%	145.99	0.70%	226.60	1.24%	230.92	1.11%
合计	11,615.06	100.00%	20,867.82	100.00%	18,302.84	100.00%	20,77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0,774.08 万元、18,302.84 万元、20,867.82 万元和 11,615.06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劳务外包、折旧摊销和能源费用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上述成本类型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30%、86.39%、89.33%和 91.30%。

(1) 木材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87.16	36.81%	471.50	25.57%	633.53	29.38%	835.40	25.63%
劳务外包	353.96	26.75%	542.80	29.43%	746.05	34.60%	1,627.21	49.92%
折旧摊销	296.26	22.39%	564.84	30.63%	429.15	19.90%	436.70	13.40%
能源费用	163.81	12.38%	246.59	13.37%	242.68	11.26%	273.66	8.40%
物料消耗	5.54	0.42%	0.58	0.03%	0.13	0.01%	0.07	0.00%
维修保养费用	10.35	0.78%	15.47	0.84%	12.02	0.56%	6.70	0.21%
租赁费	-	-	-	-	91.48	4.24%	76.11	2.33%
财产保险费	1.14	0.09%	2.38	0.13%	1.07	0.05%	3.85	0.12%
其他支出	5.10	0.39%	-	-	-	-	-	-
合计	1,323.33	100.00%	1,844.16	100.00%	2,156.11	100.00%	3,259.70	100.00%
员工平均人数 (人)	93		57		71		97	
平均职工薪酬 (万元)	5.24		8.27		8.91		8.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吞吐量（万立方米）	58.91		81.10		105.42		146.47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2.46		22.74		20.45		22.25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年初年末的平均人数。

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成本主要由劳务外包、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成本相对稳定，劳务外包主要系木材港口装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的港内倒运、部分装卸机械作业及零工劳务。

2019 年，木材港口服务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系劳务外包平均单价因市场竞争及外包环节变化等因素整体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原木进口吞吐量有所下降，但是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因此木材港口服务平均成本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职工薪酬略有增加。2020 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此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政策到期和木材吞吐量提升带来的员工计件薪酬绩效的提升，导致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2）熏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熏蒸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7.48	18.25%	167.41	12.39%	217.82	10.55%	177.41	7.42%
劳务外包	1.42	0.38%	126.77	9.38%	362.85	17.57%	432.08	18.07%
折旧摊销	185.77	50.24%	432.62	32.04%	425.53	20.60%	389.05	16.27%
能源费用	35.96	9.73%	176.24	13.05%	183.83	8.90%	271.42	11.35%
物料消耗	72.25	19.54%	415.73	30.78%	835.50	40.45%	1,072.08	44.8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保养费用	5.61	1.52%	26.48	1.96%	33.03	1.60%	38.23	1.60%
租赁费	-	0.00%	-	-	1.72	0.08%	1.72	0.07%
财产保险费	0.41	0.11%	3.58	0.26%	-	0.00%	1.86	0.08%
其他支出	0.86	0.23%	2.02	0.15%	5.24	0.25%	6.98	0.29%
合计	369.76	100.00%	1,350.85	100.00%	2,065.53	100.00%	2,390.84	100.00%
原木熏蒸量 (万立方米)	5.11		35.39		72.21		64.91	
平均成本(元 /立方米)	72.36		38.16		28.61		36.83	

公司熏蒸服务成本主要由物料消耗、劳务外包、折旧摊销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成本基本稳定，物料消耗主要为熏蒸业务过程投入的熏蒸药品溴甲烷和其他材料成本，劳务外包主要系熏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的木材倒运机械作业及零工劳务，以及将部分进口木材检疫处理服务的业务外包给具有资质的检疫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熏蒸服务成本变动主要系物料消耗、劳务外包以及能源费用的变化：①公司开展熏蒸业务以来，不断对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进行改造升级，尤其是 2019 年公司熏蒸效能提升试验项目得到海关验收，在保证熏蒸效果的前提下缩短了熏蒸时间、减少了药剂排放、降低了熏蒸成本，因此熏蒸药品耗用量下降带动 2019 年平均物料消耗成本下降；②劳务外包成本下降一方面由于 2018 年公司开始使用木材港口装卸待检区，从而减少了待熏蒸木材的倒运作业距离和作业量，另一方面，随着公司 2019 年取得 B 类熏蒸业务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可以独立进行熏蒸作业操作和自主采购药品，进口木材检疫处理服务的业务外包比例逐年减少；③能源费用主要为消耗的天然气，熏蒸业务操作中在低于一定温度情况下，需要使用天然气进行加温，因此能源耗用量与气温、加温效率、加温时长等因素有关，2018 年能源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燃气价格上涨和平均气温较低；2019 年能源费用下降主要系当年燃气价格下降及平均气温较上年高。

2019 年，熏蒸服务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主要由于：一方面，熏蒸药品耗用量下降导致平均物料消耗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劳务外包平均单价因市场竞争及外包环节变化等因素整体有所下降。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木进口吞吐量大幅下降，需进行熏蒸除害的进口木材量也有所下降，但是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熏蒸服务平均成本有所上升。2021 年上半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俄罗斯木材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导致需要熏蒸的北美材和俄罗斯材进口量大幅减少，熏蒸服务规模大幅降低，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熏蒸服务平均成本大幅上升。

（3）租赁及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9.33	8.70%	101.26	7.40%	139.55	14.07%	5.71	1.22%
劳务外包	48.51	6.09%	60.18	4.40%	27.72	2.79%	-	0.00%
折旧摊销	539.85	67.77%	936.03	68.37%	762.87	76.89%	437.91	93.51%
物料消耗	132.81	16.67%	253.47	18.51%	22.68	2.29%	14.69	3.14%
维修保养费用	0.03	0.00%	0.57	0.04%	9.60	0.97%	0.51	0.11%
财产保险费	2.76	0.35%	4.20	0.31%	2.21	0.22%	2.80	0.60%
其他支出	3.28	0.41%	13.30	0.97%	27.51	2.77%	6.68	1.43%
合计	796.57	100.00%	1,369.01	100.00%	992.16	100.00%	468.30	100.00%

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租赁及管理服务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发展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增加，加工区及房屋租赁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租赁及管理服务成本随租赁面积及租赁类型的增加而增加。

（4）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82	70.20%	48.83	80.18%	46.96	35.08%	11.30	56.54%
折旧摊销	1.28	11.49%	2.69	4.42%	2.70	2.01%	3.58	17.92%
劳务外包	-	0.00%	7.67	12.50%	-	-	-	-
物料消耗	0.04	0.36%	0.41	0.67%	0.45	0.34%	0.08	0.40%
其他支出	2.00	17.95%	1.30	2.13%	83.75	62.57%	5.02	25.14%
合计	11.14	100.00%	60.90	100.00%	133.86	100.00%	19.98	100.00%

公司代理服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2019 年代理及管理服务成本增加系业务规模扩大和代理服务种类的拓宽，2019 年其他支出主要为船货代理服务支出；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进出口代理业务受到冲击，导致相关成本下降。

（5）木材运输服务

随着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运输成本金额分别为 8.32 万元、60.24 万元和 142.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6）烘干服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主要为进口木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贸易商提供的进口木材烘干服务，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公司烘干服务成本金额为 123.08 万元和 150.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7）非木材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24.22	11.03%	949.74	9.22%	827.61	11.45%	514.39	5.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劳务外包	3,625.24	64.05%	6,667.22	64.71%	3,899.57	53.94%	5,920.87	66.88%
折旧摊销	1,101.06	19.45%	2,241.41	21.76%	2,009.24	27.79%	1,911.11	21.59%
能源费用	124.04	2.19%	85.46	0.83%	112.54	1.56%	136.60	1.54%
物料消耗	49.30	0.87%	105.92	1.03%	62.28	0.86%	34.21	0.39%
维修保养费用	114.26	2.02%	198.80	1.93%	172.45	2.39%	146.41	1.65%
租赁费	-	-	-	-	79.69	1.10%	66.30	0.75%
财产保险费	12.36	0.22%	20.83	0.20%	23.94	0.33%	33.33	0.38%
其他支出	9.23	0.16%	33.52	0.33%	42.02	0.58%	90.16	1.02%
合计	5,659.71	100.00%	10,302.90	100.00%	7,229.34	100.00%	8,853.38	100.00%
员工平均人数 (人)	130		117		92		66	
平均职工薪酬 (万元)	4.80		8.12		8.95		7.85	
劳务外包作业 量(万吨)	478.37		930.61		529.72		810.28	
平均劳务外包 单价(元/吨)	7.58		7.16		7.36		7.31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年初年末的平均人数。

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成本主要由劳务外包、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成本相对稳定，劳务外包主要系其他港口装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购的港内倒运、部分装卸和机械作业及零工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劳务外包成本的变动，劳务外包成本的变化趋势与非木材港口服务劳务外包作业量趋于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吞吐量分别为 810.28 万吨、839.40 万吨、930.61 万吨和 478.37 万吨，劳务外包作业量分别为 810.28 万吨、529.72 万吨、930.61 万吨和 478.37 万吨，劳务外包作业量与吞吐量不完全呈正相关性，主要系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中的最主要货种钢材的港杂费收费模式发生变化导致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劳务外包作业量和单价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中关于港杂费收费模式变化的描述。

2019年，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职工薪酬较2018年有所增加，2020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此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21年上半年，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政策到期和非木材吞吐量提升带来的员工计件薪酬绩效的提升，导致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8）非木材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成本按成本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6.35	45.11%	2,535.32	44.04%	2,578.81	45.10%	2,421.31	41.88%
劳务外包	52.60	1.66%	57.21	0.99%	-	0.00%	2.01	0.03%
折旧摊销	351.97	11.13%	605.03	10.51%	587.95	10.28%	697.79	12.07%
能源费用	844.30	26.70%	1,510.55	26.24%	1,568.00	27.42%	1,630.02	28.19%
维修保养费用	291.54	9.22%	688.83	11.97%	699.65	12.24%	661.55	11.44%
财产保险费	137.97	4.36%	264.93	4.60%	215.15	3.76%	247.12	4.27%
其他支出	57.23	1.81%	94.81	1.65%	67.99	1.19%	122.08	2.11%
合计	3,161.96	100.00%	5,756.68	100.00%	5,717.54	100.00%	5,781.88	100.00%
员工平均人数（人）	210		205		183		194	
平均职工薪酬（万元）	6.79		12.37		14.13		12.51	

注：员工平均人数为年初年末的平均人数。

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能源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构成，其中维修保养费用相对稳定。报告期内非木材运输服务成本变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能源费用变动导致。

2019 年，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的职工薪酬成本有所增加。2020 年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因此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下降。2021 年上半年，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政策到期导致非木材运输服务的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的能源费用略有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内柴油价格略有下降。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	-	-	-	-	28.61	98.96%	102.49	99.34%
树皮销售	-	-	-	-	0.10	0.35%	-	0.00%
其他	7.74	100.00%	0.86	100.00%	0.20	0.69%	0.68	0.66%
合计	7.74	100.00%	0.86	100.00%	28.91	100.00%	103.17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3.17 万元、28.91 万元、0.86 万元和 7.74 万元，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较小，因为树皮销售来源主要系木材相关业务产生的废旧树皮，成本主要为零星过磅费等，金额较小。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587.83	42.51%	15,736.05	42.99%	16,989.06	48.14%	17,903.84	46.29%
其他业务	93.97	92.39%	199.27	99.57%	1,277.05	97.79%	570.37	84.68%
合计	8,681.80	42.76%	15,935.32	43.30%	18,266.11	49.91%	18,474.21	46.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8,474.21 万元、18,266.11 万元、15,935.32 万元和 8,681.8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分别为 96.91%、93.01%、98.75% 和 98.92%，综合毛利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95%、49.91%、43.30% 和 42.76%，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公司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1,209.94	14.09%	2,196.01	13.96%	3,117.35	18.35%	3,172.46	17.72%
	熏蒸服务	-47.47	-0.55%	1,184.29	7.53%	3,237.23	19.05%	2,308.01	12.89%
	租赁及管理服务	1,252.04	14.58%	2,601.26	16.53%	2,189.36	12.89%	814.63	4.55%
	代理服务	397.91	4.63%	575.69	3.66%	377.22	2.22%	463.27	2.59%
	木材运输服务	319.39	3.72%	47.49	0.30%	3.90	0.02%	0.00	0.00%
	烘干服务	-85.59	-1.00%	-46.02	-0.29%	-	-	-	-
	小计	3,046.22	35.47%	6,558.73	41.68%	8,925.05	52.53%	6,758.38	37.75%
非木材物流服务	非木材港口服务	2,272.28	26.46%	4,640.51	29.49%	5,381.01	31.67%	7,335.68	40.97%
	非木材运输服务	3,269.33	38.07%	4,536.81	28.83%	2,683.00	15.79%	3,809.78	21.28%
	小计	5,541.61	64.53%	9,177.32	58.32%	8,064.01	47.47%	11,145.46	62.25%
合计		8,587.83	100.00%	15,736.05	100.00%	16,989.06	100.00%	17,903.8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较高的业务主要为木材港口服务、熏蒸服务、非木材港口服务和非木材运输服务，报告期内，上述业务类型的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

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92.86%、84.87%、79.80%和 78.06%，另外租赁及管理服务业务的毛利贡献率随着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发展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7,903.84 万元、16,989.06 万元和 15,736.05 万元，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914.77 万元，主要系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和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较 2018 年分别减少 1,954.67 万元和 1,126.77 万元，上述业务类型毛利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两类业务均有价格下调，而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9 年减少 1,253.01 万元，主要系熏蒸服务毛利及木材港口服务毛利较 2019 年减少了 2,052.94 万元和 921.34 万元，主要系疫情影响，木材港口的吞吐量和熏蒸处理量有所下降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
木材加工配套服务	木材港口服务	47.76%	-6.59%	54.35%	-4.76%	59.11%	9.79%	49.32%	14.46%
	熏蒸服务	-14.73%	-61.44%	46.71%	-14.34%	61.05%	11.93%	49.12%	92.75%
	租赁及管理服务	61.12%	-4.40%	65.52%	-3.29%	68.81%	5.32%	63.50%	29.24%
	代理服务	97.28%	6.84%	90.43%	16.62%	73.81%	-22.06%	95.87%	-1.71%
	木材运输服务	69.18%	25.09%	44.08%	12.14%	31.94%	-	-	-
	烘干服务	-132.33%	-72.61%	-59.72%	-59.72%	-	-	-	-
	小计	52.16%	-5.54%	57.70%	-4.80%	62.50%	10.09%	52.40%	30.43%
非木材物流	非木材港口服务	28.65%	-2.41%	31.05%	-11.62%	42.67%	-2.64%	45.31%	-5.49%
	非木材运输服务	50.83%	6.76%	44.07%	12.13%	31.94%	-7.78%	39.72%	3.35%
	小计	38.58%	2.22%	36.36%	-2.02%	38.38%	-4.85%	43.23%	-1.51%
合计		42.51%	-0.48%	42.99%	-5.15%	48.14%	1.85%	46.29%	7.3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9%、48.14%、42.99%和 42.51%，2019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一方面由于公司业务毛利率较高的熏蒸服务和租赁及

管理服务收入占比增长较快，另外一方面由于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非木材港口服务和非木材运输服务均有价格提升，而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小。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熏蒸服务及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下降导致。

（1）木材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9.32%、59.11%、54.35%和47.76%，2019年毛利率呈上升的趋势，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木材港口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8.88	37.54	40.71	37.90
单价变动率	3.57%	-7.79%	7.41%	-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22.46	22.74	20.45	22.25
其中：平均劳务外包成本（元/立方米）	6.01	6.69	7.08	11.11
单位成本变动率	-1.23%	11.20%	-8.09%	-
单位毛利（元/立方米）	16.42	14.80	20.26	15.65
毛利率	47.76%	54.35%	59.11%	49.32%
毛利率变动	-6.59%	-4.76%	9.79%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12.84%	-13.59%	-3.97%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6.25%	8.83%	13.76%	-

注：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报告期内，木材港口服务收入 75%以上来自于木材港口装卸，仓储服务价格稳定占比不高，故使用木材港口装卸单价进行分析。木材港口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劳务外包、折旧摊销及能源费用等，其中劳务外包成本为主要的变动成本。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是单位成本降低的影响，而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平均单价变动造成的影响。

①2019 年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由 49.32% 上升至 59.11%。

2019 年，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18 年的 22.25 元/立方米下降至 20.45 元/立方米。平均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受到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2019 年 4 月开始，港口装卸作业包干费下降，平均劳务外包成本由 11.11 元/立方米下降至 7.08 元/立方米。

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从 2018 年 37.90 元/立方米上升到 40.71 元/立方米。

2018 年，公司木材包干港杂费大多按照 35.5 元/立方米的标准收取；自 2019 年初开始，公司逐步上调收费水平，并最终将包干港杂费调整为 36.2 元/立方米。

综上所述，2019 年，木材港口装卸平均单价随市场变化略有提升，且劳务外包平均成本因市场竞争及外包环节变化等因素整体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有所增加。

②2020 年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由 59.11% 下降至 54.35%。

2020 年，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19 年的 20.45 元/立方米上升至 22.74 元/立方米。

2020 年受到疫情对原木进口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当年木材吞吐量由上年的 105.42 万立方米下降至 81.10 万立方米，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导致平均成本升高；另一方面受到木材港口服务劳务外包计费方式变动的影响，自 2020 年 4 月，港口装卸作业包干费由整体统一计费变为分段计费，平均劳务外包成本由 7.08 元/立方米下降至 6.69 元/立方米，平均固定成本和平均劳务外包成本综合变动导致 2020 年的平均成本升高。

2020 年，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由 2019 年的 40.71 元/立方米下降至 37.54 元/立方米。2020 年受疫情影响进口原木吞吐量下降，发行人承接了部分收费相对低的内贸木材装卸业务，导致全年整体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略有

下降。

综上所述，2020 年，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受疫情影响原木进口吞吐量有所下降，而成本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导致 2020 年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③2021 上半年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呈下降趋势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由 54.35%下降至 47.76%。

2021 年 1-6 月，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20 年的 22.74 元/立方米下降至 22.46 元/立方米。木材港口服务的劳务外包平均成本于 2021 年上半年由 6.69 元/立方米下降至 6.01 元/立方米，导致整体平均成本水平有所减少。

2021 年 1-6 月，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由 37.54 元/立方米上升至 38.88 元/立方米，但由于 2021 年上半年木材市场活跃，木材仓储业务的收入占木材港口服务收入由 2020 年的 24.65%下降至 9.58%，仓储服务的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较港口装卸服务高，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的占比下降导致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受到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2021 年上半年木材港口业务毛利率下降。

(2) 熏蒸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熏蒸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9.12%、61.05%、46.71%和-14.73%，公司熏蒸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木熏蒸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62.35	71.17	73.08	72.14
单价变动率	-12.39%	-2.61%	1.30%	-
平均成本（元/立方米）	72.36	38.16	28.61	36.83
单位成本变动率	89.62%	33.38%	-22.32%	-
单位毛利（元/立方米）	-10.01	33.01	44.47	35.31
毛利率	-14.73%	46.71%	61.05%	49.1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	-61.44%	-14.34%	11.93%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7.91%	-1.25%	0.48%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53.53%	-13.09%	11.45%	-

注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注2：报告期内，发行人熏蒸服务收入99%以上为原木熏蒸，少量为树皮熏蒸，故使用原木熏蒸价格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年熏蒸服务毛利率较2018年上升主要是平均成本降低的影响，而2020年至2021年1-6月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平均成本上升造成的影响。

①2019 年熏蒸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发行人熏蒸服务毛利率由 49.12%上升至 61.05%。

2019 年度，熏蒸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18 年的 36.83 元/立方米下降至 28.61 元/立方米。公司对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项目进行持续改造升级，以提高作业效率和熏蒸药品利用率，物料消耗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待熏蒸木材倒运作业距离和作业量的减少、进口木材检疫处理服务的业务外包比例逐年减少、能源费用下降等因素综合导致了熏蒸服务平均成本持续下降。

2019 年度，熏蒸服务的平均单价由 2018 年的原木 72.14 元/立方米上升至 73.08 元/立方米。

综上所述，2019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平均成本下降导致的。

②2020 年熏蒸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发行人熏蒸服务毛利率由 61.05%下降至 46.71%。

2020 年度，熏蒸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19 年的 28.61 元/立方米上升至 38.16 元/立方米。2020 年，熏蒸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木进口吞吐量大幅下降，需进行熏蒸除害的进口木材量也有所下降，但是固定成本相对稳定，因此熏蒸服务平均成本上升。

2020 年度，熏蒸服务的平均单价由 2019 年的原木 73.08 元/立方米下降至

71.17 元/立方米。

综上所述，2020 年熏蒸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成本上升导致的。

③2021 年 1-6 月熏蒸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呈下降趋势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熏蒸服务毛利率由 46.71%下降至-14.73%。

2021 年 1-6 月，熏蒸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2020 年的 38.16 元/立方米上升至 72.36 元/立方米。2021 年上半年，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和俄罗斯木材出口限制政策的影响，导致需要熏蒸的北美材和俄罗斯材进口量大幅减少，熏蒸服务规模大幅降低，但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相对稳定，熏蒸服务平均成本大幅上升。

2021 年 1-6 月，熏蒸服务的平均单价由 2020 年的原木 71.17 元/立方米下降至 62.35 元/立方米，主要系非曹妃甸木材产业园注册但在本地加工的熏蒸客户销售价格略低于曹妃甸木材产业园区注册的企业，导致平均单价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熏蒸服务毛利率大幅降低是平均成本上升和平均单价降低综合导致的。

（3）租赁及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63.50%、68.81%、65.52%和 61.12%，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区租赁收入（万元）	1,340.53	2,575.73	2,329.67	955.69
房屋租赁收入（万元）	171.41	281.84	259.04	91.84
管理服务收入（万元）	536.67	1,112.71	592.80	235.40
租赁及管理服务收入合计（万元）	2,048.61	3,970.28	3,181.51	1,282.93
加工区租赁平均面积（万平方米）	17.04	16.54	14.43	7.91
房屋租赁数量（万平方米）	1.51	1.45	1.20	0.54
加工区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年）	157.36	155.75	161.50	120.77
房屋租赁平均单价（元/平方米/年）	226.74	194.37	215.22	169.75
租赁及管理服务总成本（万元）	796.57	1,369.01	992.16	468.3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61.12%	65.52%	68.81%	63.50%

租赁及管理服务的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随着出租规模的变动而增减，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较为稳定。

2019 年度，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由 63.50% 上升至 68.81%。2019 年度，租赁及管理服务中加工区的平均单价由 120.77 元/平方米/年上升至 161.50 元/平方米/年；房屋租赁平均单价由 169.75 元/平方米/年上升至 215.22 元/平方米/年，发行人 2019 年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上涨的原因主要是平均单价的上涨导致。

2020 年度，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由 68.81% 下降至 65.52%。2020 年度，租赁及管理服务中加工区的平均单价由 161.50 元/平方米/年下降至 155.75 元/平方米/年；房屋租赁平均单价由 215.22 元/平方米/年下降至 194.37 元/平方米/年。2020 年度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平均单价下降导致的。

2021 年 1-6 月，公司租赁及管理服务毛利率由 65.52% 下降至 61.12%，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管理服务部分单价降低导致的。

（4）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95.87%、73.81%、90.43% 和 97.28%，整体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代理服务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毛利率较高符合业务特征。2019 年公司代理及管理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代理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展，增加了船货代理服务支出。

（5）木材运输服务

随着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木材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94%、44.08% 和 69.18%，2020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和柴油价格下跌的影响导致，2021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木材园区内搬运业务平均运距短因此相对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6）非木材港口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分别为45.31%、42.67%、31.05%和28.65%，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木材港口装卸及服务平均单价（元/吨）	16.54	16.04	15.02	19.97
单价变动率	3.12%	6.79%	-24.79%	-
平均成本（元/吨）	11.83	11.07	13.65	10.93
其中：平均劳务成本（元/吨）	7.58	7.16	7.36	7.31
单位成本变动率	6.87%	-18.88%	24.90%	-
单位毛利（元/吨）	4.71	4.97	1.37	9.04
毛利率	28.65%	31.05%	42.67%	45.31%
毛利率变动	-2.40%	-11.62%	-2.64%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2.01%	-27.75%	-18.0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41%	16.13%	15.42%	-

注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注2：报告期内，非木材港口服务收入99%以上来自于非木材港口装卸，仓储服务价格稳定占比不高，故使用木材港口装卸单价进行分析。

由上表可知，2019年至2020年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较2018年逐年下降主要是单价降低的影响，而2021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单位成本上升造成的影响。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成本主要为劳务外包、折旧摊销等，其中劳务外包平均成本的变化为导致该业务平均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

①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度，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的平均成本由 10.93 元/吨上升至 13.65 元/吨，其中劳务外包平均成本由 7.31 元/吨上升为 7.36 元/吨。

2019 年平均单价由 19.97 元/吨下降到 15.02 元/吨，为受到港口港杂费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

综上所述，2019 年，受到 2019 年下半年公司钢材港口装卸价格的下调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020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由 42.67%下降至 31.05%。

发行人平均成本由 13.65 元/吨下降至 11.07 元/吨，其中劳务外包平均成本由 7.36 元/吨下降至 7.16 元/吨，此外，2020 年受疫情影响，根据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导致平均职工薪酬有所下降。

发行人平均单价由 15.02 元/吨上升至 16.04 元/吨，主要系结算方式的影响导致平均单价的变动，但不影响毛利率。受疫情影响，散杂货业务吞吐量增幅较大，而散杂货装卸的价格较低、难度较大、毛利率较低，对非木材港口服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2020 年，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充分利用码头吞吐能力，公司积极拓展了大理石、工业盐等散货业务，散货业务吞吐量增幅较大，而散货装卸的价格较低且难度较大，毛利率低于钢材装卸业务，对非木材港口服务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③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由 31.05%下降至 28.65%。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平均成本由 11.07 元/吨上升至 11.83 元/吨，其中劳务外包平均成本由 7.16 元/吨上升至 7.58 元/吨。另一方面，受到国家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政策到期和非木材吞吐量提升带来的员工计件薪酬绩效的提升，非木材港口服务职工薪酬平均成本增加。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非木材港口服务平均单价由 16.04 元/吨上升至 16.54 元/吨。2021 年上半年散杂货吞吐量占比下降，平均单价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受职工薪酬水平上升、能源价格上涨、平均劳务外包单价有所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非木材港口服务成本上升幅度比收入上升幅度大，导致毛利率下降。

(7) 非木材运输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分别为39.72%、31.94%、44.07%和50.83%，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非木材运输服务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木材运输服务平均单价（元/吨）	13.44	11.06	10.01	11.84
单价变动率	21.55%	10.52%	-15.46%	-
平均成本（元/吨）	6.61	6.19	6.81	7.14
单位成本变动率	6.79%	-9.10%	-4.62%	-
单位毛利（元/吨）	6.83	4.87	3.20	4.70
毛利率	50.83%	44.07%	31.94%	39.72%
毛利率变动	6.76%	12.13%	-7.78%	-
其中：单价变动影响	9.89%	6.49%	-11.06%	-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3.13%	5.64%	3.28%	-

注1：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上期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实际毛利率-（本期单价-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价。

注2：平均销售单价为矿粉与钢材的平均价格。

由于具体货物种类不同、运输距离、单车运输量以及运力紧张程度有所不同，因此运输单价由公司与客户协商决定并随市场情况有所波动，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①2019 年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呈下降趋势

2019 年，公司运力较为紧张，整体运输量有所下降，但是运输业务维修保养费、折旧等成本较为稳定，运输平均成本由 7.14 元/吨下降至 6.81 元/吨；运输平均单价由 11.84 元/吨下降至 10.01 元/吨，运输平均单价下降和平均成本的增加综合导致 2019 年毛利率下降。

②2020 年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呈上升趋势。

受市场整体运输价格波动影响矿粉和钢材运输价格略有上涨，平均价格由 10.01 元/吨上升至 11.06 元/吨；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和柴油价格下跌的影响，运输业务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平均成本由 6.81 元/吨下降至 6.19 元

/吨。综上所述，2020 年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③2021 年上半年非木材运输毛利率较 2020 年呈上升趋势

2021 年受钢材等大宗商品需求价格上涨影响，非木材运输业务平均单价有所上涨，平均单价由 11.06 元/吨上涨至 13.44 元/吨，运输平均成本由 6.19 元/吨上升至 6.61 元/吨，但由于上升幅度低于平均单价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8) 烘干服务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为主要为进口木材的生产加工企业或贸易商提供的进口木材烘干服务，该业务尚未形成稳定规模，因此 2020 年度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负。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以及非木材物流服务两个板块。一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开展其他货种的港口和运输等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交通运输、仓储及商业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多，但是由于所处区位、经营货种和目标定位不同，以及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扩展较快等原因，上市公司经营的与公司相似业务的仅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某一较小板块，没有与公司业务结构和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主营交通运输、仓储及商业服务行业中特定产品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40.54	40.68	45.62	48.53
恒基达鑫	52.85	48.22	45.22	45.21
宏川智慧	65.82	64.33	61.26	58.06
新宁物流	27.58	25.13	29.81	37.40
保税科技	12.40	19.95	17.16	11.39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9.84	39.66	39.81	40.12

企业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42.76	43.30	49.91	46.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虽然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均处于交通运输、仓储及商业服务行业，但发行人的所处区位、业务结构和经营货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同样经营木材领域的综合物流服务的万林物流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并无与公司完全相同业务结构的公司，因此，将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与不同上市公司中相似的业务进行比较，则更能说明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

（1）港口服务

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中尚无专门从事木材港口装卸业务的上市公司，而万林物流的子公司拥有的盈利码头和日照港的木材港口装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而恒基达鑫、宏川智慧、保税科技均具有港口装卸、仓储等与公司类似的业务，因此选取万林物流、日照港、恒基达鑫、宏川智慧、保税科技和与公司同处唐山地区的唐山港的装卸仓储及类似业务毛利率作为对照。由于上述公司未具体区分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和非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因此将公司木材港口服务和非木材港口服务两类业务合并计算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44.05	38.31	45.57
恒基达鑫	58.65	42.09	41.98
宏川智慧	64.54	62.71	57.27
保税科技	65.98	60.97	48.58
日照港	25.20	31.32	32.58
唐山港	45.07	48.21	47.47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50.58	47.27	45.58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公司	36.01	47.52	46.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年报、招股书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港口装卸、仓储类服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58%、47.27%、50.58%，公司木材港口服务毛利率和非木材港口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趋近，且毛利率较为稳定。

最近三年，公司港口服务毛利率与同样经营木材专业码头的万林物流的装卸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2019 年度万林物流装卸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进口木材和半成品加工板材等木材接卸量大幅度滑坡，其他散货如煤炭的接卸量增加，而木材装卸由于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因此毛利率一般比其他散货高；2020 年万林物流装卸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受益于长江江中过驳取消的有利政策使得毛利率有所增长。

恒基达鑫的港口服务和仓储服务主要为化工产品、液化品、危化品等，港口服务使用传统模式，难度较大，毛利率低于发行人。2020 年，受到石化类大宗商品价格和市场环境的影响，恒基达鑫 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上涨。

宏川智慧的仓储综合服务对象为石化产品，但由于其建立的智慧仓储管理平台，大大提高了服务效率，毛利率高于恒基达鑫，高于发行人。

保税科技的仓储服务主要涵盖液体化工仓储和固体干散杂货仓储综合服务，同样利用智慧物流平台提高服务效率，伴随企业发展，毛利率基本与宏川智慧持平。

日照港的装卸劳务主要为大宗散杂货装卸、堆存，由于货品种类较多且零散，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唐山港的装卸堆存收入主要为非木材港口服务，但由于其在河北东北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设立了办事机构，形成了陆海销售网络，构筑起货源组织、货物配送运输网络，经营效率高，毛利率高于发行人。

2020 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木材进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受到木材进港数量的减少，为提高港口利用率，公司于 2020 年为更多的散货货主提供港口服务，导致毛利率大幅降低。

（2）熏蒸服务

公司拥有的曹妃甸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是国家级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该处理区技术先进、安全性强、处理规模大、除害效果好。相比于曹妃甸地区其他港口码头只能对部分集装箱和散货进行临时简易熏蒸除害，公司熏蒸除害服务处理效果更好且效率更高。因此，目前尚无专门从事熏蒸服务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某一相似板块业务进行比较。

（3）租赁及管理服务

国内木材加工行业大多有从国外大量进口木材原料的需求，因此木材加工企业倾向于选择毗邻木材进口专业港口建厂，但是整体分布较为分散。公司的租赁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为曹妃甸木材加工区内的各类木材加工企业，具有一定区域性。尽管在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内存在其他竞争对手运营木材产业园区，但是国内目前尚无专门从事木材加工产业园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某一相似板块业务进行比较。

（4）代理服务

由于同行业公司中尚无专门从事代理服务的公司，无法比较各类业务毛利明细，因此选取主要从事进口代理业务的万林物流和保税科技比较毛利率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90.69	92.64	93.53
保税科技	96.35	97.90	90.21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93.52	95.27	91.87
本公司	90.43	73.81	95.8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及管理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接近，代理服务为公司利用相关资质为客户提供进出口相关采购或销售活动，属于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2019 年公司代理及管理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木材园区管理服务业务规模的扩展，增加了劳务外包成本和船货代理服务支出。

（5）运输服务

公司围绕文丰码头和曹妃甸地区港口资源丰富的特点，为在曹妃甸周边地区具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的各类货主提供运输服务。可比上市公司中，具有类似物流、运输或中转业务的有万林物流、宏川智慧和新宁物流，并选取与公司同处唐山地区的唐山港的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率作为对照，由于上述公司未具体区分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和非木材运输服务毛利率，因此将公司木材运输服务和非木材运输服务两类业务合并计算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企业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33.80	17.84	14.67
宏川智慧	52.46	72.58	65.45
新宁物流	18.00	17.44	10.34
唐山港	56.79	14.09	38.4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40.26	30.49	32.23
本公司	44.07	31.94	39.7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及公司年报、招股书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服务毛利率与万林物流、宏川智慧和新宁物流差异较大。

万林物流的基础物流业务包括仓储及配送业务等，随着业务的扩展，其木材物流配送中心由原来区域性的仓储配送业务发展为全国性的仓储物流网点，未区分仓储业务毛利率和运输配送范围、货种的不同导致公司其他运输毛利率与万林物流存在差异。

宏川智慧的中转及其他服务主要货种为化工产品，而新宁物流的送货服务主要针对电子元器件，虽然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围绕专业港口码头开展物流运输业务，但由于运输货物和运输范围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唐山港的物流及其他业务包括深入腹地的集装箱公路运输业务、铁路装车等集疏港物流业务，虽然与公司都处于唐山地区但是运输服务的方式和运输范围也存在一定差异。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4	36.67	32.75	93.78
教育费附加	8.59	15.72	14.02	40.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3	10.48	9.34	26.80
房产税	223.25	444.83	384.66	164.09
土地使用税	372.40	1,045.08	754.46	724.25
车船使用税	4.16	6.15	5.63	8.61
印花税	9.59	22.64	37.40	21.07
环境保护税	0.01	0.09	-	-
合计	643.77	1,581.66	1,238.26	1,078.79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078.79 万元、1,238.26 万元、1,581.66 万元和 643.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3.38%、4.30%和 3.17%，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报告期内，公司房产税随着公司房屋建筑物的购置和转固逐年增加，土地使用税随着公司非港口及码头用地面积和土地使用税单价变化而变动。报告期内，文丰码头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具体规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税项”。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8.09	0.29%	93.66	0.25%	92.09	0.25%	65.26	0.17%
管理费用	1,295.71	6.38%	2,726.12	7.41%	2,653.27	7.25%	1,801.66	4.58%
财务费用	568.90	2.80%	1,426.68	3.88%	1,105.29	3.02%	537.98	1.37%
合计	1,922.70	9.47%	4,246.46	11.54%	3,850.65	10.52%	2,404.90	6.1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逐渐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规模也逐年增长，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借款情况有关。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0.17%、0.25%、0.25%和0.29%，变动较小，主要随营业收入扩大而逐年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58%、7.25%、7.41%和6.38%，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和职工薪酬，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上升2.67个百分点，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以及关联方代垫工资调整导致职工薪酬增加；2020年管理费用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2021年1-6月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导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1.37%、3.02%、3.88%和2.8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2019年财务费用率较2018年上升1.65个百分点，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导致；2020年财务费用率较2019年上升0.86个百分点，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导致；2021年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导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0.62	87.14%	84.24	89.94%	84.62	91.89%	54.39	83.35%
折旧摊销	2.33	4.01%	4.72	5.04%	4.68	5.08%	3.08	4.73%
办公会议费	4.93	8.49%	3.21	3.43%	1.91	2.07%	3.52	5.39%
差旅交通费	0.08	0.14%	0.29	0.31%	0.88	0.96%	1.61	2.47%
维修费	0.13	0.22%	1.20	1.28%	-	-	1.38	2.12%
广告宣传费	-	-	-	-	-	-	1.27	1.95%
合计	58.09	100.00%	93.66	100.00%	92.09	100.00%	65.2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5.26 万元、92.09 万元、93.66 万元和 58.0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17%、0.25%、0.25%和 0.29%，公司的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由公司的服务性质和客户类型决定的。

①业务推广及广告宣传支出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和港口装卸及运输服务，业务关联性较强，港口装卸及运输服务的客户往往也是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的客户，客户类型多为与木材、钢材等大宗商品加工和生产相关的企业，对市场行情了解充分，推广沟通成本较低，且客户稳定性、持续性以及黏性均较高，因此不存在大规模的业务推广及广告宣传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广告宣传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广告宣传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	119.77	-	-
恒基达鑫	-	-	-	-
宏川智慧	0.02	0.33	3.40	32.17
新宁物流	0.03	-	-	-

项目	广告宣传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保税科技	13.63	40.12	19.02	16.74
行业均值	4.56	53.41	11.21	24.46
公司	-	-	-	1.27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广告宣传费用规模较小。

②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均发生在河北省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有一定的区域性，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支出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推广与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少，符合行业特征，且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支出较少，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区域性特征，销售费用规模较小具有合理性。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8.76	36.18%	802.15	29.42%	1,088.52	41.03%	767.88	42.62%
折旧摊销费	594.59	45.89%	1,178.66	43.24%	941.25	35.48%	589.41	32.71%
水电费	54.60	4.21%	130.35	4.78%	144.27	5.44%	100.35	5.57%
业务招待费	30.92	2.39%	95.09	3.54%	134.70	5.08%	51.75	2.87%
差旅交通费	19.12	1.48%	48.87	1.79%	88.99	3.35%	55.74	3.09%
办公费	39.86	3.08%	100.95	3.70%	78.87	2.97%	116.06	6.44%
中介机构费	29.89	2.31%	164.07	6.02%	69.34	2.61%	47.78	2.65%
修理费	16.33	1.26%	68.58	2.52%	50.71	1.91%	28.09	1.56%
取暖费	17.42	1.34%	39.99	1.47%	27.41	1.03%	26.38	1.46%

管理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残保金	-	0.00%	39.73	1.46%	2.03	0.08%	2.03	0.11%
其他费用	24.23	1.87%	57.67	2.12%	27.19	1.02%	16.18	0.90%
合计	1,295.71	100.00%	2,726.12	100.00%	2,653.27	100.00%	1,801.66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801.66 万元、2,653.27 万元、2,726.12 万元和 1,295.7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58%、7.25%、7.41%和 6.3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逐年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费、职工薪酬、水电费等，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851.61 万元，主要系折旧摊销费增加和职工薪酬增加，折旧摊销费增加是由于公司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19 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主要系关联方代垫工资调整的影响；2020 年管理费用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①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金额明细与固定资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费	594.59	1,178.66	941.25	589.41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金额①	110.22	313.32	236.05	287.27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②	291.93	569.33	555.96	203.21
长期待摊摊销金额③	192.44	296.01	149.24	98.93
固定资产折旧匹配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83,501.25	82,858.72	79,521.88	74,088.93
其中：管理用固定资产原值④	6,444.87	6,270.12	6,287.54	4,518.09
生产用固定资产原值	77,030.16	76,562.38	73,208.96	69,549.94
销售用固定资产原值	26.22	26.22	25.38	20.90
匹配系数④/①	29.24	20.01	26.64	15.73
无形资产摊销匹配情况				
无形资产原值	50,390.35	39,304.92	43,453.45	17,729.25
其中：管理用无形资产⑤	34,788.61	23,703.18	27,851.71	9,936.45
生产用无形资产	15,601.74	15,601.74	15,601.74	7,792.80
匹配系数⑤/②	59.58	41.63	50.10	48.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6,669.47	6,528.35	5,841.02	5,563.30
其中：管理用长期待摊费用⑥	1,651.12	1,514.95	888.88	681.14
生产用长期待摊费用	5,018.35	5,013.39	4,952.14	4,882.16
匹配系数⑥/③	4.29	5.12	5.96	6.89

注：2021年1-6月匹配系数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原值与当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匹配系数分别为15.73、26.64、20.01和29.24，2019年匹配系数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1#、2#宿舍楼在2019年12月底转固原值增加1,275万元，但当年度未计提折旧导致匹配系数上升；2020年1#、2#宿舍楼开始计提折旧导致匹配系数下降；2021年1-6月匹配系数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本期6月份新增车辆等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无形资产原值与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的匹配系数分别为48.90、50.10、41.63和59.58，2019年匹配系数较2018年上升，主要系2019年1月和2019年9月分别新增土地使用权13,766.73万元和4,148.53万元，9月新增土地使用权仅摊销4个月导致当年度匹配系数上升；2020年匹配系数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2020年6月公司减少土地使用权，对应上半年度摊销已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匹配系数下降；2021年1-6月匹配系数较2020年上升，主要系2021年5月新增海域使用权11,085.43万元，摊销期限仅2个月，导致匹配系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原值与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的匹配系数分别为6.89、5.96、5.12和4.29，匹配系数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摊销期限较短的零星工程摊销比例逐年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平均摊销年限下降，所以导致匹配系数逐年下降。

②关联方代垫工资调整

关联方代垫工资调整主要为关联方开发公司代垫工资及费用和关联方陆明荣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两项调整，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明细	调整原因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租赁服务成本-职工薪酬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13.91	45.39	28.02	-	87.32

调整明细	调整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熏蒸服务成本-职工薪酬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3.44	18.03	11.75	-	33.22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30.58	173.07	35.19	5.95	244.79
管理费用-办公费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	0.50	3.54	2.68	6.72
管理费用-差旅交通费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	8.15	12.12	6.94	27.21
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开发公司代垫费用	-	8.17	43.47	13.45	65.09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关联方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41.00	56.00	50.00	147.00
合计		47.93	294.31	190.09	79.02	611.35

A. 关联方开发公司代垫工资及费用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员工个人要求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人事安排因素，上述员工与发行人关联方开发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开发公司代发工资，且开发公司存在为发行人员工代付办公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等情况。上述事项对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成本影响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9.77 万元、63.42 万元和 17.35 万元；对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95 万元、35.19 万元、173.07 万元和 30.58 万元；对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23.07 万元、59.13 万元、16.82 万元和 0.00 万元。公司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将开发公司代付的 2017 年至 2019 年工资及管理费用计入 2019 年相应的成本或费用科目，对 2019 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03.19 万元和 313.22 万元，开发公司代付工资及管理费用对 2020 年营业成本影响金额为 17.35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向开发公司支付了上述代垫工资及费用，并与上述员工中重要岗位员工通过签署劳动合同的方式将该人员关系转入木业股份以及子公司。

B. 关联方陆明荣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公司关联方陆明荣为发行人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形。陆明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系母子关系。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陆明荣分别为发行人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00 万元、56.00 万元及 41.00 万元，共计代付 147.00 万元。公司已根据重要性原则将陆明荣为发行人代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了 2019 年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考虑上述调整对管理费用实际发生期间的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8.76	36.18%	802.15	29.42%	941.39	38.84%	859.07	44.01%
折旧摊销费	594.59	45.89%	1,178.66	43.24%	941.25	38.83%	589.41	30.20%
水电费	54.60	4.21%	130.35	4.78%	144.27	5.95%	100.35	5.14%
业务招待费	30.92	2.39%	95.09	3.49%	77.78	3.21%	95.22	4.88%
差旅交通费	19.12	1.48%	48.87	1.79%	69.93	2.88%	67.86	3.48%
办公费	39.86	3.08%	100.95	3.70%	72.65	3.00%	119.60	6.13%
中介机构费	29.89	2.31%	164.07	6.02%	69.34	2.86%	47.78	2.45%
修理费	16.33	1.26%	68.58	2.52%	50.71	2.09%	28.09	1.44%
取暖费	17.42	1.34%	39.99	1.47%	27.41	1.13%	26.38	1.35%
残保金	-	0.00%	39.73	1.46%	2.03	0.08%	2.03	0.10%
其他费用	24.23	1.87%	57.68	2.12%	27.19	1.12%	16.18	0.83%
合计	1,295.71	100.00%	2,726.12	100.00%	2,423.95	100.00%	1,951.97	100.00%

根据上表，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471.9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82.32 万元，2020 年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302.17 万元，整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稳定增长，职工薪酬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 139.2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阶段性减免部分社会保险。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598.73	105.24%	1,522.85	106.74%	1,280.59	115.86%	1,236.61	229.86%
减：利息收入	31.24	5.49%	104.96	7.36%	184.09	16.66%	631.98	117.47%
承兑汇票贴息	-	-	9.88	0.69%	-	0.00%	-	0.00%

财务费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汇兑损益	1.00	0.18%	-4.80	-0.34%	7.66	0.69%	-68.20	-12.68%
手续费及其他	0.04	0.01%	3.71	0.26%	1.13	0.10%	1.54	0.29%
合计	568.90	100.00%	1,426.68	100.00%	1,105.29	100.00%	537.98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37%、3.02%、3.88%和 2.80%，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

①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3.18	1.79	5.02	3.28
恒基达鑫	-	-	-	-
宏川智慧	2.68	2.60	2.80	2.89
新宁物流	3.91	6.05	5.73	5.14
保税科技	0.35	0.50	0.53	0.68
行业均值	2.53	2.19	2.82	2.40
公司	0.29	0.25	0.25	0.1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保税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水平接近，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均发生在河北省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有一定的区域性，且主要客户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销售人员较少，职工薪酬支出较低。

公司销售人员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销售人员占比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17.06	17.17	16.89
宏川智慧	8.82	9.22	8.47
新宁物流	20.20	21.62	17.56
保税科技	4.11	3.91	6.31
行业均值	12.55	12.98	12.31
公司	1.65	1.92	1.66

2018年-2020年度，公司销售人员占比分别为1.66%、1.92%和1.65%，职工薪酬支出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②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16.70	14.64	11.54	10.01
恒基达鑫	11.67	13.15	16.53	16.59
宏川智慧	11.07	11.33	13.63	12.39
新宁物流	23.66	26.87	27.92	21.72
保税科技	4.25	6.21	4.33	4.55
行业均值	13.47	14.44	14.79	13.05
公司	6.38	7.41	7.25	4.5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4.58%、7.25%、7.41%和6.38%，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小于上述公司，以及公司业务构成、业务区域和平均薪酬与上述公司有所不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经营码头装卸、仓储及相关物流、代理业务，但公司在经营上述业务的同时提供木材产业综合配套服务，尤其是熏蒸服务和租赁服务，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薪酬和非生产用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费构成。

A. 在员工薪酬方面，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均发生在河北省内，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集中在广

东、江苏等经济发达区域，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21.45	20.27	17.15
恒基达鑫	13.29	12.88	10.76
宏川智慧	11.20	11.00	12.11
新宁物流	11.14	11.95	9.15
保税科技	29.30	19.59	15.35
行业均值	17.28	15.14	12.90
公司	9.70	10.58	9.72

B. 在资产结构方面，公司业务结构决定了长期资产大部分用于港口码头或熏蒸业务的生产用途，另外用于租赁业务的投资性房地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因此期间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与公司的业务构成、销售区域和平均薪酬相关。

③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10.13	11.32	11.12	10.78
恒基达鑫	1.73	4.49	5.16	4.33
宏川智慧	13.15	15.16	6.06	6.81
新宁物流	3.14	4.52	7.46	3.32
保税科技	0.68	1.55	1.30	2.57
行业均值	5.77	7.41	6.22	5.56
公司	2.80	3.88	3.02	1.37

注：销售/管理/财务费用率（%）=销售/管理/财务费用/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37%、3.02%、3.88%和 2.80%，与恒基达鑫、新宁物流和保税科技的基本接近，略低于万林物流和宏川智慧，万林物流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进口代理业务规模较大，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宏川智慧的借款结构主要以长期借款为主，因此财务费用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有息负债余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林物流	138,219.18	162,963.36	217,939.59	255,020.72
恒基达鑫	17,675.39	25,805.12	22,475.00	17,636.52
宏川智慧	348,910.84	355,285.40	116,336.35	73,974.53
新宁物流	33,799.96	43,143.98	65,933.50	84,538.01
保税科技	61,850.91	62,306.60	39,320.66	72,644.51
行业均值	120,091.26	129,900.89	92,401.02	100,762.86
公司	22,859.09	22,310.00	27,600.62	22,697.51

由上表可见，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财务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具有合理性。

3、其他收益

(1)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补助	-	-	-	8.00	与收益相关
上市申报材料奖励	-	100.00	-	-	与收益相关
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264.97	270.85	514.99	362.52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社保补助	-	2.82	11.96	2.3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收益 相关
个税返还	0.67	2.51	-	5.35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赁补贴	-	-	34.17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35.50	8.45	-	与收益相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补贴	1.50	-	1.50	-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金抵减	15.72	42.91	0.06	-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 抵减	34.49	78.54	19.38	-	与收益相关
码头主体建设补贴	114.08	162.21	20.59	-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管委会扶持 资金	-	-	12.20	-	与收益相关
退土地使用税	281.70	-	-	-	与收益相关
专项结构补贴	-	47.90	-	-	与收益相关
印花税退款	-	0.20	-	-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	0.09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3.13	743.53	623.30	378.2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8.25 万元、623.30 万元、743.53 万元和 713.13 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依据如下：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码头主 体建设 补助	财政 拨款	57,271,985.50	18,780,000.00	1,140,779.76	-	74,911,205.74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码头主	财政	52,394,085.93	6,500,000.00	1,622,100.43	-	57,271,985.50	其他收益	与资产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金 额	其 他 变 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列报项 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体建设 补助	拨款							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 计入损益 的金额	其他 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 相关/与 收益相 关
码头主体 建设补助	财政 拨款	-	52,600,000.00	205,914.07	-	52,394,085.93	其他收益	与资产 相关

码头主体建设补助项目是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0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 笔政府补助累计 52,600,000.00 元，2020 年收到 1 笔政府补助 6,5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 2 笔政府补助累计 18,78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是对固定资产-码头主体进行的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码头主体折旧年限内平均结转，2021 年 1-6 月结转其他收益 1,140,779.76 元，2020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1,622,100.43 元，2019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205,914.07 元。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 1-6 月计 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21 年 1-6 月计入 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拨款	2,649,735.8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财政拨款	6,689.7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役军人税金抵减	财政拨款	157,189.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344,894.5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码头主体建设补贴	财政拨款	1,140,779.7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退土地使用税	财政拨款	2,817,010.95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环境认证补助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21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21 年 1-6 月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31,300.37		

2020 年度，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拨款	2,708,501.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社保补助	财政拨款	28,245.5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财政拨款	25,064.1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355,008.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退伍军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429,088.4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785,410.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码头主体建设补贴	财政拨款	1,622,100.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专项结构补贴	财政拨款	479,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印花退税款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市申报材料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435,319.70		

2019 年度，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拨款	5,149,89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社保补助	财政拨款	119,562.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厂房租赁补贴	财政拨款	341,684.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84,518.6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业补贴				
退伍军人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619.0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财政拨款	193,833.8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码头主体建设补贴	财政拨款	205,914.0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曹妃甸管委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2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33,023.21		

2018 年度，公司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元)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企业补助	财政拨款	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	财政拨款	3,625,218.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毕业生社保补助	财政拨款	23,712.1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财政拨款	53,537.7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82,467.90		

①进口木材贸易与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关于申报口岸重点工作奖补资金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累计收到原木补贴款 2,649,735.85 元，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原木补贴款 2,708,501.84 元，于 2019 年全年累计收到原木补贴款 5,149,890.00 元，于 2018 年全年累计收到政府资金补助 3,625,218.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②毕业生社保补助项目，根据《唐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毕业生社保补助 28,245.51 元，于 2019 年累计收到毕业生社保补助 119,562.83 元，2018 年累计收到毕业生社保补助 23,712.16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③小巨人企业补助，根据《曹妃甸区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小巨人企业补助 8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④厂房租赁补贴项目，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关于加快中林文丰木材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的意见》，公司于 2019 年全年累计收到厂房租赁补贴 341,684.83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⑤稳岗补贴项目，根据唐人社（2019）105 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稳岗补贴 355,008.74 元，于 2019 年全年累计收到稳岗补贴 84,518.62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累计收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金补贴 15,000.00 元，于 2019 年累计收到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资金补贴 15,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⑦退伍军人增值税加计抵减项目，根据财税〔2019〕21 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累计税金加计抵减 157,189.59 元，2020 年度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 429,088.40 元，于 2019 年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 619.02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项目，根据《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 344,894.50 元，于 2020 年度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 785,410.68 元，于 2019 年累计增值税加计抵减 193,833.84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⑨码头主体建设补助项目，根据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70 号，公司于 2019 年收到 2 笔政府补助累计 52,600,000.00 元，2020 年度收到 1 笔政府补助累计 6,500,000.00 元，2021 年 1-6 月收到 2 笔政府补助累

计 18,78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是对固定资产-码头主体进行的补贴，公司将其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于码头主体折旧年限内平均结转，2021 年 1-6 月结转其他收益 1,140,779.76 元，2020 年度结转其他收益 1,622,100.43 元，2019 年累计结转其他收益 205,914.07 元。

⑩管委会扶持资金项目，根据曹妃甸临港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木材产业链项目投资协议书》、《关于木材产业链项目补充投资协议书》，公司于 2019 年累计收到管委会扶持资金资金补贴 122,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⑪个税手续费返还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累计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累计 6,689.72 元，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累计 25,064.10 元，于 2018 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累计 53,537.74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⑫专项结构补贴项目，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用好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人社〔2020〕117 号）文件规定，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资金补贴 479,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⑬印花税退款项目，公司于 2020 年度累计收到税务局的印花税退税款 2,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⑭上市申报材料奖励项目，根据唐政发〔2018〕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公司于 2020 年年累计收到上市申报材料奖励 1,00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⑮以工代训补贴项目，根据冀人社〔2020〕106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释义》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累计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900.00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⑯退土地使用税项目，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 1-6 月累计收到退回的土地使用税共计 2,817,010.95 元，由于该项目未来不会形成长期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480.00	540.00	600.00	-
合计	480.00	540.00	600.00	6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600.00 万元、600.00 万元、540.00 万元和 48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河北唐山曹妃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8% 股权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2018 年上述投资按成本计量计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上述投资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0.04	-0.04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4.79	-375.60	85.72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95	35.17	-20.16	-
合计	112.74	-340.40	65.52	-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准备。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因此新增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公司

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17.20
合计	-	-	-	-417.20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7、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处置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7.25	49.32	-62.43	71.4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68.58	-	-
代建工程处置利得	-	-	-	132.70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	-	7.00	-	-
合计	87.25	124.90	-62.43	204.16

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代建工程处置利得，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主要系处置车辆产生的损益。

2018 年，公司代建工程处置利得主要系公司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代垫资金建造的三项工程（A6 路南段市政道路工程、文丰码头供电设施工程、港池二期疏浚工程），公司三项工程的账面金额 2,663.30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月31日收到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偿款 2,935.80 万元，扣除税费后处置利得为 132.70 万元。

8、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9.32	59.98	31.67	79.77
营业外支出	0.02	2.11	12.69	113.10
营业外收支净额	39.30	57.87	18.98	-3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33.33 万元、18.98 万元、57.87 万元和 3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8%、0.05%、0.16%和 0.1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债务重组利得	-	-	-	53.53	是
罚款所得	33.46	21.93	23.35	17.52	是
预计负债转回	-	11.80	-	-	是
其他所得	5.87	26.25	8.32	8.71	是
合计	39.32	59.98	31.67	79.7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79.77 万元、31.67 万元、59.98 万元和 39.9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债务重组利得、罚款所得和其他所得构成，其中债务重组利得主要系公司以车辆等固定资产抵债产生的债务重组利得，罚款所得主要系木材产业园区管理过程中收取的客户违约罚款和工程施工过程中收取的违约金。

(2) 营业外支出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0.01	2.00	0.46	113.10	是
预计负债-诉讼赔偿	-	-	11.80	-	是
其他支出	0.01	0.11	0.43	0.00	是
合计	0.02	2.11	12.69	11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3.10 万元、12.69 万元、2.11 万元和 0.02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营业支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和诉讼赔偿，其中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客户的赔偿金和公司缴纳的车辆违章罚款。2018 年公司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因 2014 年至 2016 年仓储保管不善导致的客户损失，2018 年公司支付赔偿金 100 万元并与客户达成和解，公司已针对上述业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改，细化梳理业务流程以减少作业损耗。

9、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95.26	2,872.25	4,834.72	3,321.72
递延所得税调整	-421.89	-229.94	-1,353.22	-80.06
合计	1,773.37	2,642.31	3,481.50	3,241.66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占利润总额比例	23.50%	23.52%	24.14%	20.6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至 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41.66 万元、3,481.50 万元、2,642.31 万元和 1,773.3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20.62%、24.14%、23.52%和 23.50%。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86.94	2,808.27	3,605.64	3,930.6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34.35	-142.47	-555.0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	-	-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	-	-	-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20.00	-135.00	-150.00	-1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7.22	15.98	168.33	16.0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0.80	-12.60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
其他	-	-	-	-
所得税费用	1,773.37	2,642.31	3,481.50	3,241.66

公司子公司文丰码头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主要系文丰码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同造成的。

（五）公司净利润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304.60	36,804.00	36,597.86	39,351.46
营业利润	7,508.46	11,175.22	14,403.58	15,755.7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净利润	5,774.40	8,590.78	10,941.06	12,480.73
销售净利率	28.44%	23.34%	29.90%	3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1.69	6,937.76	10,164.36	10,733.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体保持良性发展趋势，盈利状况良好，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为营业利润。

（六）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1、税收优惠的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文丰码头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如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第七款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交通部门的港口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123 号）第一条规定，文丰码头的码头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的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土地使用税优惠，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享有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	24.25	117.58	559.87
土地使用税优惠	135.86	31.85	31.85	31.85
税收优惠合计	135.86	56.10	149.43	591.72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80%	0.50%	1.04%	3.76%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经营业绩严重依赖税收优惠的情形。文丰码头 2020 年所享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文丰码头将不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但由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受税收优惠影响较小，所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到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政府补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78.25 万元、623.30 万元、743.53 万元和 713.13 万元，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713.13	743.53	623.30	378.25
利润总额	7,547.76	11,233.10	14,422.56	15,722.3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9.45%	6.62%	4.32%	2.4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1%、4.32%、6.62% 和 9.45%，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但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7.25	124.90	-62.43	20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13	743.53	623.30	378.25
债务重组损益	-	-	-	5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30	57.87	18.98	-86.8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39.68	926.30	579.85	549.0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9.93	231.50	144.96	123.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9.76	694.80	434.89	425.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98.80	83.78	38.48	33.4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0.96	611.02	396.41	39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1.69	6,937.76	10,164.36	10,733.66
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0.39%	8.81%	3.90%	3.6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2.03 万元、396.41 万元、611.02 万元和 530.96 万元，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65%、3.90%、8.81%和 10.3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33.66 万元、10,164.36 万元、6,937.76 万元和 5,111.69 万元，符合发行条件。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码头泊位工程、进口木材检疫除害处理区及木材产业园板材加工工程支出、购置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009.33	3,572.76	4,884.82	694.00
购建无形资产支出	8,584.93	6,382.00	17,921.64	9.50
购建在建工程支出	2,849.65	6,134.81	3,234.99	3,126.43
购建其他长期资产支出	39.95	99.34	284.85	438.28
合计	12,483.86	16,188.91	26,326.31	4,268.21

2019 年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码头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土地款等款项 13,766.24 万元，向开发公司购买土地及厂房资产支付 3,499.91 万元及木材烘干及板材加工项目款项 4,147.96 万元；2020 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土地使用权款、原木加工车间、堆场及供电项目尾款；2021 年上半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支付海域使用权款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投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目前不存在与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诉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

1、稳定和持续的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木材加工产业的综合配套服务提供商，公司具备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服务的能力，打造了包括装卸和仓储等专业港口服务、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木材产业园租赁和管理、木材烘干、木材进出口代理、配套管理在内的全流程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51.46 万元、36,597.86 万元、36,804.00 万元和 20,304.6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677.92 万元、35,291.91 万元、36,603.87 万元和 20,202.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95%、49.91%、43.30%和 42.76%，总体盈利能力较强，盈利增长势头较好。

2、良好的资产质量

公司拥有华北地区唯一的专业散装木材码头和唯一的国家级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公司得天独厚的港口资源为发行人的木材产业配套服务业务提供了天然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港务及库场设施及进口木材检验检疫熏蒸除害处理区等资产进行升级改造，并扩建厂房宿舍增加资本投入以更好地为木材加工企业提供集成配套服务，资产质量较好。

流动资产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于 2，整体回款情况较好；由进口代理业务所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较大，但是公司通过保证金及保管货物等方式控制业务风险，实际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状况良好。

（二）公司的主要财务困难

公司利用自身木材码头和港口资源，构建了华北地区木材行业原材料集散的重要枢纽，但码头投资建设的泊位、堆场以及各项专业设备的固定资产数额较大，木材熏蒸除害业务也同样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进行设施建设。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木材加工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式服务，需要不断增加港口设施投入、木材产业园设施投入、木材烘干设施投入等全产业链的配套服务设施，以适应潜在的客户需求，延伸服务链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与现有业务体系相匹配，主要通过长短期借款、股东投资增加来满足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公司需要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三）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公司港口服务业务吞吐量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港口服务业务的整体吞吐量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木材吞吐量（万立方米）	58.91	81.10	105.42	146.47
非木材吞吐量（万吨）	478.37	930.61	839.40	810.28
合计	554.95	1,036.04	976.45	1,000.69

注：依照行业惯例，按照木材吞吐量（吨）=1.3*木材吞吐量（立方米）折算木材吞吐量

报告期内，一方面，发行人码头的木材吞吐量受到欧洲风暴材与虫害材的冲击，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三重叠加影响，在 2018 年至 2020 年出现连续下降；另一方面，2020 年以及 2021 年上半年，钢材的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码头的钢材吞吐量持续上升。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口服务的业务量较为稳定。

2、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业务类型，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周边木材加工企业的数量和业务规模增长，2019 年下半年起，公司为少量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木材运输服务。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木材运输收入金额分别为 12.22 万元、107.73 万元和 461.71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

较快。此外，公司于 2020 年下半年新增了木材出口代理和木材烘干业务，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木材加工产业综合配套服务。

3、公司的募投项目将会提升发行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建 10 万标准箱通过能力的集装箱码头，码头建成后，发行人具备接卸集装箱木材的能力，可开拓来自欧洲等地的进口木材，进一步增强港口服务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产业补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逐步减小

报告期内，产业补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由于唐山市和曹妃甸区政府对木材产业发展的鼓励引导政策是为了扶持产业发展，未来几年预计还会阶段性持续相关产业补助政策。未来随着曹妃甸木材产业的持续发展成熟，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公司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将会多元化发展，产业补贴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逐步减小。

七、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披露。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达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在短期内，公司的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无法立即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存在下降的可能，股东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的相关内容。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以自有资金实施募投项目，并做好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深化市场研究，提升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通过持续推行“全流程跟踪服务”的举措，依托港口硬件设备优势并通过现有的口岸、代理、船运等合作公司的媒介作用，不断扩大辐射面，延伸产业相关的服务内容，总结市场规律并灵活运用于客户服务中。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

市场需求，加快货物周转，促进更为科学化的物流管理，从而在整体上逐步优化统筹协调机制。

3、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

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嘉润通投资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承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长期深耕于围绕木材加工产业为核心的综合配套服务，充分利用港口资源及物流运输设备设施，打造一个专业的集港口服务、进口木材熏蒸除害处理、木材产业园租赁及管理、烘干、代理服务、运输在内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综合配套服务系统。在实践中形成一套适用于木材行业特点的供应链管理方案，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以围绕木材产业为特色的功能完善、集疏顺畅、服务优质、管理科学、文明和谐的综合性、多功能、现代化的“木材加工全产业链式的综合配套服务基地”。

（二）公司未来的具体发展规划

针对各项功能具体实施的设计，发展规划和措施由如下几个方面组成：

1、深化市场研究和客户对接

公司将在维护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深入挖掘木材行业的市场规律，通过搭建更为完善的信息交流平台，主动了解分析木材企业客户的生产需求，根据客户企业的规模和产业链条所处位置的特点，开展“差异化营销”，并总结出一套适用于木材行业的独特营销策略。

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持续推行“全流程跟踪服务”的举措，通过利用口岸、代理、船运等公司的媒介作用，不断扩大辐射面，从而在产业链各环节不断延伸服务内容，加快信息传递，借此提高客户黏性和满意度。依托公司“大泊位”等硬件资源，发挥港口的功能性优势，根据不同客户木材种类的货期和熏蒸要求特点，突出重点货源，并综合客户生产需要，根据货种配置泊位、人员和设备，提高作业效率，优化生产结构。

最终形成以供应链管理为基本理念，整合货物进出口过程中产生的对单证流、货物流和资金流等信息形成的大数据链体系为市场研究框架和预判机制。

2、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作业效率

公司将在未来的经营中，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需求，逐步实行单机定额管理，加快货物周转，优化车船货衔接，压缩车船在港停时。通过以上方法提高港口作业效率从而在整体上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和统筹协调机制。

与此同时，加大技术工艺改造和创新，逐步推广散货料斗卸船装车新工艺，并通过协调口岸交通有关单位进一步优化超大型船舶的靠泊业务，形成航道双向通航。通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港口靠泊经验，优化港口流动设备的资源结构配置，推进泊位的专业化分工，深化“大泊位减载”、“扇形移泊”的生产新模式，打造专业化码头装卸品牌。

3、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工序管理系统

根据生产流程的需要，将岸边装卸作业及前货场作业项目纳入招标范围，培养与筛选优质装卸供应商，并根据协力队的业务资质与业绩历史，逐步建立与重点协力队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建成价格比较体系和目标成本控制体系，进一步控制装卸作业的日常经营成本。与此同时，对于装卸业务承发包、单价测算、作业费结算等较为繁琐的业务流程，建立信息化的管理系统，进一步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4、推进企业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将制定更为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定期的职业资格、技能相关培训，规划建设专业人才梯队，积极鼓励一线员工持证上岗，最终打造一支专业化物流管理队伍。同时，完善公司的薪酬福利制度，逐步提高员工的待遇标准，建立企业文化认同，并通过良好公司品牌，吸引更多优质人才。

5、突出以木材为特色的专业配套服务定位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硬件优势与客户积累，总结客户核心需求与木材产业的行业特点，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以木材配套服务为核心理念的业务规模，逐步增加熏蒸、烘干等具备技术优势的业务链占比，进一步突出木材加工产业配套服务提供商的定位，并在未来通过开拓木材贸易中的必要环节新领域，完善木材配套服务产业链。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所拟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与规划是在以下基本性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制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自身的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式。

（一）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木材、运输及供应链发展的相关领域国家宏观政策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重大变化；

（二）木材行业的整体国际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地方产业政策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顺利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募投项目得以有效实施并取得预期效益；

（四）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及业务量的增长，形成一支管理成熟、技术娴熟的人才队伍；

（五）无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制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时，在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快速发展的同时，对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进行了分析，主要困难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资金问题

实施公司未来发展计划需要投入增量资金，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则存在一定压力；若依靠银行贷款进行融资，会加大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因此，公司未来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能否成功。

（二）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增加，对高水平专业技术工人、营销、管理团队的人才需求越发迫切，稳定现有员工队伍、吸引优秀人才、挖掘员工的工作潜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将成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三）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项目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运营、管理、销售管理能力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模式有必要做出相应有效的调整才能适应新的经营规模。

四、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未来市场的分析和预测，根据竞争形势和持续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具有承上启下的关系。发展规划的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品牌知名度，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的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扩张，使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经过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公司的产销规模、产业链、人才和技术实力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和计划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扩大现有业务覆盖，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为公司开拓了全新的融资渠道，为公司进一步的规模扩张，业务质量提升打好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加速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等提出长期发展要求，也将对公司做大做强服务业务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将得到有效提升，通过曹妃甸港的政策优势和公司打造的全产业链服务为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木材产业相关企业进驻本地，从而加强产业链下游的发展，借而扩大并稳定客户群体。与此同时通过公司知名度的增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实现公司既定经营规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为公司建立直接的融资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融资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与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木材加工企业的合作关系。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一）预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51.7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83,569.00	23,378.03
合计			23,378.0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 83,569.0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3,378.03 万元。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加以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投项目立项核准	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	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	文丰港口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基础核字[2020]36 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曹审批环书[2020]9 号）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600m，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0 万吨，其中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0 万标准箱。本项目由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文丰港口实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二）项目投资概算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内容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留费用、建设期利息四部分，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83,569.00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额估算是在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规定》（JTS115-2014）、《水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JTS/T116—2019）等文件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比较后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38,321	378	18,645	73	57,417
1	水工建筑工程	20,455				20,455
1.1	码头工程	20,094				20,094
1.2	围堰拆除工程	361				361
2	疏浚工程	7,964				7,964
3	装卸机械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13,360		13,360
4	陆域场地平整工程	70				70
5	地基处理工程	1,541				1,541
6	堆场道路工程	5,534				5,534
7	港作车辆			300		300
8	生产及辅助建筑工程	1,046				1,046
9	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940		130		1,070
10	供电照明工程	300	230	1,980		2,510
11	自动控制及计算机管理系统		56	2,600		2,656
12	暖通工程			11		11
13	通信工程		92	249		341
14	导助航工程			15		15
15	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卫生	271			73	344
16	临时工程及措施项目	200				2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757	18,757
1	建设用地用海费				11,365	11,365
1.1	建设用地征用费				11,355	11,355
1.2	港池、蓄水用海海域使用金				10	10
2	建设管理费				1,056	1,056
3	前期工作费				557	557
3.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费				130	1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建筑 工程费	安装 工程费	设备 购置费	其他	合计
3.2	专项评价及评估费				360	360
3.3	勘察观测费				20	20
3.4	其他				47	47
4	勘察设计费（含第三方技术咨询费）				2,746	2,746
4.1	勘察费				200	200
4.2	设计费				2,408	2,408
4.3	设计文件第三方技术咨询费				138	138
5	监理费				1,307	1,307
6	研究试验费				100	100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1	131
8	生产准备费				814	814
8.1	联合试运转费				94	94
8.2	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240	240
8.3	办公和生产生活家具购置费				480	480
9	生态补偿费				150	150
10	监测检测费				150	150
11	竣工验收前相关费				209	209
11.1	扫海费				37	37
11.2	工程审计费				172	172
12	工程保险费				172	172
三	预留费用				4,537	4,537
1	基本预备费				4,537	4,537
	第一～三部分合计	38,321	378	18,645	23,367	80,711
四	建设期利息				2,858	2,858
	建设期贷款利息				2,858	2,858
五	总估算	38,321	378	18,645	26,225	83,569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潜力

我国城镇化的继续推进和消费升级，将为木材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机遇。包括京津冀在内的环渤海地区的城市圈，正处于城镇化高速发展期，市场容量大，需求增长强劲，特别是雄安新区的规划和建设，为木材加工产品提供了稳定的消费市场。而另一方面，出于原木市场的供需矛盾，我国木材加工行业企业每年需要从国外进口大量木材原料，其中海运为最为通用的木材跨境运输方式。下游木材加工市场旺盛的需求与上游原木供给的匮乏，为木材港口服务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募投项目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木材港口吞吐能力，更好地满足曹妃甸地区原木需求。

2、公司拥有丰富的码头建设和运营经验

公司控股子公司文丰码头目前在河北唐山曹妃甸港区拥有 1000 米海岸线资源，建有 2 个 3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该码头自 2011 年开始投入建设，并于 2014 年初正式通航，报告期内码头每年实际货物吞吐量均在 1,000 万吨左右。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在码头建设和运营方面储备了丰富的人才、经验和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了保障。

3、本项目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

本项目位于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规划的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内，工程区域后方已形成一定的集疏运条件，项目所需的供电、给排水、消防、通信等配套工程均可依托公司一期码头已建的相关设施，或当地市政和邻近项目供给系统。且曹妃甸港区驻有施工技术力量强、海上施工经验丰富的施工队伍，施工企业对该区域的地质水文情况及施工环境比较熟悉，积累了大量的施工经验，为本工程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新建集装箱码头将拓展公司木材港口服务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港口所有的进口木材均为散装木材。发行人现有的码头泊位均为散杂货泊位，尚未开展集装箱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位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

拟建设 2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利用岸线长度 600m，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360 万吨，其中集装箱年通过能力 10 万标准箱。

就进口到我国的针叶原木来说，散装木材船和集装箱木材船各有优势，各出口国情况不一，运输方式主要取决于：运输费用、船舶大小、运输条件、林地集中度、地理环境、港口条件等，主要出口国情况如下：

北美出口中国原木的来源地林区集中、伐木批量大、距离码头近，原木砍伐后，主要依靠河流输送到海或湖中，原木船用船吊从海中抓取绑扎好的成捆原木放置到船舱，不需要用码头或简单的码头，也没有必要再装集装箱，散装船有比较优势，到目的地国熏蒸；也有部分依靠汽车运输到码头，剥皮后装船。

澳洲、新西兰两国，均为散装原木船直接运输。原木砍伐后，现场剥皮造段，再依靠运输车，集中到码头堆场，装船后运输到中国。

南美因当地码头条件不好，到中国的集装箱航线也不多，主要为散装原木船直接运输。

欧洲林地小且分散，造成单一林场原木集港时间长，林场距离码头较远，原木砍伐后，在林地直接检尺、装箱熏蒸后，再运输到码头，随时可装船外运，同时也因其返程到中国的集装箱多、到其它国家特别是中国的航线也多，因此，集装箱便利，且可利用返程空箱减少费用，因此，集装箱是欧洲木材出口运输的首选。

综上，因为进口来源国的林地分布、地理条件、运输条件等因素制约，两种运输方式会长期共存。

发行人码头进口木材主要来源国当中，新西兰、俄罗斯、加拿大、美国、乌拉圭均为散装木材运输。2019 年下半年开始的，由风暴材和虫害材导致的欧洲集装箱木材出口量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对公司码头主要木材来源国的木材进口数量造成一定的影响。2021 年，由于欧洲风暴材和虫害材基本消化完成，发行人码头的木材进口吞吐量开始回升。未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 10 万标准箱通过能力的集装箱码头能够满足集装箱木材的进口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码头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发行人子公司文丰码头目前有 2 个 3 万吨级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近年来，由于曹妃甸地区木材产业的快速发展导致木材进口量需求的增大，以及周边地区钢材运输的旺盛需求，公司港口服务已接近满负荷。文丰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602 万吨，但报告期内码头每年实际货物吞吐量均在 1,000 万吨左右。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的建设，将有助于公司突破目前港口通过能力对公司发展的制约，适应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加速增长。

2、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480.73 万元、10,941.06 万元和 8,590.78 万元；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7%、10.09%和 6.75%。公司总体资产质量较高，现金流状况较好，各项财务指标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发行人目前运营有 2 个 3 万吨级通用杂货码头和 2 个 5 万吨级通用杂货码头，具有丰富的港口运营经验和港口服务方面技术积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现有业务的拓展，与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管理团队从业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行业经验；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以及先进高效的管理模式。公司的管理能力能够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要求。

（五）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经济大环境下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适应京津冀木材产业布局调整的需要

京津冀地区正处在经济建设的高增长期，区域市场需求空间大。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规划的落地，京津冀产业调整不断推进，将为新型建材产品提供稳

定的市场需求。但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北京市对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日趋严格,原位于北京及周边地区的部分木材、家居企业被迫外迁。在此背景下,曹妃甸区政府抓住机遇,规划建设了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引进一批木材加工和贸易领军企业,逐步形成加工流通、综合运输、货物仓储、物流配送等木材产业链条,将曹妃甸建设成华北地区重要的木材加工贸易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木材码头基础设施的完善,提高对木材加工和贸易企业的服务质量,吸引相关产业群入驻,加快曹妃甸国家进口木材贸易加工示范区的建设。

2、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有序建设,弥补一般散杂货泊位及集装箱泊位能力缺口的需要

根据《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唐山港是我国沿海的地区性重要港口和我国能源、原材料等大宗物资专业化运输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曹妃甸港区将发展为服务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和大宗散货转运为主的大型综合性港区,利用深水岸线资源优势,发展大宗原材料转运功能。

目前,随着腹地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唐山港一般散杂货泊位无法适应吞吐量发展需要。2020年,唐山港一般散杂货吞吐量3200万吨,一般散杂货泊位年通过能力为3135万吨。一般散杂货泊位能力缺口至少65万吨。同时从曹妃甸港区泊位性质来看,木材泊位偏少。本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唐山港的港口功能,提高港口的综合通过能力和竞争力,优化港口的货种结构,保持港口的可持续性、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3、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文丰码头货物吞吐能力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文丰码头拥有2个5万吨级和2个3万吨级通用杂货泊位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年设计通过能力602万吨,但目前码头的吞吐能力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港口运输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可增加公司的码头年通过能力360万吨,其中原木及林产品260万吨,集装箱10万标准箱,可有力弥补文丰码头通用杂货泊位工程能力不足的现状。

4、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弥补公司集装箱接卸能力的不足

目前公司文丰码头拥有的4个泊位均为通用杂货泊位,公司尚不具备集装箱

接卸能力。曹妃甸工业区的木材加工企业过往大量欧洲等地进口的木材需通过集装箱运送，从而必须经由天津港或周边其他码头。2020 年，公司客户通过其他码头以集装箱方式进口，后运至公司堆场堆存并用于后期加工的木材量约达 165 万立方米。此外，从木材种类上看，软木多使用散货船舶进行运输，而硬木由于价值较高，多采用集装箱方式运输硬木。未来随着曹妃甸地区硬木深加工产业的发展，市场对硬木的需求也将大幅上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项目可有效弥补公司集装箱接卸能力的不足，满足客户以集装箱方式进口硬木等特殊货种的需求，是对公司木材配套服务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

（六）装卸工艺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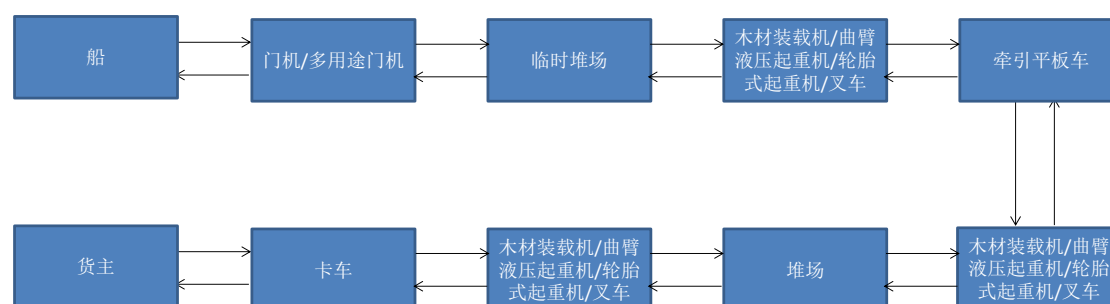
1、装卸工艺

本项目装卸工艺主要包括码头装卸船工艺、水平运输工艺和堆场装卸车工艺三部分。码头集装箱的装卸船采用多用途门机作业，码头散货木材的装卸船采用普通门机作业，散货木材的水平运输采用牵引平板车、木材装载机、曲臂液压起重机或叉车作业，集装箱的水平运输采用集装箱牵引半挂车作业。散货木材堆场装卸车采用木材装载机、曲臂液压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和叉车进行作业；集装箱堆场装卸车采用集装箱正面吊作业。

2、装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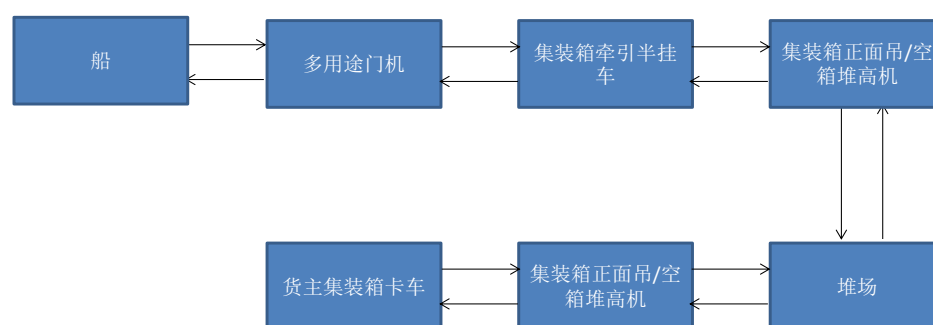
（1）散货木材

本项目对于散货木材装卸流程如下：



（2）集装箱

本项目对于集装箱装卸流程如下：



（七）主要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的主要功能是完成件杂货和集装箱的装卸、运输及储存。本项目生产耗用的主要材料为设备维修保养材料、钢丝绳、劳动防护用品等辅助材料，该等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分，生产供应具有保障。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与柴油，具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及较为充足的供应，能源供应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八）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遵守国家现行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2020年7月1日，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多用途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唐曹审批环书[2020]9号），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九）项目选址

本工程位于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曹妃甸港区东区二港池东侧岸线北端，项目用地全部为填海造地，计划建设2个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项目用地及用海已取得陆域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4号），港池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5号），两份不动产权证的权利人均为文丰港口，其中陆域不动产权证载列用海面积为18.0241公顷，港池不动产权证载列用海面积为3.0547公顷。陆域不动产权证当中载列的权利类型为海域使用权，未来会换发权利类型为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此次换发不动产权证为常规行政流程，不存在实质障碍。

（十）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丰港口作为实施主体，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两年，预计具体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5季度	6季度	7季度	8季度
1	施工准备	■							
2	疏浚工程	■	■	■	■				
3	水工建筑工程	■	■	■	■	■	■		
4	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	■	■	■	■	■	■		
5	道路堆场工程					■	■	■	
6	生产及生产辅助建筑工程				■	■	■	■	■
7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	■	■	■	■
8	其他配套工程			■	■	■	■	■	■
9	竣工验收								■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已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计划尽快组织实施。

（十一）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生产经营期为28年。项目计算期第3年开始投入运营，生产负荷为60%，第4年生产负荷为80%，第5年开始满负荷生产。在各项经济因素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期相符的前提下，自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项目的经济效益测算如下：

序号	财务指标	指标数值	
1	年平均营业收入	13,112.86万元	
2	年平均利润总额	6,682.50万元	
3	年平均净利润	5,005.07万元	
4	盈亏平衡点（吞吐量达产率）	66.96%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5	净现值（i=7%）	35,600万元	16,885万元
6	投资回收期	10.02年	11.34年
7	内部收益率	11.27%	9.15%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文丰港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和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21,335.3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6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提高，公司未来的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公司的融资能力，增强日常经营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运营的需要。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利润能力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净资产值大幅度提高，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七）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八）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九）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二）202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为保

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条件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4、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的机构

负责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吕磊

电话：0315-8703035

公司网址：www.cfdwood.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除熏蒸服务、租赁及管理服务和木材进出口代理外，公司与重要客户签署的合同主要为阶段性框架性协议，服务量及费用的结算方式和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

1、运输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运输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限
1	唐山文丰特钢有限公司	散装煤、矿粉、矿块的运输	2021.1.1-2021.12.31

2、港口服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港口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期限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的装卸倒运、堆存保管	2021.1.1-2021.12.31

3、木材代理服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代理商品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木材代理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签署日期
1	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 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1}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18.10.25 签署
2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19.11.8 签署
3	河北大埠木业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19.12.19 签署
4	唐山铭木贸易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20.4.25 签署
5	文安坤县恒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21.3.30 签署
6	唐山木麦商贸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21.4.2 签署
7	唐山木麦商贸有限公司	受客户委托执行代理进口木材及相关服务	2021.4.30 签署

注 1：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WFMY-DL-18-15），约定发行人为其提供木材代理服务；2020 年 6 月 20 日，唐山曹妃甸青森木业有限公司、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剩余部分的原木货权转让给唐山顺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劳务外包、重要设备采购和工程类合同情况如下：

1、劳务外包合同

港口装卸倒运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均为阶段性框架性协议，服务量及费用的结算方式和具体交易金额按实际业务量结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劳务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或供货项	服务量和金额	签署日期
1	天津恒润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集疏港装卸车、装卸船、倒运的装卸车、杂项	以双方确认的实际作业量为依据计算	2021.1.1-2021.12.31

2、设备采购和工程类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标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公司签署的重要设备采购和工程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或供货项	服务量和金额	签署日期
1	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门座式起重机	2 台合计 1,460.00 万元	2016.6.1 签署
2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项目宿舍楼工程	1,500.00 万元	2017.7.26 签署
3	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项目加工车间工	1,220.00 万元	2017.9.14 签署
4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项目管网、道路、加压泵房蓄水池等工程	1,240.00 万元	2017.9.20 签署
5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项目加工车间工程	1,550.00 万元	2017.10.26 签署
6	迁安市德诚建筑有限公司	板材加工项目宿舍楼工程	3,420.00 万元	2018.5.9 签署

3、木材代理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木材代理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或供货项	服务量和金额	签署日期
1	ALPINEWOODS ROMAN WETTSTEIN	根据客户委托内容要求进口木材	30,000 公吨 3,450,000.00 美元	2021.3.26 签署
2	CHINA RAILWAY NO.10 ENGINEERING CONSTRUTORA DO BRASIL LTDA	根据客户委托内容要求进口木材	36,000JAS 5,040,000.00 美元	2021.4.3 签署
3	B.C.TRADING IMPORTACOES LTDA	根据客户委托内容要求进口木材	25,000 m3 2,925,00.00 美元	2021.5.11 签署

(三) 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短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9 月 16 日，文丰码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信 e 融 2020 年第 20201030 号”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整，协议有效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2) 2020 年 9 月 23 日，文丰码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信 e 融 2020 年第 20201030 号 20200004548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4,980,098.71 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3) 2020 年 9 月 29 日，文丰码头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

了编号为“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信 e 融 2020 年第 20201030 号 2020000501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1,040,9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4.80%。贷款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

(4) 2021 年 3 月 19 日，文丰码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冀-15-2021-0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0,000,0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3.85%。贷款用途为支付经营所需款项。

(5) 2021 年 5 月 27 日，文丰码头与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 年借字第 0527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 10,986,497.71 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利率为 5.22%。贷款用途为支付协力费、工资、税款等。

2、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长期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1 日文丰码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42013000005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3 日起 11 年整，利率为浮动利率。

(2) 2013 年 10 月 30 日文丰码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42013000010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 11 年整，利率为浮动利率。

(3) 2013 年 12 月 2 日文丰码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42013000012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借款金额人民币 2,8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 11 年整，利率为浮动利率。

(4) 2015 年 1 月 30 日文丰码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010420150000010”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

区文丰通用杂货泊位工程项目，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亿元整，其中第一笔放款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 10 年整，第二笔放款 5,000.00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起 10 年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3、担保和抵押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而签订合同均为银行借款、贷款所需的保证类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7 月 1 日，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签订编号为“1310052013002642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文丰码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余额为 6.00 亿元，该笔担保项下发生的银行借款具体见“长期借款”，担保期限分别为：“13010420130000057”号借款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3.7.3-2026.7.2；“13010420120000106”号借款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3.10.30-2026.10.29；“13010420130000126”号借款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3.12.2-2026.12.1；“13010420150000010”号借款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5.1.30-2027.1.29。

(2) 2020 年 9 月 16 日，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20 信银行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55107 号”、“2020 信银石最高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5491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为文丰码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 5,000.00 万元，期限自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2021 年 1 月 11 日，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111001-1 号”、“2021 年最高保字第 0111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个人为文丰码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度为 5,000 万元，期限自单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4) 2021 年 3 月 19 日，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海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冀-15-2021-0101（保 1）”、“冀

-15-2021-0101（保2）”的保证合同，分别由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刘少建个人为文丰码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参考《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100万元作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的披露标准。

根据上述披露标准，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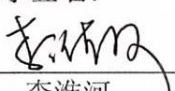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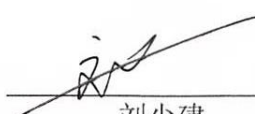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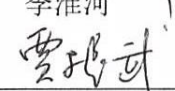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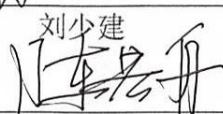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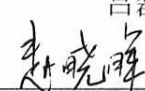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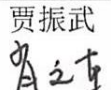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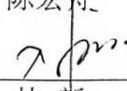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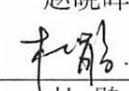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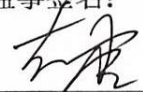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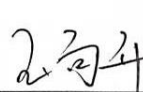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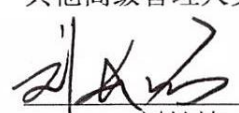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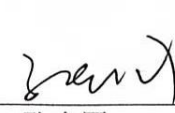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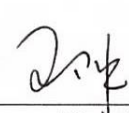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淮河	 刘少建	 吕磊
 贾振武	 陈宏舟	 赵晓晖
 肖文东	 林新	 杜鹃

全体监事签名：

 赵玉雯	 王向升	 张鑫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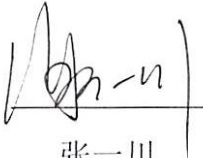
 刘长灿	 孔志国	 王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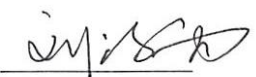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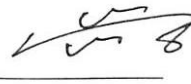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一川

保荐代表人：  
刘诗雨 崔学良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2021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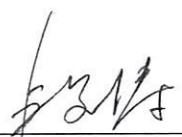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段 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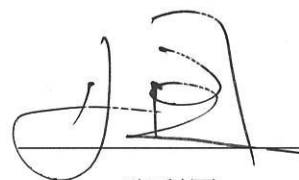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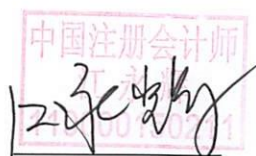
张 凡

2021 年 10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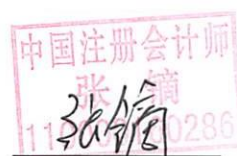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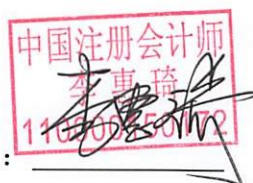


江永辉



张 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捷
13700000000

王捷

于晓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予以备案的通知》（京财资产许可[2016]0063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资质已注销。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员工于晓玲已因个人原因从本公司离职，并已正式办理离职相关手续。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10000150211

江永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镒
110000160286

张 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0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11000015021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 镒
11000016028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惠琦
110000150172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3：30。

三、文件查阅地点

（一）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电话：0315-8703035

传真：0315-8703021

联系人：吕磊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00

传真：010-59026670

联系人：刘诗雨、崔学良